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用。本通函並不構成或擬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且不得寄發予美利堅合眾國或禁止使用本通函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亦不得轉寄予任何該等人士。

---



###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持續關連交易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有關建議交易的財務顧問及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定義見本通函)各自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2及83頁以及第84及85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6至136頁。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0頁。隨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概要 .....	1
釋義 .....	20
詞彙及技術用語 .....	37
公司資料 .....	39
董事 .....	41
參與各方 .....	43
董事會函件 .....	4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2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6
風險因素 .....	137
行業概覽 .....	156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171
目標集團的業務 .....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39
關連交易 .....	259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1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8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282
股本 .....	341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 中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b>Holvrieka</b> 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溢利預測 .....	V-1
附錄六 — 經重組集團的物業估值 .....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1
附錄九 — 備查文件 .....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用途，並可予變更。如有需要，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二零零九年

批准建議交易的中集股東大會 .....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完成建議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	於九月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刊發建議交易完成的公佈 .....	於九月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就建議交易作出決定及為閣下本身採取適當行動前，應先閱讀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存在風險。閣下在就建議交易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要

####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宣佈：(1)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訂立中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購買，而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也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4%及19.96%；及(2)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訂立歐洲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中集香港及PGM購買，而中集香港及PGM也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中集香港與中集車輛訂立中國補充協議，據此，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償付中國收購協議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已修訂如下：

(i) 向中集香港購入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4%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5,025,888,917港元	2,148,036,915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162,305,990	160,968,722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957,045,662	555,043,583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

## 概 要

---

(ii) 向中集車輛購入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96%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1,253,545,131港元	535,667,376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40,481,970	40,141,626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38,704,028	138,414,166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中集香港與PGM訂立歐洲補充協議，據此，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償付歐洲收購協議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已修訂如下：

(i) 向中集香港購入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0%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2,224,132,765港元	1,246,861,020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71,826,114	93,436,768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423,526,395	322,183,572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ii) 向PGM購入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556,033,190港元	311,715,255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123,838,127	103,905,085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

## 概 要

---

根據中國補充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50,235,652元（相當於約171,796,057港元）當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已獲中集車輛集團或其承讓人（如有）全數豁免的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整體而言，並無根據中國補充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對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作出修訂，惟(a)上文所披露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代價、數目及發行價以及有關豁免中國目標集團欠負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的額外先決條件；(b)有關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之間分配總交易成本及支出；及(c)屬文書或文體性質的修訂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中集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已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該等交易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生效。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誠如早前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並獲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接納。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因在規定的六個月內未能完成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為新上市申請續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 本通函的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1)建議交易，(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股份，(3)清洗豁免，(4)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6)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 概 要

---

及(7)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其他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旨在就其新上市申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歷史及背景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第二階段完成後(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內)，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中國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的賣方為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於重組第五階段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已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80.04%權益及中集車輛實益擁有19.96%權益。中集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由中集實益擁有56%、中集香港實益擁有24%及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20%。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托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20%權益。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其中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

中國目標公司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乃於重組第二階段注入中國目標集團。

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由中集香港間接實益擁有合共72%的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南通中集在中集香港向其他股東收購權益後成為中集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重組第二階段，南通中集作為Win Sco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入中國目標集團。

張家港中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集車輛集團向張家港中集當時各股東收購張家港中集合共91%的股權。在張家港中集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兩次增加



---

## 概 要

---

註冊資本後，中集車輛（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張家港中集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但中集車輛集團於張家港中集所佔的股權百分比由91%攤薄至72.05%。在重組第二階段，張家港中集作為Charm R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入中國目標集團。

### 歐洲目標集團

歐洲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第五階段完成後，歐洲目標公司將成為歐洲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的賣方為中集香港及PGM。於重組第一階段完成後，歐洲目標公司已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80%及PGM實益擁有20%。PGM由Peter van der Burg先生及Jolanda van der Burg-Moritz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50%及0.50%的權益。

歐洲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為Holvrieka Holding（於重組後為歐洲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五家營運附屬公司，即Holvrieka N.V.、Holvrieka Danmark、Holvrieka Ido、Holvrieka Nirotta及Noordkoel。該五家公司及Holvrieka Holdings（共同組成Holvrieka集團）將於重組的第五階段注入歐洲目標集團。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由中國目標集團與歐洲目標集團組成，為出色的國際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其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各自獲得的認可顯示，其亦為全球罐式集裝箱製造與銷售翹楚。中國目標集團由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組成。根據著名物流工業雜誌《WorldCargo News》刊登的資料，南通集團以二零零七年產量計為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根據CSCBPV移動式壓力容器分技術委員會的定性資料顯示，張家港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低溫設備供應商。歐洲目標集團由Holvrieka集團組成，根據著名工業承包商雜誌《Industrial Insights》及著名啤酒業雜誌《America Brewer》公佈的資料，其為世界領先的流體食品儲罐供應商。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罐式集裝箱、LNG半拖車、LNG儲罐、其他低溫儲罐、反應釜、流體食品罐及槽罐車。目標集團亦提供綜合項目工程服務，包括LNG衛星站、LNG加氣

站、大型儲罐區、儲罐碼頭承包及船用模塊罐倉的設計、製造、採購、安裝及保養。由於目標集團為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供應鏈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其已在市場上獲廣泛認同。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主要產品遍佈全球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因此，進一步證實及摘要說明與目標集團主要客戶所從事行業及主要產品用途的有關風險，極為困難及繁贅。

### 近期經濟衰退的影響

來自全球能源及流體食品行業的直接最終產品如天然氣、石油、啤酒及橙汁在經濟詞彙上均典型分類為必需品，即需求的收入彈性相對較低的貨品。本公司預期，該兩個行業除承受已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分節所披露的風險外，將不會承受其他行內專有風險。

另一方面，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動盪將對全球化工行業可能構成較顯著的影響。鑑於汽車及消費品為化工行業的最終產品，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因經濟動盪而下跌，而由於化工行業與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化學品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有關資料已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分節披露。

由於近期的全球經濟動盪，一般整體業務活動已減慢並可能持續減慢。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因全球經濟動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南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出售的運輸設備數量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減少約70%，而該等標準運輸設備的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因銷量減少而產生的整體成本水平的跌幅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使然而大幅低於營業額的跌幅。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Holvrieka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已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每個儲罐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平均售價已較二零零八年首季下跌約35%，而所售儲罐總數量則維持相對穩定。在全球經濟動盪的影響下，每個儲罐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原

## 概 要

材料價格(特別是鎳及鋼鐵的價格)下跌主要導致生產成本相應減少。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與生產並無直接關係的經營成本亦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有所減少，儘管幅度較營業額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而減少的幅度為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重續現有或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被收緊信貸條款、被撤回任何銀行融資、應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被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款的擔保金額。然而，存在目標集團未來可能遇到該等情況的風險。由於全球經濟動盪，目標集團可能遇到需求下跌、已發出訂單減少或取消、減價、其客戶延遲付款及任何客戶或供應商破產或拖欠付款的情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分節。

目標集團在預備其資本開支計劃時已考慮目前的經濟衰退情況，惟該等資本開支計劃於未來可能因經濟發展而須予調整。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分節。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 中國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87,281	2,739,069	3,315,167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所得稅	(25,760)	(34,138)	(52,470)
年度溢利	281,978	327,182	337,677

### Holvrieka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營業額	81,954	107,385	121,433
除稅前溢利	2,264	10,756	12,950
所得稅	(514)	(2,858)	(3,353)
年度溢利	1,750	7,898	9,597

---

## 概 要

---

### 競爭優勢

- 處於從中國經濟增長及不斷發展的中國和世界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中受惠的有利位置
- 於多個產品類別佔據領先地位、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有潛力發展成為綜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 頂級全球客戶群及穩固的客戶關係
- 先進技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 控股股東的強大背景及經重組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中「競爭優勢」分節。

### 業務策略

- 維持其現有主要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 改善產品組合，鞏固技術優勢
- 開拓發展機遇，發展成為世界級綜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分節。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0%。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予中集香港（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中集的間接附屬公司）及PGM後，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約68.7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否則彼等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 概 要

---

誠如先前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執行人員作出補充申請尋求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發行合共201,110,348股新普通股及693,457,74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根據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PGM發行合共197,341,853股新普通股及322,183,57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已經及將會與中集集團及Burg Industries訂立若干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方可生效。中集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更改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業績概要。本概要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所載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87,281	2,739,069	3,315,167
銷售成本	(1,395,515)	(2,241,124)	(2,713,828)
毛利	391,766	497,945	601,3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	10,255	(24,019)
其他收入	61,562	109,987	163,304
其他經營開支	(13,897)	(48,014)	(85,444)
其他開支淨額	(206)	(267)	(923)
銷售開支	(67,837)	(99,618)	(108,785)
行政開支	(43,359)	(65,504)	(116,608)
經營溢利	328,029	404,784	428,864
融資成本	(20,291)	(43,464)	(38,717)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所得稅	(25,760)	(34,138)	(52,470)
年度溢利	<u>281,978</u>	<u>327,182</u>	<u>337,677</u>
以下人士應佔：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280,827	326,915	337,385
少數股東權益	1,151	267	292
年度溢利	<u>281,978</u>	<u>327,182</u>	<u>337,677</u>
年度應付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u>274,747</u>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u>28,083</u>	<u>32,692</u>	<u>33,73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概 要

### (b) 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營業額	81,954	107,385	121,433
銷售成本	(74,202)	(90,207)	(101,096)
毛利	7,752	17,178	20,3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	—	(4)
其他收入	606	652	644
其他收入淨額	188	28	81
銷售開支	(1,525)	(1,551)	(1,560)
行政開支	(4,470)	(4,815)	(5,695)
經營溢利	2,551	11,492	13,803
融資成本	(287)	(736)	(853)
除稅前溢利	2,264	10,756	12,950
所得稅	(514)	(2,858)	(3,353)
年度溢利	<u>1,750</u>	<u>7,898</u>	<u>9,597</u>
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應佔	<u>1,750</u>	<u>7,898</u>	<u>9,597</u>
股息			
年度中期股息	<u>—</u>	<u>4,000</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u>0.029</u>	<u>0.131</u>	<u>0.15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概 要

### (c) 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業績

	本集團	中國目標 集團	Holvrieka 集團	Holvrieka 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 經重組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37,280	3,315,167	121,433	1,234,118	5,786,565	—	—	—	(1,023)	5,785,542
銷售成本	(907,731)	(2,713,828)	(101,096)	(1,027,434)	(4,648,993)	—	—	—	836	(4,648,157)
毛利	329,549	601,339	20,337	206,684	1,137,572	—	—	—	(187)	1,137,38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變動	—	(24,019)	(4)	(41)	(24,060)	—	—	—	—	(24,060)
其他收益	12,903	163,304	644	6,545	182,752	—	—	—	—	182,752
其他經營開支	—	(85,444)	—	—	(85,444)	—	—	—	—	(85,444)
其他收入/ (開支)淨額	(1,230)	(923)	81	823	(1,330)	—	—	—	—	(1,330)
銷售開支	(62,187)	(108,785)	(1,560)	(15,854)	(186,826)	—	—	—	—	(186,826)
行政開支	(111,707)	(116,608)	(5,695)	(57,878)	(286,193)	—	—	—	—	(286,193)
經營溢利	167,328	428,864	13,803	140,279	736,471	—	—	—	(187)	736,284
融資成本	(9,750)	(38,717)	(853)	(8,669)	(57,136)	—	—	—	—	(57,136)
除稅前溢利	157,578	390,147	12,950	131,610	679,335	—	—	—	(187)	679,148
所得稅	(23,172)	(52,470)	(3,353)	(34,076)	(109,718)	—	—	—	—	(109,718)
年度溢利	134,406	337,677	9,597	97,534	569,617	—	—	—	(187)	569,4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406	337,385	9,597	97,534	569,325	—	—	—	(187)	569,138
少數股東權益	—	292	—	—	292	—	—	—	—	292
年度溢利	134,406	337,677	9,597	97,534	569,617	—	—	—	(187)	569,430



## 概 要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Holvrieka集團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二零零八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Holvrieka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資本及儲備除外)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股本乃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儲備中確認。
- (2)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本公司將如下述向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配發及發行股份：

	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新普通股數目	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b>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b>			
按每股3.00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股份	160,968,722	555,043,583	2,148,036,915
按每股3.00港元向中集車輛配發及發行股份	40,141,626	138,414,166	535,667,376
<b>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b>			
按每股3.00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股份	93,436,768	322,183,572	1,246,861,020
按每股3.00港元向PGM配發及發行股份	103,905,085	—	311,715,255
	<u>398,452,201</u>	<u>1,015,641,321</u>	<u>4,242,280,566</u>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以港元計已發行股份面值	3,984,522	10,156,413	
以人民幣等值(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6元) 計已發行股份面值	<u>3,512,595</u>	<u>8,953,487</u>	

## 概 要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商業合併基準編製，有關商業合併涉及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中所有合併企業於建議交易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短暫性。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中集集團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18%權益時由中集集團最終控制。所收購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記錄的賬面值計量，而所獲得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差額乃調整至資本儲備。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股	
於建議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459,000	—	4,769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	398,452	—	3,513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1,015,641	8,953
	<u>857,452</u>	<u>1,015,641</u>	<u>17,235</u>

\*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2節附註28(c)所載的股本。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中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家港中集應付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將獲悉數豁免。有關的所得稅影響達人民幣16,250,000元。
- (4) 已產生新上市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02,287港元)。
- (5) 調整指抵銷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6) 於備考賬目作出的所有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建議交易有關的風險

- 建議交易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不能保證所有條件均可達成。
-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會於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遭受嚴重攤薄。
-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普通股，現有股東將遭受進一步攤薄。

#### 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

- 經重組集團日後進行的收購未必成功。
- 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任何下降，將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經重組集團未必能在需要時取得額外融資。此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經重組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發生有關融資協議規定的指定事件後可能被撤回。
- 未能在有需要時自其勞資聯席會獲得有關其日後的任何融資或重大抵押安排的正面意見，可能對Holvrieka Nirota乃至歐洲目標集團獲取所需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對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近期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規可能限制經重組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實行經重組集團的策略以及其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可受到近期經濟動盪及世界信貸緊縮的重大不利影響。
-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天災的不利影響。
- 經重組集團的成功依賴聘任及挽留經重組集團的優秀管理層團隊及生產人員以及彼等的貢獻。

###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不鏽鋼等原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目標集團或未能將增幅全部轉嫁予客戶。
- 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取決於其開發新產品及改良其製造工序及其他技術的能力。然而，該等新產品的成功程度尚不明朗。
- 目標集團可能受其原材料及產品零件供應的干擾。
- 目標集團未必能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此可能削弱其市場競爭力。其部分製造業務亦嚴重依賴若干主要特許第三方技術，而倘使用該等技術的權利被終止，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目標集團仍待其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其若干樓宇已建成的建築面積乃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許可者且中國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就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額外款項。
- 供電不足可能在生產工序方面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保障其面對的若干經營風險，而這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過去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其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與目標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 全球經濟放緩或會對全球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行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國內外製造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使目標集團失去市場份額。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應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繳預扣稅。
- 中國新勞動合同的實施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產品資質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的法律及法規不時變動，可能對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中國政府不斷採納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或會影響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
- 日後的匯率變動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導致中國政府須減低與經重組集團產品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的進口關稅，從而可能導致競爭加劇。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管制可能限制經重組集團的外匯交易。
- 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向中國目標集團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在中國再度爆發以及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可能在全球爆發，加上對此類疾病在亞洲及其他地方擴散的憂慮，曾經並可能繼續對亞洲及其他地方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造成破壞，進而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與在荷蘭、丹麥及比利時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歐洲目標集團的技術及設計未必能得到充分保障，而其使用若干技術及設計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 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可能導致其產生成本並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對歐洲目標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荷蘭、丹麥及比利時以外取得的針對歐洲目標集團管理層的任何判決。

###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 本通函所載若干統計數字源自官方政府刊物，而未經獨立核實。

### 聯席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及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已就有關建議交易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亦將就清洗豁免的公平合理性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交易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交易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經重組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

---

## 概 要

---

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2至8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4至85頁。

經考慮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1至131頁。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通過有關(1)建議交易，(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3)清洗豁免，(4)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5)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6)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7)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部分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中國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統稱
「《American Brewer》」	指	亦稱為「Der Amerikanische Bierbrauer」，為美國釀製業貿易期刊。其為獨立第三方。《American Brewer》刊登的文章論題涉及與釀製業決策者相關的事宜，焦點為啤酒業務。《American Brewer》提供的內容由其由資深新聞工作者組成的員工根據對釀製業的豐富知識編寫及編纂而成。《American Brewer》刊登的資料並非受經重組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或聯席保薦人所委託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是一個以促進世界各地機械及多學科工程及相關科學的藝術、科學及標準為宗旨的非牟利專業組織，而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	指	BP p.l.c，前稱British Petroleum，一間英國石油公司，亦為世界最大綜合石油公司之一。其為獨立第三方。BP每年根據其對世界能源業的廣泛研究並利用其全球眾多網絡提供的基礎數據編製《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Burg Industries」	指	Burg Industrie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由CIMC Burg實益擁有100%，於重組完成前為Holvrieka集團的控股公司



---

## 釋 義

---

「Burg Industries集團」	指	Burg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
「BV」	指	Bureau Veritas，一間法國認證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S」	指	中國船級社，是中國唯一從事船舶入級檢驗業務的專業機構
「Charm Ray」	指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erfect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5%權益，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的)」一詞作相應解釋
「中國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及本公司就建議交易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釋 義

---

「中國新時代」	指	中國新時代認證中心，一間中國認證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中國收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22.75%、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1.80%、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0.95%、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24.82%、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6.74%、Bestrai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1.31%及招商局國際(中集)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77%，以及公眾人士實益擁有52.43%
「CIMC Burg」	指	CIMC Bur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PGM實益擁有20%及CIMC Europe BVBA(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實益擁有99%及中集香港實益擁有1%)實益擁有80%
「CIMC BVI」	指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集、中集香港、中集車輛、Charm Wise、PGM 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倘文義許可或規定，則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15%及CIMC BVI實益擁有85%，兩者均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由中集及中集香港分別實益擁有56%及24%權益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一間評審機構，負責評審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測機構，而其為獨立第三方
「Columbiana購買協議」	指	中集與Columbiana Boiler Company, LL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中集已同意向Columbiana Boiler Company, LLC 購買後者於有關製造貨運集裝箱的若干專利權的25%權益，包括中集及其聯屬公司(包括南通中集)使用專利權的權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	指	中集與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協議，據此，中集已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在中國使用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中提及的專門技術及合約專利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不包括低溫氣罐)以銷往世界各地市場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協議」分節「條件」一段所載完成建議交易的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指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豁免責任公司( <i>Uitsluiting van Aansprakelijkheid</i> )，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成為歐洲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SCBPV」	指	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為組織及負責制訂有關設計、製造、檢驗及查收容量超過50立方米的鍋爐、壓力容器、保溫設備及圓罐集裝箱的相關國家及工業標準的國家級機構。其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中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及本公司就建議交易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交通部」	指	美國交通部

---

## 釋 義

---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安瑞科壓縮機」	指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瑞科氣體機械」	指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瑞科集成」	指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洲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歐洲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歐洲收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在任的執行理事及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釋 義

---

「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一個隸屬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負責絕大部分食品、保健品、藥品、疫苗、生物醫學產品、血液產品、醫療儀器、放射性儀器，獸醫產品和化妝品的安全監管機構
「進一步延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佈
「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zardous Cargo Bulletin》」	指	涉及全球化學品、石油、氣體及相關材料運輸、儲存及處理方面的主導雜誌。其為獨立第三方。其刊載罐式集裝箱及槽罐車運輸、航運、儲存及配送及工業包裝所有方面的定期特稿及深入調查。其根據相關領域的廣泛研究編製其調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述香港適用的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lvrieka Danmark」	指	Holvrieka Danmark A/S，一間根據丹麥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Aktieselskab)，為Holvrieka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lvrieka集團」 (附註)	指	包括Holvrieka Holding、Holvrieka N.V.、Holvrieka Danmark、Holvrieka Ido、Holvrieka Nirota及Noordkoel等多間公司的集團
「Holvrieka Holding」	指	Holvrieka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於重組完成後但於建議交易完成前將成為Vela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olvrieka Ido」	指	Holvrieka Ido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將於重組完成後但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成為Holvrieka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lvrieka管理協議」	指	Holvrieka Holding將與Burg Industries訂立有關由Burg Industries向Holvrieka 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協議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Burg Industries訂立有關由經重組集團向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儲罐的儲罐銷售總協議
「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Burg Industries訂立有關由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供應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
「Holvrieka N.V.」	指	Holvrieka N.V.，一間根據比利時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Naamloze Vennootschap</i> )，由Holvrieka Holding實益擁有99.97%及Burg Industries實益擁有0.03%
「Holvrieka Nirota」	指	Holvrieka Nirota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為Holvrieka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F」	指	The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nc.，合格評定認可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Accreditation Bodies)及有志於管理系統、產品、服務、人員等領域的合格評定及其他類似合格評定計劃的其他機構的世界組織，而其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能源機構」	指	國際能源機構，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框架內成立以推行國際能源計劃的自治機構，而其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成立旨在就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彼等與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概無關連，於其中並無權益亦無參與其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Industrial Insights》」	指	SMACNA(美國金屬散熱與空氣調節承包商協會)工業承包商議會(Industrial Contractors Council)的刊物。SMACNA為推廣金屬散熱與空氣調節領域優質及卓越服務的國際貿易協會，代表4,500間作出貢獻的承包商公司。SMACNA為獨立第三方。《Industrial Insight》的文章乃根據SMACNA工業承包商議會的專業知識編製。
「江蘇省科技廳」	指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及德意志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英國LR」	指	Lloyd's Register Group，一家船級社及獨立風險管理機構
「最後限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	指	CIMC BVI、UBHI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及技術支援合約，據此，UBHI授予CIMC BVI一項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若干技術知識，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而根據相同協議，CIMC BVI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以使用該技術知識，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
「Manner Kind」	指	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協議」	指	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的有關由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加工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的有關由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加工服務的加工服務總協議
「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的有關由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產品銷售總協議

---

## 釋 義

---

「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的有關由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南通中集」	指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Win Sco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集團」	指	由Manner Kind、Win Score及南通中集多間公司組成的集團
「NCLS」	指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普通股」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3.00港元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以支付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收購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該部分為1,195,356,603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3.00港元配發及發行的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收購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該部分為3,046,923,963港元)
「Noordkoel」	指	Noordkoe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為Holvrieka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	指	中集與WEW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據此，WEW已授予中集在中國使用其若干專門技術及若干合約專利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不包括低溫氣罐)以銷往世界各地市場的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erfect Version」	指	Perfect Ver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GM」	指	P.G.M.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由Peter van der Burg先生(亦為Burg Industries的行政總裁兼總裁)實益擁有99.50%及Jolanda van der Burg-Moritz女士(Peter van der Burg先生的妻子)實益擁有0.50%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有關業務」	指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時所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能源設備及提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集成業務解決方案、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的業務
「重組」	指	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所述對目標集團進行的重組活動
「購回授權」	指	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設定的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經重組集團」	指	建議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目標集團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目標公司」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分別實益擁有80.04%及19.96%
「歐洲目標公司」 (附註)	指	Full Med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集香港及PGM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

## 釋 義

---

「目標集團」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收購的多間公司，包括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收購的多間公司，包括中國目標公司、Manner Kind、Perfect Vision、Win Score、Charm Ray、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
「歐洲目標集團」 (附註)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歐洲收購協議收購的多間公司，包括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Vela Holding及Holvrieka集團
「技術許可協議」	指	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已授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聯屬公司非獨家許可權，可在中國使用Holvrieka Holding的專門技術及商標，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
「商標許可協議」	指	中集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集將授予經重組集團非獨家許可權，以於有關業務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其中包括)「CIMC中集」及「CIMC」。
「CSCBPV移動式壓力容器分技術委員會」	指	中國的國家級組織，負責制訂及實施有關鍋爐、壓力容器及低溫設備的有關國家和工業標準。其為獨立第三方。CSCBPV移動式壓力容器分技術委員會根據其對低溫設備製造行業的專業知識和充分了解，發表對低溫設備製造商及其業務活動的意見。CSCBPV移動式壓力容器分技術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並非受經重組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或聯席保薦人所委託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釋 義

---

「TÜV」	指	TÜV Rheinland Group，一個從事產品及系統認證的國際認證組織，為獨立第三方
「UBHI」	指	Universal Bulk Handling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	指	CIMC BVI、UBHI及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及技術支援合約，據此，UBHI已向CIMC BVI授予其在中國使用其若干專門技術製造軸環罐式集裝箱的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及在該等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商標的不可轉讓許可權
「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	指	CIMC BVI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據此，CIMC BVI已向南通中集授予其使用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所述專門技術的再許可權以在中國製造軸環罐式集裝箱及在該等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商標的再許可權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CI」	指	德國化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German Chemicals Industry)，其代表範圍遍佈整個德國化工業逾90%的1,600間德國公司及外國附屬公司的利益。其為獨立第三方。VCI在其網頁提供化工行業的最新概覽。其亦聯同German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Trade and Distribution (VCH)提供名為Chemcompass的化工業產品、服務及製造商數據庫。該概覽及數據庫乃根據其對化工業的豐富知識及深入研究編製

---

## 釋 義

---

「Vela Holding」	指	Vela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為Coöperatie Vela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EW」	指	WEW Westerwalder Eisenwerk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從事製造及銷售氣罐集裝箱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成立時由在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而於楊宇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則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成立旨在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清洗豁免」	指	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因發行新普通股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由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收購的已發行普通股向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Win Score」	指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Manner Kin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Cargo News》」	指	著名物流工業雜誌，為集裝箱行業的信息交換平台。《WorldCargo News》每月與其聯營網站報導物流鏈的所有方面，由集裝箱及儲罐營運和製造至港口及碼頭發展、由冷凍運輸及處理至合併和綜合系統及服務等。其為獨立第三方。其根據每年對所有罐式集裝箱製造商的訪問及其對罐式集裝箱製造行業的廣泛研究，編製罐式集裝箱產量的統計數字。《WorldCargo News》刊登的資料並非受經重組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或聯席保薦人所委託

---

## 釋 義

---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張家港中集」	指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Charm R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集團」	指	由Perfect Version、Charm Ray及張家港中集多間公司組成的集團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貨幣已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港元	=	人民幣0.8745元
7.8100港元	=	1.00美元
10.1429港元	=	1.00歐元
1.00歐元	=	人民幣8.8701元

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美元金額或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歐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換算。

本通函載列的若干金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的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中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附註：根據重組，Holvrieka集團將透過涉及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一系列公司由中集控制。中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Burg Industries B.V.若干股份，自此亦成為Holvrieka Holding的最終控股公司。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各自分別由中集香港及PGM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由Burg Industries及PGM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荷蘭及由Coöperatie Vela Holding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各自為收購Holvrieka集團而特別註冊成立，並僅主要作為中集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本通函僅載列及討論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各自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由申報會計師報告或載入本通函。不載入該三個實體的資料將不會歪曲股東對相關目標業務：Holvrieka集團的審閱及考慮。

因此原因，就本通函而言，倘其有關摘錄自Holvrieka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資料，則使用「Holvrieka集團」，而倘其有關歐洲目標集團本身的資料，則使用「歐洲目標集團」。



---

## 詞彙及技術用語

---

「A2/C2/C3」	指	根據《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國質檢鍋(2003)194號)向根據質檢總局的批准製造、銷售及檢驗壓力容器或提供其他服務的企業頒發的許可證，其中A2為《有關壓力容器與中低檔壓力容器的安全技術管理辦法》所載述的第3類壓力容器產品的代碼；C2為增壓罐車、油罐車及長管拖車的代碼；C3為承壓罐式集裝箱的代碼
「B3」	指	根據《有關製造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監督管理條例》(質檢總局第22令)向根據質檢總局的批准製造、銷售及檢驗特製汽缸或提供其他服務的企業頒發的許可證
「Btu」	指	英制熱量單位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CO <sub>2</sub> 」	指	二氧化碳，在(其中包括)燃燒化石燃料的過程中產生的一種物質
「DME」	指	二甲醚，一種潔淨的環保能源
「GMP」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根據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粧品法案的授權頒佈的優良製造作業規範
「HAZOP」	指	危險與可操作性分析，是辨識及處理工業過程中的潛在問題，特別是會造成危險情況或對過程造成嚴重損害的問題的方法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負責ISO 9000、ISO 14000、ISO 27000及ISO 22000及其他國際管理標準的組織

---

## 詞彙及技術用語

---

「千帕」	指	一千帕斯卡，為每單位面積的垂直力的計量單位（1千帕相當於每平方米一千牛頓）
「LAr」	指	液氬，一種液化工業氣體
「LIN」	指	液化氮，一種低溫液化工業氣體
「LC <sub>2</sub> H <sub>4</sub> 」	指	液化甲烷，LNG的主要成分
「LCNG」	指	LNG及CNG，用於界定加氣站的功能
「LCO <sub>2</sub> 」	指	液化二氧化碳，製造乾冰的原料，用途廣泛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OX」	指	液化氧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兆帕」	指	兆帕斯卡，為每單位面積垂直力的計量單位（1兆帕斯卡相當於每平方米一百萬牛頓）
「百萬噸油當量」	指	百萬噸油當量
「PCB」	指	多氯聯二苯，一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動物有生物累積性危害
「PED」	指	壓力設備指令，訂明有關銷往歐盟國家的壓力容器的標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所有銷往歐盟的壓力容器均須符合壓力設備指令 PED, 97/23/EC
「半成品」	指	設計以用於安裝進其作為一部分的更大單元的裝配單元
「噸油當量」	指	噸油當量
「TPED」	指	移動式壓力設備指令(99/36/EC)，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在歐盟強制執行，適用於歐盟內部的大多數可運輸壓力設備
「U2」	指	對根據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第八卷第二分部設計、製造及檢驗的壓力容器加以認證的證書或標籤

---

## 公司資料

---

以下載列有關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研發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公司秘書	張紹輝CPA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CFA, CPA (主席) 高正平 壽比南
薪酬委員會	金建隆 (主席) 高正平 壽比南
提名委員會	金永生 (主席) 王俊豪 高正平
授權代表	金永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1單元502號  張紹輝CPA 香港 新界沙田 得怡街 晴碧花園第1座 21樓F室

---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25號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188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enricgroup.com">www.enricgroup.com</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投資者關係平台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a>

---

## 董 事

---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現任執行董事		
趙慶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蛇口工業區 愛榕路50號 怡庭園17A	中國
金永生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1單元502號	中國
吳發沛先生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蛇口 後海路天海豪景苑26D	中國
金建隆先生	中國 廣東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榆園 4棟701	中國
于玉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蛇口 水灣三區7棟502	中國
施才興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浦家灣路23號	中國

---

## 董 事

---

姓名	地址	國籍
秦鋼先生	中國 廣東 深圳 蛇口 海月花園二期 26棟5H	中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第27座 6樓E室	中國
高正平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甘肅路 興建里1號	中國
壽比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太平莊外 志張北園10-1-501號	中國

---

## 參與各方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A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參與各方

---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郵編：100005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金永生(首席執行官)  
吳發沛  
金建隆  
于玉群  
施才興  
秦 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持續關連交易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宣佈：(1)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訂立中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購買，而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80.04%及19.96%；及(2)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結

---

## 董事會函件

---

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訂立歐洲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集香港及PGM購買，而中集香港及PGM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80%及2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中集香港與中集車輛訂立中國補充協議，據此，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償付中國收購協議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已修訂如下：

(i) 向中集香港購入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4%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5,025,888,917港元	2,148,036,915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162,305,990	160,968,722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957,045,662	555,043,583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ii) 向中集車輛購入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96%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1,253,545,131港元	535,667,376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40,481,970	40,141,626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38,704,028	138,414,166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中集香港與PGM訂立歐洲補充協議，據此，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償付歐洲收購協議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已修訂如下：

(i) 向中集香港購入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0%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2,224,132,765港元	1,246,861,020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71,826,114	93,436,768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423,526,395	322,183,572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ii) 向PGM購入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總代價	約556,033,190港元	311,715,255港元
新普通股數目	123,838,127	103,905,085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49港元	3.00港元

根據中國補充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50,235,652元（相當於約171,796,057港元）當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已獲中集車輛集團或其承讓人（如有）全數豁免的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而言，並無根據中國補充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對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作出修訂，惟(a)上文所披露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代價、數目及發行價以及有關豁免中國目標集團欠負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的額外先決條件；(b)有關建議交易在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之間分配總交易成本及支出；及(c)屬文書或文體性質的修訂除外。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中集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該等交易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生效。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誠如早前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並獲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接納。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因未能完成逾六個月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為新上市申請續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0%。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予中集香港(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中集的間接附屬公司)及PGM後，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新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約68.7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否則中集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誠如先前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執行人員作出補充申請尋求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已經及將與中集集團及Burg Industries分別訂立多項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中集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建議，(1)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更改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2)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及(3)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載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以及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1)建議交易，(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3)清洗豁免，(4)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6)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7)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其他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旨在就新上市申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 收購協議

### (1) 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

#### 日期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中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中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購買，而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4%及19.96%。代價分別為2,148,036,915港元及535,667,376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 (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3.00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160,968,722股新普通股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3.00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555,043,583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3.00港元向中集車輛發行40,141,626股新普通股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3.00港元向中集車輛配發及發行138,414,16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經考慮現時的市況及經濟環境，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2) 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

日期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歐洲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歐洲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集香港及PGM購買，而中集香港及PGM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代價分別為1,246,861,020港元及311,715,255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 (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3.00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93,436,768股新普通股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3.00港元配發及發行322,183,57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3.00港元向PGM配發及發行103,905,085股新普通股。

經考慮現時的市況及經濟環境，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3) 條件(經修訂)

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互為條件，並各自須待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下文所載的條件(或僅就下文(vii)至(x)項及(xiv)項所載的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收購協議的條款；(b)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c)清洗豁免；及
- (d)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交易已按適用法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規限中集的其他監督或監管機關的規定，獲中集股東批准；
- (iii) 已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取得或由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中國有關機構)作出或向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中國有關機構)作出規定及適用的所有必需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判令、免除或通知，且於完成建議交易前並無遭撤銷；
- (i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的申請；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可予配發)(而於交付代表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的正式股票前有關許可及上市並無獲撤銷)；
- (vi) 重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妥善完成並獲本公司同意；
- (vii) 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自分別簽署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之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在中國收購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並於及截至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且中集香港及PGM在歐洲收購協議內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並於及截至完成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

## 董事會函件

---

- (ix) 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於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各自已履行及遵守中國收購協議規定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而中集香港及PGM各自於根據歐洲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各自已履行或遵守歐洲收購協議規定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x) 本公司同意其就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xi) 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50,235,652元(相當於約171,796,057港元)當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已獲中集車輛集團或其承讓人(如有)全數豁免；
- (xii) 如僅為買賣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遵守歐盟的不競爭法例(倘及在適用情況下)；
- (xiii) 如僅為買賣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IMC Burg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併信貸融資協議取得的信貸融資經已重組，並獲本公司同意(有關信貸融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
- (xiv) 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各自已向本公司呈交由其中一名董事簽署的證書，證明上文(vi)至(ix)項及(xiii)項所載的條件經已達成，連同達成的證明文件，並獲本公司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如下文所載述，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由於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故豁免僅就上文(vii)至(x)項及(xiv)項所載條件而言)，則本公司有權視收購協議為已終止，惟中國收購協議或歐洲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仍然存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及(v)項所載的條件經已達成。

上文條件(xiii)所述CIMC Burg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抵押及按揭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前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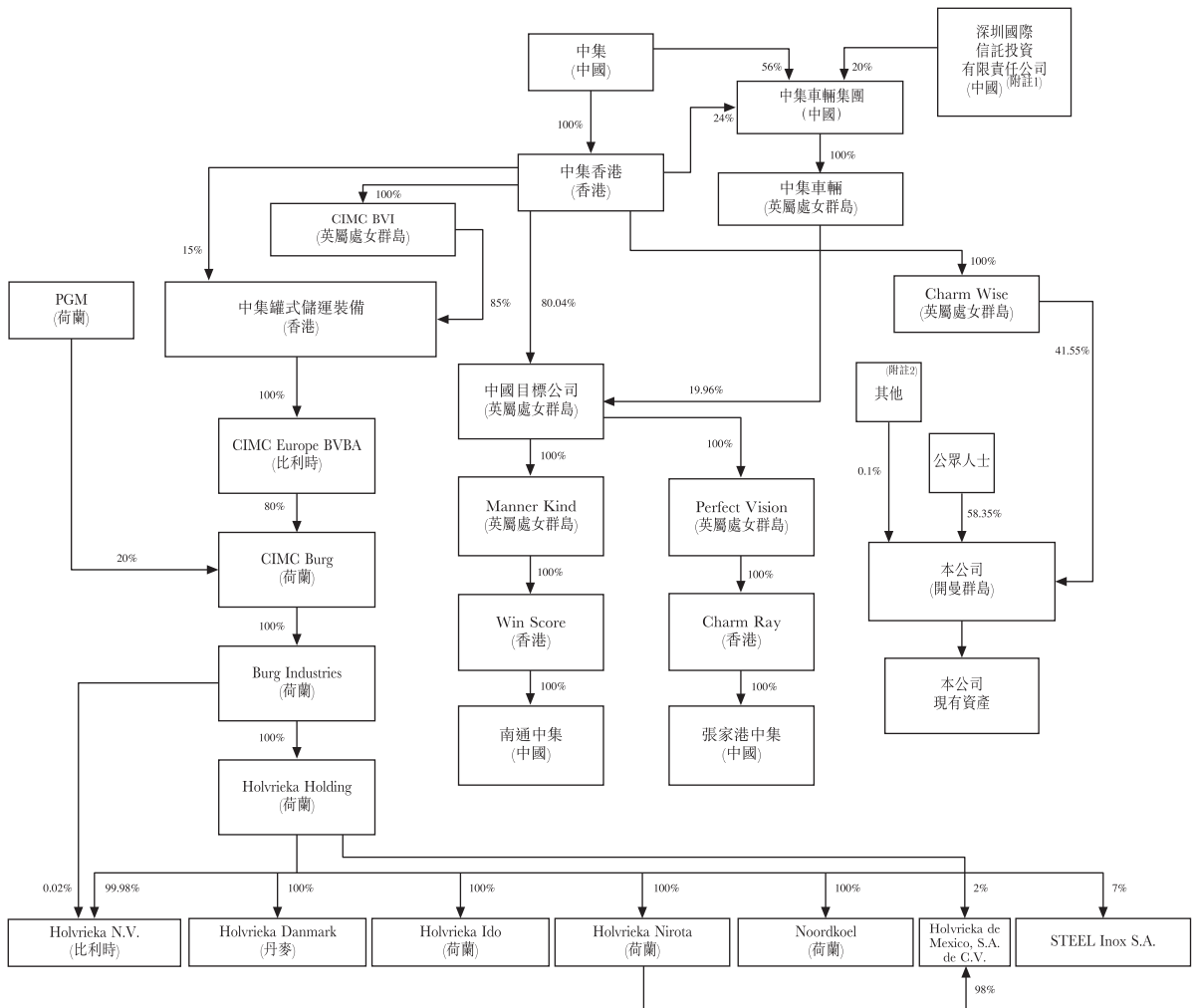
#### (4) 重組

現時，南通集團的業務、張家港集團的業務及Holvrieka集團的業務均由目標集團進行。重組的主要目的為將南通集團的業務及張家港集團的業務併入中國目標公司，及將Holvrieka集團的業務併入歐洲目標公司，以更精簡的方式重組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



# 董事會函件

圖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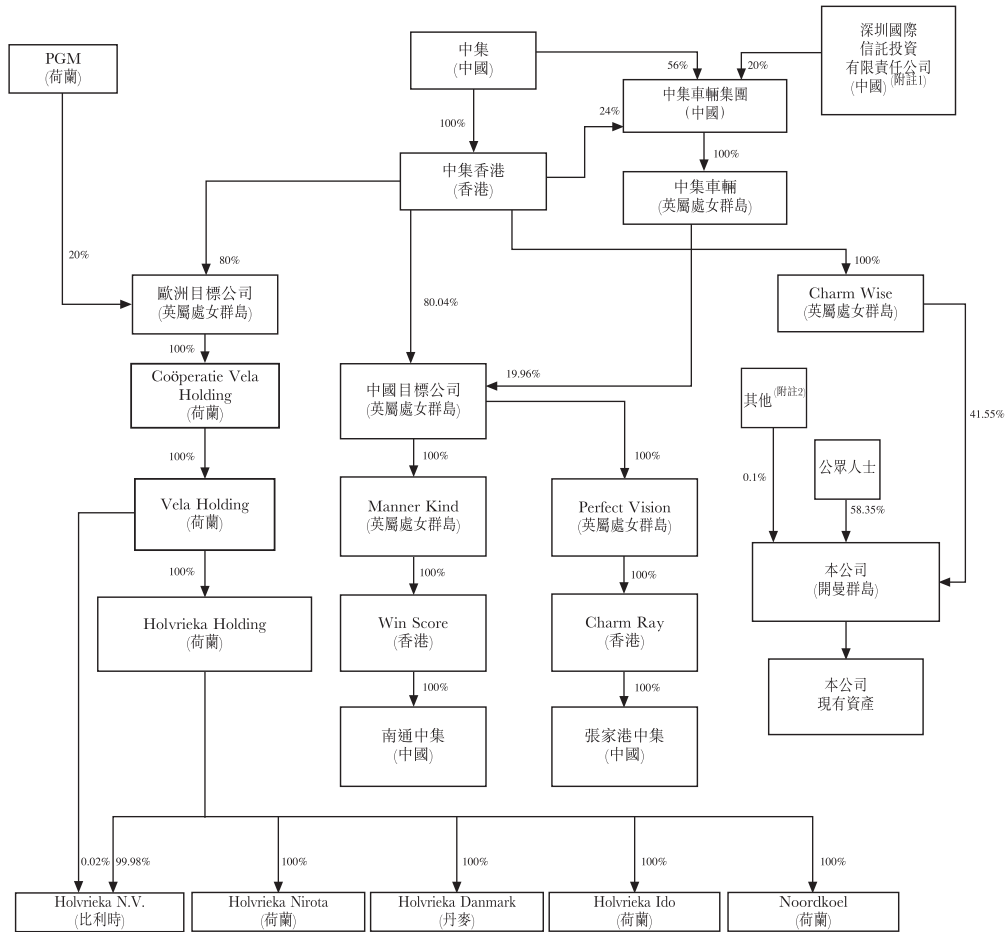


附註：

(1)及(2) 請參閱圖1的附註。

## 董事會函件

圖3：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建議交易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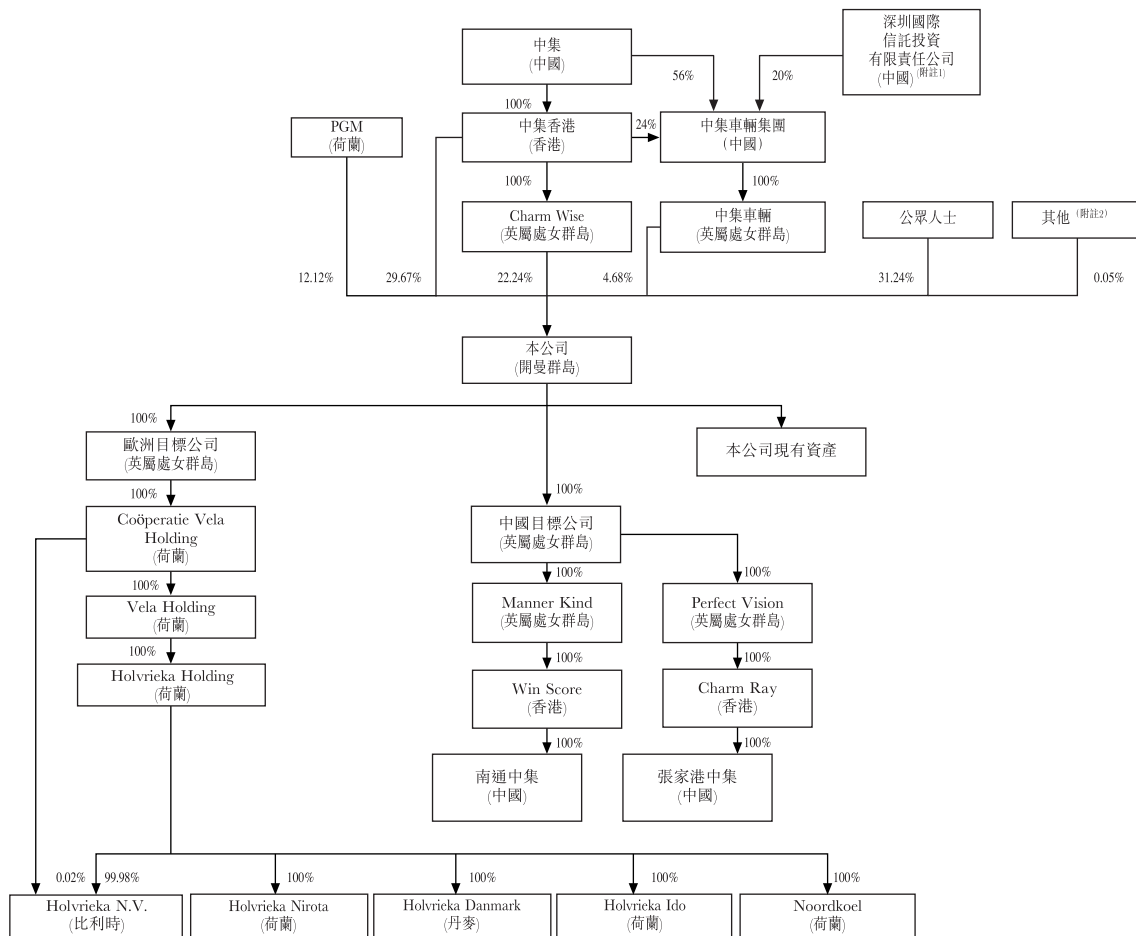
(1)及(2) 請參閱圖1的附註。

## 董事會函件

### (5) 完成

建議交易預計於所有條件(包括上文(i)至(xiv)項所載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中集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圖4：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



附註：

(1)及(2) 請參閱圖1的附註。

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

(1)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每股新普通股的經修訂發行價3.00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以待刊發補充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71港元溢價約10.7%；
- (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溢價約9.9%；
- (i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28港元溢價約31.6%；及
- (i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3.82港元折讓約21.5%。

新普通股的總市值約為1,5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所報的價格每股普通股3.82港元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2) 新可換股優先股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因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合共 1,015,641,321股相關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1.2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該等相關普通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22%。

換股比率：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附帶權利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按下文「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分節「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1,000,000的倍數將全部或該數目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倘於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該數目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贖回：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息權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無權純粹因身為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在股東大會投票，惟所提呈的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清盤或修訂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則另作別論，屆時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普通股所附的同等投票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投一票。
- 轉讓性： 新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
- 地位：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時，新可換股優先股將可享有較普通股優先獲退回資本的權利。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調整： 如本公司於或參照計算在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的任何相關期間，透過資本化或向其普通股持有人賦予權利的方式合併、分拆或重組其股本、宣派任何分派或進行任何發行，則有關數目將按照非一般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創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其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大綱及細則將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亦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經修訂發行價3.00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以待刊發補充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71港元溢價約10.7%；
- (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溢價約9.9%；
- (i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28港元溢價約31.6%；及
- (i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3.82港元折讓約21.5%。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約為3,88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所報的價格每股普通股3.82港元計算。

本公司承諾，在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買賣時將通知聯交所。

當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將遵守收購守則一切適用條文。

## 董事會函件

### (3) 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建議交易完成前後在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補充公佈刊發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交易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附註6)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本情況將永不會發生，本欄資料僅供參考)(附註7)	
	佔全部已發行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附註1)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22.24%	190,703,000	17.80%	190,703,000	10.18%
中集香港 (附註2)	-	0.00%	-	0.00%	254,405,490	29.67%	468,301,289	43.71%	1,131,632,645	60.42%
中集車輛 (附註3)	-	0.00%	-	0.00%	40,141,626	4.68%	40,141,626	3.75%	178,555,792	9.53%
PGM	-	0.00%	-	0.00%	103,905,085	12.12%	103,905,085	9.70%	103,905,085	5.55%
趙慶生先生 (附註4)	214,000	0.05%	214,000	0.05%	214,000	0.02%	214,000	0.02%	214,000	0.01%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	190,917,000	41.60%	190,917,000	41.60%	589,369,201	68.73%	803,265,000	74.98%	1,605,010,522	85.69%
金永生先生 (附註5)	246,000	0.05%	246,000	0.05%	246,000	0.03%	246,000	0.02%	246,000	0.01%
公眾人士	267,837,000	58.35%	267,837,000	58.35%	267,837,000	31.24%	267,837,000	25.00%	267,837,000	14.30%
總計	459,000,000	100%	459,000,000	100%	857,452,201	100%	1,071,348,000	100%	1,873,093,522	100%

附註：

- 1 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中集車輛集團的餘下20%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以信託方式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分為三批，其中第一批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餘下第二及第三批合共175,500,000個單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兩者均尚未進行)後分配。有關進一步分配將由中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計劃的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6 為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僅中集香港轉換213,895,79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 7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會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數目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 有關中集、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的資料

#### 中集

中集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目前為中國領先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

#### 中集香港

中集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中集車輛

中集車輛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中集車輛集團的餘下20%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托計劃，以信託方式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分為三批，其中第一批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餘下第二及第三批合共175,500,000個單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兩者均尚未進行）後分配。有關進一步分配將由中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計劃的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中集車輛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PGM

PGM為一家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由Peter van der Burg先生及Jolanda van der Burg-Moritz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50%及0.50%。

PGM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組成)為出色的國際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其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各自獲得的認可顯示，其亦為全球罐式集裝箱製造與銷售翹楚。中國目標集團由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組成。根據著名物流工業雜誌《WorldCargo News》刊登的資料，以產量計，南通集團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根據CSCBPV移動式壓力容器分技術委員會的定性資料，張家港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低溫設備供應商。歐洲目標集團由Holvrieka集團組成，根據著名工業承包商雜誌《Industrial Insights》及著名啤酒業雜誌《American Brewer》公佈的資料，其為世界領先的流體食品儲罐供應商。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中集收購南通中集的所有註冊資本的原本成本約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1,000,000港元)。

中集收購張家港中集的所有註冊資本的原本成本約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9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中集透過CIMC Burg按購買價10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95,000,000港元)收購Burg Industrie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urg Industries於重組完成前實益擁有(其中包括)Holvrieka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中國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國目標集團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1,300,000元及人民幣390,1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

---

## 董事會函件

---

413,200,000港元及446,100,000港元)，而中國目標集團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7,200,000元及人民幣337,7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374,200,000港元及386,200,000港元）。

根據Holvrieka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Holvrieka集團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0,800,000歐元及13,0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109,500,000港元及131,900,000港元），Holvrieka集團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7,900,000歐元及9,6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80,100,000港元及97,400,000港元）。

根據中國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8,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800,000港元）。根據Holvrieka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00,000歐元（相當於約303,3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有關中集集團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能源設備及於能源設備市場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設備。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集團擬拓展其業務至不同行業，從事更多與運輸、儲存及加工處理設備行業有關的業務，並矢志鞏固其於該等行業內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預期在下列主要方面受惠於建議交易：

- (i) 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提升其整體業務及財務實力，從而鞏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定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擴大其業務領域及為新行業(如流體食品及化工行業)提供產品，以減少其業務上的波動；
- (iii) 創造營運上的規模經濟，並從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生產、研發及管理資源等方面產生協同效益，這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
- (iv) 提高其日後進行收購及市場整合的能力，並鞏固本身作為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行業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相信，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共同採購大量原材料並將集中採購原材料。長遠而言，其亦可透過銷售網絡擴大及將目標定為新市場分部獲得交叉銷售機會而得益。此外，經重組集團將藉著重組其管理團隊及後勤職位以減低行政費用。

### 經重組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近期的全球經濟動盪及就此對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響的結果，已載於本通函「概要」一節中「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業務」分節、「風險因素」一節中「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分節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考慮到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強勁的過往財務業績、優質的資產及業務、市場地位、客源、產能、產品質素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董事仍對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有意策略性發展及擴充業務分部及所提供產品，以為流體食品及化工行業等新行業服務。經重組集團亦計劃透過持續改善技術提升目標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並透過取得新客戶及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提升其現有產品的銷售收益。董事相信，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貫徹為客戶提供全面兼優質的綜合服務，實現營運效率並優化經重組集團的價值及股東回報。

### 建議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其對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以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方式列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4,400,000元(相當於約153,7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目標集團，則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股權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人民幣569,100,000元(相當於約650,8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增加約323.4%。

於建議交易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均為由中集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建議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應適用於本公司的首份年度／中期報告。

### 有關經重組集團的未來意向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意向為經重組集團將維持其現有業務。概無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擬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對經重組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調動經重組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經重組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因此，董事相信，經重組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的僱用將不會因完成建議交易而出現重大變動。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亦擬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維持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i)中集香港為Charm Wise(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中集香港為Charm Wise(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資產、利潤、收入及代價比率均超過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中集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在中集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二十四個月內自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兩者均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建議交易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生效。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第9章的規定。

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誠如早前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並獲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接納。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因未能完成逾六個月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為新上市申請續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0%。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予中集香港（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中集的間接附屬公司）及PGM後，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約68.7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否則彼等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執行人員作出補充申請尋求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其可進一步收購普通股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

- (i)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Charm Wise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1.55%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慶生先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05%外，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或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內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惟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與中集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的董事趙慶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市場上購入若干普通股除外。所涉及的數量及金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購入104,000股普通股(包括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購入6,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1.51港元購入62,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1.53港元購入4,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普通股1.54港元購入32,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15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購入110,000股普通股(包括按每股普通股1.80港元購入1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普通股1.81港元購入10,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198,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發行合共201,110,348股新普通股及693,457,74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根據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PGM發行合共197,341,853股新普通股及322,183,57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已經及將與中集集團及Burg Industries訂立若干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方可生效。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更改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已發行普通股為459,000,000股。董事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已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1)載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概述於本函件「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分節「新可換股優先股」一段)，(2)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3)加入條文以確保經重組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將有能力獨立於

---

## 董事會函件

---

中集管理其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控股股東」分節「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一段)。修訂大綱及細則將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的規定。

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為載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建議按如下方式修訂細則：

(i) 第2(1)條

加入以下釋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的普通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有關普通股)，附有該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倘對本公司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一部分的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細則第9A條所載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ii) 第3條

刪除整段第(1)分段，並以下文代替：

「除按照該等細則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股本應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iii) 新第9A條

緊隨第9條後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作為新的第9A條如下：

「9A. 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釋義

就本第9A條而言：

「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換股期」	指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發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其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股東名冊不時所載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如文義允許或需要)登記持有人。

(2) 獲派股息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 退還股本

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非因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而退還股本時，應按以下次序將本公司的可分派資產分派予股東：

- (a) 首先，該等資產須用於償還相等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總額；及
- (b) 其次，餘下資產應歸屬於本公司現有或日後所增設股本中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在彼等之間作出分派。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參與該等餘下資產的分派。

### (4) 投票

- (a)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所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而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接收有關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一票，惟有關持有人除就選舉主席、任何休會動議及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外，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其他事宜投票；及
- (b) 儘管第9A條第(4)(a)段有所規定，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且不論是否有權在會上投票，均可出席有關大會。

(5) 換股

- (a) 在換股期內，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其所持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或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倍數及有關餘額的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據此，本公司須向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普通股，惟或會根據下文第(8)段作出調整；
- (b) 在換股期內如上所述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須按本公司董事在符合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的方式執行。倘在未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按上文第(5)(a)段所載一換一的基準進行換股，則應以重新指定的方式進行換股，而所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於將由董事釐定的換股日期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而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 (c)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須安排將有關普通股的股票送達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將所持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送還註銷，以上各項須合理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 (d) 倘轉換時出現任何零碎普通股股數，有關零碎部分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普通股股數；
- (e) 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低公眾人士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及
- (f) 根據第9A條第5(a)段發出的所有通知均須以書面作出。如經掛號郵遞，視作寄出後兩個營業日後送達。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應向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而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則應按本公司存置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示的地址發出。

### (6) 不可贖回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由本公司贖回，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7)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據予以轉讓。

### (8) 調整

- (a) 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而本公司須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可換股優先股其後可轉換的普通股股數須按比例增加（如為拆細）或減少（如為合併）；
- (b) 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而本公司須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則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發行須以繳足普通股的形式進行，且亦須作出撥備，使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此後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時，除收取因轉換而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外，亦可以收取倘可換股優先股於緊接該事件前已轉換成普通股原應可收取的普通股數目，惟一切須按本細則規定作出進一步調整；及
- (c) 本公司須就根據本第9A條第(8)段條文而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發出證明，而有關證明須於發生導致對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調整的事件的28天內發出，並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2) 為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建議按如下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

(i) 刪除在大綱內出現本公司的現有名稱「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並以「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代替；及

(ii) 第8條

刪除整條條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的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亦建議按如下方式修訂細則：

刪除在細則內出現本公司的現有名稱，並以「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代替

(3) 為加入條文以確保經重組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將有能力獨立於中集管理其業務，建議按如下方式修訂：

(i) 第103條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1)(v)條，並以下文代替：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3)條，並以下文代替：

「(i)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倘董事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ii) 新第103A條

緊接細則第103條，加入新的第103A條：

「103A. 此外，但不限於前文所述，任何有關董事須於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部分會議避席，且不得參與討論或議決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的任何討論，除非有關董事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該會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N-1至N-10頁，當中載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交易；(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3)清洗豁免；(4)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5)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6)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7)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擁有中集車輛已發行股本56%。中集香港實益擁有中集車輛已發行股本24%及Charm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arm Wise則實益擁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41.5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建議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中集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0%)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已另行表示彼等擬投票贊成彼等可進行投票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概無對彼等具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據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將行使彼等的普通股投票權的權利臨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一般事項

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以考慮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成立時由在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而於楊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以考慮清洗豁免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就有關建議交易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亦將就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經重組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2至8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6至136頁。

經考慮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4至85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6至136頁。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通過有關(1)建議交易，(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3)清洗豁免，(4)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5)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6)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7)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部分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當中載有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金永生(首席執行官)  
吳發沛  
金建隆  
于玉群  
施才興  
秦 鋼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其中包括)就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的意見詳情，連同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86至136頁。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新百利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經重組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金永生(首席執行官)

吳發沛

金建隆

于玉群

施才興

秦 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其中包括)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的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86至136頁。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5至8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新百利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交易後目標集團與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收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並涉及貴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中集透過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於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分別擁有100%及80%權益。中集透過中集香港及Charm Wise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55%權益。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由中集及中集香港分別持有56%及2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集、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harm Wise因各自的重大股權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建議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建議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慶生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與中集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購入214,000股普通股(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該等普通股。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予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後，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於貴公司的權益將由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0%增至貴公司經新普通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約68.73%。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將向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方可生效。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預期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持續進行的提供服務、買賣產品及其他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預計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不低於2.5%並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收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清洗豁免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新百利亦獲委任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由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壽比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組成。楊宇先生其後因健康理由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及發表的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徵求且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目標集團及中集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證所提供的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資料

##### (i) 貴集團的業務及歷史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能源裝備及向能源設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設備。貴集團生產的專用燃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低溫液體儲罐、天然氣加氣站系統、CNG拖車、LNG拖車、加氣站拖車、化學原料卡車及特種氣體拖車。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轉至聯交所主板。二零零七年八月，Charm Wise自貴公司前董事長王玉鎖先生購入190,703,000股普通股，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Wise仍持有全部該等普通股，並為持有41.55%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貴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主要的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產品及服務遍及中國超過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貴集團設有完善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蚌埠、重慶、廣州、廊坊、上海、瀋陽、烏魯木齊、西安及武漢，產品亦出口至泰國、印尼、巴基斯坦、美國及越南。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能源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供應商。為此，貴集團將繼續致力擴闊海外市場的策略，尤以亞洲及美國為發展重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盈虧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概要。詳細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通函附錄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69,952	940,991	1,237,280
毛利	219,957	254,478	329,549
毛利率	28.6%	27.0%	26.6%
經營溢利	117,290	135,887	167,328
融資成本	(8,677)	(11,716)	(9,750)
除稅前溢利	101,791	124,171	157,57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96,504	118,876	134,406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217	0.264	0.293
每股普通股股息	無	無	無

得益於銷售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收益躍升50.1%至約人民幣770,000,000元。毛利增長46.6%，略低於營業額的增長。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9.3%微降至二零零六年的28.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所致。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達人民幣96,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8,700,000元增長40.5%。

在全球對天然氣及專用燃氣儲存及運輸設備的需求持續上升情況下，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增長22.2%至人民幣941,000,000元。然而，生產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及基本薪金)大幅上漲拖累毛利率下降至27%。由於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且並無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的非經常開支，故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上升23.2%至人民幣118,9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強勁增長而推高其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31.5%至人民幣1,237,300,000元。在壓力容器分部增加使用本地採購特種鋼管(較進口鋼管更為經濟)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業務產品組合改為更高利潤產品的情況下，該兩個業務部門的毛利率獲得改善。壓縮機分部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錄得毛利率下降。由於在三個分部中毛利率最低的壓力容器佔貴集團整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57.1%增加至62.2%，故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0.4%至26.6%。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增加13.1%至人民幣134,400,000元。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貴集團為刺激銷售採納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若干產品的售價上升及貴集團控制成本及開支所致。

###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136,331
在建工程	10,132,989
預付土地租賃費	59,307,065
無形資產	8,551,942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	17,070,063
遞延稅項資產	3,745,071
	<hr/>
	324,943,4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9,224,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3,728,54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7,140,19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52,9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3,405,060
	<hr/>
	1,115,551,52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6,803,1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5,846,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9,957,656
應付所得稅	9,330,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72,177
撥備	4,850,717
	<u>656,860,9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58,690,557</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3,634,01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85,241
	<u>3,385,241</u>
<b>資產淨值</b>	<u><u>780,248,77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68,770
儲備	775,480,007
	<u>780,248,777</u>
<b>權益總額</b>	<u><u>780,248,777</u></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人民幣226,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5.7%。其中，樓宇價值人民幣118,600,000元，機器價值人民幣85,900,000元，分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52.5%及38.0%

###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達人民幣519,2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9,100,000元為原材料(主要是無縫鋼管)、人民幣152,900,000元為在建工程及人民幣114,600,000元為製成品(主要是壓力容器、壓縮機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設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人民幣273,700,000元，其中約59.0%於一個月內到期。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三至十二個月，視乎每個客戶的信譽評估情況而定。

### 現金及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43,400,000元，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6,800,000元。貴集團總計人民幣37,100,000元的部分存款限於用作擔保信用證及應付票據。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6%至7.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保留的淨現金結餘為人民幣76,600,000元。

## II. 建議交易

### (i) 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擴闊貴集團的業務範圍，透過持續的規模經濟產生協同效應，方法為中央採購原材料。經重組集團擬策略性發展及擴闊業務範圍及提供產品予流體食品及化工行業等新工業分部。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流體食品及化工行業有利於貴集團減少對其現有業務的依賴及盡量降低其波動風險。貴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亦可受惠於銷售網絡擴大帶來的交叉銷售機會。藉著重組其管理團隊及後勤職位，經重組集團的行政費用預期將會減低。建議交易亦有助貴集團建立更強大的平台進行其他收購，從而鞏固其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領導地位。

經重組集團亦計劃透過持續改善技術提升目標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並透過取得新客戶及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升其現有產品的銷售收益。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歷史」一段所討論，建議交易符合貴集團擴闊海外市場及尋求能源設備與專用容器領域投資機會的策略。董事預計，建議交易將為貴集團建立平台以協調其於中國及歐洲業務，因而有助其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 (ii) 收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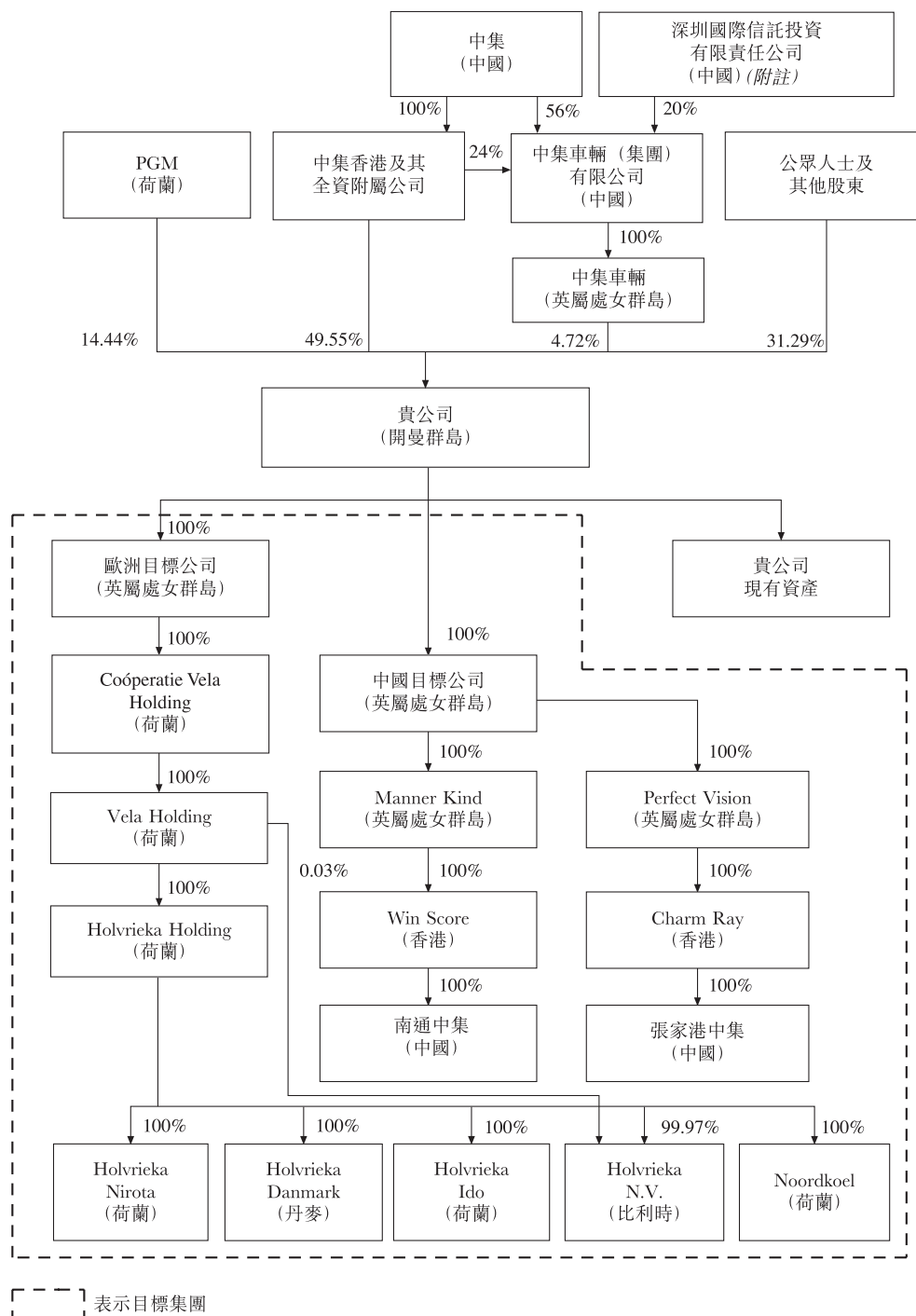
#### (a)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

建議交易涉及(i)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分別出售，而貴公司購買中國目標公司80.04%及19.96%的已發行股本；(ii)中集香港及PGM分別出售而貴公司購買歐洲目標公司80%及20%的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歐洲目標公司將持有Holvrieka Holding的100%權益，而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目標公司將分別持有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的100%權益。南通中集按二零零七年的產量計是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而張家港中集則是中國領先的低溫設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Holvrieka Holding為全球領先的流體食品儲罐供應商。於建議交易完成時，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重組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的架構載列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托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20%權益。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其中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

### (b)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解決中集與貴公司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的既有或潛在競爭，中集已向貴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在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意將(a)獲許可業務的任何權益；及(b)中集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轉讓、出售、出租有關權益或將有關許可權授予任何第三方，因而產生的業務機會將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已向貴公司提出但貴公司尚未購入或接管，並由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保留的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情況下，中集授予貴公司(i)選擇權，可按由中集及貴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購買，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的規限；及(ii)優先權，可按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購買。

不競爭承諾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i)中集直接或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及(ii)普通股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亦承諾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他人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有關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惟(a)獲許可業務；及(b)持有任何公司的證券，而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經重組集團有競爭則除外，而前提是該等股份不超過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5%，且中集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上市公司的管理。

此外，倘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業務機會，則中集會立即告知貴公司該業務機會並盡力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貴公司提供該業務機會，而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在收到貴公司書面通知表示貴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業務機會後方可接納該業務機會。

吾等認為，不競爭承諾契據可避免經重組集團於日後與中集集團出現競爭，因此對貴集團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互為條件，各自須待貴公司於最後限期(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生效。就獨立股東而言較為重要者為：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收購協議的條款；(b)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c)清洗豁免；及(d)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該等交易價值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集受其規限的其他監督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獲中集股東批准建議交易；
- (iii) 已向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包括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或提供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所需及適用的所有必要牌照、同意書、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指令、寬免或通知，且上述各項於完成建議交易前並無被撤銷；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貴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受配發所限)(而於交付代表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的正式股票前有關許可及上市並無獲撤銷)。

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CIMC Burg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併信貸融資協議取得的信貸融資經已重組，並獲貴公司同意後，方始生效。Holvrieka集團於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質押及按揭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解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交易將須待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50,235,652元（相當於約171,796,057港元）當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已獲中集車輛集團或其承讓人（如有）全數豁免的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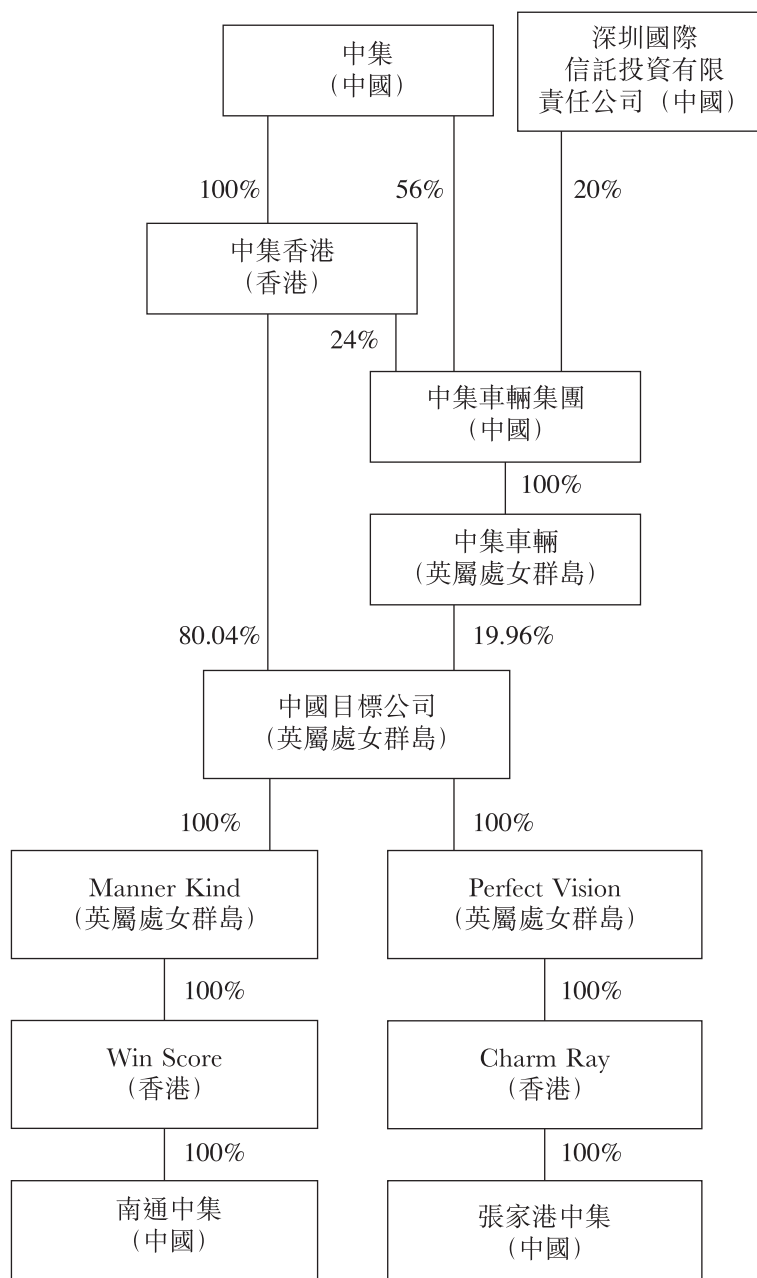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故倘若無法達成，則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v)及(v)項條件已獲達成。

(iii) 目標集團及中集的資料

(a) 中國目標集團

1. 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以下為中國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80.04%股權由中集香港持有，餘下19.96%股權由中集車輛持有。中國目標集團的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中集分別以約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1,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93,0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其於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的所有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 南通中集

南通中集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

南通中集主要從事罐式集裝箱及訂製壓力容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南通中集的產品專門用於運輸化學品、流體食品及天然氣。根據《WorldCargo News》的資料，南通中集以二零零七年產量計為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

UBHI及WEW已與南通中集訂立多項再許可協議，為南通中集製造軸環罐式集裝箱、低欄板罐式集裝箱及碳鋼氣罐集裝箱提供持續工程支援。UBHI及WEW均為擁有先進專利技術兼經驗豐富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南通中集的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55,350平方米，設有6個車間及合共11條生產線。南通為毗鄰上海的沿海城市，擁有集裝箱碼頭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中集的年產能約為22,000個單位。憑藉UBHI及WEW的先進技術及出色的製造能力，南通中集已獲國際著名的主要儲罐租賃公司、罐式集裝箱營運商及其他終端用戶廣泛認可。

### 張家港中集

張家港中集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次進行重組後，張家港中集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862,042元。

張家港中集的主要業務為供運輸及儲存工業氣體及危險化學品的多種設備(即低溫儲罐、低溫儲罐車、大型LNG儲罐(容量不超過4,500立方米)、低溫罐式集裝箱、低溫瓶及用於低溫液體的供氣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張家港中集以「Sanctum」商標經營業務並為中國低溫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張家港中集亦從事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氣體儲存項目的建設(如LNG/LCNG車輛加氣站、LNG供氣站及LNG瓶組站)。張家港中集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張家港為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新興港口城市。從張家港亦可輕易抵達京滬及滬寧高速公路，有利於張家港中集的產品運輸。

張家港中集的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61,856平方米，設有3個車間及合共4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約為2,000個單位。

### 2. 中國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業績概要。詳細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787,281	2,739,069	3,315,167
毛利	391,766	497,945	601,339
<b>毛利率</b>	<b>21.9%</b>	<b>18.2%</b>	<b>18.1%</b>
經營溢利	328,029	404,784	428,864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年度溢利	281,978	327,182	337,677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280,827	326,915	337,38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中國目標集團的收益增長28.3%至人民幣1,787,300,000元。年內一條新生產線投產滿足了對中國目標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受惠於生產力擴大後的規模經濟，毛利率由上年的19.6%提升至21.9%。由於美元貸款利率下挫及年內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機制，中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63.2%至人民幣280,8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上升53.3%至人民幣2,739,1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量更高及售價上升連同產能提升以應付能源及化學品物流設備的全球需求不斷飆升所致。毛利率由上年度的21.9%下降至18.2%，乃由於中國目標集團所採購不鏽鋼及碳鋼的平均採購價增加所致。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280,800,000元增長16.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326,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長21.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運輸及儲存設備銷量上升所致。毛利率維持於約18.1%。儘管營業額大幅增加，中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受到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47,600,000元的影響而僅錄得3.2%的輕微增幅。

### 3. 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25
在建工程	72,279
預付土地租賃費	44,604
無形資產	4,48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50
商譽	15,821
遞延稅項資產	32,175
	<hr/>
	537,5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7,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55,40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5,5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3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751
	<hr/>
	1,473,05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9,9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9,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3,788
應付所得稅	13,9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2,137
撥備	26,216
衍生金融工具	14,413
	<u>999,9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b><u>473,083</u></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6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620
	<u>22,620</u>
<b>資產淨值</b>	<b><u>988,003</u></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
儲備	987,935
	<u>987,935</u>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88,003
少數股東權益	—
	<u>—</u>
<b>權益總額</b>	<b><u>988,003</u></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擁有人民幣367,9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其總資產的18.3%，主要為人民幣194,800,000元的廠房及樓宇以及人民幣144,900,000元的機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達人民幣748,000,000元，包括人民幣400,100,000元的原材料。不鏽鋼為主要原材料，其存貨價值主要受其成分(包括鎳、鉬、鉻及鐵)的市價波動影響。存貨價值須定期檢討。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人民幣555,400,000元其中約85.6%的賬齡為三個月以下。中國目標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90日的信貸期。

### 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中，人民幣6,600,000元為擔保書的有限制銀行存款。中國目標集團亦有年利率介乎4.10%至6.57%的附息銀行貸款人民幣9,9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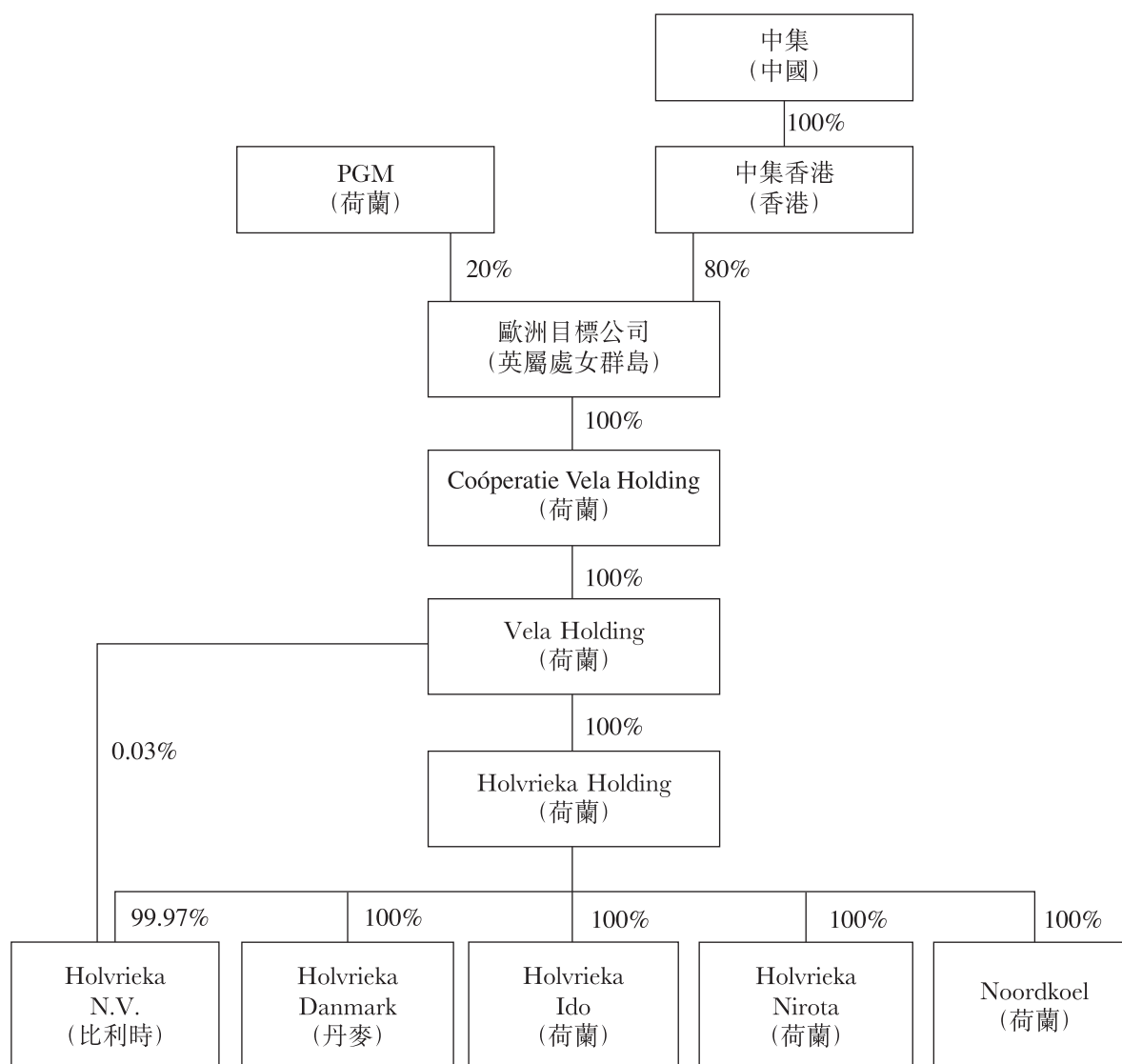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472,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500,000元為貿易性質。當中亦有中集集團墊款人民幣388,400,000元、應付前權益持有人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及應付南通中集前權益持有人的退稅人民幣8,000,000元。建議交易完成前，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前權益持有人款項將獲豁免或償還。

(b) 歐洲目標集團

1. 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以下為歐洲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建議交易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歐洲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歐洲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後，歐洲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中集香港持有80%及PGM持有20%。歐洲目標公司、Coó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各自為收購Holvrieka集團而特別註冊成立，並僅主要作為中集集團的投資控股實體。其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Holvrieka Holding乃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在荷蘭註冊成立，為歐洲目標集團全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五家營運附屬公司 (Holvrieka Nirota、Holvrieka Danmark、Holvrieka Ido、Holvrieka N.V. 及Noordkoel) 的直接控股公司。根據《Industrial Insights》的資料，歐洲目標集團為世界領先的流體食品儲罐供應商。

CIMC Burg是中集(透過中集香港)實益擁有80%及PGM實益擁有20%的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荷蘭成立，CIMC Burg於二零零七年以108,000,000歐元收購Holvrieka集團。於重組完成後，Holvrieka集團將成為歐洲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vrieka集團主要按照客戶的規格從事流體食品(包括啤酒、果汁及奶類行業)、化工及能源行業的不鏽鋼加工及儲罐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工程。Holvrieka集團提供工廠製造的儲罐及使用歐洲工廠生產的部件在客戶場地組裝儲罐。

Holvrieka集團於荷蘭、丹麥及比利時擁有總生產場地超過54,632平方米的四座生產廠房。Holvrieka集團擁有總年產能逾510,000人力小時。

### 2. Holvrieka集團的過往業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的業績概要。Holvrieka集團的詳細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1,954	107,385	121,433
毛利	7,752	17,178	20,337
毛利率	9.5%	16.0%	16.7%
除稅前溢利	2,264	10,756	12,950
年度溢利	1,750	7,898	9,59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22.1%至約82,000,000歐元。該增長乃由於流體食品在新興市場(如南美、非洲、東歐、烏克蘭、白俄羅斯及俄羅斯)的需求上升導致現場安裝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基於在上述新市場建立知名度時所帶來的定價壓力，毛利率由16.1%跌至9.5%。與二零零五年比較，年度溢利亦下降13.7%至1,800,000歐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成功進入新興市場後，現場安裝項目數目進一步增加。受到位於南美、非洲、東歐、烏克蘭、白俄羅斯及俄羅斯的流體食品行業客戶對大型儲罐的需求增加所帶動，於該等新興市場進行現場項目使歐洲目標集團享有較低建築成本，從而使毛利率由9.5%增長至16.0%。除稅後溢利亦增長351%至7,898,0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二零零七年比較，現場安裝項目數目不斷增加繼續使Holvrieka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提升13.1%及21.5%，而毛利率則維持約16.7%。

### 3. Holvrieka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0
無形資產	46
在建工程	321
其他金融資產	958
	<u>7,515</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9
存貨	11,378
應收貿易賬款	17,10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6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7
	<u>64,636</u>
<b>總資產</b>	<b>72,151</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6,012
應付貿易賬款	10,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998
應付所得稅	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7,805
僱員福利負債	32
撥備	240
	<u>39,625</u>
流動資產淨值	25,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1
僱員福利負債	251
撥備	461
遞延稅項負債	1,186
	<u>2,659</u>
資產淨值	<u><u>29,8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38
儲備	23,829
權益總額	<u><u>29,867</u></u>
存貨	

Holvrieka集團11,400,000歐元的存貨主要為向若干歐洲著名不鏽鋼廠採購的不鏽鋼原材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17,100,000歐元，其中63.5%尚未到期。Holvrieka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60日的信貸期。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5,600,000歐元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為14,500,000歐元。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主要關於就現場項目安裝至合約工程日期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所有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總額5,200,000歐元的51.5%為一個月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15,000,000歐元，主要為合約工程預收款項，達10,000,000歐元。

###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14,200,000歐元主要指向關連方借款11,500,000歐元。該等借款按5.73%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給予Holvrieka集團的長期關連方貸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利率介乎5.25%至5.5%。當中亦有來自Burg Industries的貸款結餘6,000,000歐元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5.25%。借款乃以Holvrieka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第二抵押擔保。Holvrieka集團的董事認為借款予關連方／向所有關連方的借款將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前悉數收回或償付。

### 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00,000歐元，而銀行透支為2,000,000歐元。Holvrieka集團的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介乎3.6%至7.6%的年利率計息。

附息銀行貸款為4,000,000歐元。該借款構成CIMC Burg與兩家銀行間為數98,000,000歐元的有抵押信貸安排的一部分。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償還並以5.38%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對CIMC Burg實施財務契諾並以Holvrieka集團的若干資產為抵押。按現時的意向，於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議交易完成前CIMC Burg將重組上述貸款，而對Holvrieka集團的有關財務契諾及資產抵押將予解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MC Burg集團違反有關資本開支、現金流量覆蓋比率及淨債項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契諾規定。因此，已提取融資原定非流動部分的整項金額合共4,000,000歐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據Holvrieka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償還已提取貸款。買賣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重組上述有抵押信貸安排並獲貴公司同意後，方可生效，而重組上述有抵押信貸安排旨在限制並不構成歐洲目標集團一部分的CIMC Burg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的全部負債及擔保。因此，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歐洲目標集團應已獲解除上述提供予CIMC Burg的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資產抵押及擔保。

### 承擔及或然事項

除上文「現金及銀行借款」分段所討論的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已就18,900,000歐元的工程合約付款、保用及保留金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根據有關協議，Holvrieka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向Holvrieka集團支付有關工程合約付款、保用及保留金的款項。倘Holvrieka集團未能於工程合約項目進行期間履行其責任，則客戶將向財務機構要求償還上述款項，而財務機構將就此要求Holvrieka集團賠償該等還款。據Holvrieka集團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財務機構要求還款。

Holvrieka集團連同Burg Industries B.V.旗下所有荷蘭聯屬公司(Burgers Carrosserie BV除外)組成一個財政個體，僅為整個集團提交一份所得稅報稅表(個別實體報稅表除外)，並共同及個別承擔繳稅責任。

誠如通函附錄二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發出擔保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CIMC Bur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取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款項合共71,894,000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vrieka集團的董事並不認為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上述集團信貸融資或財政單位稅務安排而向Holvrieka集團提出索償。誠如上文「現金及銀行借款」分段所討論，買賣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重組CIMC Burg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信貸融資並獲貴公司同意後，方可生效。Holvrieka集團將獲解除上述所有提供予關連方的承擔及或然事項責任。



**(c) 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表現**

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運輸及儲存工業氣體及化學物。於二零零九年首季，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因全球經濟動盪影響到全球化學物市場而蒙受不利影響。南通中集(以產量計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及張家港集團(中國領先的低溫設備供應商)的表現均由於全球經濟動盪而受重創。尤其是，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南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出售的運輸設備數量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減少約70%，而該等標準運輸設備的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整體成本水平亦有所下降，惟其跌幅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使然，遠低於營業額的跌幅。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Holvrieka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已蒙受不利影響。尤其是，每個儲罐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平均售價已較二零零八年首季下跌約35%，而所售儲罐總數量則維持相對穩定。每個儲罐平均售價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原材料(例如鋼鐵及鎳)成本下跌導致生產成本減少，而此亦有助抵銷售價下跌。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與生產並無直接關係的經營成本亦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有所減少，惟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使然，減幅較營業額的減幅為少。

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擁有強勁的過往財務業績及優質資產。其業務在市場享有領先地位、頂級的全球客源、先進的科技、強勁的生產能力、公認的產品質量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均已準備就緒，迎接中國及全球不繼增長的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按此基準，董事對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董事相信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表現將於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後有所改善。

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狀況，請參考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內彼等各自的債務報表。

**(d) 中集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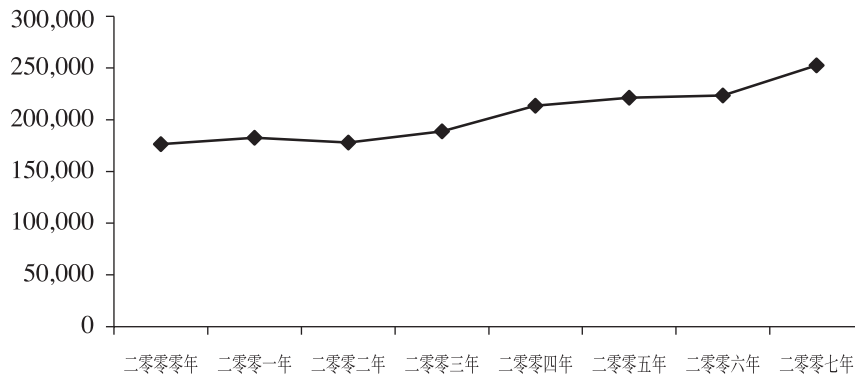
中集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其成立以來，中集主要透過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貴公司、南通中集與張家港中集)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中集目前為中國領先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

### III. 建議交易的戰略性質

#### (i) 對罐式集裝箱的需求

罐式集裝箱為主要以不鏽鋼製成的壓力容器，設計用於在國際貿易中運輸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罐式集裝箱廣泛用於運輸具有高度腐蝕性及毒性的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以及具有高純度要求的飲料。罐式集裝箱為罐式集裝箱船隊上安裝的固定裝置之一。如下圖所示，營運中的罐式集裝箱船隊總數由二零零零年的176,282隊大幅增加43.2%至二零零七年的252,465隊。

罐式集裝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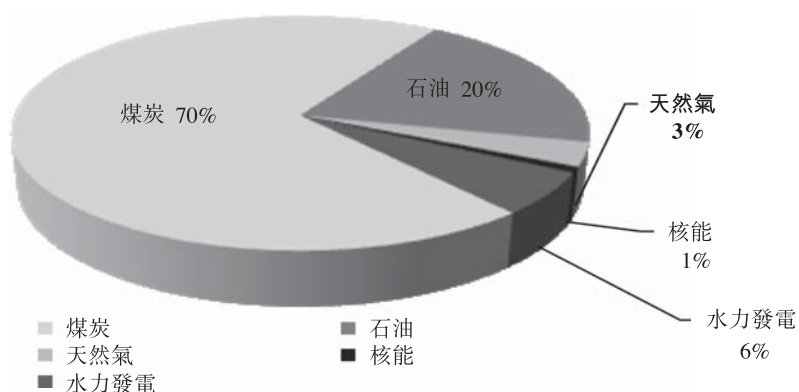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zardous Cargo Bulletin

#### (ii) 中國能源業前景

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耗量由二零零零年約967.3百萬噸油當量大幅上升92.6%至二零零七年的1,863.4百萬噸油當量。中國為世界第二大能源生產國及消費國。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作商業、工業、住宅及車輛用途。如下圖所示，天然氣消耗量佔整體能源消耗組合於中國相對較低，於二零零七年僅佔3.3%。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中國政府強調迅速開發清潔能源並嚴格控制空氣污染，以保護生態系統。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重視顯示天然氣及LPG等清潔能源市場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中國政府旨在使天然氣消耗量佔整體能源消耗量組合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4.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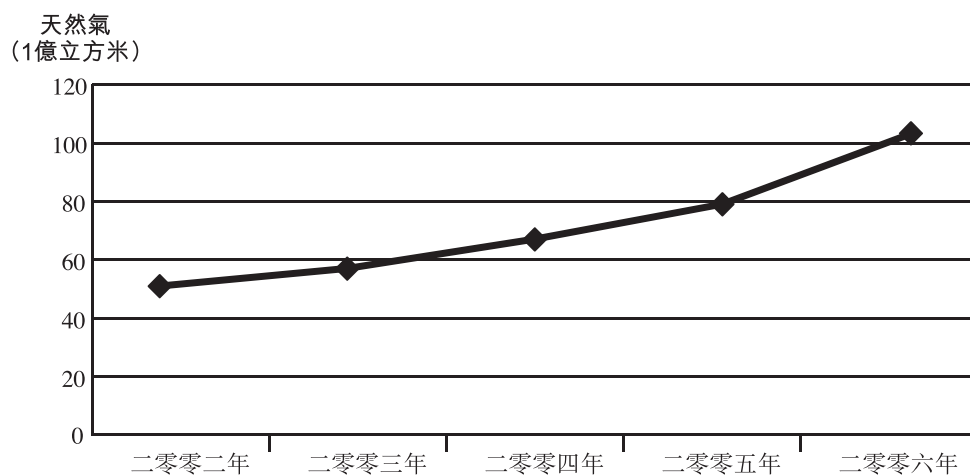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中國主要能源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

由於中國政府的支持及其對燃氣管道、LNG進口碼頭及港口基建的大量投資(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完成興建4,000公里長的「西氣東輸」管道及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首個LNG進口碼頭於廣東投入運營)，如下圖所反映，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呈上升趨勢。

中國家庭天然氣平均年度能源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iii) 化工業前景

化工業包括用於經濟的各個不同領域(包括農業、汽車、工業、製藥及其他消費產品)內的廣泛產品。

全球化工業

全球化工業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較大部分。根據德國化工業協會的資料，自一九九七年起，全球化工行業的營業額平均增長率約為4.9%，並於二零零七年達約23,000億歐元。預計全球化工業在全球經濟衰退下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年增長率均低於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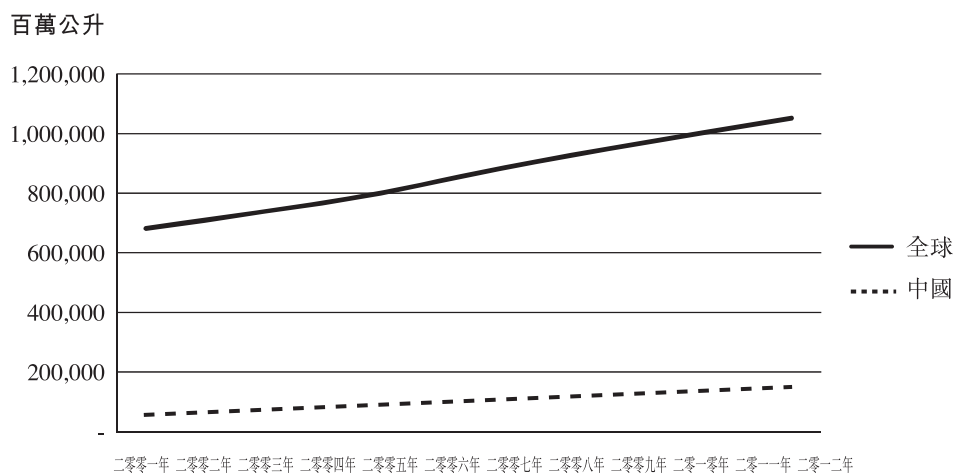
中國化工業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發展的強勁勢頭已為建築、汽車、電機工程及紡織等行業帶來對化工產品的龐大需求，從而推動中國化工業的發展。根據德國化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以營業額計在化工業中排名僅次美國，並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年增長率約15%。此外，預計中國化工業至二零二零年將按年增長率13%增長，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成為世界最大的化學品生產商。

(iv) 流體食品行業潛力

流體食品市場包括軟飲料、含酒精飲料、牛奶、醬汁及湯。下圖呈列中國及世界流體食品的總消耗量。

流體食品總消耗量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球流體食品行業

近年，發達國家的全球流體食品行業日趨成熟。該行業為經濟增長的指標，並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迅速城市化的驅動。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全球流體食品的年度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且預期會於未來數年保持該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10,521億公升。

### 中國流體食品行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七年的人民幣78,973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9,5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在強勁經濟增長下，消費者購買力提高，從而提升了中國流體食品的總消耗量。如上圖所示，中國流體食品的年度總消耗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達1,496億公升。

## IV. 代價評估

鑑於現時的市況及經濟環境，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收購協議的條款。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作出下表所載的修訂。

	原代價	經修訂代價
中國目標公司	6,279,434,048港元	2,683,704,291港元
歐洲目標公司	2,780,165,955港元	1,558,576,275港元

收購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往績記錄、目標集團從事行業的前景收購理據以及收購後本集團所得益處後公平磋商釐定。建議交易的代價將全部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償付，根據補充協議經修訂發行價由原發行價每股4.49港元下調至每股3港元。

### (a) 代價與盈利的比較

收購中國目標集團的代價2,683,700,000港元相當於按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337,400,000元(相當於約385,800,000港元)計算的市盈率(「市盈率」)約6.95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歐洲目標集團的代價1,558,600,000港元相當於按歐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9,600,000歐元(相當於約97,400,000港元)計算的市盈率約16.01倍。

### (b) 與資產淨值比較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將收購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根據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8,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800,000港元)。中國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誠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中國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161,4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交易須待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的人民幣130,000,000元將獲中集車輛集團或其承讓人全數豁免的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豁免將導致中國目標集團產生稅務負債人民幣16,250,000元。因此，收購中國目標集團的代價較中國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1,243,700,000港元或86.4%，詳情如下：

(百萬)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988.0元
減：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值	(人民幣239.4元)
加回：(i)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	人民幣400.8元
(ii)獲豁免欠負中集車輛集團款項	人民幣130.0元
減：豁免應付中集車輛集團產生的稅務負債	(人民幣16.25元)
經調整價值	人民幣1,263.15元
相當於港元	1,439.99港元
減：收購中國目標集團的代價	(2,683.7港元)
較中國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溢價	1,243.7港元
	(或約86.4%)

Holvrieka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重估。誠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Holvrieka集團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盈餘7,800,000歐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歐洲目標集團的代價較歐洲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37,700,000歐元(相當於約382,400,000港元)溢價約1,176,200,000港元或307.6%，詳情如下：

	(百萬)
歐洲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29.9歐元
減：歐洲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值	(2.5歐元)
加回：歐洲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	10.3歐元
經調整價值	37.7歐元
相當於港元	382.4港元
減：收購歐洲目標集團的代價	(1,558.6港元)
較歐洲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溢價	1,176.2港元 (或約307.6%)

倘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現時在中國持有的所有物業已出售，則估計預期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將約人民幣41,40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0港元)。倘目標集團現時在荷蘭、比利時及丹麥持有的所有物業已出售，則估計預期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將約2,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2,300,000港元)。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現不擬出售其於中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的任何物業，而所有該等物業均用作本身的業務營運，並非用作投資或出售。上述稅務負債在短期內將不大可能實現，因此吾等評估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入潛在稅務負債。

### (c) 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建議交易的代價，吾等已審閱所有其他主要從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業務並於亞洲及歐洲上市(因此地域上鄰近目標集團)的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並進行比較。吾等已自彭博物色七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50,000,000美元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與目標集團作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	證券交易所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現時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倍	30天平均 市盈率倍數 (附註3) 倍	市賬率倍數 (附註4) 倍
亞洲					
KNM Group Berha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7,942	10.17	4.64	1.95
Toyo Kanetsu K.K.	東京證券交易所	1,998	7.74	6.96	0.80
NK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2,334	31.0	16.84	2.70
Daekyung Machinery & Engineering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1,220	14.81	9.59	3.66
貴公司	香港聯交所	1,753	11.40	6.80	1.97
亞洲上市公司平均值			15.03	8.97	2.21
收購中國目標集團代價		2,684	6.95	6.95	1.86 (附註5)
歐洲					
JSC Cryogenmash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604	30.30	30.30	3.0
Energomontaz-Polnoc S.A.	Warsaw Stock Exchange	699	12.12	9.41	1.89
歐洲上市公司平均值			21.21	19.86	2.45
收購歐洲目標集團代價		1,559	16.01	16.01	4.08 (附註6)

資料來源：彭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按彭博所報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並已按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
2. 按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計算。
3. 按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30天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計算。
4. 按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最近期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5. 中國目標集團於加回中集車輛集團向中國目標集團(i)現金墊款人民幣130,000,000元後的經調整賬面值，將由中集車輛集團作為進行建議交易及扣減相關稅務負債人民幣16,250,000元的先決條件而悉數豁免；及(ii)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人民幣161,400,000元。
6. 歐洲目標集團加回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7,800,000歐元後的經調整賬面值。

隨著美國及歐洲幾家主要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倒閉後，全球股票市場大部分時間出現波動，並在金融海嘯影響下持續疲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刊發該公佈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止，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大幅波動並下降約40%。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隨之大幅下滑。鑒於目前的市況及經濟環境，建議交易的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將代價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協定的原代價人民幣9,059,600,000元下調約53.2%至人民幣4,242,300,000元。此外，應收中國目標集團人民幣130,000,000元將由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進行建議交易的先決條件而悉數豁免。

比較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收購歐洲目標集團及收購中國目標集團的代價的市盈率分別為16.01倍及6.95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均低於其歐洲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21.21倍及其亞洲同業的平均市盈率15.03倍。收購歐洲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集團的代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可察覺範圍內。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Holvrieka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7%及134.2%。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6.2%及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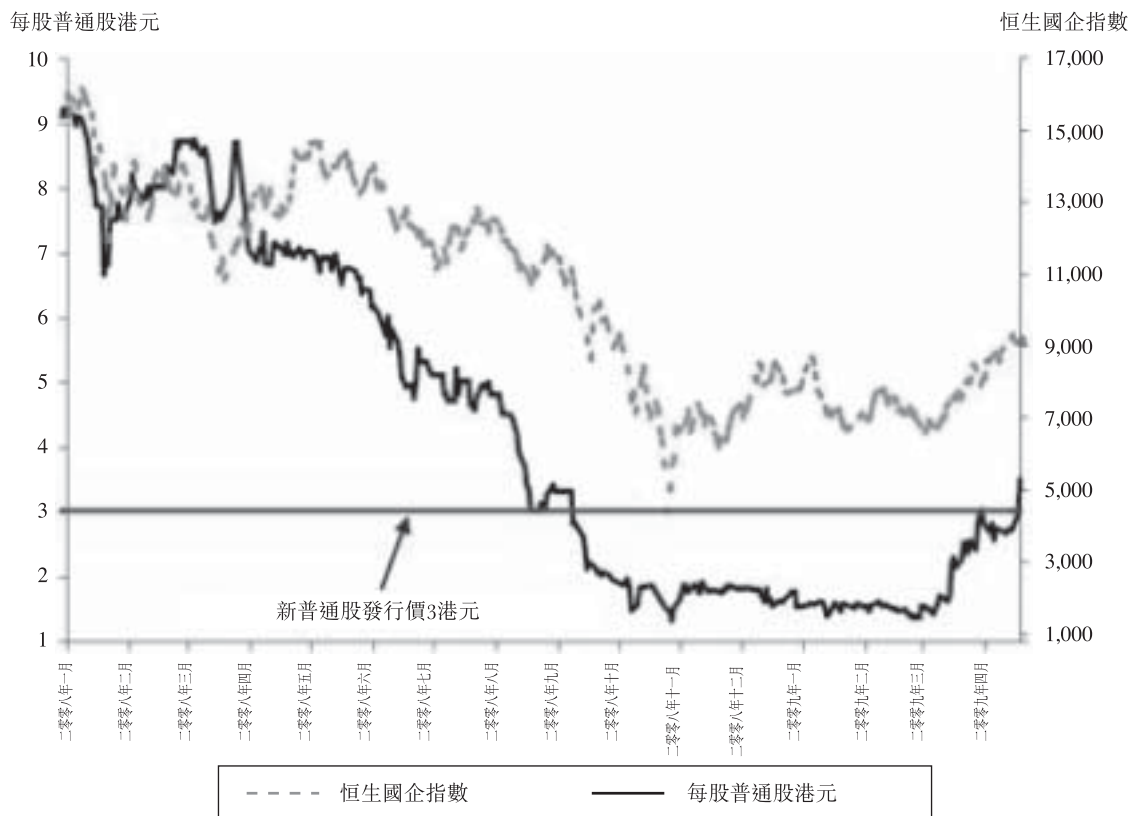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目標集團為貴集團提供一個即時可靠的收益來源，並為貴集團帶來機會可涉足歐洲市場並進一步拓展中國業務。經考慮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的過往增長及其他無形因素如目標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建議交易的戰略益處等，吾等認為建議交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其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

中國目標集團應付代價所代表的市賬率低於其他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歐洲目標集團應付代價所代表的市賬率高於歐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較歐洲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有大幅溢價。然而，吾等並無將資產淨值基礎視為以特別重要因素評估非資產基準行業內一家公司價值，而吾等認為，參考上文所討論的盈利及發展前景進行評估更為恰當。

### (d) 股價表現及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比較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普通股收市價的走勢與恒生國企指數的走勢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初的高位9.21港元暴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的低位1.30港元，平均價格為4.27港元。普通股的價格由回顧期間開始的9.21港元大幅下跌64.2%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刊發該公佈前普通股的最後交易日）的3.30港元，而恒生國企指數於同期下降28.4%。

普通股的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的9.21港元下降27.8%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6.65港元，與恒生國企指數由16,006.8下跌25.6%至11,911.9相若。自此，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升至8.68港元，表現勝於恒生國企指數。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業績發佈顯示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23%，但市價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8.30港元下跌10.1%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7.4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刊登有關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盈利大幅倒退的盈利警告後，股價輕微下滑0.4%至4.4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表該公佈後，隨著美國雷曼兄弟破產及美國國際集團瀕臨倒閉，觸發全球金融海嘯。美國及歐洲的主要銀行陷入史無前例的金融危機。儘管美國政府作出7,000億美元援助計劃，但全球市場仍不穩定。恒生國企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的10,491.4下降52.4%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4,990.1的低位。恒生國企指數於同期大幅下跌52.4%，而普通股價格亦由3.30港元暴跌54.5%至1.50港元。

包括英國、法國及德國在內的歐洲政府宣佈包括向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信貸擔保及注資的救市計劃刺激全球股市反彈。恒生國企指數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4,990.1上升70.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8,486.45，而普通股價格於同期由1.50港元上升19.3%至1.79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進一步延遲公佈，宣佈（其中包括）將收購協議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此乃經考慮執行人員已表示其不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在市場上購入普通股最後一天起計六個月）前授出清洗豁免，此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普通股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刊發進一步延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1.79港元，下跌10.6%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1.6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當中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31.5%及13.06%。普通股價格由2.12港元上升6.1%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2.25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2.95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修訂建議交易的條款刊發補充公佈後，普通股價格上升18.3%至3.4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普通股的收市價介乎2.95港元至4.28港元，平均為3.9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為3.82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升29.5%。

每股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3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補充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71港元溢價約10.7%；
- (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1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溢價約9.9%；
- (i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3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28港元溢價約31.6%；
- (i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3.82港元折讓約21.5%；及
- (v)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94港元溢價約54.6%。

經董事會確認，每股代價股份3港元的發行價乃參考普通股的市價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30日期間，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為2.28港元。

從上表所示，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刊發該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補充公佈日期)期間的收市價均低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港元。儘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補充公佈刊發後的最近期市價有所折讓，惟普通股市價的上升走勢部分顯示了市場對建議交易後可能對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期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成交量分析

下表載列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每月成交量、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

	每月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月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每月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0,730,000	4.0	2.34
二月	5,847,500	2.18	1.27
三月	4,939,295	1.84	1.08
四月	4,828,000	1.80	1.05
五月	846,000	0.32	0.18
六月	1,684,000	0.63	0.37
七月	3,212,000	1.20	0.70
八月	2,436,329	0.91	0.53
九月	8,205,976	3.06	1.79
十月	14,430,000	5.39	3.14
十一月	7,321,000	2.73	1.59
十二月	2,676,000	1.0	0.5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4,354,000	1.63	0.95
二月	8,874,000	3.31	1.93
三月	6,094,400	2.28	1.33
四月	22,003,900	8.22	4.79
五月	10,790,193	4.03	2.35
平均值	7,016,035	2.62	1.5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按各相關月份結束時由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2. 按各相關月份結束時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股份成交薄弱，每月平均成交量為7,016,035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約2.62%及1.53%。於該公佈刊發後，普通股成交量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大幅提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0.91%升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的3.06%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升至5.39%。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整段期間，普通股整體交投薄弱，每月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1.0%至3.31%。補充公佈刊發後，股份的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再次大幅提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的2.28%升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的8.22%。經過二零零九年四月的銳增後，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急跌至4.03%。

### V. 新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交易完成後，將發行合共1,015,641,321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撥付建議交易的部分代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轉換為一股普通股。1,015,641,321股相關普通股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1.27%及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22%。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於清盤或其他情況時，新可換股優先股可享有較普通股優先獲退還股本的權利。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貴公司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

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然而，倘若轉換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VI. 付款方法及攤薄獨立股東持股量

建議交易的代價將全部由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撥付。此對貴公司有利，因此舉有助貴集團在毋須流出大量現金下收購一項非常重大業務，但涉及發行大量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因而攤薄獨立股東的股權。倘若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為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集資，則可避免攤薄獨立股東股權。然而，考慮到成交量薄弱及全數償清建議交易代價所需的發售規模，不大可能吸引包銷商及獨立股東以與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相同條款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下表說明貴公司因建議交易而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 後但於轉換任何 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及 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 (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悉數轉換新 可換股優先股後 (本情況將永不會發生， 本欄資料僅供參考)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
	Charm Wise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22.24%	190,703,000	17.80%	190,703,000
中集香港	—	—	254,405,490	29.67%	468,301,289	43.71%	1,131,632,645	60.42%
中集車輛	—	—	40,141,626	4.68%	40,141,626	3.75%	178,555,792	9.53%
PGM	—	—	103,905,085	12.12%	103,905,085	9.70%	103,905,085	5.55%
趙慶生先生(附註2)	214,000	0.05%	214,000	0.02%	214,000	0.02%	214,000	0.01%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	190,917,000	41.60%	589,369,201	68.73%	803,265,000	74.98%	1,605,010,522	85.69%
金永生先生(附註3)	246,000	0.05%	246,000	0.03%	246,000	0.02%	246,000	0.01%
公眾人士	267,837,000	58.35%	267,837,000	31.24%	267,837,000	25.0%	267,837,000	14.30%
總計	459,000,000	100%	857,452,201	100%	1,071,348,000	100%	1,873,093,522	100%

附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計算。
2.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3.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任何213,895,79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現有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由約58.35%攤薄至約31.24%。由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使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14.30%，而貴公司將因此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向貴公司承諾，彼等僅於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仍符合上市規則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涉及該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換股權。吾等認為現有獨立股東的攤薄幅度屬重大。然而，鑑於目標集團的往績理想及盈利能力的過往增長，獨立股東將可參與收入基礎大為增加、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有所提升的大型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中集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均已就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VII. 風險因素

誠如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建議交易將擴大貴集團的業務風險組合。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交易時可能須注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監管考慮

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業務須遵守新司法權區的規例，如荷蘭、丹麥及比利時等歐盟成員國的規例。歐盟已實施政策監管健康及環境質素的標準。目標集團業務的表現或會受到歐盟日後就食品業(特別是於中國爆發毒奶醜聞事件後)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 (ii) 原材料價格波動

目標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不鏽鋼的價格，已由二零零六年每噸人民幣31,527元大幅波動至二零零七年每噸人民幣45,361元及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44,005元。目標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對沖不鏽鋼價格的波動。由於原材料分別佔Holvrieka集團、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銷售成本約79.7%、93.0%及79.7%，故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 (iii) 侵犯專門技術

目標集團的業務成功有賴其生產過程中所應用的專利技術及設計。該等專門知識乃公開可得，且無保障免受第三方使用或抄襲。就該等技術或設計的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或偽冒目標集團任何產品將對目標集團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v) 管理層的持續性

目標集團日後能否成功視乎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生產人員持續提供服務而定。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與貴集團有別，且生產過程內需要特定技術，故倘若主要管理人員及生產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效力，則目標集團未必能輕易及時物色替任人選。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未能物色合適替任人選或會使目標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可能對其管理或有效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全球經濟動盪

目標集團製造的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乃用於全球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行業。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該等行業的狀況及增長，而該等行業的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如利率、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消費者信心。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因全球經濟動盪影響到全球化學物市場而蒙受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首季，Holvrieka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已蒙受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業績」一段。由於全球經濟動盪，一般整體業務活動已減慢並可能持續減慢。倘現行經濟情況持續或變得更加廣泛，其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構成重大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則經重組集團的收益可能錄得重大虧損，而其股東價值可能減少。

## VIII. 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將以分項基準綜合於貴集團的賬目。就建議交易將採納合併會計法，而目標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參考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淨值，於貴集團的賬目內入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經重組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示，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386,600,000元，即主要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以及豁免張家港中集欠負中集車輛集團款項達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扣減該豁免產生的稅務負債人民幣16,250,000元。按經計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1.70元減少至人民幣1.16元。過往目標集團的業績理想及將於建議交易後獲得的預期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減少並非重大不利因素。

### *(ii)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股本基礎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重組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貴集團的淨現金狀況自人民幣76,6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106,600,000元，預期將改善經重組集團的信貸評級及其借貸成本。

根據經重組集團的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現金將由流出淨額人民幣100,000元，轉為有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36,900,000元。根據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自經營業務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69,500,000元及人民幣67,700,000元。預期目標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及自其本身的現金流自行撥付其營運。由於收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iii) 溢利及虧損*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於貴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處理。鑑於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盈利往績，建議交易應為經重組集團帶來正面影響。然而，亦應注意，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根據計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全面轉換後的二零零八年經審核稅後純利，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將由每股人民幣0.293元增加至每股人民幣0.304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備考報表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由於目標集團的營運、地點及司法權區有別於貴集團現有業務者，儘管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留任，但建議交易涉及貴集團目前並無經營及面臨的業務及其他風險，概無法保證在貴集團的管理下，經重組集團的表現將會與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過往數字相似。

### IX. 清洗豁免

緊隨向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並假設於完成建議交易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於貴公司的權益將由佔於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41.60%增至約68.73%。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就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表明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將向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應注意，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50%。因此，倘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進一步收購貴公司權益，將毋須遵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建議交易」一節所論述，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生效。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亦不會觸發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建議交易不能進行，則貴集團及股東將不能享有建議交易帶來的益處，尤其是上文所述經重組集團成為世界上領先能源設備製造商的前景及提高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

## 持續關連交易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與中集集團訂立多項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不時持續的交易及安排。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貴公司全資擁有。Burg Industries為CIMC Burg (由中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80%及由PGM實益擁有20%)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由於中集集團(經重組集團除外)的成員公司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為及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及安排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情況下，經重組集團將與中集集團訂立多項總協議，載列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一般條款。由於董事會預計四種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計算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會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在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受最高年度交易額(「年度上限」)規限下，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利益。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 (a) 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經重組集團供應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智能遙控監察系統及其他部件。價格將根據(a)國家規定的價格，即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出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價格；(b)如無國家規定的價格，則按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獲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c)如無有關市價，則按提供此等產品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將由訂約方協定的公平合理利潤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向經重組集團供應車輛底盤及其他有關部件。價格將以公平基準及按可與現行市價或Burg Industries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價格相若的價格而釐定。

### **(b) 產品銷售總協議**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經重組集團將向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油罐、壓力輪罐、ISO罐、儲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將根據(a)國家規定的價格，即由中國政府的有關部門發出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價格；(b)如無國家規定的價格，則按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獲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c)如無有關市價，則按提供此等產品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將由訂約方協定的公平合理利潤釐定。

### **(c)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根據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經重組集團將向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儲罐。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現行市價或經重組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無明顯差別。

吾等認為，部件供應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因為該等價格首先按參考國家規定價格所訂客觀定價釐定；其次為如無國家規定價格，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僅在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市價的情況下，費用方會按實際成本基準另加公平合理利潤釐定。在所有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必須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經重組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買賣類似產品的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根據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討論。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年度上限所限。

#### (a) 過往數字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性質類似根據下列協議的交易：			
部件供應總協議	人民幣13,532元	人民幣28,961元	人民幣52,171元
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371歐元 (人民幣3,291元)	377歐元 (人民幣3,344元)	375歐元 (人民幣3,326元)
產品銷售總協議	人民幣16,823元	人民幣32,305元	人民幣55,497元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人民幣1,735元 6,783歐元 (人民幣60,166元)	人民幣8,481元 6,897歐元 (人民幣61,177元)	人民幣126,533元 9,222歐元 (人民幣81,801元)

#### 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誠如上表所載，可發現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目標集團向中集集團的採購金額有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3%。採購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530,000元增加114.0%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96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80.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2,170,000元。增長乃由於中國目標集團採購的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數量增加以及該等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售價上升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向Burg Industries集團所作的年度部件採購仍屬穩定，約為400,000歐元（約人民幣3,300,000元）。

#### 產品銷售總協議

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88.8%至人民幣8,48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1,392.0%至人民幣126,53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向中集集團的銷售金額增長與中集集團擴充罐式集裝箱分部一致。於二零零八年，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集集團推出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中集集團的產品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向Burg Industries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額由6,780,000歐元(約人民幣60,170,000元)增加1.8%至6,900,000歐元(約人民幣61,18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加33.6%至9,220,000歐元(約人民幣81,800,000元)。向Burg Industries集團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因不鏽鋼升值導致售價大幅上升連同Burg Industries集團在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市場興旺下對儲罐的需求增加所致。

### (b) 評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部件供應總協議	人民幣53,139元	人民幣65,987元	人民幣95,722元
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375歐元 (人民幣3,326元)	375歐元 (人民幣3,326元)	375歐元 (人民幣3,326元)
產品銷售總協議	人民幣56,465元	人民幣69,313元	人民幣99,048元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2,775歐元 (人民幣24,615元)	4,238歐元 (人民幣37,587元)	5,800歐元 (人民幣51,447元)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經重組集團的管理層討論推測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在計算部件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時，中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乃考慮將售予客戶產品的預測數量及生產所需部件的相應數量，乘以未來數年部件的估計市價。在預測推測銷售額時，中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中國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消耗量的增長率以及張家港中集及南通中集的估計產能。

中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將保持穩定，而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3,14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的實際交易額人民幣52,170,000元相若。經考慮中國目標集團建議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一種新類型LNG半拖車及罐車產品而將帶動部件需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增加後，中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中國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回升，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分別24.2%及45.1%。在達致年度上限時，中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乃採納部件的現有平均採購價。

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400,000歐元(約人民幣3,300,000元)，乃經參考相對較穩定的過往交易額而釐定。

### 產品銷售總協議

產品銷售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以產品於各有關年度的推測銷售量及推測平均售價為基準，並經考慮中國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預測增長。

二零零九年產品銷售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加入中集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融資租賃服務後的預期銷售量增加後達致。中國目標集團的油罐、壓力輪罐、ISO罐及儲罐為中集集團生產特別罐式集裝箱產品所需的主要組成部分。年度上限乃根據中集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特別罐式集裝箱產品的生產計劃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分別約34.8%及45.0%。二零一一年的相對較高增長乃由於中國目標集團建議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新類型LNG半拖車及罐車產品導致估計銷售額增加所致。經考慮中集集團的年產量不斷增加，預期中集集團對中國目標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將會因應增加。

產品銷售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已按中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經參考中集集團的近期訂單作出的估計，預備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單位價格將會上升，而估計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單位價格與二零零九年相若。

###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在釐定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整體經濟情況及Burg Industries集團對儲罐的需求，以推測產品於各有關年度的未來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零九年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2,780,000歐元(約人民幣24,66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實際銷售額大幅下跌。下跌乃考慮在金融海嘯下歐洲的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疲弱，Burg Industries集團發出的暫時採購訂單減少，故預計儲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的需求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分別約52.7%及36.9%。歐洲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整體經濟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始恢復，故需求及平均售價將會逐漸回復。

向歐洲目標集團採購的儲罐為Burg Industries集團生產槽罐車的組件之一。因此，年度上限乃根據Burg Industrie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槽罐車生產水平作出估計。歐洲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預期，Burg Industries集團的年產量將由二零一零年起回升，而歐洲目標集團對Burg Industries集團的持續供應將會因此而增加，以配合Burg Industries集團的生產規模。

吾等認為，部件供應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產品價格的估計增幅及經重組集團、中集集團(包括Burg Industries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釐定。

####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刊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准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須准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參與其記錄，以如(b)段所述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
- (d) 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將未能確認分別載於(a)及(b)段的事宜，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在報章上刊發公佈。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作出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作出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討論與分析

過去數年，貴集團經歷高增長並錄得理想財務業績。其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持續增長，而儘管面對環球經濟衰退，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最近財政年度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長31.5%及13.1%。建議交易將使中國及歐洲的行業領先者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將鞏固貴集團於中國的地位並使貴集團涉足歐洲領域，此乃符合貴集團擴大海外市場，以及矢志成為世界領先能源設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透過整合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經重組集團可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設計、開發及生產各種產品、建設工程項目及向其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客戶提供技術維護。目標集團於業務範疇及經營層面方面具有優勢，可藉規模經濟為貴集團發展帶來協同效益。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過往錄得強勁增長，過去曾產生龐大溢利且資產負債水平穩健。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已影響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表現，惟董事考慮到其過往的強勁財務業績及優質資產後，仍對目標集團充滿信心。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各自所處中國及歐洲地區的領先製造商。建議交易將擴大貴集團的收益基礎，故吾等認為建議交易符合商業邏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收購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倍數按其各自的二零零八年盈利計算分別為6.95倍及16.01倍，介乎該等公司的評級範圍內。

總代價約42億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每股價格3.0港元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此支付方式使貴集團可收購大型業務而不會導致財務狀況緊絀。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補充公佈刊發前的平均市價有大幅溢價。

建議交易完成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貴公司權益百分比將由58.35%攤薄至31.24%。倘若悉數轉換所有新可換股優先股，則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14.3%。然而，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向貴公司承諾，其僅會於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攤薄幅度乃屬重大，但吾等認為，若進行此類重大收購毋需產生重大負債以撥付代價，重大攤薄實無可避免。

建議交易將使中集集團的權益由41.60%增至68.73%，因而產生須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中集集團已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鑑於上文所述建議交易的益處，吾等認為授予中集集團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建議交易會提高貴集團的每股普通股盈利及減少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鑑於目標集團的往績理想及將於建議交易後獲得的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減少並非重大不利因素。發行代價股份會擴大股本基礎並為建議交易提供審慎的融資方法。貴公司於目標集團的建議投資受限於不同風險因素，詳情載於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而最主要的風險因素已概述於上文「風險因素」一段。

經重組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的多項買賣安排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繼續進行，且將繼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多項總協議乃為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買賣價將參考國定頒佈的價格或通行市價或以實際成本基準另加公平合理溢價計算釐定。年度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額、產品價格的預測升幅及經重組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制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 風險因素

---

除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考慮建議交易時應計及以下風險。倘發生以下所述任何可能事項，經重組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建議交易有關的風險

建議交易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不能保證所有條件均可達成。

建議交易須待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協議」分節「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告完成。

若干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並批准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尤其是，如本公司在建議交易完成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建議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就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由於達成該等條件並非在建議交易參與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故不能保證建議交易會如預期完成。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會於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遭受嚴重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98,452,201股新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予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46%。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該等相關普通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22%。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受到嚴重攤薄。建議交易引致的任何普通股增值未必一定在其市價中反映且未必抵銷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普通股，現有股東將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擴展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提呈及發行額外普通股。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普通股，則股東所持普通股的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 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

經重組集團日後進行的收購未必成功。

經重組集團的增長策略之一是收購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相輔相成的業務。倘出現重大收購機會，且經重組集團進行收購，經重組集團或會尋求重大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經重組集團目前並無就可能在規模及範圍方面對其業務屬重大的任何收購事項進行任何磋商。然而，經重組集團預期日後可能出現一個或多個收購機會。倘及當出現合適的收購機會，經重組集團或會積極尋求收購。然而，經重組集團在收購過程中或會遇到激烈競爭，且可能未能適當地挑選或評估收購目標，導致經重組集團難以按合理成本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或無法完成收購事項。

即使收購成功，經重組集團或須調撥額外資金及人力資源整合所收購業務。經重組集團亦可能因整合的複雜性及整合與管理所收購業務或實現預期效益及節省成本目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而未能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經重組集團或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經營及可能須調撥更多資源以解決該等問題，從而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任何下降，將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及其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是由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倘來自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下降，則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業務考慮因素，包括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監管限制(包括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公司法規定)。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10%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派付股息，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透過股息的方式除外)或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可自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本公司以集團基準為其經營業務籌集資金及賺取收入以派付股息的能力。概無保證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宣派股息。

經重組集團未必能在需要時取得額外融資。此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經重組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發生有關融資協議規定的指定事件後可能被撤回。

經重組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及內部產生的現金進行額外融資。概無保證外部的資金來源或內部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或得以應付經重組集團的需要，或經重組集團將可以經重組集團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融資，甚至不能獲得外部融資。

此外，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為人民幣808,700,000元(相當於約924,800,000港元)及9,100,000歐元(相當於約92,300,000港元)，惟於發生有關融資協議指定的若干特別事件後，該銀行融資可能被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終止或削減。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債務」分節「可供動用銀行融資」一段。倘經重組集團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或倘已授予經重組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被終止或削減，則經重組集團的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實行任何擴充計劃的能力，視乎其以可接納的成本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涉及建立或改良製造設備及設施的任何擴充，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倘若經重組集團未能以可接納成本取得適當融資，其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局限。

---

## 風 險 因 素

---

未能在有需要時自其勞資聯席會獲得有關其日後的任何融資或重大抵押安排的正面意見，可能對Holvrieka Nirota乃至歐洲目標集團獲取所需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對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在荷蘭成立並擁有最少50名僱員的企業或根據該企業為訂約方的集體談判協議有此規定，則須根據荷蘭法例成立勞資聯席會。勞資聯席會成員必須已獲企業僱用最少12個月，並將由該企業僱員直接推選。歐洲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Holvrieka Nirota為擁有最少50名僱員的企業，已根據荷蘭法例成立勞資聯席會。Holvrieka Nirota日後的任何重大融資安排，或就其他企業的融資提供任何抵押的事宜，僅可於獲得其勞資聯席會的正面意見後進行。倘該企業罔顧其勞資聯席會的意見進行任何融資或抵押安排，有關安排根據法例須自勞資聯席會獲知會以此方式進行有關安排的決定當日起計暫停一個月。於該一個月期間內，勞資聯席會可向荷蘭法院遞交訴求反對該決定甚或提起法律訴訟以停止有關融資或抵押安排。因此，未能在有需要時自其勞資聯席會獲得有關日後任何融資或抵押安排的正面意見，可能對Holvrieka Nirota乃至歐洲目標集團獲取其業務及擴展計劃所需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對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近期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規可能限制經重組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實行經重組集團的策略以及其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商務部等中國六部委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併購規定」)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尋求自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收購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註冊資本的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了規定。被收購境內企業的經營範圍必須符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該目錄對允許外商投資的範圍作出限制。併購規定亦載列了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若經重組集團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公司，概無保證能成功完成併購規定項下的全部所需批准規定。這可能會限制經重組集團實施其策略的能力，同時對其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可受到近期經濟動盪及世界信貸緊縮的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中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金融市場情況及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近期，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事宜、信貸供應情況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及美國住宅房地產市場衰退的關注已觸發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且對全球經濟及市場的預期並不樂觀。該等因素連同業務及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失業率攀升，均使世界市場加速放緩及引起全球經濟可能衰退的恐慌。由於財務機構、公司、投資者及消費者均致力節流以減低風險、保留資金以求安然度過經濟收縮，產品需求、房地產價值及信貸供應均可能持續減少。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重要部分乃源自向美國及其他更直接受到現時經濟情況影響的國家出口，故該等影響已經並將繼續對中國的國內經濟構成影響。

經濟放緩可能在多方面對經重組集團構成影響，例如其產品需求可能下降、已發出訂單可能被削減或取消、產品價格可能下調、還款期可能延長且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亦有可能破產或違約。此外，信貸收緊情況可能使經重組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大增，或銀行可能削減或甚至撤回現時提供予經重組集團的銀行融資、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要求有抵押借款的額外擔保。經重組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亦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近期的全球經濟動盪，一般整體業務活動已減慢並可能持續減慢。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因全球經濟動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南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出售的運輸設備數量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減少約70%，而該等標準運輸設備的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因銷量減少而產生的整體成本水平的跌幅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使然而大幅低於營業額的跌幅。

---

## 風險因素

---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Holvrieka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已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每個儲罐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平均售價已較二零零八年首季下跌約35%，而所售儲罐總數量則仍相對穩定。在全球經濟動盪的影響下，每個儲罐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特別是鎳及鋼鐵的價格)下跌主要導致生產成本相應減少。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與生產並無直接關係的經營成本亦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有所減少，儘管幅度較營業額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而減少的幅度為少。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

倘現行經濟情況持續或變得更加廣泛，其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構成重大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則經重組集團的收益可能錄得重大虧損，而其股東價值可能減少。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天災的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的製造設施及若干製成品在不受控制的環境下可甚為危險，該等情況包括雪暴、颱風、水災及地震等惡劣天氣情況及天災；而經重組集團未能獲得該等風險的全面保險保障。

雖然經重組集團的生產廠房、營運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並非以四川為基地，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的四川省大地震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生產、營運及業務並無影響，惟日後發生其他天災以及惡劣天氣意外及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財物損失、電力短缺、經重組集團的營運中斷、停工、民眾暴亂、人員損傷，嚴重者甚至死亡。該等事件可能使經重組集團的聲譽受損或導致經重組集團損失其全部或部分生產及預計自有關設施產生的日後收益。

**經重組集團的成功依賴聘任及挽留經重組集團的優秀管理層團隊及生產人員以及彼等的貢獻。**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成功一直及於未來將依賴其管理團隊及生產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經營有關鍵性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執行董事施才興先生、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任英健先生、安瑞科集成總經理劉文祥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總經理王鳳林先生、南通中集總經理唐國才先生、Holvrieka Holding董事總經理Ko R. R. Brink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張紹輝先生。彼等已

---

## 風 險 因 素

---

於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營運獻出重要經驗及專長。然而，概無保證經重組集團的任何或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將繼續受聘。倘目標集團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服務，經重組集團可能無法輕易並及時物色到替代人選。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無法覓得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則可能導致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對其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以前的主要人員將不會挪用經重組集團的機密資料或將不會在未來與經重組集團構成競爭。

此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依賴其生產人員的經驗及技術知識。由於操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若干設備需要特殊技術，故此通常需要花費數月培訓方可令一名新僱員掌握必要的技術，而該等技術純熟的人員不容易被取代。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生產人員將繼續受僱於經重組集團。經重組集團可能須支付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聘請及挽留足夠的生產人員以維持其業務營運，此舉將增加成本並影響其業務營運。

###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不鏽鋼等原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目標集團或未能將增幅全部轉嫁予客戶。

作為製造工序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必須按可接受的價格及品質及時自其商品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尤以不鏽鋼最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佔南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約91.8%、93.1%及93.0%；佔張家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約90.7%、92.1%及93.1%；及佔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約78.6%、80.3%及79.7%。有關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原材料成本」一段。

目標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供應擔保，因此，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其現有供應商或從其他來源適時取得足量原材料或甚至未能獲得任何原材料。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對沖交易，以保護其免受波動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概無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把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如未能取得足夠原材料或部件，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供應，目標集團的製造業務或會受到干擾，進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目標集團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則目標集團的邊際利潤或會減少。

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取決於其開發新產品及改良其製造工序及其他技術的能力。然而，該等新產品的成功程度尚不明朗。

大部分產品線乃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以符合該客戶本身的產品。目標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優勢乃其能提供為其客戶度身訂造的新產品。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能繼續推出新科技並提升其生產技術以適應其客戶的多變需求。此外，目標集團的許多客戶本身擁有研究能力。概無保證目標集團的客戶不會開發及製造其本身的新產品，並不再向目標集團訂購產品。

目標集團可能受其原材料及產品零件供應的干擾。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產品零件乃採購自少數供應商。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通常會與其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合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其原材料總採購額約54.4%、54.3%及52.4%。於同期，Holvrieka集團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其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約41.7%、46.0%及33.6%。概無保證目標集團的各大供應商將繼續按可接受的價格或質素及時交付原材料或產品零件或甚至未能作出交付，且目標集團的各大供應商對原材料及產品零件的供應或會中斷。倘供應商未能符合供應規定，尤其是目標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品質標準，目標集團的銷售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主要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足量的原材料，則目標集團的產能及其滿足其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未必能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此可能削弱其市場競爭力。其部分製造業務亦嚴重依賴若干主要特許第三方技術，而倘使用該等技術的權利被終止，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技術知識及合約權利，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概無保證此等措施足以防止其知識產權遭盜用，或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以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為基礎而開發相當於或較優勝的其他技術。目標集團亦不能保證第三方(包括目標集

---

## 風 險 因 素

---

團的競爭對手) 將不會成功挑戰其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在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體制仍在發展中，而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而法律提供的保護並不能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因銷售利用了其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集團的多個商標仍在註冊中，且尚未就該等商標取得商標所有權證。概無保證第三方不會以侵犯商標為由對中國目標集團提出索償。此外，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多項新專利申請目前仍由中國專利局進行審查，因此，無法確定其任何產品，或其產品的特徵、設計或外觀是否侵犯或將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權。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製造業務嚴重依賴若干主要特許第三方技術，以用於其製造業務。尤其是，南通集團絕大部分產品的製造須應用UBHI特許的先進技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通集團所製造須應用UBHI特許的先進技術的產品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600,000元（相當於約1,558,100,000港元）、人民幣2,143,800,000元（相當於約2,45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5,700,000元（相當於約2,750,900,000港元），佔南通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8.5%、97.5%及95.3%。倘因任何原因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使用任何此等第三方技術的權利被終止或中斷，或無法以目標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予以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集團仍待其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其若干樓宇已建成的建築面積乃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許可者且中國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就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額外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尚未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0,656.8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概無獲授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中國目標集團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因並無正式業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而其可能被罰款及對其採取其他行動及失去繼續在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

---

## 風 險 因 素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若干樓宇已建成的建築面積乃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許可的建築面積。中國目標集團可能被罰款及對其採取其他行動及失去繼續在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南通中集與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行政委員會訂立補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518,010港元）收購總面積70,776.9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此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中集與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就同一幅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7,785,464.50元（相當於約8,902,761港元）。南通中集並於同日根據此款項支付契稅。據本公司所知，與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原因乃為收取契稅提供基準，而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並無意收取根據補充協議已付的金額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向南通中集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而並無要求支付根據補充協議已付的金額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然而，仍存在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可能要求支付兩項訂約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日後對遲交款項施加罰金甚或撤回土地使用權證的風險。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一節「土地及樓宇」分節。

**在生產工序方面供電不足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與製造業務及其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其營運或會受普遍影響位於中國的企業的供電不足問題所影響。中國（尤其是華東及華南地區）的製造商近期曾出現供電不足的問題。概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日後不會受到電力短缺所影響。此外，目標集團亦無就業務中斷（包括因業務中斷而導致的利潤損失）購買任何保險。目標集團因該等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製造業務有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保障其面對的若干經營風險，而這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事故（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及電力中斷等事件）的發生及此等事故所造成的影響未必全面受目標集團保單的充分保障，甚或並無任何保障。

---

## 風 險 因 素

---

倘目標集團產生不受保險保障的重大負債，或倘其業務營運中斷時間較長，則產生的費用及損失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其業務及產品性質，目標集團可能須對產品責任及保用索償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由於其多數產品均在高壓低溫的環境下使用，目標集團面對因其產品失靈、使用或誤用其產品所導致或被指稱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引起的索償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僅就若干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並非強制購買該保險。

然而，產品有瑕疵、設備失靈及在組裝及其後使用目標集團的產品期間造成的人身傷害可能成為索償的理據。成功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提出參與任何產品回收的要求，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倘提出任何有關索償，目標集團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過去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其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74,700,000元（相當於約3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集團並無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olvrieka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lvrieka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合共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600,000港元）。

有關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派付股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概無保證日後將派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派付股息或甚至會否派付股息。因此，上文所述的過往股息派付不應用作參考中國目標集團或Holvrieka集團的股息政策或作為預測日後派付股息金額的基準。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目標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放緩或會對全球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行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製造的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乃用於全球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行業。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該等行業的狀況及增長，而該等行業的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如利率、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消費者信心。特別是，目標集團所製造運輸設備產品的需求受到(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貿易的發展、所運輸商品的價格變動、規管航運及其他運輸的監管制度變動、貨幣匯兌波動、通脹及利率的影響。

概無保證全球經濟將繼續以目前速度增長或對目標集團所製造產品(包括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或保持在相同水平。全球經濟及全球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行業增長放緩或下滑，或會對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國內外製造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使目標集團失去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所處主要市場的國內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Chart Industries, Inc.、查特深冷工程系統(常州)有限公司、泰萊華頓(北京)低溫設備有限公司、Welfit Oddy (Pty) Ltd.、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中山中化儲運容器有限公司、Ziemann Ludwigsburg GmbH及Landalure SA.等國內外大型製造商可能在財務實力、生產能力、技術競爭力或品牌知名度上較目標集團具有優勢，而部分小型競爭對手可能具有價格優勢，原因是彼等的經營架構精簡或生產成本較低。由於目標集團經營所處主要市場的競爭對手數目龐大，因而面對激烈競爭。

目標集團的市場地位有賴其對各種競爭因素作出預計及回應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推出的新型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競爭對手採用的定價策略及客戶喜好轉變。概無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以同等或較低價格提供與目標集團提供的產品相近或較優



---

## 風 險 因 素

---

的產品，或較其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倘(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未能把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控制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或無法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其客戶可能會流失到其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降低、毛利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以及整體發展水平。中國在一九七八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改革經濟制度，並已開始進行政府結構改革。該等改革令經濟突飛猛進，社會發展一日千里。儘管中國政府仍持有國內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但該等改革政策已強調企業自治及利用市場機制。儘管董事相信該等改革會對經重組集團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但尚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是否會對中國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或經重組集團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當時的適用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均享有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的24%優惠所得稅率。此外，南通中集自二零零四年起免繳兩年所得稅，並已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繳納所得稅。張家港中集自二零零六年起免繳兩年所得稅，並將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可繼續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直至有關優惠期結束為止。有關優惠期屆滿後，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其後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變動將對中國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應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繳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可能須以預扣方式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該稅率已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減少至10%。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本公司持有由其投資的中國公司不少於25%股權，則該預扣稅率可進一步減少5%。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扣應付本公司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故此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的實施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對僱主就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定下更嚴格的規定。此外，根據新頒佈並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限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的僱員將就所放棄的每個假日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法律和法規導致經重組集團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概無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動成本增加或日後與經重組集團僱員的糾紛，均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產品資質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的法律及法規不時變動，可能對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尚未設定任何具體的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業市場進入門檻，進入該市場一般毋須取得任何特別的政府證書、牌照、批准或許可（製造若干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須取得特殊許可則除外）。概無保證這一情況不會改變。倘中國政府日後對中國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施加任何特別規定，則中國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各種證書、牌照、批准或許可或為上述文件續期以繼續其業務經營。另一方面，中國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須獲得同樣適用於中國任何其他普通製造企業的新投資項目批文、環保批文以及進口原材料的許可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監管概覽」分節。

---

## 風 險 因 素

---

於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任何證書、牌照、批准或許可前，中國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必須首先符合有關特定條件。概無保證其於未來於獲取或續訂證書、牌照、批准或許可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或延誤。倘中國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無法作出上述者，或其過程出現嚴重延誤，則中國目標集團將無法繼續經營其業務，而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因此而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不斷採納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或會影響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政府批文，而中國目標集團須遵守一系列有關不同事項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中國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必須遵守適用的環保、健康與安全、消防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會限制經重組集團的產能或增加其營運成本，因而可能對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中國目標集團可能因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懲處或起訴。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中國目標集團或須就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動用重大資本開支，且其未必能其轉嫁予客戶。

**日後的匯率變動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的部分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同時，經重組集團購買進口生產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的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計算。人民幣的價值或會因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的發展而有所改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一籃子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貨幣掛鈎，人民幣因此可每日上下浮動0.3%。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擴大於銀行同業現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買賣價格的浮動範圍。匯率可能變得波動，而人民幣可能對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在限定的範圍內自由浮動而使人民幣對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經重組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銷售額減少或經重組集團的貸款負債增加，從而可能重大影響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加入世貿導致中國政府須減低與經重組集團產品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的進口關稅，從而可能導致競爭加劇。

中國加入世貿，使經重組集團面對來自主要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有所加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簽署及追認其加入世貿的協定，當中載有加入作為成員國的條款及其承諾對外開放貨物與服務市場的時間表。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中國成為世貿正式成員國，因此會導致貿易障礙減少或消除，包括削減產品的進口關稅及撤銷進口產品的配額及非關稅障礙。

根據中國與香港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合資格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生產商(包括經重組集團的任何國際競爭對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零進口關稅。國際競爭加劇及中國的現行進口關稅目前提供的保障減少，可能會對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管制可能限制經重組集團的外匯交易。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重組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於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後，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經常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惟有關交易必須透過獲准進行外匯交易的指定持牌銀行進行。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購買經重組集團日後營運所用的部分資產)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倘經重組集團在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就此等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經重組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或原材料採購以至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大部分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依據，而以前的法院判例僅可被引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及規例，處理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

儘管如此，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並未全面發展，而公佈的案例(在任何情況下均屬無法律約束力的性質)數量有限，解釋及執行此等法律及規例涉及若干不明朗因素，導致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受到額外限制及存有不明朗因素。

---

## 風 險 因 素

---

向中國目標集團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目標集團大多數董事及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而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政府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國家訂立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居於中國境內的此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自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受具法律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難於或不一定能在中國境內獲承認並強制執行。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在中國再度爆發及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可能在全球爆發，加上對此類疾病在亞洲及其他地方擴散的憂慮，曾經並可能繼續對亞洲及其他地方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造成破壞，進而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某些地區及亞洲某些國家爆發沙士(一種傳染力極強的疾病)。沙士肆虐對中國及亞太地區經濟造成極大負面影響。近年來，對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在全球擴散的關注亦日益提高。沙士可能再次爆發、禽流感及甲型H1N1流感可能爆發或任何其他損害公眾健康的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衛生部門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實施跨國或跨區的運輸限制，因而直接或間接損害中國貿易及整體經濟，繼而或會影響對經重組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其業務營運。

### 與在荷蘭、丹麥及比利時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歐洲目標集團的技術及設計未必能得到充分保障，而其使用若干技術及設計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歐洲目標集團取得成功與否，取決於其用於生產不鏽鋼儲罐的專有技術及設計。就該等技術及設計而言，歐洲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註冊有關專利、專利申請、設計或有關工序及儲罐的其他權利。由於融合該等技術及設計是一種技術知識形式而對公眾公開，該技術由於缺乏創新而不可能具有專利性。技術知識並無透過如不披露協議或其他保密責任的方式受保護。在任何情況下，設計權不應在產品的表面特徵(僅由其技術功能限定)上存續。歐洲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例如與技術知識文件內容有關的版權。

---

## 風 險 因 素

---

鑑於以上所述，概無保證歐洲目標集團有能力確保其可根據荷蘭、丹麥或比利時法律充分保障其權利及防止第三方使用及複製其技術及設計。對歐洲目標集團任何產品的任何技術或設計的嚴重侵權行為或模仿度高的贗品，均會導致歐洲目標集團失去市場份額，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亦不保證第三方不會成功挑戰其使用若干技術及設計的權利。

歐洲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捍衛對其技術及設計及使用其製造產品時所應用的其他技術和設計(包括公眾領域的技術)的權利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其結果難以確定，且可能直接影響歐洲目標集團某種儲罐型號的銷售額。此外，與技術和設計或歐洲目標集團競爭行為有關的訴訟可能所費不菲，並且耗用重要資源，對歐洲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帶來負面影響。

**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可能導致其產生成本並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包括僱傭、環保、健康及安全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設定規管健康及環境質量若干方面(包括廢物處理、土壤修復、石棉及PCB排放及處置)的各種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違反該等標準的行為施加處罰及其他責任，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確立責任，要求修復現有及先前設施以及營運所在處。

歐洲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如未能遵守適用的僱傭、環保、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承擔因損毀帶來的巨額負債、清理成本或罰款，倘有嚴重違反的證據，其經營權亦會暫時終止。此等成本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荷蘭、丹麥或比利時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施行更多繁重的僱傭、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及標準(包括環境修復規定)，規定歐洲目標集團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或取得額外批文。任何新法律、政策或標準可能施加的任何責任均可對歐洲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匯率波動可能對歐洲目標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歐洲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歐洲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以歐元列值。歐洲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均以歐元列值。因此，倘若美元兌歐元貶值，或倘若美元兌歐元升值，則經重組集團將折算為港元（與美元掛鈎）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荷蘭、丹麥及比利時以外取得的針對歐洲目標集團管理層的任何判決。

歐洲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為荷蘭居民。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或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居於香港以外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基於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而向彼等追討損失。

倘在香港法院取得針對任何此等管理層的判決，很可能須向當地法院遞交一份新法院案件，以嘗試在荷蘭、丹麥或比利時強制執行判決。

###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若干統計數字源自官方政府刊物，而未經獨立核實。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行業概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歐洲的若干統計資料和其他資料源自本通函所指的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來源的質素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此外，源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可能並非以類似基準編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顧問並無核實有關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無對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

## 行業概覽

---

本節所呈列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具體說明的官方政府刊物。董事自所述來源摘錄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此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相符，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 國際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市場概覽

目標集團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全球能源行業

在全球經濟增長的推動下，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世界主要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氣、煤及核電)消耗量持續上升。近年來，由於全球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的增長仍然強勁。

不同地區在能源消耗量增長方面存在巨大差異。於二零零七年，亞太區佔全球能源消耗量增長約三分之二。預測中國及印度等經濟增長強勁的發展中國家對能源的需求將繼續成為全球能源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根據國際能源機構的資料，中國現時為世界上第二大能源消耗國(僅次於美國)，並預測中國會於二零一零年後取代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耗國。國際能源機構的一項調查顯示，預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世界主要能源消耗量將增長約55%，而中國及印度佔該項增長約45%。

根據BP提供的資料，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耗量由二零零零年約967.3百萬噸油當量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863.4百萬噸油當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增幅約為92.6%或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由於煤成本低廉且中國煤資源豐富，煤依然是中國用於發電的最主要燃料。極度依賴煤作為主要能源來源持續引發嚴重的環境污染。此外，中國對石油的需求迅速增長，主要受到其運輸行業的快速發展所推動。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按不同類別能源劃分的主要能源消耗量明細及各自於有關期間的增長率：

中國主要能源消耗量(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

主要能源消耗量	百萬噸油當量		份額(%)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七年
煤	667.4	1,311.4	69.0	70.3	10.1%
石油	223.6	368.0	23.1	19.7	7.4%
天然氣	22.1	60.6	2.3	3.3	15.5%
核能	3.8	14.2	0.4	0.8	20.7%
水力發電	50.3	109.3	5.2	5.9	11.7%
總計	967.2	1,863.5	100	100	9.8%

附註：由於個別四捨五入，故總數未必等於各分類之和。本表格中的主要能源並不包括風能、地熱、太陽能發電以及如木材、泥炭及動物廢料等燃料。

資料來源：BP

天然氣是一種主要能源，在發電、各種行業及日常生活中得到日益廣泛的使用。天然氣因其相對較高的燃燒效率及較石油及煤更清潔而成為一種重要的能源。根據BP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天然氣消耗量佔全球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約23.8%。天然氣亦為電力行業及工業上的一種主要燃料。天然氣因油價高企對石油的價格優勢愈來愈大而對於新型發電廠是一種具吸引力的選擇。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政府正實施旨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全國及地區性計劃，有關國家的政府鼓勵使用天然氣替代石油及煤作為更清潔的能源。

根據BP提供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天然氣消耗量約為673億立方米，而同年度全球總消耗量約為29,219億立方米。按中國人口約13.2億人計算，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人均天然氣消耗量約為51立方米，而按全球人口約66.1億人計算，同年度全球人均天然氣消耗量則約為442立方米。天然氣在中國的使用率相對較低顯示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於二零零零年，中國消耗約22.1百萬噸油當量天然氣，佔全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約2.3%，而於二零零七年，消耗量及百分比率分別增加至約60.6百萬噸油當量及約3.3%，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

---

## 行業概覽

---

為對抗依賴煤作為主要能源來源帶來的環境污染及解決中國石油資源不足及油價高企產生的問題，中國政府已制訂多項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中國近年來已在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方面進行龐大投資，在塔里木盆地等西部地區的油氣田開發已取得重大進展。在一九九零年代後期，中國政府推行國家清潔汽車行動以推廣汽車使用天然氣。包括北京、上海及重慶等中國若干大城市已頒佈規定，實行鼓勵及要求使用天然氣汽車等環保型汽車的政策。現在，這些城市有大量汽車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致使對加氣站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計劃將天然氣消耗量佔能源總消耗量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4.7%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5.3%。

以往，由於缺乏長距離的產品運輸管道等基礎設施，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僅限於靠近氣田的地區。天然氣由位於全國（主要是位於偏遠的西部地區）的氣田供應，有多種供應來源，包括國內的氣田及海外出口商。就此原因，中國政府已對天然氣基礎項目進行龐大投資。於二零零四年，4,000公里長、貫穿九個省份的「西氣東輸管道」的建設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位於廣東省的中國首個LNG進口碼頭投入使用。在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中國政府承諾進一步加速天然氣管道的建設。中國政府對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巨大投資將令天然氣得到廣泛應用，繼而將需要供應足夠的設備運送產品。快速發展的天然氣市場將會為天然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商帶來龐大商機。

全球的大部分天然氣用於工業用途，預計未來工業行業在全球工業燃氣消耗量中所佔份額將會穩步增長。工業上對天然氣的應用推動了對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需求。特別是，液化天然氣的運輸及儲存需要特製的低溫設備以滿足特定的溫度及壓力要求。

### 全球化工行業

化學品對於經濟的各個不同領域（包括農業、汽車、工業、製藥及消費產品）均非常重要。因此，化工行業對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作出巨大貢獻，而化工行業的表現與全球宏觀經濟趨勢息息相關。因此，經濟快速發展的國家，特別是中國、印度及中東等國家的化學品需求快速增長。多種類化學製品對運輸及儲存設備帶來需求。製造業的發展刺激了工業氣體的消耗，從而驅動了工業氣體存儲、運輸裝備的需求。

## 行業概覽

根據德國化工業協會(VCI)的資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全球化工行業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於二零零七年達到約22,920億歐元。亞洲的化工行業規模最大，增長亦最快，其中中國及日本分別佔約33.6%及約27.3%。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化工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15.3%，於二零零七年佔全球化工行業約10.5%。此外，中國佔世界化學製品需求增長約35%至40%。

下表顯示二零零七年全球化工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地區	二零零七年的 市場規模 (十億歐元)	複合年增長率 一九九七年至 二零零七年
歐盟27國	699	4.4%
北美	586	3.8%
亞洲	720	6.0%
其他地區	288	5.7%
全世界	2,292	4.9%

資料來源：VCI(德國化工業協會)

根據Air Liquide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七年全球工業氣體市場的收入約為450億歐元，其中北美及西歐佔約一半，而日本以外的亞太地區佔約四分之一。Air Liquide估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北美、西歐及日本的工業燃氣市場將按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5%增長，而發展中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超過10%。

中國強勁的國內需求及對工業化國家的巨大製造成本優勢已令其發展為工業氣體等化學製品的主要消費國及生產國。上述因素已導致越來越多跨國公司將其化工生產基地轉移至亞洲及本地化學製品製造商的發展。今日，全球超過一半的紡織纖維是在遠東地區生產，其中中國佔約50%。

### 全球流體食品行業

全球流體食品市場包括軟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白酒)、牛奶、果汁及湯。根據Euromonitor的估計，二零零七年流體食品的總消耗量約為8,823億公升，其中軟飲料、含酒精飲料及牛奶分別佔約57.0%、25.5%及14.2%。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流體食品全球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

---

## 行業概覽

---

雖然西歐、北美及日本等發達市場的流體食品行業已發展成熟，但中國及印度等主要發展中國家的強勁經濟增長正推動地區性流體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中國現時正經歷有史以來最快的城市化進程。雖然八十年代中國仍有80%以上的人口居於農村地區，但到二零一零年前後其城市人口可能變為大多數。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提高以及各類流體食品客戶基礎的壯大促進了中國流體食品行業的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流體食品消耗量以約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佔二零零七年全球消耗量約11.8%。

中國的啤酒行業反映中國整個流體食品市場的寬廣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啤酒總產量為410億公升，較上年增長約4%。而二零零八年啤酒進口量僅為2,800萬公升，這突顯出中國國內啤酒業的巨大發展。中國是世界最大的啤酒市場，國內啤酒的口味及品質完全能夠為本地消費者所接受。然而，喜力、庫斯及麒麟等主要國際啤酒公司亦在中國設立生產基地。

發展中市場對流體食品產品的需求增長亦為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增長動力。流體食品產品的運輸、儲存及加工需要專業工程技能。由於流體食品的生物及易腐爛特點以及微生物及昆蟲污染的定常風險，此行業的設備設計甚具挑戰。設計此類設備須考慮使用獲批准的建築材料(如不鏽鋼)及採用精密控制系統將溫度、濕度及壓力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罐式集裝箱介紹

罐式集裝箱為主要以不鏽鋼和碳鋼製成的壓力容器，設計用於在國際貿易中運輸液體、工業燃氣及粉末。一九六零年代在歐洲曾發展了一種多式聯運設備可用於減少在港口、鐵路及公路各環節間的液體貨物操作費用。在一九七零年代，國際上對罐式集裝箱規格進行標準化以利用不斷發展的基礎設施操作ISO貨運集裝箱，令港口、鐵路及公路貨物承運公司可順利地在各方之間處理液體貨物的移動。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罐式集裝箱的需求按約10%的平均年增長率增長，超出世界貿易的增長速度。

今日，罐式集裝箱為不斷發展的國際運輸行業的一個不可分割部分，代表著液體、工業燃氣及粉末運輸的最高效、安全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在很多情況下，罐式集裝箱是工業氣體等危險貨物(必須以特製的低溫罐運輸)的高效運輸方法。罐式集裝箱採用精

密技術及優質材料按嚴格的國家及國際標準製造。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罐式集裝箱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單位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300港元)，約為乾貨集裝箱平均售價的十五倍。罐式集裝箱的需求主要源自化工行業，同時亦源自食品及飲料等市場。

### 罐式集裝箱市場

液體可以三種方式進行運輸：(i)以油輪經海洋或內陸河流散裝運輸；(ii)以鐵桶或四方形噸桶(IBC)(有時放置於貨運集裝箱內)或(iii)以罐式集裝箱。貨物所有者根據成本、安全及便利性選擇運輸方式。

對於大批量價值相對較低的貨物，使用罐式集裝箱運輸效率不高或經濟上不化算，在此情況下宜採用油輪運輸。大部分以罐式集裝箱運輸的化工及飲料產品亦能以四方形噸桶及鐵桶運輸。鐵桶便宜、可任意處理且幾乎不需要專業的操作設備，因此在整個運輸市場，尤其是無專門設施處理罐式集裝箱的初級市場保持較高的市場份額。

罐式集裝箱在其固有的安全性方面較所有替代性運輸方式具有巨大優勢。安全及監管合規對於化工公司及貨運公司至關重要。很少發生罐式集裝箱損壞或洩露的事故。相比替代性運輸方式，罐式集裝箱為貨物擁有者提供額外的安全及產品完整性，特別是對於具有高度腐蝕性、有毒或因純度要求需防止污染的物質(如高價值的飲料及若干化學製品)。罐式集裝箱所提供的高度安全性包括生態安全及產品安全照顧(對於遵守二零零一年九一一事件後加強的安全規定很重要)。

在成熟市場中改換為替代性運輸方式的可能性較低；不過在有比較成本優勢或監管變動時會改換其他運輸方式。貨物擁有者一般了解在特定貿易中適宜採用何種運輸。

由於需要特製的操作設備、定期回程貨物及清潔站，大部分罐式集裝箱移動構成普通貿易的一部分。這意味著它們的主要市場為大型化工公司而非小型公司或貿易商。化工行業的不斷整合正推動罐式集裝箱的廣泛使用。於二零零七年，十大化工公司(按收入計算)僅佔全球化工行業的11.3%。

罐式集裝箱運輸的長途路線主要包括：

- 歐洲至美國及美國至歐洲
- 歐洲至亞洲
- 美國至亞洲
- 亞洲區內(特別是新加坡至北亞洲)

## 行業概覽

### 罐式集裝箱船隊

一如其他行業，化工及飲料行業於過去十年中呈現兩大趨勢：日益全球化及專注於核心業務。該等趨勢共同創造一個規模龐大的外包物流業，物流經營者可管理出口及進口貨物移動的整個供應鏈。物流經營者未必擁有或控制用於運輸貨物的設備，設備可能由專業的租賃公司擁有。運輸業的兩大組成部分—物流經營者及設備出租人—是罐式集裝箱製造業的兩大客戶分部。

根據《Hazardous Cargo Bulletin》提供的記錄，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底的罐式集裝箱船隊總數超逾200,000隊，其中約一半由出租人擁有，約一半由罐式集裝箱經營者或託運人、航運公司或其他利益方擁有。在出租人擁有的船隊中，約40,000隊提供服務予罐式集裝箱經營者。根據80%的長期平均使用率，此顯示任何特定時間約有55,000隊出租予託運人、航運公司或其他利益方。

	經營者的罐式集裝箱船隊		出租人的罐式集裝箱船隊	
	船隊數目	年增長率	船隊數目	年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	88,503	不適用	87,779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92,247	4.2%	90,453	3.0%
二零零二年	85,291	(7.5)%	92,594	2.4%
二零零三年	95,536	12.0%	93,107	0.6%
二零零四年	112,342	17.6%	101,044	8.5%
二零零五年	122,689	9.2%	98,600	(2.4)%
二零零六年	121,643	(0.9)%	101,875	3.3%
二零零七年	141,926	16.7%	110,539	8.5%
平均		7.3%		3.4%

資料來源：《Hazardous Cargo Bulletin》

罐式集裝箱經營者相對分散，四大經營者控制超過10,000隊，並有大量小型經營者。二零零七年四大經營者佔整個經營者船隊約一半。於一九九零至二零零零年間，整個經營者船隊的平均增長率達約12.6%並於二零零零年達到88,503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整個經營者船隊的平均增長率達約7.3%並於二零零七年達到141,926隊。標準化學製品罐式集裝箱佔經營者船隊約70至80%，而加壓氣、低溫氣、食品、乾散貨及其他特殊集裝箱佔經營者船隊約20至30%。近年來由於特別產品罐式集裝箱的快速增長，標準罐式集裝箱的比例已有所下降。

---

## 行業概覽

---

出租人擁有船隊較經營者擁有船隊增長速度慢。於二零零七年，Exsif Worldwide及Eurotainer兩家公司佔整個出租人船隊近一半。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整個出租人船隊的平均增長率達約11.3%並於二零零零年達到87,779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整個出租人船隊的平均增長率達約3.4%並於二零零七年達到110,539隊。由於經營者更多依賴出租人提供特殊罐式集裝箱，出租人船隊較經營者船隊擁有的特殊集裝箱比例較高。

過去兩年中銷售予經營者的交換式儲罐呈現增長。此類儲罐配有一個ISO框架，但桶在一端延伸至框架外，從而提供更大的容量。然而，此類罐箱不可在集裝箱輪船上使用，一般用於充分利用車輛的最大載重。由於其限於在公路及鐵路上使用（及可能在內陸河流），一般用於地區內貿易。

部分罐式集裝箱經營者及出租人由於在一九九零年代後期過度訂購新儲罐而在二零零零年代初出現財政困難。數家大型公司停止買賣或自罐式集裝箱業撤出。部分歐洲及南非罐式集裝箱製造商亦退出市場。

市場在二零零三年前後快速復甦，餘下大型公司因罐式集裝箱需求（特別是亞洲新託運人對罐式集裝箱的需求）強勁而信心倍增。中集約於此時進軍市場製造具價格競爭力的罐式集裝箱產品種類並有助刺激需求。市場在二零零六年因不鏽鋼價格快速上漲（主要是鎳價急速上漲導致）快速萎縮。經營者及出租人開始停止購買新罐式集裝箱以等待價格回落。然而至二零零七年，市場（特別是亞洲市場）對罐式集裝箱已累積龐大的需求，經營者及出租人迫於在高價時購入新罐式集裝箱以擴充其船隊。鋼材價格自最近高位後已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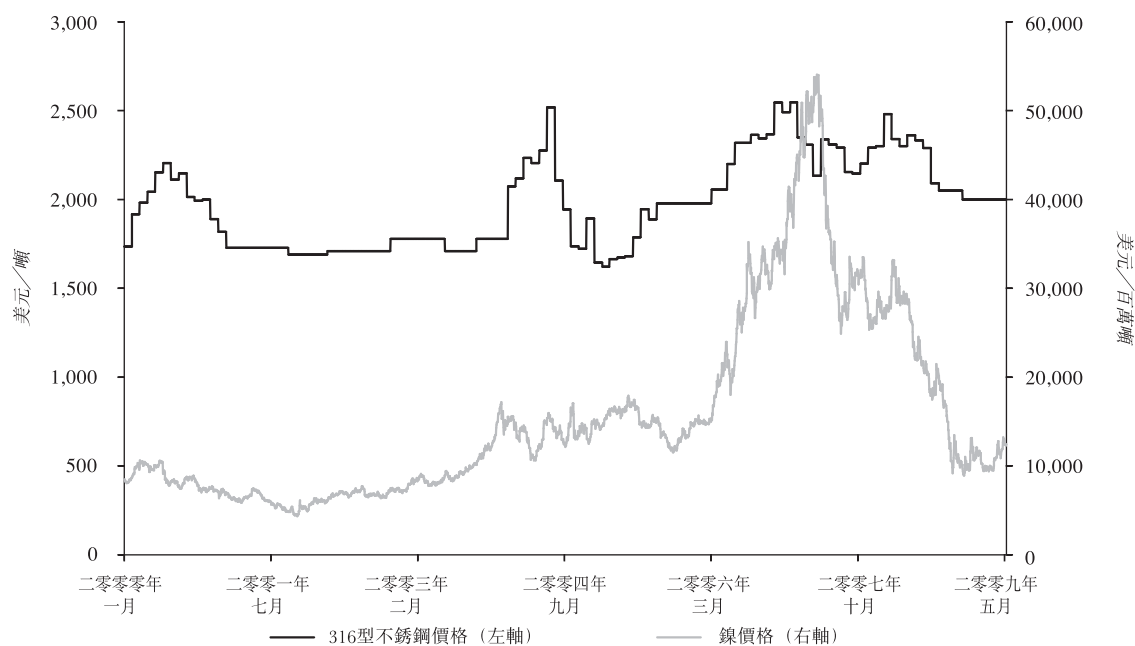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在化學製品貿易持續增長的推動下，罐式集裝箱的需求持續強勁。國際罐式集裝箱組織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主要市場中化學製品廠商對於罐式集裝箱的需求的年增長率將達到10%之高。罐式集裝箱需求的主要下跌風險來自燃料成本上升，燃料成本上升會導致貨物運輸更昂貴，最終打擊遠洋貿易。

## 行業概覽

###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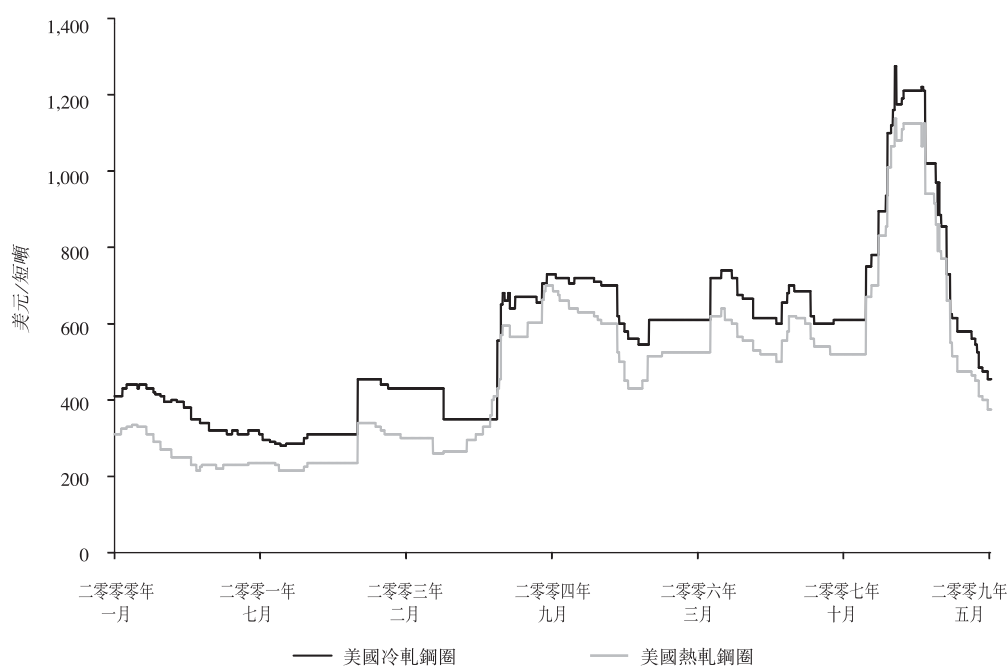
製造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鏽鋼及鋼圈。除碳鋼以外，鎳亦為不鏽鋼的重要成份，並為影響不鏽鋼市價的主要因素。

#### 鎳及不鏽鋼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 冷軋鋼圈及熱軋鋼圈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 中國監管概覽

#### 壓力容器

質檢總局為負責中國所製造及使用的特種裝備的安全監督及管理的政府部門。質檢總局的特種裝備特許辦事處負責發出特種設備牌照及為質檢總局展開產業調查，亦編製有關已取得特種裝備牌照的海外及國內製造商的資料庫。

為規管於中國製造與銷售鍋爐及壓力容器以確保其性能安全以及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制定《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有關管理辦法的三份實施細則《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條件》、《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工作程序》及《鍋爐壓力容器產品安全性能監督檢驗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上述規例及實施細則規定：(1)所有在中國境內製造或使用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產品均須註冊及受到強制監察及檢查，以確保產品性能安全；(2)製造商須申請特別的製造牌照以獲准在中國銷售其產品；(3)製造商必須符合上述規例及實施細則所載之特定標準及產品須通過所需的試產測試以取得製造牌照；(4)製造商只可製造牌照所示的許可產品類別（目前，《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將所有壓力容器分為四類：A、B、C及D級別）；(5)製造牌照的有效期為四年，並可予續期；(6)在製造工序中須檢查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性能是否安全；及(7)倘若製造商的產品性能出現嚴重的安全問題或不再符合取得及持有製造牌照的規定，則其製造牌照將暫時吊銷或遭撤回。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質檢總局宣佈《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該規則規定壓力容器設計機構及製造商必須取得設計壓力容器的所需資格。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規例》，以監督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等特種裝備的生產工序（包括設計、製造）、測試及檢驗工序及相關服務（包括安裝、調配、保養及維修）的安全性能。

---

## 行業概覽

---

根據當時的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目錄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汽車生產商及彼等生產的車輛須按生產汽車、改裝汽車及電單車及相關產品的全國性企業目錄（「批准目錄」）註冊，方可合法地在中國銷售彼等的產品。汽車生產商名稱及汽車型號須由國家經貿委批准，並以公告方式發佈。

根據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國家改革與發展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經貿委的繼任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由國家經貿委及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所有型號汽車均須通過強制性認證並貼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3C）。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按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批准目錄第40號之規定取得有關註冊，以在中國銷售其拖車及油罐車產品。

### 壓縮機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製造載於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且經不時修訂的產品目錄中的壓縮機產品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除「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土地及樓宇」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環保、安全、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 荷蘭的監管概覽

#### 環保法例

《環境管理法》保護環境並適用於所有人，包括法人。《環境管理法》為框架法例及為環境管理規定一般規則。更多具體規則的詳情載於有關多項法令及頒令。成立(*inrichtingen*)的規定載於 *Activities Decree (Activiteitenbesluit)*。

---

## 行業概覽

---

Activities Decree提到三類業務，即甲類業務、乙類業務及丙類業務。一般而言，甲類被用於輕微污染環境的業務、丙類被用於重工業及乙類被用於甲類及乙類兩者之間的業務。甲類及乙類業務須遵守《環境管理法》及Activities Decree，但毋須獲《環境管理法》項下的任何許可。此外，乙類業務企業有責任知會有關主管部門有關擴展或變更其業務活動。Activities Decree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大部分乙類業務須獲《環境管理法》項下的許可。該等許可的條款仍然有效，並將於三年的過渡期後屆滿。會對環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丙類業務須獲《環境管理法》項下的許可。有關須獲《環境管理法》項下許可的業務一覽表載於Activities Decree附錄一。

根據Activities Decree附錄一，生產、改造或清潔表面面積2,000平方米的金屬鍋爐、容器、儲罐或集裝箱，須獲《環境管理法》項下的許可。歐洲目標集團在荷蘭的業務被視為丙類業務，因此根據《環境管理法》需要取得許可。為建立、變更或擴展Activities Decree附錄一所列業務，須獲《環境管理法》項下的許可。

許可訂明有關公司須遵守的環境法規。有關主管部門可透過頒佈行政命令強制執行該等法規。倘許可法規被頻繁或嚴重漠視，則有關主管部門亦可撤銷許可。倘有關企業未取得環境許可，則有關主管部門可執行行政命令，甚至責令其關閉。

### 勞資聯席會

根據荷蘭相關法例及法規，在荷蘭成立並擁有最少50名僱員或倘集體談判協議(由工會及僱主進行磋商，監管僱員的薪金安排、工時、假期及工作環境)有此規定的企業，均須成立勞資聯席會。勞資聯席會成員必須已獲企業僱用最少12個月，並將由該企業僱員直接推選。對該企業的財務、經濟或組織事宜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僱主必須諮詢勞資聯席會的意見。

Holvrieka Holding、Holvrieka Nirota、Holvrieka Ido及Noordkoel為歐洲目標集團在荷蘭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該等實體已取得或已申請在荷蘭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荷蘭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丹麥的監管概覽

#### 環保法例

環保法規管與所有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所從事的活動有關的所有環保事項。該等活動分為兩類，即列入清單活動及其他活動。

根據環保法，列入清單活動列明所有污染業務、工廠及安裝工序。歐洲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丹麥從事的活動為列入清單活動。

進行列入清單活動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一間公司在獲得批准後的八年時間內享有特殊法律保護，無須遵守新的或額外的規定，特殊情況除外。在八年時間屆滿後，倘活動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有關政府部門可修改批准的條款。倘活動轉移至其他地方須重新申請批准。

向公共污水處理廠排放污水與處理不鏽鋼、廢金屬及其他普通廢物須分別獲得批准。

#### 土壤

根據土壤污染法，丹麥的所有土壤受污染地區分為兩級：即一級（由於歷史活動懷疑土壤受污染的情況）及二級（確定土壤受污染的情況）。Holvrieka Danmark樓宇及生產設施的用地既有一級土地，也有二級土地。

界定一幅土地意味著使用該幅土地須遵守眾多限制規定。將指定區域內土地的用途改變為敏感用途（改變為其他類型工業或商業用途除外）、在位於特定飲用水利益區或公共供水取水區內或敏感用途區的指定區域內建造樓宇及進行建築工程須獲得特別批准。

倘發生土壤污染，有關環保部門可發出調查令，要求污染者對造成污染的原因及影響進行必要的調查或發出強制執行通知，要求污染者清除污染及恢復至環境的原來狀態。

---

## 行業概覽

---

Holvrieka Danmark為歐洲目標集團在丹麥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Holvrieka Danmark已取得或已申請在丹麥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丹麥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比利時的監管概覽

#### 環保法例

比利時法例規定的環保許可(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Flemish法令及Vlarem I-法規)涵蓋所有環境影響，如氣體排放、污水排放、生產及儲存廢物、儲存化學製品及土壤污染防治等等。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界定了三類活動，即1級(影響最大)、2級(影響適度)及3級(影響最小)。有關三類活動取得許可的程序各不相同。環保許可有效期為20年，但在業務變更或擴大時須重新取得許可。

#### 土壤

於比利時，特定條文適用於經營風險活動的公司。VLAREBO法令採納了風險活動的名單，該法令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土壤清潔的Flemish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實施法令。

#### 註冊為承建商

根據比利時法例，註冊為承建商可證明承建商已遵守有關財政及社會保障的一切責任，但此並非強制性。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皇家法令，為負有社會保障及／或財政債務的非註冊承建商工作的委託人可能須就承建商的財政或社會保障債務負上責任。

Holvrieka N.V.為歐洲目標集團在比利時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Holvrieka N.V.已取得或已申請在比利時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比利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遵守監管規定

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 行業概覽

---

目標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1)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保持相關製造許可證及證書以及達到相關法規規定的特定標準；(2)改善其研發能力，以確保其產品的品質及該等產品達到相關的國家及工業標準；(3)向其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規並促進其內部規則及規例的實施；(4)實施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定期檢查其生產地點，以確保遵守環保法規；(5)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工作環境安全；及(6)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營運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 目標集團的歷史

#### 中國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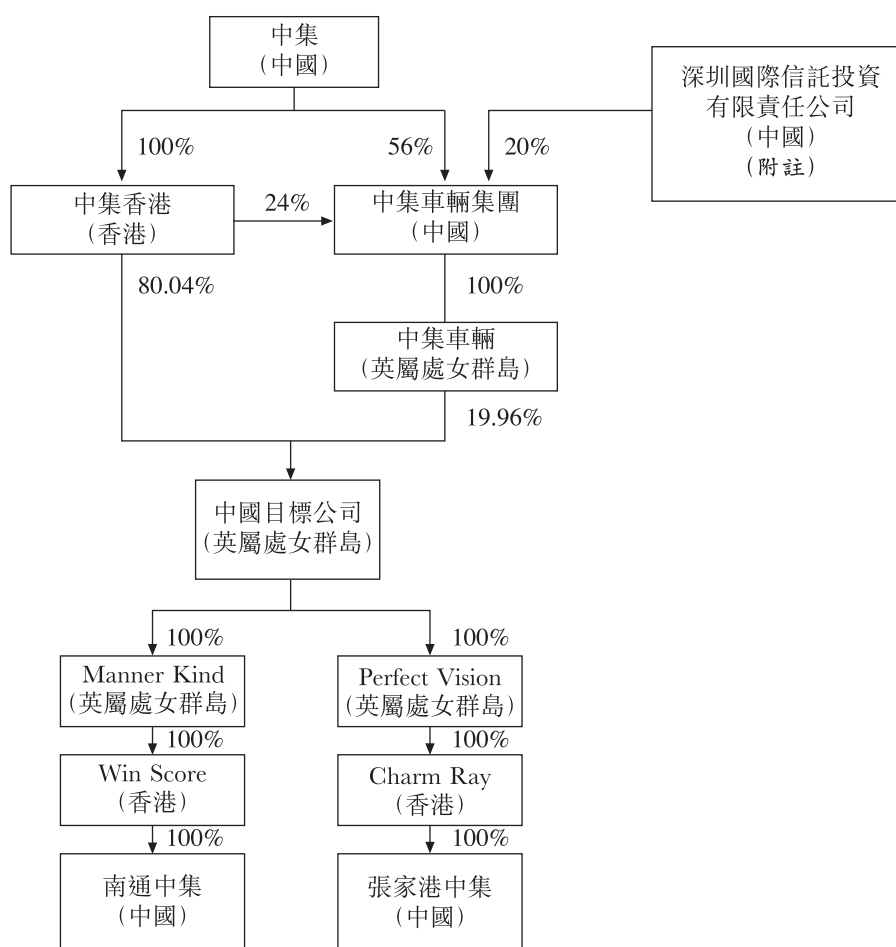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第二階段完成後(其他詳情載於本節的「重組」分節內)，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中國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的賣方為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於重組第五階段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已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80.04%權益及中集車輛實益擁有19.96%權益。中集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集、中集香港及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6%、24%及20%的權益(附註)。

中國目標公司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乃於重組第二階段注入中國目標集團。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中集車輛集團的餘下20%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以信託方式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分為三批，其中第一批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餘下第二及第三批合共175,500,000個單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兩者均尚未進行）後分配。有關進一步分配將由中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計劃的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由中集香港間接實益擁有合共72%的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南通中集在中集香港向其他股東收購權益後成為中集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重組第二階段，南通中集作為Win Sco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入中國目標集團。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張家港中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集車輛集團向張家港中集當時各股東收購張家港中集合共91%的股權。在張家港中集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兩次增加註冊資本後，中集車輛(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張家港中集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但中集車輛集團於張家港中集所佔的股權百分比由91%攤薄至72.05%。在重組第二階段，張家港中集作為Charm R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入中國目標集團。

### 歐洲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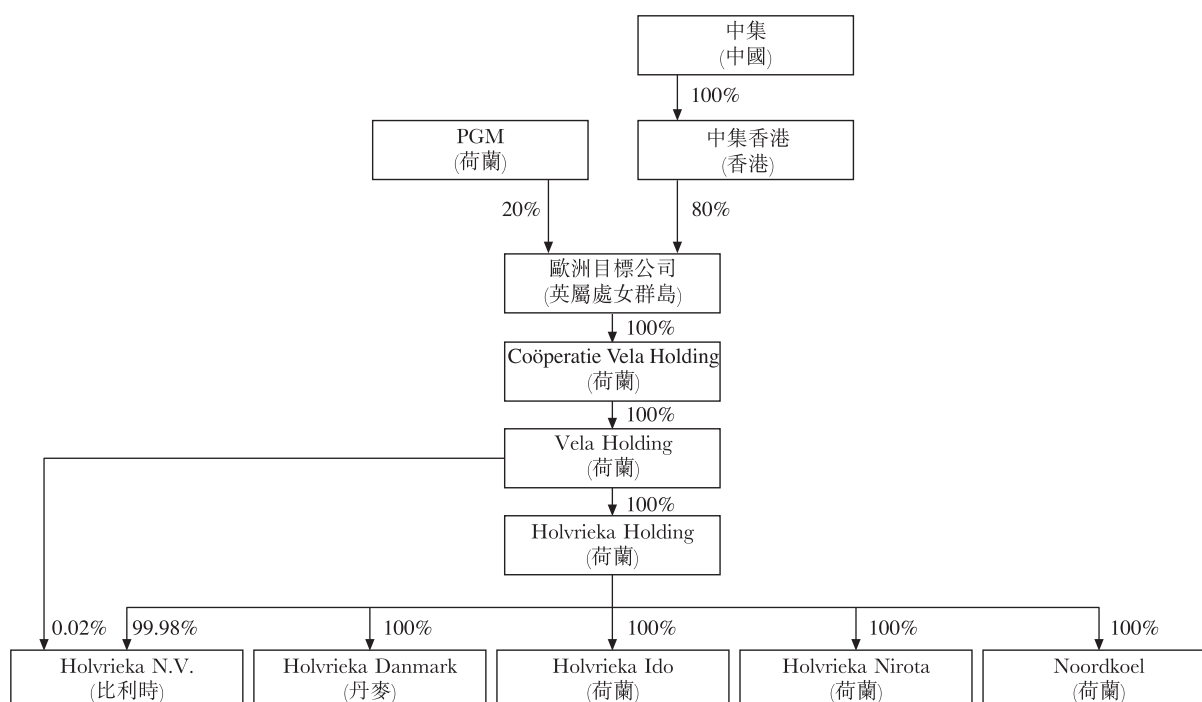
歐洲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第五階段完成後，歐洲目標公司將成為歐洲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的賣方為中集香港及PGM。於重組第一階段完成後，歐洲目標公司已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80%及PGM實益擁有20%。PGM由Peter van der Burg先生及Jolanda van der Burg-Moritz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50%及0.50%的權益。

歐洲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為Holvrieka Holding的五家營運附屬公司，即Holvrieka N.V.、Holvrieka Danmark、Holvrieka Ido、Holvrieka Nirota及Noordkoel。該五家公司及Holvrieka Holding(共同組成Holvrieka集團)將於重組的第五階段注入歐洲目標集團。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說明於重組完成後歐洲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前，Burg Industries為包括Holvrieka Holding等多家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CIMC Burg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為中集及PGM的合營公司，由中集實益擁有80%權益及PGM實益擁有2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CIMC Burg完成收購Burg Industries。於此收購前，Burg Industries由PGM實益擁有11%及獨立第三方Buhold B.V.實益擁有89%。Holvrieka Holding及其五間營運附屬公司將於重組的第五階段注入歐洲目標集團。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 中國目標集團的重要事件

以下載述有關中國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

#### 南通中集

-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 二零零四年 獲CIMC BVI授予再許可權，可根據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使用UBHI的若干專有技術，並有權就軸環罐式集裝箱製造獲UBHI持續提供工程支援。
- 二零零六年 獲CIMC BVI授予再許可權，可使用UBHI的若干專有技術，並有權就根據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所製造的低欄板罐式集裝箱獲UBHI持續提供工程支援。
- 二零零七年 根據Columbiana購買協議獲授予若干專利權製造貨運集裝箱。
- 二零零八年 成為Win S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二零零九年 獲中集授予再許可權，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根據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在中國使用WEW的若干專門技術及專利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不包括低溫氣罐)供銷往世界各地市場。

#### 張家港中集

- 一九九九年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成立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從事化工機械的製造及銷售。
- 二零零零年 業務範圍拓展至天然氣、石油及化工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二零零四年 獲江蘇省科技廳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初步認定期為兩年。
- 二零零五年 於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車輛分別收購其72.05%及25%股權後，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改變業務範圍，成為專門製造低溫、石油及化工設備及壓力容器的公司。

二零零六年 被當時的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獲得ABS的ISO9001-2000認證。

二零零八年 成為Charm Ray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歐洲目標集團的重要事件

以下載述有關歐洲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

一九七四年 Holvrieka Holding開始生產用於釀酒行業的不鏽鋼加工及儲存罐。其主要客戶包括荷蘭的釀酒廠。

一九八八年 Holvrieka Holding向中國大連出口逾20個不鏽鋼容器。

一九九零年 首批加工罐出口至亞洲。Holvrieka Holding亦開始向中國的釀酒廠出口加工及儲存罐。

一九九一年 開發用於加工罐冷卻板的激光焊接技術。

一九九三年 開發首個用於遠洋橙汁運輸的船用模塊罐倉。

二零零二年 Holvrieka Holding的第三代船用模塊罐倉獲授「Maritime Innovation Award 2002—Flexible Tank Modules」。

二零零四年 為泰國一家釀酒廠建造首個設有直徑10米的加工罐的工地儲罐區。

二零零七年 開發直徑15至18米及容量約4,000立方米用於儲存鮮橙汁的儲存罐的自動焊接技術。

在荷蘭建造首個儲罐區，並在比利時動工建造另外兩個儲罐區。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二零零八年

開始為荷蘭鹿特丹一間生化乙醇廠生產首批加工罐。

開發用於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焊接工地不鏽鋼加工及儲存罐的移動自動化等離子焊接設備。藉著此類設備，可製造直徑達18米的工地儲存罐。Holvrieka Holding的主要客戶包括荷蘭、比利時、丹麥、俄羅斯及亞洲的釀酒廠。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公司架構變動資料，請參閱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分節。

### 重組

由於預期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根據重組進行重組，其中涉及重組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對其成員公司權益的相關轉讓。

#### 第一階段：中國目標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 (i)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中集香港。
- (ii) Manner Ki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中國目標公司。
- (iii) Win Sco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Manner Kind。
- (iv) Perfect Visio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中集車輛。
- (v) Charm Ra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Perfect Vision。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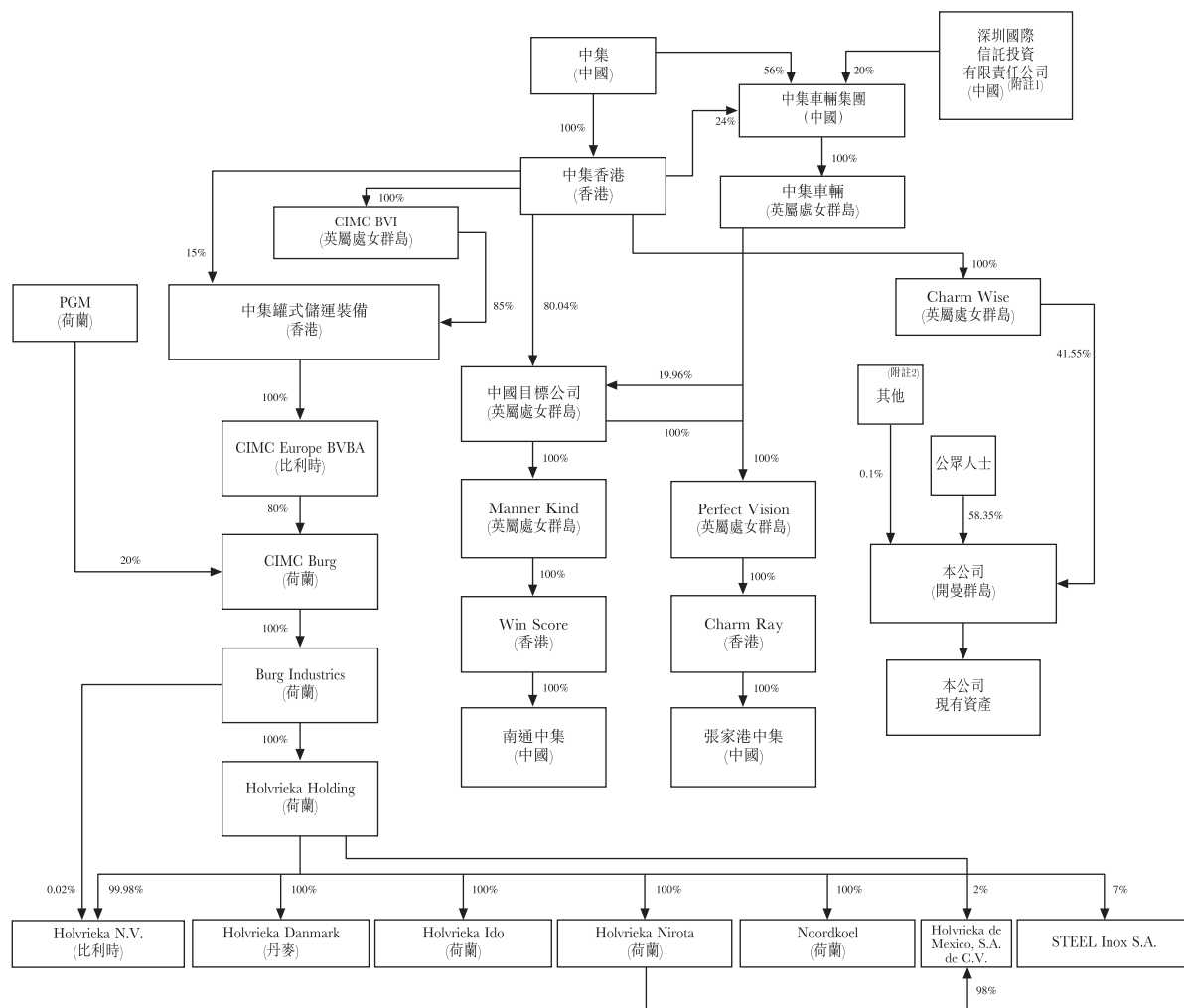
---

### 第二階段：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注入中國目標集團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Charm Ray分別與中集車輛集團、中集車輛、張家港眾一盛時代新技術應用有限公司及許龍發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張家港中集的全部股權，其中以代價人民幣129,618,700元（相當於約148,220,354港元）向中集車輛集團收購72.05%、以代價人民幣44,975,260.24元（相當於約51,429,686港元）向中集車輛收購25%、以代價人民幣4,713,407.27元（相當於約5,389,831港元）向張家港眾一盛時代新技術應用有限公司收購2.62%及以代價人民幣593,673.44元（相當於約678,872港元）向許龍發先生收購0.33%。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轉讓。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Win Score分別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中集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IMC BVI（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南通中集的全部股權，其中以代價25,818,000美元（相當於約201,638,580港元）向CIMC BVI收購38%及以代價42,123,000美元（相當於約328,980,630港元）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62%。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轉讓。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第二階段完成後但於重組第三階段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中集車輛集團的餘下20%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以信託方式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分為三批，其中第一批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餘下第二及第三批合共175,500,000個單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兩者均尚未進行）後分配。有關進一步分配將由中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計劃的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慶生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永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14,000股股份及246,000股股份。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 第三階段：歐洲目標集團在荷蘭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 (i) 歐洲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8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相當於7.81港元）的普通股（佔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以代價80美元（相當於約6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中集香港，而2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以代價20美元（相當於約1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PGM。
- (ii)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Burg Industries對Coöperatie Vela Holding的已發行股本出資14,400歐元（相當於約146,058港元）而擁有其80%股東權益。PGM對Coöperatie Vela Holding的已發行股本出資3,600歐元（相當於約36,514港元）而擁有其20%股東權益。
- (ii) Vela Holding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8,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歐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8,000歐元（相當於約182,572港元）發行予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 第四階段：轉讓Holvrieka Holding的權益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中集香港以代價14,400歐元（相當於約146,058港元）向Burg Industries收購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80%。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Vela Holding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向Burg Industries收購Holvrieka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olvrieka N.V.的0.02%已發行股本。股份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前進行實際轉讓。

### 第五階段：中國目標公司的進一步重組及Holvrieka集團注入歐洲目標集團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股Perfect Vision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00美元由中集車輛轉讓予中國目標公司，因此，Perfect Vision成為中國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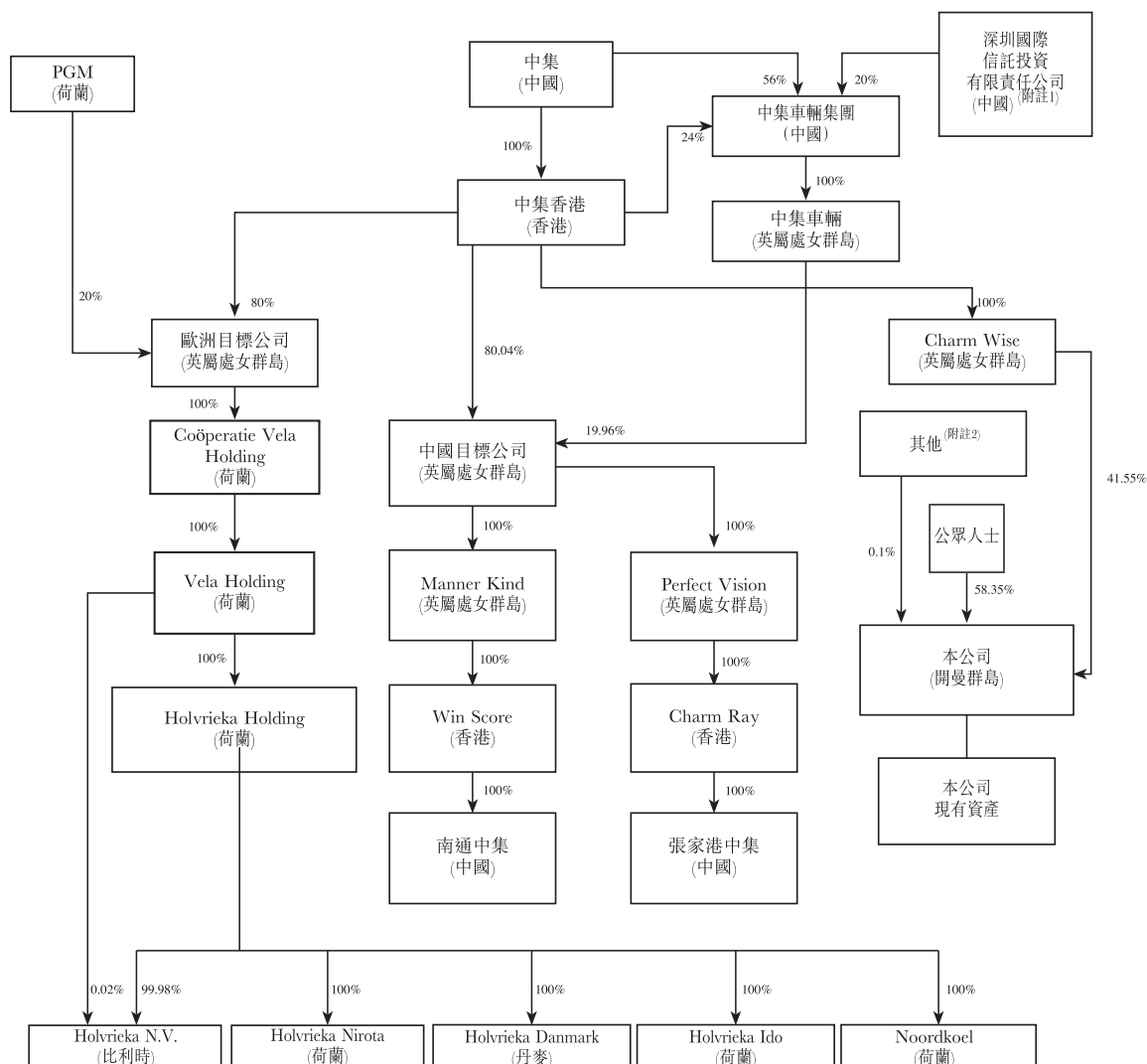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中國目標公司分別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配發及發行8,003股及1,996股股份，因此，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由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分別實益擁有80.04%及19.96%。
- (iii) 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歐洲目標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PGM收購Coöperatie Vela Holding的股東權利，隨後，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將成為歐洲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六階段：解散兩間已停業公司

- (i) 於建議交易完成前，Holvrieka Holding及Holvrieka Nirota將與Burg Industries及CIMC Burg II B.V.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及Holvrieka Nirota將轉讓一間已停業公司Holvrieka de Mexico, S.A. de C.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urg Industries及CIMC Burg II B.V.。
- (ii) 於建議交易完成前，Holvrieka Holding實益擁有7%權益的一間已停業公司STEEL Inox S.A.將根據突尼西亞法律解散。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第六階段完成後但於建議交易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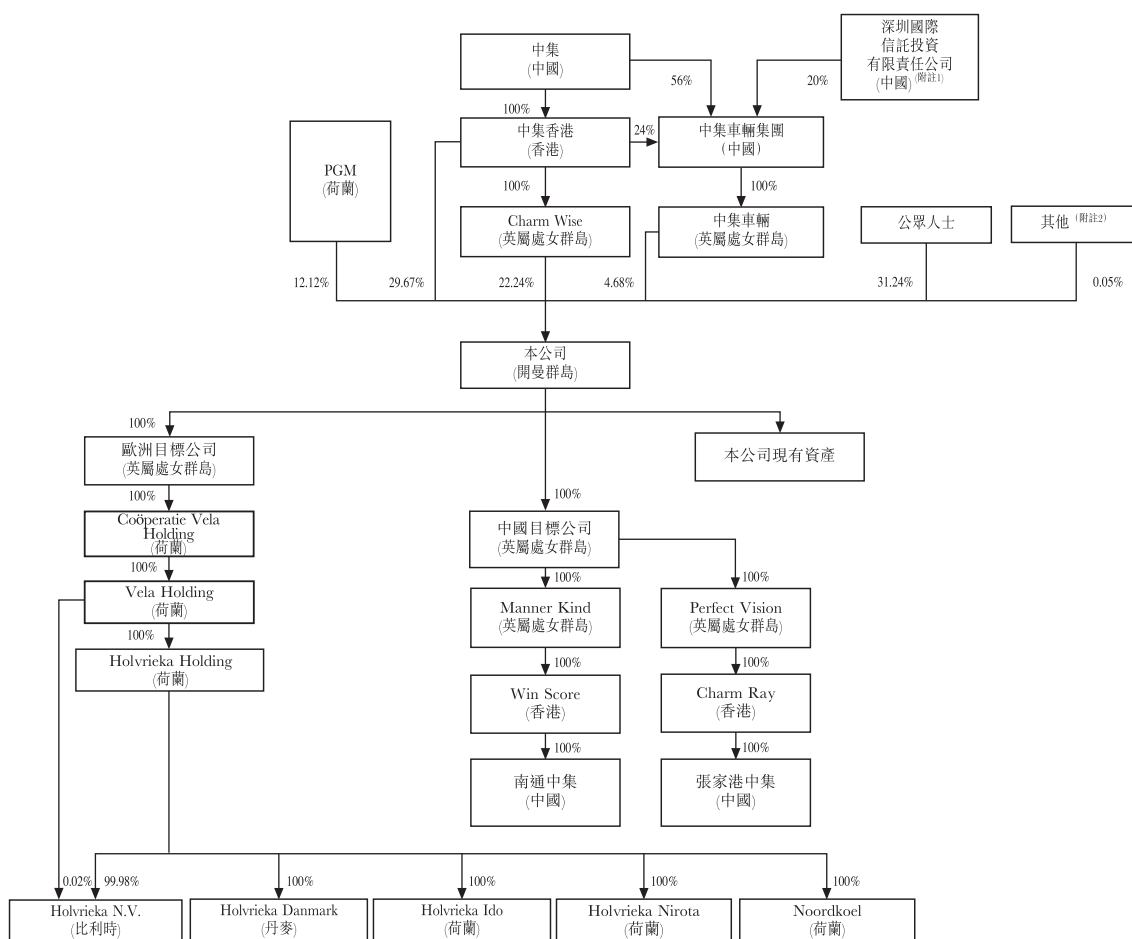
(1)及(2) 請參閱第179頁圖的附註。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進行建議交易旨在讓本公司透過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包含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有關建議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下圖說明於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及(2) 請參閱第179頁圖的附註。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概覽

目標集團由中國目標集團與歐洲目標集團組成，為信譽卓越的國際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各自獲得的嘉許顯示，其亦為全球罐式集裝箱製造與銷售翹楚。

中國目標集團由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組成。根據著名物流工業雜誌《WorldCargo News》刊登的資料，南通集團以產量計算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根據CSCBPV移動式壓力容器分技術委員會的定性資料顯示，張家港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低溫設備供應商。

歐洲目標集團由Holvrieka集團組成，根據著名工業承包商雜誌《Industrial Insights》及著名釀酒業雜誌《American Brewer》公佈的資料，其為世界領先的流體食品儲罐供應商。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目標集團的客戶遍佈全球，並已與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主要公司建立長久穩固關係，包括多間領先天然氣公司、主要罐式集裝箱租賃公司、主要工業氣體及其他化學製品生產商以及主要釀酒廠及其他流體食品生產商。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罐式集裝箱、LNG半拖車、LNG儲罐、其他低溫儲罐、反應釜、流體食品罐及槽罐車。目標集團亦提供綜合項目工程服務，包括LNG衛星站、LNG加氣站、流體食品儲罐區、儲罐碼頭承包及船用模塊罐倉的設計、製造、採購、安裝及保養。由於目標集團為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供應鏈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其已在市場上獲廣泛認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7,300,000元、人民幣2,739,100,000元及人民幣3,315,2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043,800,000港元、3,132,200,000港元及3,791,0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2%。中國目標集團於同期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2,000,000元、人民幣327,200,000元及人民幣337,7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322,500,000港元、374,200,000港元及386,2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

##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82,000,000歐元、107,400,000歐元及121,4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831,700,000港元、1,089,300,000港元及1,231,3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Holvrieka集團於同期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800,000歐元、7,900,000歐元及9,6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80,100,000港元及97,4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2%。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 中國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87,281	2,739,069	3,315,167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所得稅	(25,760)	(34,138)	(52,470)
年度溢利	281,978	327,182	337,677

### Holvrieka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營業額	81,954	107,385	121,433
除稅前溢利	2,264	10,756	12,950
所得稅	(514)	(2,858)	(3,353)
年度溢利	1,750	7,898	9,597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組成。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由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組成。

### 南通集團

南通中集為南通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由中國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南通中集主要從事兩類主要設備(即運輸化學製品、流體食品及天然氣的罐式集裝箱以及訂製壓力容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不鏽鋼儲罐生產方面，南通中集已透過中集獲授予再許可權以使用UBHI及WEW擁有的若干領先專有技術，並獲授權利可獲UBHI及WEW持續提供技術支援。UBHI與WEW均為經驗豐富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擁有先進的專有技術。有關再許可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控股股東」分節。

憑藉先進技術及卓越的製造實力，南通中集已獲得國際知名主要儲罐租賃公司、罐式集裝箱營運商及其他終端用戶的廣泛認可。

南通中集位於中國江蘇省港口城市南通，南通距離上海約150公里。南通中集的佔地面積約280,000平方米，其中約210,000平方米為生產場地，約70,000平方米用於辦公樓宇。南通中集的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350平方米。南通中集鄰近南通的集裝箱碼頭，便於其產品的運輸。

### 張家港集團

張家港中集為張家港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由中國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張家港中集主要從事供運輸及儲存工業氣體及危險化學品的多種設備(即低溫儲存罐、低溫儲罐車、容量不超過4,500立方米的大型LNG儲存罐、低溫罐式集裝箱、低溫瓶及用於低溫液體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如LNG、LOX、LIN及LAr)的供氣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張家港中集亦提供項目工程服務，並已承接工業氣體儲存項目及LNG應用項目的建設(包括設立LNG/LCNG車輛加氣站、LNG供氣站及LNG瓶組站)。張家港中集以「Sanctum」商號經營業務。

LNG系列產品廣泛用於眾多燃氣公司的LNG供氣站。得益於其LNG系列產品的廣泛用途，張家港中集已成為中國低溫運輸及儲存設備的主要供應商以及低溫項目的主要服務供應商。例如，張家港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及湖南省長沙市建造的LNG加氣站已投入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該等項目通過了國家清潔汽車行動小組進行的測試。

張家港中集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張家港為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新興港口城市。張家港中集佔地面積約158,000平方米，其中約130,000平方米用於生產場地，約28,000平方米用於辦公樓宇。張家港中集的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1,856平方米。從張家港可輕易抵達京滬及滬寧高速公路，有利於張家港中集的產品運輸。

### 歐洲目標集團

歐洲目標集團由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e Vela Holding、Vela Holding及Holvrieka集團組成。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擁有五家營運附屬公司，即Holvrieka Nirota、Holvrieka Danmark、Holvrieka Ido、Holvrieka N.V.及Noordkoel。Holvrieka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為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包括啤酒、果汁及奶類)行業設計、開發、製造及安裝不鏽鋼加工及儲存罐。Holvrieka集團提供工廠製造的儲罐及使用歐洲工廠生產的部件在客戶場地組裝儲罐。

Holvrieka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Holvrieka集團總佔地面積約97,198平方米，其中約54,632平方米用作生產場地。Holvrieka集團的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46,797平方米。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隨著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的整合，經重組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將由以下的競爭優勢綜合支持：

#### 處於從中國經濟增長及不斷發展的中國和世界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中受惠的有利位置

作為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信譽卓著的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經重組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從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及中國及世界的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消耗量的大幅增長中受益。

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達12.7%，使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經濟增長強勁導致對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的需求快速增加。

世界一次能源的消耗量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一直持續增長，而亞太地區於二零零七年佔該增長約三分之二。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僅次於美國。根據BP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一次能源消耗量按約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使用潔淨能源以減少環境污染的趨勢亦日漸普及。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旨在將天然氣消耗量佔能源總消耗量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4.7%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5.3%。

全球化工行業於過去十年一直維持增長，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一大部分且其表現與全球宏觀經濟趨勢息息相關。強勁的國內需求及中國相對工業化國家明顯的製造成本優勢，使中國成為化學製品的主要消耗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化工行業按約1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佔世界化學製品需求增長約35%至40%。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全球流體食品消耗量按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加，加上流體食品的客戶層面擴大，導致中國的流體食品需求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流體食品消耗量按約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上述因素用於服務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儲存、運輸及加工設備提供了一個有利的市場環境。經重組集團處於可抓緊中國經濟增長及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發展潛力帶來的機遇的有利位置。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於若干產品類別佔據領先地位、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有潛力發展成為綜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經重組集團在若干運輸及儲存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方面享有領先地位。中國目標集團由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組成，南通集團以產量計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而張家港集團為中國低溫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歐洲目標集團為世界領先的流體食品儲罐供應商，其「Holvrieka」品牌享譽全球。

該領先地位為經重組集團在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方面提供較眾多競爭對手優勝的重大優勢。經重組集團的生產基地及銷售網絡主要設於中國及歐洲並跨越全球多個其他地區。透過協調經重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活動，實現製造技術的協同效益，利用其已建立的運輸平台及儲存設備製造業務，並拓展至其他相關及有利潤的業務，經重組集團正處於有利地位享受銷售、採購、技術及生產方面的規模經濟效益。

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及規模後，經重組集團能夠為在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營運的客戶提供全套綜合服務，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多類產品、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技術保養。董事相信，能夠提供該等一站式解決方案為主要競爭優勢。擁有領先市場地位、因建議交易而進一步增加的規模經濟效益、龐大的客戶群及雄厚的技術實力，令經重組集團有巨大潛力由一家設備製造商發展成為一家綜合全方位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 頂級全球客戶群及穩固的客戶關係

經重組集團擁有大量海外及國內客戶，當中許多為享有市場知名度的國際著名品牌。經重組集團的客戶由石油生產商、精煉廠、氣體公司、物流業務營運商、集裝箱租賃公司、化工公司、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乃至大型運輸及設備租賃公司不等。經重組集團龐大的客戶群使其業務高度穩定，較不易受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所影響。

經重組集團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及度身訂造的客戶服務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服務知名客戶所獲得的經驗將讓經重組集團得以維持優質服務，加上與眾多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良好以及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及系統化的服務的能力，將使經重組集團在國內外市場佔據極具競爭力的地位。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先進技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經重組集團擁有先進技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令其競爭力得以提升及從許多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能力亦使經重組集團可提供技術精密度和利潤率較其許多競爭對手更高的產品。

經重組集團所使用的技術絕大部分為行內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技術知識，包括不鏽鋼激光焊接技術、高真空隔熱技術、不鏽鋼拋光技術以及用於高壓產品的熱處理技術。歐洲兩家著名罐式集裝箱製造商UBHI及WEW已透過中集將其擁有的專門技術使用權授予南通中集，讓南通中集可於製造不鏽鋼儲罐產品時使用各種先進技術及獲得技術支援。

南通集團、張家港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擁有的研發能力，讓經重組集團可在其產品組合中加入可獲利的新產品，並維持於行內的技术優勢。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已獲邀以成員身份參與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移動式壓力容器分技術委員會，並在制訂及修訂中國的一系列全國及工業標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足以證明其研發能力之強大。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亦曾代表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低溫直屬工作組參與ISO/TC220活動。參與有關活動讓經重組集團能密切監察及掌握行業趨勢和標準的變化。

### 控股股東的強大背景及經重組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經重組集團利用其與中集的關係。中集(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罐式集裝箱製造業的市場領導者，享有良好市場聲譽，名列「福布斯」雜誌於二零零八年公佈的「全球2,000領先企業」名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集的「CIMC中集」品牌集裝箱產品獲質檢總局評為「中國世界名牌」之一。中集的市場聲譽將對提升經重組集團的形象具有重大價值。本公司與中集的關係將讓經重組集團可從中集的馳名品牌及行業往績記錄中受益。

經重組集團的管理團隊在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其大多數成員均擁有機械生產、經濟學或相關學科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歷。此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具備預見及把握市場機遇及為經重組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完善業務策略所需的遠見及豐富行業知識。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業務策略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利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帶來的優勢，建立讓其中國及歐洲附屬公司得以協調經營的平台，在國內外市場為客戶生產優質產品，維持並鞏固其在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盡量增加股東回報。為實現該等目標，經重組集團將實行包括下列主要部分在內的發展策略：

#### 維持其現有主要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經重組集團計劃提升其已擁有領先市場地位的現有主要產品的競爭力。其將繼續改善其產品品質及設計，透過採用目標集團提供或可使用的額外技術，加強主要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保養。其將繼續在其生產及開發活動中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及工藝。

經重組集團將利用其廣受認可的品牌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擴大其產品在新市場的分銷。其將透過目標集團的全球市場網絡，尋找及評估潛在市場機遇，以進軍新地區市場或其他利潤較高的市場。收購歐洲目標集團為經重組集團進軍歐洲市場的重要里程碑。經重組集團將利用其市場知識，在全球物色高利潤的市場，並拓展該等市場。

#### 改善產品組合，鞏固技術優勢

收購目標集團將為經重組集團的產品組合引入眾多技術先進的產品。經重組集團將整合其產品組合，並繼續改善其產品配置，分配更多資源於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技術含量的產品，如氣罐集裝箱及訂製壓力容器，以改善盈利能力。

先進技術對經重組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經重組集團將加強其研發能力，並將繼續利用其在產品設計及其他領域的知識獨力開發新技術。其將擴大與知名教育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開發新技術或改良產品。經重組集團將透過提高其研發能力及利用其現有技術優勢，擴大現有產品種類。其將根據客戶需求向現有客戶供應新產品，推出更環保節能的產品。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經重組集團將利用其透過目標集團獲得管理大型業務的經驗，以提升其成本效益，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其將透過統一採購不鏽鋼及零部件，降低原材料成本。由於不鏽鋼為經重組集團用於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種類之一，故其將利用自建議交易獲得的新增採購能力，致力於與其不鏽鋼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取得優惠價格，提升盈利能力。

### 開拓發展機遇，發展成為世界級綜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建議交易為本集團發展成為綜合全球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重要里程碑。

建議交易將大幅擴大本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加強其市場地位。經重組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綜合全方位產品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經重組集團將擴大其產品組合及市場覆蓋範圍。其將致力增加來自項目工程服務(該業務分部結合了製造、維修及工程業務)的收益。其將透過為能源、化工或流體食品行業供應鏈設計及開發新產品，開拓新發展機遇。

經重組集團的長期策略為透過未來收購以補足其資源及產能，擴大經營規模及加強市場地位。經重組集團將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

## 產品

目標集團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按照應用範圍大致分類為四個主要類別：運輸設備、儲存設備、加工設備及項目工程。上述各分部對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各自的銷售貢獻已於通函本節內披露。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全部四個分部(即運輸設備、儲存設備、加工設備及項目工程)的銷售營業額主要來自化工行業和能源及流體食品行業。尤其是，對於以營業額計算為中國目標集團最大業務分部的運輸設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此分部的總營業額主要來自化工行業。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Holvrieka集團主要從事涉及儲罐工程、採購及建造的項目工程。因此，項目工程承接一般涉及交付用作儲存及加工用途的儲罐，而銷售合約均按整體項目進行磋商，故將收益細分為獨立來自儲存設備、加工設備及項目工程的貢獻並不可行。因此，本通函並無披露按運輸設備、儲存設備、加工設備及項目工程四個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明細。

### (1)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由中國目標集團製造，廣泛用於LNG、低溫工業氣體、多種危險液體化學製品、LPG、危險液化化學氣體及流體食品(包括牛奶、食用油、果汁及液體朱古力)的運輸。有關運輸設備可在運輸過程中保持該等物質的物理及化學屬性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運輸設備在四類產品中佔中國目標集團營業額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所製造運輸設備的營業額佔中國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1.8%、85.2%及82.3%。

中國目標集團製造的兩種主要運輸設備為罐式集裝箱及運輸車輛。

#### 罐式集裝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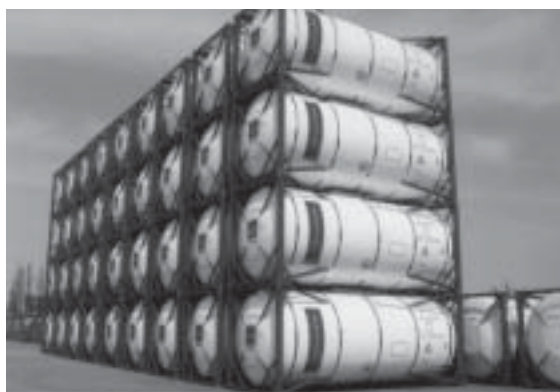
中國目標集團製造的罐式集裝箱可分為(i)用於運輸液體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的不鏽鋼罐式集裝箱；(ii)用於運輸及儲存液化氣體(如丙烷、LPG、丁烷及環保製冷劑以及其他加壓液化氣體)的碳鋼罐式集裝箱；及(iii)用於運輸LNG及低溫工業氣體(如LNG、LAr、LOX及LIN)的低溫罐式集裝箱。用於運輸液體化學製品的罐式集裝箱的規格及品質標準可能與用於運輸流體食品的罐式集裝箱不同。例如，用於運輸牛奶的罐式集裝箱需要特別的技術規格，使該等罐式集裝箱不適合用作運輸液體化學製品。罐式集裝箱廣泛用於結合公路、鐵路及海上運輸的多式聯運。

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均製造罐式集裝箱。根據著名物流工業雜誌《WorldCargo News》公佈的資料，南通集團以產量計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

## 目標集團的業務

南通集團製造的罐式集裝箱可分為用於運輸危險化學液體的不鏽鋼罐式集裝箱及用於運輸LPG及其他危險加壓化學品(如丙烯酸、氯乙烯、DME及液化氨)的碳鋼氣罐集裝箱。透過結合獲UBHI特許使用的超輕可靠不鏽鋼罐式集裝箱設計，南通集團成功製造出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其已開發出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多種不鏽鋼罐式集裝箱。根據中集與WEW訂立的安排，南通集團亦可使用WEW的技術。該等技術代表符合歐洲標準的專業產品設計。透過結合該等技術及南通中集根據Columbiana購買協議獲授權使用的Columbiana專利技術，南通中集成功開發出製造用於液化氣體的超輕型碳鋼氣罐集裝箱及環保製冷劑的技術。

下圖為南通集團製造的一種不鏽鋼罐式集裝箱及碳鋼氣罐集裝箱。



**不鏽鋼罐式集裝箱**

製造商：南通集團



**碳鋼氣罐集裝箱**

製造商：南通集團

南通集團製造的罐式集裝箱已獲得法國BV和英國LR頒發的證書，使產品可在全球銷售。其中，南通集團製造的碳鋼氣罐集裝箱符合ASME U2標準，並通過了美國DOT認證及歐洲TPED認證。該等標準及認證為罐式集裝箱市場設置了高門檻，亦證明南通集團的產品符合高標準及品質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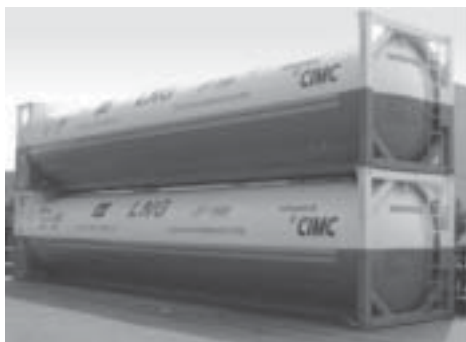
張家港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為LNG罐式集裝箱。根據中國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相信約400個LNG罐式集裝箱用於在中國運輸LNG，估計其中約70%由張家港集團製造。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製造的其中一種低溫LNG罐式集裝箱。



**低溫LNG罐式集裝箱**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 運輸車輛

中國目標集團製造的運輸車輛可根據所裝載物質進一步分為LNG車輛、低溫工業氣體車輛、LPG車輛及運輸其他危險加壓化學製品的車輛。

#### LNG車輛及低溫工業氣體車輛

LNG車輛用於運輸LNG。LNG半拖車為中國目標集團所製造最常見的LNG車輛種類之一。低溫工業氣體車輛用於運輸低溫工業氣體。工業氣體低溫液體罐車為中國目標集團所製造最常見的低溫工業氣體車輛種類之一。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製造的LNG半拖車及工業氣體低溫液體罐車。



**LNG半拖車**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工業氣體低溫液體罐車**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由於LNG車輛及低溫工業氣體車輛所裝載的物質(如LNG及低溫工業氣體)須維持在攝氏零下196度至零下162度，故LNG車輛及低溫工業氣體車輛必須設計為確保物質在運輸途中不會因外部溫度較高而氣化。因此，該等車輛安裝的低溫容器為雙層，內層及外層分別使用不鏽鋼及碳鋼製造。內層與外層之間存有空間，當中採用真空能量隔熱技術以維持容器內的低溫。該等車輛亦裝有壓力釋放閥及液體水平檢測儀表，以監測該等車輛儲存的液體在運輸途中的狀況。製造該等種類的車輛需要優秀的工程技術與技術知識。

張家港集團曾獲相關政府部門指定在制定相關行業標準中擔當領導角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張家港集團成功開發並製造容量為51.55立方米的LNG半拖車，董事相信為當時中國已知最大的LNG車輛之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信中國的LNG主要使用51.55立方米高真空多層隔熱半拖車運輸。根據中國目標集團所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中國的該等LNG運輸車輛約70%由張家港集團製造。

### LPG車輛及運輸其他危險加壓化學製品的車輛

LPG車輛用於運輸LPG，可使LPG在運輸途中維持液體狀態。用於運輸其他危險加壓化學製品(如丙烯酸、氯乙烯、DME及液化氨)的車輛亦採用相同技術。

由於該等車輛運輸加壓危險化學製品(如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質)，故必須遵守適用的安全標準。因此，該等車輛較用於運輸普通貨品的一般車輛擁有更高的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張家港集團成功開發並製造容量為56立方米的LPG罐車，董事相信為當時中國最大的LPG車輛之一。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製造的LPG罐車。



**LPG罐車**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 (2) 儲存設備

儲存設備由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製造。目標集團製造三種儲存設備：低溫儲罐、低溫瓶組及不鏽鋼儲罐，該等設備乃廣泛用於儲存LNG、工業氣體（如LOX、LIN、LAr及LCO<sub>2</sub>）、流體食品及化學液體。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中國目標集團所製造儲存設備的營業額佔中國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2.2%、12.4%及11.9%。

#### 低溫儲罐

低溫儲罐廣泛用於儲存LNG及溫度介乎攝氏零下196度至零下162度的其他工業氣體。該等儲罐為雙層，內層及外層分別使用不鏽鋼及碳鋼製造。內層與外層之間存有空間，當中採用真空能量隔熱技術以維持儲罐內的低溫。低溫儲罐的設計及製造需要先進的工程技術及技術知識。鑑於其容量及技術複雜程度，低溫儲罐為較高價值產品。

目標集團的低溫液體儲罐主要由張家港集團製造。張家港集團可設計及製造4,500立方米低溫儲罐，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種儲罐可能是中國低溫設備製造商有能力建造的最大低溫儲罐。張家港集團為中國低溫儲罐的領先設計商及製造商之一。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製造的其中一種低溫液體真空儲罐及其中一種大型常壓儲罐。



低溫液體真空儲罐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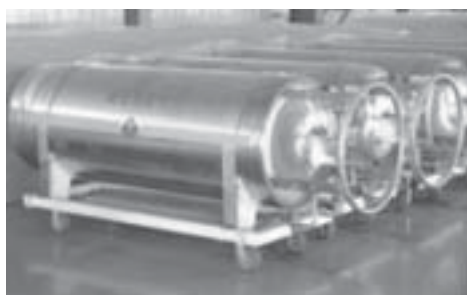


大型常壓儲罐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 低溫瓶組

低溫瓶組用於儲存LNG及用於工業用途或用於車輛的低溫工業氣體。低溫瓶組為容量較小的低溫液體儲罐，使用高真空多層隔熱技術保持內部容器低溫。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製造的其中一種LNG焊接隔熱瓶組及其中一種工業氣體焊接隔熱瓶組。



**LNG焊接隔熱瓶組**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工業氣體焊接隔熱瓶組**

製造商：張家港集團

### 不鏽鋼儲罐

Holvrieka集團製造的不鏽鋼儲罐廣泛用於流體食品以及化工行業，採用多種自動焊接或激光焊接技術及拋光技術，確保高品質。

下圖為Holvrieka集團製造的其中一種不鏽鋼儲罐。



**不鏽鋼儲罐**

製造商：Holvrieka集團

### (3) 加工設備

加工設備由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製造。中國目標集團製造的加工設備乃為不同化學產品特製的反應器系列產品，有關產品現由南通集團生產，而反應釜為最常見的反應器系列產品之一，該等設備用於加工高溫、高壓、易燃、易爆及極度危險的物質，廣泛用於化工行業。

由於加工設備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所製造加工設備的營業額僅佔中國目標集團總營業額的小部分。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軍加工設備業務，而其於該年度銷售加工設備所得的營業額不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所製造加工設備的營業額佔中國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1%及0.6%。儘管營業額所佔比例不大，中國目標集團有能力製造加工設備對其業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務有深遠影響。南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市場推出加工設備，表明中國目標集團正拓展新產品領域。

下圖為南通集團製造的其中一種反應釜。



反應釜

製造商：南通集團

Holvrieka集團製造的加工罐廣泛用於流體食品行業，特別是釀酒廠。Holvrieka集團製造的加工罐的罐外殼及錐面裝有用於氨製冷的緩慢製冷系統。

下圖為Holvrieka集團製造的加工罐。



加工罐

製造商：Holvrieka集團

### (4) 項目工程

項目工程由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承接，涉及「EPC」或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目標集團有能力提供綜合工程服務對經重組集團有莫大的利益，使其可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此業務模式，中國目標集團已設立LNG衛星儲存站、LNG供氣站、LNG瓶組站及LNG/LCNG車輛加氣站。張家港集團提供的項目工程結合供應及安裝LNG儲罐、提供LNG應用技術服務及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及安裝LNG運輸設備。項目種類由向LNG物流營運商提供LNG物流解決方案，至為工業用戶設計及建造LNG加氣站及LNG衛星儲罐場不等。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項目工程的營業額佔中國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0%、2.3%及5.2%。

歐洲目標集團已設立啤酒及果汁加工及配送全包項目。該等項目的收益包括項目工程服務成本及銷售相關儲罐。

#### **LNG衛星儲存站**

LNG衛星儲存站為用於儲存LNG供配送予LNG終端用戶的中小型LNG儲罐或儲罐場。LNG衛星儲存站組成LNG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 **LNG供氣站**

LNG在供氣過程開始前以LNG罐車或LNG罐式集裝箱運送至LNG供氣站。其後，環境溫度式氣化設備及水浴式氣化設備用於氣化LNG。氣化過程完成後，LNG被轉化為可用於商業用途的氣體。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建造的LNG供氣站。



**LNG供氣站**

製造商兼建造商：張家港集團

### LNG瓶組站

LNG瓶組站服務遠離主要LNG管道的地區，以及建設有關管道不切實際的地區。LNG瓶組站為切合小型社區需要的經濟方便的解決方案。董事認為，LNG瓶組站所用的大部分瓶組為張家港集團製造的410L LNG低溫隔熱瓶組。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建造的LNG瓶組站。



### LNG瓶組站

製造商兼建造商：張家港集團

### LNG/LCNG車輛加氣站

LNG/LCNG車輛加氣站向汽車供應LNG/LCNG。目前，中國有三座LNG車輛加氣站，位於貴州省Kaitian、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及湖南省長沙。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使用環保產品，該類別產品存在增長潛力。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建造的LNG/LCNG車輛加氣站。



### LNG/LCNG車輛加氣站

製造商兼建造商：張家港集團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啤酒及果汁加工及配送全包項目

Holvrieka集團提供啤酒及果汁加工及配送行業的綜合項目工程服務。兩個重要的全包項目為泰國的Bier Chang項目及拉脫維亞的Sia Baltic Juice Terminal。Holvrieka集團為全包啤酒及果汁碼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製造儲罐、提供安裝服務及使用公路或海上運輸交付產品。客戶可享受整條物流供應鏈的增值服務。

下圖為Holvrieka集團建造的啤酒加工及配送全包項目及果汁加工及配送全包項目。



啤酒加工及配送全包項目  
製造商兼建造商：Holvrieka集團



果汁加工及配送全包項目  
製造商兼建造商：Holvrieka集團

### 生產設施及工序

#### 生產基地及設施

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及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 中國目標集團

南通的生產設施由南通中集經營，總建築面積(包括倉庫)約55,350平方米。該等生產設施擁有六間廠房，配備11條生產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通中集的設備利用率(根據設備利用的實際小時數除以有關設備的設計產能(以小時)計算)為87.1%、88.2%及81.9%。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圖為南通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城港路的廠房。



位於南通城港路的南通中集廠房

下表列示南通中集於下表所示期間所生產的單位數目、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所生產的單位數目	13,256	16,219	18,055
產能	15,219	18,389	22,045
使用率	87.1%	88.2%	81.9%

附註：上表載列的各產能並不代表按單位數目計的設計產能，而是代表按所生產的單位數目除以使用率計算的產能，而使用率乃按設備的實際使用小時除以該設備的設計產能(以小時計)計算。由於中國目標集團製造的產品體積不同，有關產能較按單位數目計的設計產能所計算者更為準確。

張家港的生產設施由張家港中集經營，總建築面積(包括倉庫)約61,856平方米。該等生產設施擁有三間廠房，配備四條生產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張家港中集的設備利用率(根據設備利用的實際小時數除以有關設備的設計產能(以小時)計算)分別為84.0%、75.0%及89.7%。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圖為張家港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香山路之廠房。



位於張家港香山路之張家港中集廠房

下表列示張家港中集於下表所示期間所生產之單位數目、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所生產之單位數目	1,157	1,282	1,708
產能	1,377	1,710	1,904
使用率	84.0%	75.0%	89.7%

附註：上表載列之各產能並不代表按單位數目計之設計產能，而是代表按所生產之單位數目除以使用率計算之產能，而使用率乃按設備之實際使用小時除以該設備之設計產能（以小時計）計算。由於中國目標集團製造之產品體積不同，有關產能較按單位數目計之設計產能所計算者更為準確。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荷蘭、丹麥及比利時，總建築面積（包括倉庫）分別為31,897平方米、7,012平方米及12,000平方米，總年產能逾510,000工時。Holvrieka集團之工廠產能取決於設備複雜程度，如儲罐之設計壓力、直徑、高度、外殼厚度、製冷或加熱系統、絕緣及覆層系統。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下圖片為Holvrieka集團位於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的廠房。



Holvrieka集團  
荷蘭Emmen廠房



Holvrieka集團  
荷蘭Sneek廠房



Holvrieka集團  
丹麥Randers廠房



Holvrieka集團  
比利時Menen廠房

下表列示Holvrieka集團於下表所示期間所生產的單位數目：

車間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所生產 單位(罐)	%	所生產 單位(罐)	%	所生產 單位(罐)	%
荷蘭Emmen	192	22.4%	222	20.7%	113	16.2%
荷蘭Sneek	309	36.0%	472	43.9%	344	49.5%
丹麥Randers	207	24.1%	231	21.4%	129	18.6%
比利時Menen	150	17.5%	150	14.0%	109	15.7%
總計：	858	100.0%	1,075	100.0%	695	100.0%

由於Holvrieka集團主要從事項目工程，而其許多營運活動均並不涉及使用其本身的設備及設施，故Holvrieka集團的年產能乃按工時計算。

## 目標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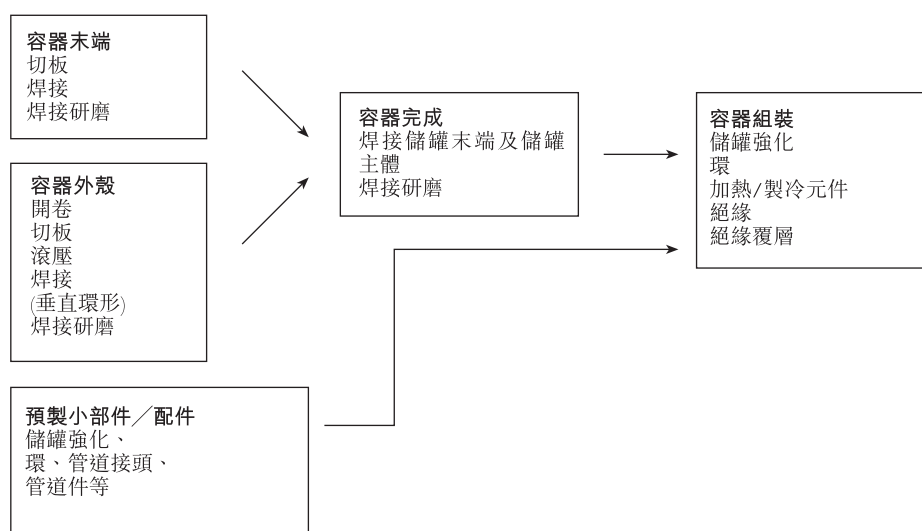
### 生產工序

目標集團製造產品採用的生產工序涉及結合目標集團擁有或可使用的技術及知識。下文說明目標集團製造若干主要產品採用的生產工序：

#### (1) 容器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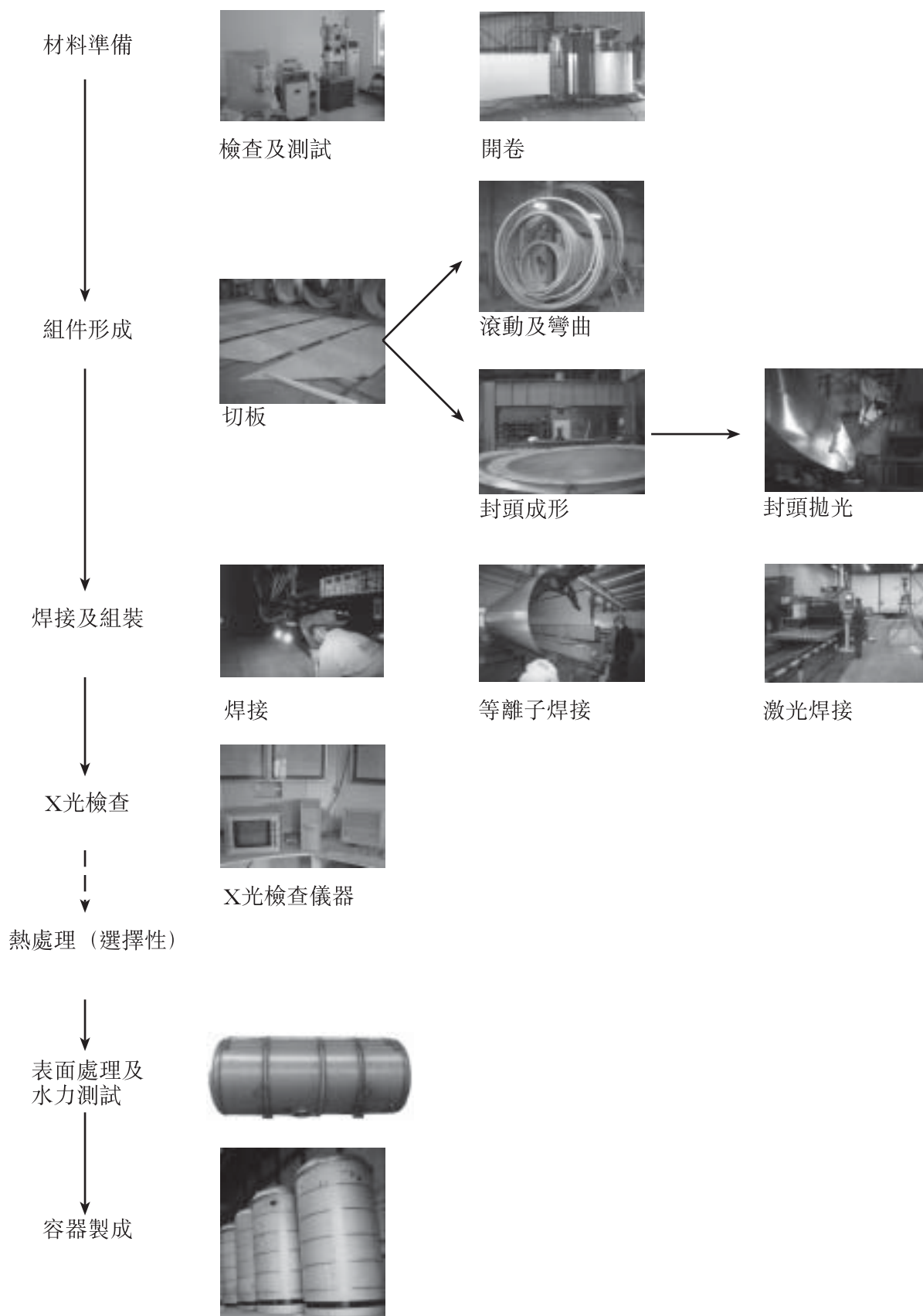
容器為安裝於目標集團的各種產品的主要配件。不同種類的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乃將容器與不同部件組裝而製成。容器生產涉及應用目標集團的關鍵技術及專門知識。

下表列示容器生產的主要步驟。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容器生產的程序：



### (2) 低溫容器的生產工序

製造低溫容器分三步：將小型不鏽鋼容器放置於大型碳鋼容器中，使大型容器形成雙層（內層為小型容器的層壁，外層為大型容器的層壁）；使用隔熱材料填充內外層之間的空間；透過抽取空氣創造真空環境。由此即製成低溫容器的成品，容器內部可維持低溫。

### (3) 運輸設備的生產工序

罐式集裝箱乃透過將容器或低溫容器與安全配件、隔熱材料及集裝箱支架組裝而成。運輸車輛乃將容器或低溫容器與安全配件及底盤組裝而製成。

### (4) 儲存設備的生產工序

低溫儲罐乃透過完成涉及在低溫容器底部設立支架、噴漆及容器現場測試的多個步驟而製成。

### (5) 加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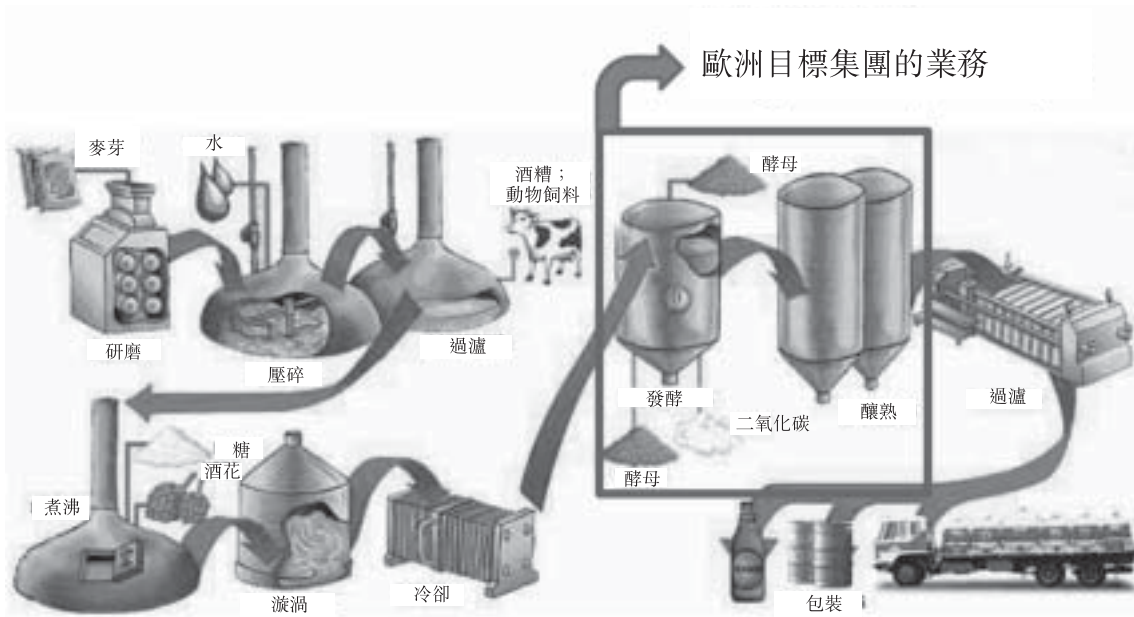
加工設備的生產工序涉及在容器內部或之上安裝不同儀器及裝置，讓容器運作時可進行化學反應。

### (6) 項目工程

項目工程服務乃根據客戶具體需求提供。該等服務涉及工程、採購及建造，或「EPC」。項目工程應用的例子包括為果汁供應鏈及LNG供應鏈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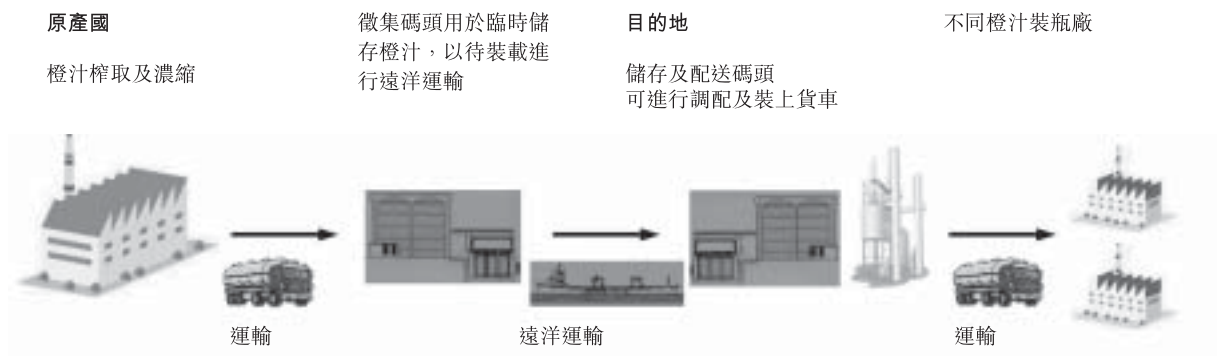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i) 釀酒過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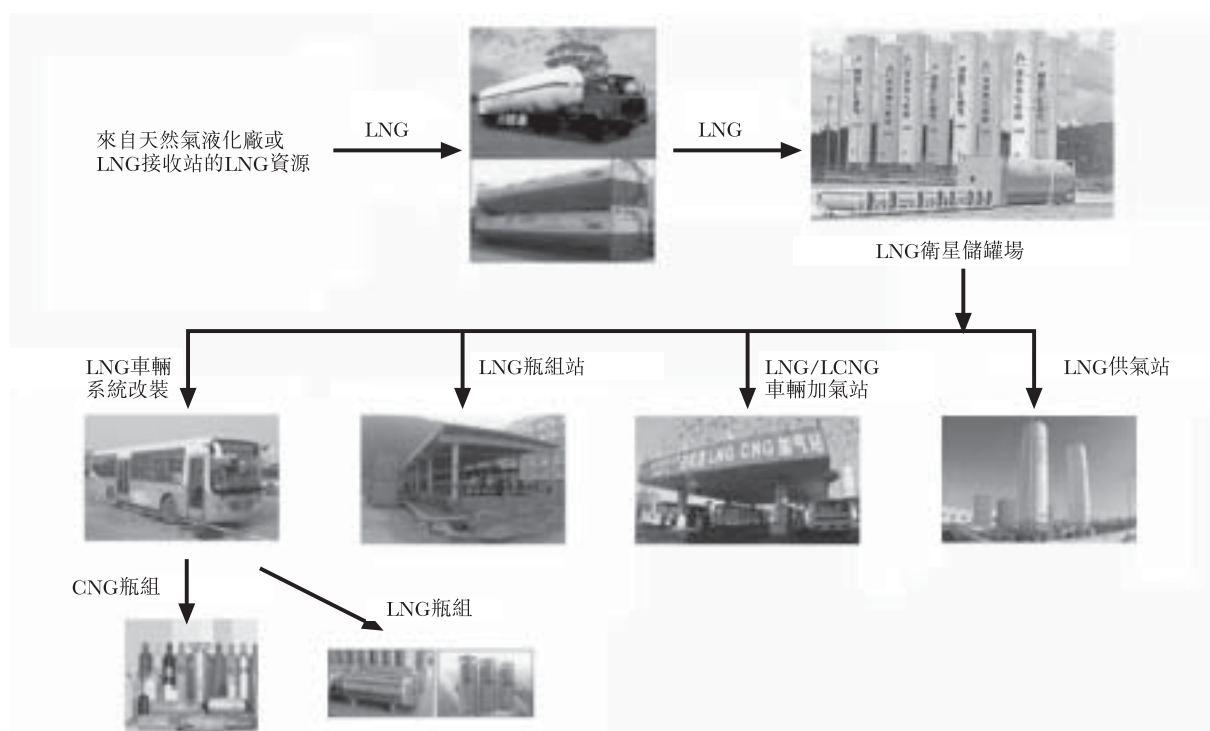
附註：此流程圖方格內所示的過程和儲罐為Holvrieka集團建造的全包儲罐場。

### (ii) 果汁供應鏈物流流程圖



## 目標集團的業務

(iii) LNG應用供應鏈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其中一種



### 品質控制

產品品質反映目標集團的先進技術及完善管理。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目標集團確保其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客戶具體要求。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監督其生產線的工作質量，確保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通過品質控制程序並符合所有規定標準。

中國目標集團已實行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嚴格品質控制措施。從製造到提供售後服務的整個生產環節，中國目標集團已按照適用於中國壓力容器製造的品質保證體系及ASME品質保證系統，制定品質控制規則及規定。中國目標集團亦已對其原材料採購、生產及產品交付實行內部及外部審查。中國目標集團獲得的牌照、證書及獎項的詳情，載於本節的「認可」分節。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已按照國際標準於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由工廠生產設備及現場組裝加工及儲存設備至售後服務，整個生產環節均設有品質控制系統，包括原材料品質控制、使用經核准的世界認可強度計算方法、先進的卷曲性能計算技術及尺寸測量、測試、表面粗糙度測試、染料滲透焊接測試及X光控制及儲罐成品的水壓測試以及透過裝運或現場交付向終端客戶交付儲罐前進行最後目測。應客戶請求，獨立品質控制評估機構(如Lloyds及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TÜV及BV等)亦獲委聘審定計算方式及見證產品測試程序。有關Holvrieka集團獲得的證書及獎項，請參閱本節「認可」分節。

### 研發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從事持續研發活動以滿足客戶的複雜要求、開發新產品並維持領先實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的研發活動對其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領域：

- (i) 設計及開發新生產工序，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製造成本；
- (ii) 設計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及
- (iii) 為客戶制訂物流解決方案。

中國目標集團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其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的生產基地均設有研究與設計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有108名工程師，中國目標集團聘用的有關工程師中約54.6%擁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除內部研發團隊外，中國目標集團亦已與包括上海交通大學及浙江大學在內的著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建立長期研發關係。共同研發有助中國目標集團的工程師掌握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情況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共同研發的產品由中國目標集團與有關大學及科研機構共同擁有。中國目標集團開發的專利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的產品研發與客戶共同進行。Holvrieka集團的產品根據客戶規格製造。Holvrieka集團的銷售團隊會與客戶聯絡瞭解客戶的具體需求，工程團隊其後會討論可行性並設計特定儲罐及設備以滿足客戶要求。

Holvrieka集團亦投入研發能力於多個項目，包括：

- (i) 直徑6,000毫米至10,000毫米的啤酒發酵器的進一步標準化；
- (ii) 開發用於遠洋液態橙汁運輸的儲罐模組及液艙。該等儲罐可安裝於現有或新船上，為新鮮橙汁或濃縮液的運輸及儲存提供運輸成本較低的解決方案。具備裝載橋、調配設施及卡車裝載站的儲罐碼頭可自儲罐模組或液艙接收橙汁並安排橙汁的進一步配送；及
- (iii) 上翼緣（一種環或圈，與管道焊接使其保持穩定及使物體可附於其上）的內部開發。

Holvrieka集團亦按個別項目不時與第三方（如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包括調查啤酒瓶組錐形儲罐的熱傳遞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vrieka集團並無與任何第三方機構有任何未完成的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安排，Holvrieka集團將視乎研究性質就所進行研究支付若干研究費。有關研究結果將由Holvrieka集團擁有。

##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 認 可

目標集團已獲得多個組織及政府機構頒發的牌照、證書及獎項。該等獎項及證書印證了其產品的高品質及其強大的研發能力。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獲得的目前有效的主要牌照及證書載列如下：

授予時間	牌照／證書(附註1)	頒授機構	獲獎集團 成員公司	到期日(附註2)
二零零六年九月	ISO 9001:2000	ABS	張家港中集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	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	China New Time/CNAS/ 國際認可論壇	張家港中集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	「授權證書」製造牌照(U-stamp)	美國機械 工程師學會	張家港中集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	「授權證書」製造牌照(S-stamp)	美國機械 工程師學會	張家港中集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GB1、GB2及GC1級別的壓力容器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壓力管道)	質檢總局	張家港中集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A2、A3及C3級別的壓力容器的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質檢總局	南通中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	A2、C2及C3級別的壓力容器的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質檢總局	張家港中集	二零一二年三月

##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授予時間	牌照／證書(附註1)	頒授機構	獲獎集團 成員公司	到期日(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三月	A2、B3、C2及C3級別的壓力容器的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質檢總局	張家港中集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	A2、C2及C3級別的壓力容器的 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質檢總局	南通中集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十月	「授權證書」製造牌照(U-stamp)	美國機械 工程師學會	南通中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十月	「授權證書」製造牌照(U2-stamp)	美國機械 工程師學會	南通中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附註：

1. 本表所載質檢總局頒授的製造許可證、設計許可證以及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為中國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使其可從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業務所必須擁有的資格。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頒授的「授權證書」製造牌照為中國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使其產品可於美國出售所必須擁有的資格。ABS頒授的ISO 9001:2000認證及China New Time/CNAS/國際認可論壇頒授的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認證顯示中國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組織所設定品質監控標準的品質監控制度。該等牌照、證書及獎項對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必需或關鍵。
2. 上文所載牌照及證書的有效期為自其授予日期起計三至四年。經相關組織及政府機構批准後，有關牌照及證書可續期三至四年。續期程序通常需時數星期。董事預計在牌照及證書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南通集團的產品亦獲多個認可國際船級社(如法國BV、中國CCS及英國LR)的廣泛認可。該認可為有關產品可於美國及大多數歐洲市場出售的先決條件。張家港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江蘇省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二零零三年曾為江蘇省火炬計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專業開發中心評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

##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業。張家港集團製造的LNG罐式集裝箱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商務部、質檢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認可為國家重點新產品。該等認可及獎項為張家港集團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其產品屬高度技術密集及高品質的明證。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獲得的目前有效(如適用)的主要證書及獎項載列如下：

授予時間	證書/獎項 <sup>(附註1)</sup>	頒授機構	獲獎集團 成員公司	到期日 <sup>(附註2)</sup>
二零零二年	「Maritime Innovation Award 2002 - Flexible Tank Modules」	Holland Marine Equipment Association	Holvrieka Nirota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	「授權證書」(U-stamp)	美國機械 工程師學會	Holvrieka Danmark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零六年七月	ISO9001:2000	國際標準組織	Holvrieka Ido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零六年七月	「最多750,000公升壓力儲罐的 產品證書」(俄羅斯)	GOST-R 俄羅斯當局	Holvrieka Danmark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零六年七月	「全國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測師 委員會 - 授權證書」	全國鍋爐及 壓力容器 檢測師委員會	Holvrieka Danmark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	ISO9001:2000	國際標準組織	Holvrieka Nirota Danmark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TÜV - AD 2000 - Merkblatt HP0」	TÜV NORD Systems	Holvrieka Danmark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TÜV生產品質保證(模組D)」	TÜV NORD Systems	Holvrieka Danmark	二零一零年六月

附註：

1. 本表所載的產品證書及製造證書為Holvrieka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使其可從事儲存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業務所必須擁有的資格。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頒授的「授權證書」為Holvrieka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使其產品可於美國出售所必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須擁有的資格。TUV NORD Systems頒授的TUV生產品質保證及TUV WHG證書顯示Holvrieka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品質保證系統已達到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TUV NORD Systems所認可的標準。ISO9001:2000認證顯示Holvrieka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組織所設定品質監控標準的品質監控制度。

2. 上文所載證書的有效期為授予日期起計一至三年。經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批准後，有關證書可續期一至三年。續期程序通常需時兩至六星期。董事預計在該等證書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 採購

原材料(如不鏽鋼及隔熱材料)用於製造目標集團的產品。該等原材料可自國內外供應商取得。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由不鏽鋼、鋼線圈及碳鋼管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79,300,000元、人民幣2,093,200,000元及人民幣2,534,8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462,900,000港元、2,393,600,000港元及2,898,600,000港元)，佔同期中國目標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分別91.7%、93.4%及93.4%。

中國目標集團向一批根據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挑選的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擁有多名原材料供應商，其中約100名供應商自二零零三年起已與中國目標集團有業務往來。該等供應商為中國目標集團在其生產中所需的原材料提供穩定的供應來源。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獨立採購其絕大部分原材料。其亦向中集引薦的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集引薦的主要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佔中國目標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0.8%、0.6%及0.5%。根據中集與該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等供應商訂立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該兩家公司直至建議交易完成前將仍然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訂立個別磋商及執行採購協議，按其本身的需要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項採購協議將訂明有關原材料的個別磋商數量及採購價。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較中集引薦的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更優惠，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鑑於中集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該等供應商一般向中集提供優惠的條款。中集的多名鋼材供應商均為知名鋼材公司，為中集以及南通中集與張家港中集提供穩定的鋼材供應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中集與張家港中集並未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796,200,000元、人民幣1,262,200,000元及人民幣1,379,8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910,500,000港元、1,443,300,000港元及1,577,800,000港元)，佔中國目標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54.4%、54.3%及52.4%。於同期，中國目標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中國目標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1.4%、23.4%及19.3%。

中國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電力、蒸汽、柴油及水為中國目標集團於其生產工序中使用的主要動力來源。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公用設施供應短缺而造成業務受阻。中國目標集團預期該等公用設施不會出現重大的供應暫停情況。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種類為熱冷滾壓不鏽鋼，包括不同品質及厚度的線圈及平板。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8,400,000歐元、72,500,000歐元及80,6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592,300,000港元、735,400,000港元及817,500,000港元)，佔Holvrieka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8.6%、80.3%及79.7%。

Holvrieka集團向歐洲若干著名不鏽鋼廠採購符合國際標準的原材料，此舉使Holvrieka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更具保障，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該供應商可能行使壟斷權力及施加較不利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Holvrieka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24,200,000歐元、32,900,000歐元及27,8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245,500,000港元、333,700,000港元及282,000,000港元)，佔同期Holvrieka集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團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41.7%、46.0%及33.6%。於同期，Holvrieka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Holvrieka集團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0.7%、19.6%及11.6%。

Holvrieka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電力及天然氣為Holvrieka集團於製造工序中使用的主要動力來源。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Holvrieka集團預期該等公用設施不會出現重大的供應暫停情況。

### 存貨控制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組成。目標集團實行適當有效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維持滿足其業務需要的最佳存貨水平。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的存貨由原材料、託運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就主要原材料而言，中國目標集團維持足供一至三個月生產使用的最低存貨水平。中國目標集團可從多名供應商獲得若干規格的閥門及鋼材的穩定供應，且原材料將僅於中國目標集團有需要時供應。此存貨政策亦有助於中國目標集團維持良好的現金流狀況。就價格一般會波動的若干原材料(如不鏽鋼)而言，中國目標集團將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相對較低時增加採購。中國目標集團定期根據其客戶發出的訂單數目對其原材料周轉期進行調整。集團的財務人員每月定期對存貨進行盤點，並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全面盤點。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有關存貨控制的政策屬適當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61,700,000元、人民幣724,200,000元及人民幣748,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528,000,000港元、828,100,000港元及855,300,000港元)。

中國目標集團的存貨價值主要受鎳、鉬、鉻及鐵的市價波動影響，這些均為生產不鏽鋼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一般不會隨時間而貶值。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Holvrieka集團的存貨根據項目實際需要及未完成訂單而定。原材料訂單於獲批項目時發出。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有關存貨控制的政策屬適當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4,400,000歐元、14,800,000歐元及11,4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146,100,000港元、150,100,000港元及115,600,000港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設有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進行市場研究、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並與客戶建立關係。彼等服務目標集團的大量客戶。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專注於(1)產品宣傳(透過與客戶溝通、分發產品樣品以及參加物流行業舉辦的展覽會進行)及(2)與客戶建立及保持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合共42名員工組成。於往績記錄期，南通集團委聘中集為其銷售代理銷售其所有產品。根據該代理安排，中集須負責就銷售南通集團產品與潛在客戶聯絡及與潛在客戶商討銷售合約條款。南通集團則負責按照客戶規格開發及供應產品。該項安排使南通集團可利用中集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其亦有助擴大南通集團產品的銷售。在若干情況下，中集若干主要客戶要求中集向彼等集中供應多種產品(包括南通集團製造的產品)，且為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雖然中集的角色為銷售代理，但銷售南通集團產品的合約均由中集與客戶訂立。中集就擔任上述銷售代理收取佣金，而佣金按所出售產品單位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通集團支付中集的有關佣金分別約為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及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南通集團與中集之間的代理安排將會終止。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負責銷售南通集團產品的銷售團隊將連同客戶名單調往本公司，並將繼續負責銷售南通集團的產品。經重組集團將由集團層面對南通集團產品進行集中銷售。銷售南通集團產品的合約將由本公司與客戶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張家港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銷售渠道銷售產品，並無委聘任何代理銷售其產品，而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該銷售模式將維持不變。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宣傳主要透過參與產品展覽會、出席行業年會、在公眾網站刊登廣告以及舉辦新產品推廣活動進行。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集團將可獨立聯絡客戶，並將可以其本身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中國目標集團亦將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其本身的國內及海外代理銷售其產品。由於中集負責南通集團銷售的整個銷售團隊將連同相關客戶名單調往本公司，故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與該銷售團隊交易的客戶將繼續與該團隊交易。中集另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通知該等客戶有關本公司收購南通集團的事宜。該等措施加上中集將不會從事製造由南通集團製造的產品，將確保中集購買南通集團產品的現有客戶將會向本公司發出訂單購買南通集團的產品，並將確保中集購買南通集團產品的相關客戶群可順利調往經重組集團。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可能與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南通集團產品的客戶進行交易。然而，任何該等交易將限於與經重組集團製造的該等產品不同的產品。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中集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不會與經重組集團競爭。因此，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中集與南通集團之間的代理安排終止的影響。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1)獲取國內外訂單；(2)前往客戶廠房拜訪客戶；(3)收集客戶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vrieka集團的銷售團隊由合共16名員工組成。銷售團隊成員前往客戶廠房拜訪客戶。Holvrieka集團亦於許多國家委聘獨立本地第三方代理以招攬外國客戶。Holvrieka集團向本地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佣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向本地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438,000歐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183,000歐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及228,000歐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地第三方代理的佣金額相對較高乃與歐洲拉脫維亞的全新橙汁全包項目有關。Holvrieka集團亦參與在德國及波蘭等國家舉行的飲食業展覽會及貿易展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國內及出口銷售

#### 中國目標集團

南通集團主要向歐洲、美國及澳洲的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而張家港集團的絕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銷售額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銷售額：						
中國銷售額	531.5	29.7	560.1	20.4	952.7	28.7
海外銷售額						
歐洲	669.7	37.5	1,291.8	47.2	1,289.7	38.9
北美洲	342.1	19.1	271.6	9.9	659.0	19.9
澳洲	—	—	48.1	1.8	—	—
日本	183.4	10.3	195.1	7.1	257.4	7.8
其他海外市場	61.3	3.4	372.5	13.6	157.5	4.7
小計	<u>1,256.5</u>	<u>70.3</u>	<u>2,179.1</u>	<u>79.6</u>	<u>2,363.6</u>	<u>71.3</u>
總銷量	<u>1,788.0</u>	<u>100.0</u>	<u>2,739.2</u>	<u>100.0</u>	<u>3,316.3</u>	<u>100.0</u>
減：銷售稅	<u>0.7</u>		<u>0.1</u>		<u>1.1</u>	
淨銷量	<u>1,787.3</u>		<u>2,739.1</u>		<u>3,315.2</u>	

#### Holvrieka集團

儘管Holvrieka集團的產品大部分銷售予海外客戶，但其大部分訂單由該等海外客戶透過位於歐洲的實體下達。因此，該等銷售所得收益乃記錄為歐洲銷售額。該等客戶來自新興市場國家如南美洲、非洲、東歐、烏克蘭、白俄羅斯及俄羅斯。

##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於歐洲及海外的銷售額資料：

地區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b>歐洲銷售額：</b>						
荷蘭	16,730	20.4	19,959	18.6	32,138	26.5
歐盟其他國家	48,620	59.3	55,063	51.3	67,670	55.7
歐洲其他國家	14,718	18.0	16,655	15.5	10,483	8.6
<b>海外銷售額</b>						
亞洲	—	—	7,967	7.4	964	0.8
其他海外市場	1,886	2.3	7,741	7.2	10,178	8.4
總計	81,954	100.0	107,385	100.0	121,433	100.0

### 客戶及售後服務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大量國內外氣體生產商及供應商、鋼材公司、工業氣體公司、危險品物流公司、醫院及食品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75,000,000元、人民幣1,348,000,000元及人民幣1,616,4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000,600,000港元、1,541,500,000港元及1,848,400,000港元），佔中國目標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48.9%、49.2%及48.7%。於同期，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中國目標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12.2%、14.7%及14.0%。

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國目標集團的售後服務團隊透過解答客戶查詢、供應零部件、就其罐式集裝箱的使用提供支援文件，以及採取即時行動解決技術問題，向客戶提供例行及緊急技術支援。中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國目標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亦包括系統操作培訓。倘需要現場檢測，技術人員將拜訪客戶並以適當方式提供服務。中國目標集團亦為其產品提供終生售後服務。保用期(為視乎產品種類而定不少於一年的年期)屆滿後，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

中國目標集團為其所有產品提供保用。保用期視乎產品種類而不同。中國目標集團大多數產品的保用期為一年，而其他產品的保用期則介乎一至三年。產品配件或產品的若干功能可能獲提供較長保用期。例如，鋼鐵預先處理及塗上漆料防蝕及漆料剝落的保用期通常為五年。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的客戶包括釀酒、飲食、化工及製藥行業大量國際領先的經營者。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依據其具體需求發出。得益於其資格、聲譽及品牌、產品品質及產品組合，Holvrieka集團為不鏽鋼加工及儲罐市場極具競爭力的經營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Holvrieka集團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35,100,000歐元、24,400,000歐元及32,3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356,000,000港元、247,500,000港元及327,600,000港元)，佔Holvrieka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42.8%、22.7%及26.6%。於同期，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Holvrieka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17.2%、5.5%及7.4%。

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Holvrieka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透過解答客戶查詢、供應零部件及應客戶具體要求就改裝儲罐提供工程服務，向客戶提供例行及緊急技術支援。Holvrieka集團向客戶提供標準保用。保用一般免費十二個月。於保用期內，Holvrieka集團將按實際成本支付保用涵蓋的零件及人工。

### 產品交付

#### 中國目標集團

在大多數情況下，客戶一般按照其與中國目標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透過公路或海運於指定地點提取產品。運輸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均由客戶承擔。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中國目標集團就交付不同類別的產品而採取不同的產品交付方式。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逾50%客戶自費於中國目標集團的廠房或其他指定地點提貨。就其他客戶而言，中國目標集團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交付產品，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中國目標集團的若干項目工程產品需要現場安裝，在此情況下，中國目標集團將該等產品交付至進行工程項目的場地。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的產品透過專門運輸方式在全球交付或運送。就現場組裝的儲存或加工罐而言，工廠生產的部件以標準ISO集裝箱或特別設計的貨板包裝並在全球運輸。就現場組裝而言，Holvrieka集團將委聘細心挑選的分包商在當地進行組裝，並由Holvrieka集團的員工進行監督。

### 產品定價、結算及應收款項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其產品的定價。產品價格參考現行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將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的成本)釐定。

中國目標集團的客戶一般以現金及信用證支付款項，使用信用證更為普遍。中國目標集團向客戶進行銷售有兩種主要結算條款：(1)就包括國內客戶在內的普通客戶而言，中國目標集團一般要求彼等在簽署相關買賣合約後十天內支付一定比例的合約價(一般為合約價的30%)作為預付款項，餘款一般要求於交付前全數結清；及(2)與中國目標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採購一般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全數結清貨款，期限長短參照過往交易記錄而定。中國目標集團維持一定的應收賬款水平，有關款項為應收若干長期客戶及承接大型項目的客戶的到期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壞賬或呆賬。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就壞賬作出足以彌補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的撥備。

### Holvrieka集團

不鏽鋼加工及儲存罐的定價主要根據生產成本及所需利潤率而定。Holvrieka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簽署相關買賣合約後十天內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約價(一般為合約價的30%)作為訂金。餘款一般須分期償付，當中合約價的最後10%須於發出最終交付證書後一至三個月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內全數支付。Holvrieka集團維持一定的應收賬款水平，有關款項為應收若干長期客戶及承接大型項目的客戶的到期款項。Holvrieka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其應收賬款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壞賬或就呆賬作出撥備。Holvrieka集團已根據Holvrieka集團的會計準則就往績記錄期的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 競爭

目標集團在國內外市場與若干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大型製造商競爭。競爭程度因涉及的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在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市場居於具競爭力的地位。董事相信，其與國內外市場眾多製造商在多項因素(包括融資能力、產能、技術能力、品質控制、成本管理、效率及客戶服務)方面進行競爭。

### 南通集團

南通集團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董事相信，製造該類別產品需要可靠的設計、雄厚的資本及效率。

除其與經營規模有關的優勢外，強大的融資能力、龐大的產能及迎合客戶不斷變化技術規格的能力均有助南通集團在該產品類別佔據領導地位。南通集團致力於透過提升其研發能力、與頂級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拓展利潤率較高的新市場，維持其在罐式集裝箱製造方面的領導地位。

### 張家港集團

張家港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低溫儲存設備。董事相信，該產品類別在國內市場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但國際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張家港集團將透過向其業務引進新技術、新材料及新產品，維持於低溫儲存設備市場的競爭力。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張家港集團在低溫設備製造方面維持良好的市場聲譽。張家港集團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在市場開發、銷售、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方面居於具競爭力的地位。其亦正透過利用與頂級客戶的良好關係逐漸增加在低溫設備製造領域的影響力。然而，預期該產品類別激烈的市場競爭仍將持續。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在品質、卓著聲譽及品牌以及遍及全球的業務方面在國際化工(包括製藥)及流體食品(包括啤酒、果汁及牛奶)行業的不鏽鋼加工及儲存罐製造商中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Holvrieka集團的三名主要競爭對手均為歐洲不鏽鋼儲罐製造商。Holvrieka集團與眾不同之處，在於其競爭對手透過專注於交付較大釀酒廠生產過程所需的部分設備，提供完整的釀酒廠生產配套。Holvrieka集團可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原因是由於大型儲罐佔投資預算總額的大部分，而釀酒商希望將預算花費在最先進的產品上，故此釀酒商另行購買大型儲罐為日漸明顯的趨勢。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17個註冊商標。「Holvrieka」商標尚未在荷蘭、比利時或丹麥進行註冊。然而，根據丹麥及比利時法律，Holvrieka集團使用的「Holvrieka」商標即使尚未註冊亦受到保護。中國目標集團亦已申請註冊2個商標。目標集團的商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22項專利。目標集團專利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在先進科技及強大研發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由中國目標集團擁有22項專利可獲得明證。中國目標集團已與著名大學及研究院合作開發若干技術，而該等技術對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關鍵，使其並將繼續使其可在市場上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中國目標集團已就部分該等技術在中國申請獲授專利。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集團所擁有的關鍵技術名單，而中國目標集團已申請獲授專利：

技術擁有人	技術說明
中集、浙江大學及 張家港中集	容器應變強化系統及其所生產的奧氏體 不鏽鋼低溫容器
中集車輛集團、張家港中集	機動車防溜車裝置
中集車輛集團、張家港中集	低溫絕熱氣瓶的內膽支撐結構
中集、中集車輛集團及 張家港中集	液化天然氣加氣機及加氣方法
中集、中集車輛集團及 張家港中集	一種LNG調壓系統及其調壓方法
中集、中集車輛集團及 張家港中集	具有數字式電子監測裝置的槽車
南通中集及中集	大容積罐式集裝箱
南通中集及中集和南通中集 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帶有電子監測裝置的罐式集裝箱

### 保險

目標集團已購買多項保險，董事相信有關保險足以保障損失風險並符合行業慣例。

### 中國目標集團

南通集團已購買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運輸險、機器損壞險、車輛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張家港集團已為其所有財產購買財產全風險保險，並為其海外出售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括仍於保養期內的產品於運送途中及付運後因受損及爆破而產生的責任（請參閱本節「客戶及售後服務」一節）。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中集已購買團體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包括與中國目標集團若干產品有關的風險。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購買的團體產品責任險於到期前將繼續保障與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 Holvrieka集團

Burg Industries已購買多類團體保險，保障範圍包括與Holvrieka集團的產品、設備及樓宇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運輸保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及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包括其產品於項目的生產、運輸及安裝過程中的潛在損害及爆破所產生的風險，且不論該產品的保養期長短均會承保該產品的整段使用期（請參閱本節「客戶及售後服務」一節）。待建議交易完成後，Holvrieka集團將自行購買保險以保障其產品、設備及樓宇。

### 環境保護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荷蘭、丹麥及比利時的國家、省市立法機關及政府頒佈的規管空氣污染、噪音發出、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及其他環境事宜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須將環境保護措施列入其經營計劃，並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該等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建設、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水平及損害。商業實體亦須按有關環境標準安裝污染處理設施，並在排放前處理污染物。

如下文所詳述，目標集團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中國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其建設項目所需一切重要環保批文。中國目標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酸性水、廢氣、工業灰塵、固體廢物及噪音。中國目標集團已指派主管人員負責環境保護事宜，並在各生產過程中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對環境造成污染。

中國目標集團已在其生產場地安裝酸性水處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此舉確保不會有任何酸性水或污水在未符合有關標準的情況下被排放。南通集團與張家港集團已分別採用特別過濾方法及水循環方法處理噴漆工序中產生的漆霧及廢氣。已安裝旋風除塵器及袋式除塵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器以處理清洗工序中產生的灰塵。已委託專業固體廢物處理公司處理固體廢物。中國目標集團亦已採用水壓系統降低其生產活動產生的噪音。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 Holvrieka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向有關當局獲取其建設項目所需的全部重要環境批文。Holvrieka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水等污染物。Holvrieka集團本身設有污水處理廠，以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妥善處理污水。有關適用於Holvrieka集團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內「荷蘭的監管概覽」、「丹麥的監管概覽」及「比利時的監管概覽」等分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投資分別約為零、45,000歐元(相當於約456,431港元)及5,000歐元(相當於約50,715港元)。

### 工作安全

如下文所詳述，目標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生產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工作場地安全。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其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或損毀的風險及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均規定中國目標集團須保持安全生產環境。中國目標集團的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中國目標集團亦須為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培訓。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中國目標集團須設立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其亦須採取措施控制職業傷亡，並對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進行定期體檢。

中國目標集團已成立安全生產部門，監督工作場地的安全及衛生。彼等負責在各個層面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並針對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制定內部安全及健康規則。中國目標集團亦已參照適用法規預先對其新項目進行安全評估。職業安全及健康設施亦在新項目展開後同時安裝。安全生產部門密切監控工作場地的安全條件。合資格員工會對須遵照嚴格安全標準的特別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在被安排工作前須通過檢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的重大工業意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生產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Holvrieka集團

荷蘭工作環境法案規定Holvrieka Nirota、Holvrieka Ido及Noordkoel確保所有職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工作環境法案為框架性法案，一般原則為僱主制定企業內部健康及安全政策時必須考慮到僱員。

比利時一九九六年八月四日法律規定Holvrieka N.V.為僱員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其規定Holvrieka N.V.編製定期風險分析、整體預防計劃及年度執行計劃(提供預防工傷的規劃及系統化方法)，並就實行規劃措施每年向相關部門報告。

丹麥工作環境法案及丹麥其他相關法規規定Holvrieka Danmark為僱員建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Holvrieka Danmark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工作場所風險評估須找出工作環境存在的問題，並就何時及如何解決問題制定行動方案。

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vrieka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的重大工業意外。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僱員

#### 中國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聘有2,779名僱員，彼等的職能配置如下：

職責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311	11.2%
生產	2,105	75.7%
研發	108	3.9%
工程師	19	0.7%
品質控制	150	5.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2	1.5%
行政人員	44	1.6%
總計：	2,779	100.0%

中國目標集團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向多種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工傷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基金。張家港集團亦已為其僱員購買團體年金保險、高價值團體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保險，以及普通團體意外及附加醫療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勞工及社會福利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Holvrieka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聘有約338名僱員，彼等的職能配置如下：

職責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生產	212	62.7%
物流(包括管理層及工程師)	75	22.2%
倉庫	9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4.7%
一般及行政	26	7.7%
總計：	338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勞工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 土地及樓宇

#### 中國目標集團

#####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及張家港市分別擁有四幅總佔地面積約735,256.5平方米的土地。中國目標集團已取得其物業興建所在土地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四幅土地全部均主要用於中國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

就位於南通市一幅總佔地面積70,776.95平方米的土地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南通中集與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行政委員會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518,010港元)收購土地使用權。此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中集與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就同一幅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7,785,464.50元(相當於約8,902,761港元)。南通中集並於同日根據此款項支付契稅。據本公司所知，與南通國有土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地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原因乃為收取契稅提供基準，而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並無意收取根據補充協議已付的金額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向南通中集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而並無要求支付根據補充協議已付的金額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然而，仍存在南通國有土地資源局可能要求支付兩項訂約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日後對遲交款項施加罰金甚或撤回土地使用權證的風險。

###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及張家港市分別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77,272.3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倉庫及附屬設施。中國目標集團已就總建築面積約166,615.5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取得必需的房屋所有權證。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0,656.8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參閱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的第2及第3項物業)包括實驗室約714.8平方米及生產設施約9,942平方米，佔中國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樓宇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6.0%。中國目標集團在有關樓宇興建時未能完成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相關手續，包括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儘管如此，仍須注意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若干樓宇已建成的建築面積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允許的建築面積1,445.5平方米，目前正用作員工更衣室。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建成的建築面積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許可的樓宇及構築物目前由中國目標集團用作實驗室、生產設施及更衣室。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目標集團在未首先取得建設的相關施工許可或建成的建築面積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允許者的情況下完成興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不符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中國有關當局可規定涉及不符相關法律法規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擁有人辦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相關手續，或如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正在興建中，可勒令其暫停興建，或如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經已興建，則可勒令將其拆毀。中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國有關當局亦可根據以下情況對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罰金：(1)倘樓宇及構築物在未首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成的建築面積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允許者的情況下經已興建，而其興建嚴重影響地方城市規劃，則中國有關當局可徵收相等於興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合約價3%以上及15%以下的罰金；(2)倘樓宇及構築物在未為其興建首先申請及辦理登記並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經已興建，則中國有關當局可徵收人民幣5,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勒令中國目標集團搬遷至其他生產地點或勒令拆毀有關樓宇及構築物，或對中國目標集團使用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或未能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而徵收罰金。董事相信，在中國目標集團被中國有關當局勒令遷出其現有地點的不大可能情況下，中國目標集團將能夠物色其他地點替代現有地點。

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相信，並無勒令中國目標集團現時在該等樓宇及構築物進行的業務搬遷至其他地點的風險，而中國有關當局對中國目標集團未能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開始興建前就其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徵收罰金的風險不大，原因如下：(1)該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構築物已完成興建，而有關興建符合該等樓宇及構築物興建所在土地的規劃。此使中國目標集團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與其他實體的其他不符合情況(例如興建違反土地規劃條例的樓宇，此情況勒令搬遷的機會較大)不同；及(2)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出具意見，表示中國有關當局會勒令拆毀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及勒令中國目標集團遷往其他地點營運的可能性不大，且中國有關當局對中國目標集團未能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開始興建前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而徵收罰金的風險甚微。

中集香港已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中集香港承諾，倘經重組集團因：(1)欠缺房屋所有權證；(2)根據補充協議已支付的款項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應付款項不同；或(3)已建成樓宇的建築面積超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允許者而蒙受任何損害及損失，中集香港將作出彌償並向經重組集團彌償該等損害及損失，包括搬遷費及罰款(如有)。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中國目標集團正在辦理取得用作生產設施的約9,942平方米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手續。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目標集團在取得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董事預計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除租賃一幅位於張家港市總佔地面積約333.34平方米用作停車地段的土地外，中國目標集團並無租賃任何土地或樓宇。中國目標集團概無因其擁有的土地及樓宇而發生任何爭議。

### Holvrieka集團

####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vrieka集團在荷蘭Emmen及Sneek與比利時Menen等地以永久業權持有三幅總佔地面積約89,586平方米的土地。Holvrieka集團亦在丹麥Randers以永久業權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1,065平方米的土地。Holvrieka集團已取得該三幅土地的有效所有權權益。該三幅土地全部均主要用於Holvrieka集團的現有業務。

####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vrieka集團在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分別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9,113平方米的13幢樓宇或單位。Holvrieka集團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有效所有權權益。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及附屬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vrieka集團並無租賃任何土地或樓宇。目標集團概無因Holvrieka集團擁有的土地及樓宇而發生任何爭議。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法律事宜及遵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除本節「土地及樓宇」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環保、安全、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歐洲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環保、安全、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附錄八「10. 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5%。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將(透過中集香港、Charm Wise及中集車輛)實益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約56.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其中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行業所用的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工程業務(目前乃透過目標集團進行)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集該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應佔中集的營業額佔中集該年度總營業額約7%。因此，目標集團的營業額與中集其他業務所得的營業額比較相對較小。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競爭

#### 中集的最低除外業務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在下文所述限制下，中集將繼續經營以下可能與經重組集團將進行的業務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最低除外業務」)。除從事最低除外業務的公司及經重組集團的成員公司外，中集目前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從事(1)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LNG儲罐(容量少於10,000立方米)、LNG拖車及天然氣壓縮機)及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及(2)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或將會或可能會與經重組集團目前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中集於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交通」)的權益

中集持有並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繼續持有南通交通(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85%股權。南通交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南通交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通交通的營業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

中集於南通交通的權益將不會轉讓予經重組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主要由於南通交通仍在展開業務階段,而其業務是否有利可圖尚未確定。鑑於以上所述及選擇權安排(定義見本分節「選擇權安排」一段),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所擁有的南通交通任何權益列入經重組集團不符合經重組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中集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NCLS」)的權益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已經及將會繼續間接持有NCLS(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NCLS將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並提供綜合項目工程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NCLS仍處在初步成立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NCLS將不會轉讓予經重組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主要由於NCLS尚未開展業務,而其業務會否有利可圖尚未確定。鑑於以上所述及選擇權安排,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所擁有的NCLS任何權益列入經重組集團不符合經重組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Bonn(「TG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中集收購TGE Gasinvestment S.A.(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一間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60%股權,而TGE Gasinvestment S.A.為TGE的100%控股公司。TGE為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中集收購TGE Gasinvestment S.A.的股權與收購歐洲目標集團並無關連。

中集因此持有並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繼續持有TGE的60%間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SFIN Investment S.A.為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一間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中集收購TGE Gasinvestment S.A.的60%股權並繼續持有於TGE Gasinvestment S.A.的餘下40%股權。TGE主要從事EPC或EP及CS(工程、採購及建造監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項目工程合約(包括容量逾10,000立方米的LNG儲罐項目)。其主要客戶位於歐洲及亞洲。TGE與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LNG儲罐業務方面的客戶與供應商並無重疊。TG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3,700,000歐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及1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11,600,000港元)。TG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900,000歐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及3,500,000歐元(相當於約35,500,000港元)。TG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曾進行涉及將TGE的離岸業務分拆獨立上市的重大重組。TGE的其餘業務包括其岸上LNG業務。因此，TG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未能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中集於TGE的權益將不會轉讓予經重組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主要原因為TGE專注於向大型LNG儲罐碼頭擁有人提供涉及容量逾10,000立方米的LNG儲罐項目工程(不包括生產，因生產將外判予第三方)，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則從未涉足容量逾10,000立方米的LNG儲罐項目工程業務。儘管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僅包括生產及銷售容量少於10,000立方米的LNG儲罐，而彼等的目標客戶為小型LNG儲罐擁有人。容量低於10,000立方米的LNG儲罐和逾10,000立方米的LNG儲罐的設計、材料及建造等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知識基礎。此外，TG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且其業務於不久將來能否轉虧為盈仍為未知之數。張家港中集承接的項目工程服務集中為下游LNG的應用工程(如LNG供氣站、LNG瓶組站及LNG車輛加氣站)提供LNG儲罐，而TGE承接的項目工程服務則集中為大型上游LNG項目提供LNG儲存系統(即LNG接收站，如LNG儲存庫)。

鑑於以上所述及選擇權安排，董事並不認為現階段將TGE的任何權益計入經重組集團符合經重組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中集於Hobur Twente B.V. (「Hobur Twente」) 的權益

CIMC Burg 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CIMC Europe B.V.B.A. (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PGM實益擁有80%及20%，並間接持有，且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繼續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Hobur Twente 100%股權。Hobur Twente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PG車輛。中國目標集團毋須任何專利技術製造LPG車輛。中國目標集團於過去並無與Hobur Twente分享有關製造LPG車輛的任何設計或技術專門知識，亦不擬於將來與Hobur Twente分享或結盟。

Hobur Twente將不會轉讓予經重組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主要由於其專注在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德國及波蘭)銷售LPG車輛。Hobur Twente生產的LPG車輛從未及將不會出口至中國市場。Holvrieka集團並非從事銷售LPG車輛業務。儘管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LPG車輛，但此業務分部專注於中國市場。由於該等產品體積龐大，中國目標集團生產的LPG車輛從未及將不會出口至歐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bur Twente銷售LPG車輛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8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及3,4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集團銷售LPG車輛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9,300,000元(相當於約22,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20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鑑於以上所述及選擇權安排，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將所擁有的Hobur Twente任何權益計入經重組集團不符合經重組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選擇權安排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本公司已獲授購買選擇權(定義見本分節「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段)及優先權(定義見本分節「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段)向中集收購獲許可業務(定義見本分節「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段)(購買選擇權及優先權統稱為「選擇權安排」)。有關選擇權及優先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段。

### 董事的競爭權益

有關董事競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權益披露」分節「競爭權益」一段。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不競爭承諾契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中集已：

- (1) 確認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於或從事與有關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及
- (2) 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他人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或擁有有關業務。

然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本公司不選擇根據優先權收購的最低除外業務及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的任何其他有關業務，惟此等業務於各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佔經重組集團的總營業額（如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不多於5%統稱為「**獲許可業務**」；或
- (2) 持有任何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與經重組集團競爭的公司的證券，惟有關股份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中集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

董事認為，設定經重組集團總營業額的5%作為獲許可業務的限額屬合理，原因如下：

- (1) 其將有助中集（中國大型企業集團）於建議交易後過渡至新企業及管理架構；(2) 5%作為經重組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相對較低，對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3) 本公司已獲授予獲許可業務的購買選擇權（定義見下文）及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

中集亦在不競爭承諾契據中承諾，倘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知悉有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則中集將於知悉有關商機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本公司可優先並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獲得有關商機。該商機將由任何一名並無於中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執行董事審閱，而該執行董事將於中集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商機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是否接納該商機的建議。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的七日通知期為不可延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於彼等接獲有關執行董事的建議後七日內最終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推介該商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更多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則七日決定期可延長至本公司與中集互相同意的日期。除非及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該商機，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方會接納該商機。在考慮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後，對該商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該商機的潛力以及接納該商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編製的書面建議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出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該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獲中集授予：

- (1) 按中集與本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購買以下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惟須受任何有關法律、適用上市規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的規限：
  - (i) 於獲許可業務的任何權益；及
  - (ii) 因上一段所述的商機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購入或接納及由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於中集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 (2) 倘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轉讓、出售、出租有關權益或將有關許可權授予任何第三方，以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購買以下權益的優先權（「**優先購買權**」）：
  - (i) 於獲許可業務的任何權益；及
  - (ii) 因上一段所述的商機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購入或接納及由中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於中集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及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3) 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權時，中集將轉讓有關權益予本公司。

倘中集根據獲許可業務例外情況初步獲許可於獲許可業務的權益其後超過經重組集團總營業額的5%，中集須於知悉已超逾5%限額後隨即向經重組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接獲通知後，任何一名並無於中集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執行董事將審閱購買選擇權並於接獲該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的七日通知期為不可延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於彼等接獲有關執行董事的建議後七日內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更多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則七日決定期可延長至本公司與中集互相同意的日期。倘及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方有權繼續進行該等業務，在該情況下，中集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儘管如此，中集的意向為該等業務的總營業額將維持於5%限額以下，使其將仍然屬於獲許可業務。

不競爭承諾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1)中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或(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按照自願披露原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發表年度聲明，表示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情況的資料及是否行使選擇權安排；
- 在遵守任何可能適用的保密規定下，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就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在獨立於中集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董事會將仍然由十名董事組成。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中集集團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中集集團的職位	於中集集團的 職責及職務
趙慶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集37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及中集的副總裁	管理中集的策略研究及 法律部以及中集的 罐式設備工作小組
金永生	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吳發沛	執行董事	中集32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及中集的副總裁	管理中集的人力資源、 企業管治及資訊部
金建隆	執行董事	中集48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及中集的財務部總經理	管理中集的財務及 管理部
于玉群	執行董事	中集1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及中集的董事會秘書	管理中集的董事會 秘書處、投資及融資部 以及投資者關係部
施才興	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中集集團的職位	於中集集團的 職責及職務
秦鋼	執行董事	中集32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集多家附屬公司的 策略規劃
王俊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高正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壽比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本公司與中集之間的董事職務並無重疊。中集的現任董事為傅育寧先生(主席)、李建紅先生(副主席)、麥伯良先生(總裁)、王宏先生、徐敏傑先生、秦榮生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徐景安先生。彼等非本公司董事，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

除楊宇先生已因健康理由而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授出同意)外，於建議交易完成前，將不會建議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原因如下：

- (1) 收購守則第7條規定，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外，直至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投票前，董事一概不可辭任。即使於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仍然有其他先決條件待達成。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惟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將如常繼續進行，而不論建議交易有否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意圖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辭任。
- (2) 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於建議交易完成前考慮委任任何額外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視乎建議交易會否完成，對任何額外董事所須的能力、技能及知識可能大不相同。因此，本公司將僅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方會考慮是否委任任何額外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干董事同時於中集集團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全部該等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作為中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42.18%控股權益後的代表。相信本集團將可自彼等於業內的經驗及專長，尤其是為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制訂策略發展及計劃方面大大得益。儘管同時擔任職務，惟董事相信，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在獨立於中集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1) 同時任職於中集集團的董事的獨立性將不受彼等的重疊職務所影響，原因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業務將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整體管理，而非由中集集團管理。在七名執行董事中，四名同時於中集的下屬子公司擔任董事（但並非擔任中集董事）及在中集的下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一名同時於中集集團的下屬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並非擔任中集董事）。趙慶生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現時各自分配其60%工作時間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繼續分配相約的時間至經重組集團業務，而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及秦鋼先生則利用其大多數工作時間管理中集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乃由董事會整體管理，故該五名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與同時於中集集團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之間分配資源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董事的法定職責。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考慮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的方法，包括委任額外董事及將若干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餘下兩名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施才興先生乃獨立於中集集團。該兩名執行董事將投放全部時間及注意力於經重組集團的事務上。此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壽比南先生擁有能源設備行業的豐富知識以及管理及營運經驗。
- (2) 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業務營運，而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整體項目及投資計劃、財政預算，以及就併購作出決策。經重組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將繼續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英健先生（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總經理）、劉文祥先生（安瑞科集成的總經理）及王鳳林先生（安瑞科壓縮機的總經理）管理，而彼等均獨立於中集集團並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推介予本公司的商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出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接納任何該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 (4) 細則所載董事會的決策機制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各董事有權在董事會議上投一票及董事會的決定將以大多數票通過；及(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涉及通過與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則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建議修訂細則以加入條文，在涉及通過與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時，該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將避席有關事宜的會議、放棄投票，亦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名董事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議則除外。
- (5) 除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於中集車輛集團所採納的股票信貸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權益披露」分節「競爭權益」一段)項下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其所同時服務的中集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
- (6) 除本節「競爭」分節「中集的最低除外業務」一段及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權益披露」分節「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中集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經重組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經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管理經重組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名同時於中集集團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執行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五名同時於中集集團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執行董事各自於中集集團的職務而向彼等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4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人民幣5,79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0港元)。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該五名同時於中集集團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執行董事將繼續就其於中集集團所持職務自中集集團收取酬金。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本公司將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津貼及董事袍金，有關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披露。

### 業務營運獨立性

經重組集團將持有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等獨立經營其業務的營運能力。南通中集有其本身的生產、質量控制及技術部門，但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部門及行政單位(包括會計、企業管理、人力資源、採購、企業發展等部門及材料儲存單位)乃與中集共同管理。上述共同管理部門及單位的成本乃根據南通中集與中集各自的收入比例分配。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擁有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分工明確而各司其職的獨立部門及業務行政單位組成。

###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南通集團委聘中集為其銷售代理銷售其所有產品。根據該代理安排，中集須負責就銷售南通集團產品與潛在客戶聯絡及與潛在客戶商討銷售合約條款。南通集團則負責按照客戶規格開發及供應產品。該項安排使南通集團可利用中集既有的客戶網絡。其亦有助擴大南通集團產品的銷售。在若干情況下，中集若干主要客戶要求中集向彼等集中供應多種類產品(包括南通集團製造的產品)，且為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雖然中集的角色為銷售代理，銷售南通集團產品的合約均由中集與客戶訂立。中集就擔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銷售代理收取佣金，而佣金按所出售產品單位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通集團支付中集的有關佣金分別約為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及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南通集團與中集之間的代理安排將會終止。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負責銷售南通集團產品的銷售團隊將連同客戶名單調往本公司，並將繼續負責銷售南通集團的產品。經重組集團將由集團角度對南通集團產品進行集中銷售。銷售南通集團產品的合約將由本公司與客戶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張家港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銷售渠道銷售產品，並無委聘任何代理銷售其產品，而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該銷售模式將維持不變。

董事同意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集團將有聯絡客戶的獨立方法，並將可以其本身由張家港集團保留的銷售團隊及由中集調往本公司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中國目標集團亦將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其本身的國內及海外代理銷售其產品。由於中集負責南通集團銷售的整個銷售團隊將連同相關客戶名單調往本公司，故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與該銷售團隊交易的客戶將繼續與該團隊交易。中集另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通知該等客戶有關本公司收購南通集團的事宜。該等措施，加上中集將不會從事製造由南通集團製造的產品，將確保中集購買南通集團產品的現有客戶將向本公司發出訂單購買南通集團的產品，並將確保中集購買南通集團產品的相關客戶群可順利調往經重組集團。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可能與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南通集團產品的客戶進行交易。然而，任何該等交易將限於與經重組集團製造的該等產品不同的產品。

歐洲目標集團擁有其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獨立於中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同意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在銷售方面將不會依賴中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獨立採購其絕大部分原材料。其亦向中集引薦的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量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集引薦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人民幣21,9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佔中國目標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1.3%、1.0%及1.0%。根據中集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該兩家公司直至建議交易完成前仍然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訂立個別磋商及執行的採購協議，按其本身的需要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項採購協議將訂明有關原材料的個別磋商數量及採購價。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較中集引薦的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更優惠，則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集團將獨立採購其原材料並將可繼續獲中集的該等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

歐洲目標集團向領先的歐洲不鏽鋼廠（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同意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在原材料的採購方面將不會依賴中集。

### 商標、技術知識及專利

#### (1) 中集商標

經重組集團將透過建議與中集訂立長期商標許可協議，取得中集商標的長期使用權。根據協議，中集將授予經重組集團非獨家許可權，以於有關業務上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其中包括）「CIMC中集」及「CIMC」。中集亦將會同意，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與有關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上使用該等商標除非屬於最低除外業務中使用。經重組集團將獲准以零代價使用該等商標，直至該等商標的註冊有效期屆滿（或經延長的註冊有效期（如適用）屆滿）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或當根據上市規則中集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國目標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帶有中集根據長期商標許可協議特許的商標。然而，多年來，中國目標集團的優質產品已於市場上樹立聲望。董事相信(i)客戶並非因為商標而選用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i)中國目標集團在開展其業務時並不過分依賴有關商標；及(iii)使用該等商標並不影響其相對於中集的獨立性。

### (2) UBHI專門技術

根據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UBHI已授予CIMC BVI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以在該協議年期(即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於中國使用其先進專有技術製造軸環罐式集裝箱，以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在其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標誌。根據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CIMC BVI已在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的許可下，無償向南通中集授出再許可權，以在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的餘下年期內按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在中國使用該等先進專有技術製造罐式集裝箱及在其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標誌的權利。

根據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UBHI授予CIMC BVI一項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可在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的年期內(即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在中國使用先進專有技術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根據相同協議，CIMC BVI按零代價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以使用該等先進專有技術，在該協議的年期內，按照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的條款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中集向本公司承諾，自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其將促使CIMC BVI將：

- (i) 盡商業上合理的一切努力確保於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及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餘下年期內，該兩項協議將一直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及
- (ii) 不會在未經南通中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根據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及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行使選擇權購買專門技術的許可權或行使權利延長許可，並確保南通中集在CIMC BVI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仍將為專門技術的授權使用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通集團所製造須應用UBHI特許的先進技術的產品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600,000元（相當於約1,558,100,000港元）、人民幣2,143,800,000元（相當於約2,45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5,700,000元（相當於約2,750,900,000港元）。

### (3) WEW專門技術及專利

根據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WEW已授予中集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以在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年期（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使用其專門技術及專利於中國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不包括低溫氣體儲罐）以供在全球市場內銷售。根據該協議，中集獲許將其在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出讓予其一間或以上聯屬公司（包括南通中集）。中集已無償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以根據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協議於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餘下年期內使用此等專門技術及專利於中國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不包括低溫氣體儲罐）供在全球市場內銷售。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中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自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其將：

- (i) 盡商業上合理的一切努力確保於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餘下年期內，該協議將一直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及
- (ii) 不會在未經南通中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行使其優先權及選擇權購買技術知識的許可權或延長許可權，並確保南通中集在中集行使優先權及選擇權的情況下仍將為專利及專門技術的授權使用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通集團所製造須應用WEW特許的先進技術的產品營業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

### (4) Columbiana專利

根據Columbiana購買協議，中集已向獨立第三方Columbiana Boiler Company, LLC（一家根據美國俄亥俄州法例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購買若干專利權，以供中集及其聯屬公司（包括南通中集）使用該等專利權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中集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由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其不會將任何專利出讓或再許可予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通集團所製造須應用Columbiana購買協議專利權的產品營業額分別為零、零及約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

### (5) 其他

中國目標集團已註冊並已聯同中集集團申請註冊若干專利。中集的政策為聯合註冊專利。儘管如此，中國目標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自設研發團隊從事持續研發活動，以滿足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

基於以上所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的安排，董事同意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在商標使用、技術知識及專利方面將不會依賴中集。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與中集集團或Burg Industries集團訂立多種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在獨立於中集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目標集團過去一直，而經重組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將繼續擁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本身的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中集履行現金及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職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應收中集集團的非貿易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9,1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港元），而應付中集集團的非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388,400,000元（相當於約444,100,000港元）。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總額約人民幣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0,235,652元（相當於約171,796,057港元）當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將獲中集車輛集團或其承讓人（如有）全數豁免。餘下結餘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悉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中集就中國目標集團的若干借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集擔保的中國目標集團尚未償還借貸金額為零元。中集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悉數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應付中集關連方的非貿易賬款合共約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100,000港元）、中集關連方借款約為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76,100,000港元），而中集關連方的非貿易應收賬款約為600,000歐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有關結餘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悉數償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中集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營運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中集。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類似安排、或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綜合或分拆股份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而該等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 中集的承諾

中集（作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

- (1) 自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將促使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Charm Wise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新普通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或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

- (2)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將促使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Charm Wise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新普通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或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中集將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
- (3) 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至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其將：
  - (i) 於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Charm Wise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權益時，促使彼等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於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Charm Wise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中的證券或權益將予銷售、轉讓或出售時，促使彼等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 中集香港、Charm Wise及中集車輛的承諾

中集香港、Charm Wise及中集車輛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新普通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或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
- (2)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新普通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或任何新可換股優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先股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中集將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

- (3) 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至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彼將：
- (i) 於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權益時，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於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中的證券或權益將予銷售、轉讓或出售時，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 關連人士

#### (1) 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的41.55%已發行股本。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將透過中集香港、Charm Wise及中集車輛實益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約56.59%，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集罐式儲運設備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15%及CIMC BVI實益擁有85%，而中集罐式儲運設備及中集香港均為中集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IMC BVI及中集罐式儲運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集主要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中集罐式儲運設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IMC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Burg Industries集團

Burg Industries 為CIMC B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MC Burg則分別由CIMC Europe BVBA及PGM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上市規則，CIMC Europe BVB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urg Industries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urg Industries集團(不包括Holvrieka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各種貨物的道路運輸設備如拖車及貨車車體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保養服務。

---

## 關 連 交 易

---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1. 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目標集團(一方面)與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目標集團)或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之間進行若干現有交易。本公司與中集及本公司與Burg Industries擬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該等總協議的條款已由訂約方協定，並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交易之日簽署。各項總協議均載有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據此，該等協議預計提供的全部部件、產品及服務將由有關供應商向有關接收者提供。

#### 訂約方、訂約原因及部件、產品及服務的種類概要

編號	標題	訂約方	訂立有關總協議的原因	部件、產品及服務的種類
1.1	部件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供應部件	— 提供車輛底盤、車輛平板及智能遙控監察系統 — 其他相關部件
1.2	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及Burg Industries	規管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供應部件	— 提供車輛底盤 — 其他相關部件
1.3	產品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經重組集團向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 銷售油罐、壓力輪罐、ISO罐及儲罐 — 其他相關產品



## 關 連 交 易

編號	標題	訂約方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	部件、產品及服務的種類
1.4	加工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支援經重組集團的生產而提供加工服務(包括場地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包括鋼材開卷、打砂、噴底漆等加工服務</li> <li>— 場地租賃</li> <li>— 其他相關服務</li> </ul>
1.5	綜合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包括員工餐膳、健康服務等綜合服務</li> <li>— 其他一般服務</li> </ul>
1.6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及 Burg Industries	規管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儲罐以供 Burg Industries集團生產槽罐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儲罐</li> </ul>
1.7	Holvrieka管理協議	Holvrieka Holding 及 Burg Industries	規管 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Holvrieka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Holvrieka集團提供管理服務</li> </ul>

---

## 關 連 交 易

---

### 總協議的主要一般條款

#### (i) 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總協議的一般條款訂明：

- 所提供的部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部件、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經重組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以下條款：
  - (i) 自相關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自獨立第三方向相關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 (ii) 自獨立第三方向經重組集團提供(如適用)或自經重組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 (ii) 釐定價格

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各自訂明，各有關部件、產品或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由中國政府的有關部門發出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價格；
- 如無國家規定的價格，則按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或獲得(如適用)同一類或可資比較類別的部件、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如無有關市價，則按提供此等部件、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適當利潤。根據以上協議的條款，適當利潤是指協議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價釐定的公平合理利潤。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規定，價格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經重組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經重組集團的該等價格相若。

---

## 關 連 交 易

---

### (iii) 期限及終止

各項總協議的初步期限由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步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各項總協議將自動進一步續約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許的其他最長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或多方事先發出至少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則另作別論。

### (iv) 執行協議

總協議為框架協議，提供該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計經重組集團、有關關連人士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如適用)可能須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有關人士要求提供的特定部件、產品及服務，及可能與該等部件、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執行協議僅可載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有關總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而該執行協議乃據此訂立。

## 關 連 交 易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一方面)與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及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之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 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13,532,000元	約人民幣 28,961,000元	約人民幣 52,171,000元
根據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	約371,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290,807元)	約377,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44,028元)	約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 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1,735,000元	約人民幣 8,481,000元	約人民幣 126,533,000元
根據加工服務總協議 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4,748,000元	約人民幣 4,543,000元	約人民幣 21,628,000元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 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2,664,000元	約人民幣 2,745,000元	約人民幣 3,019,000元
根據Holvrieka儲罐銷售 總協議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	約6,783,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60,165,888元)	約6,897,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61,177,080元)	約9,222,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1,800,062元)
根據Holvrieka管理協議 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	約52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656,803元)	約52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656,803元)	約55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22,906元)

### 2. 商標許可協議

中集擬與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集將無償授予經重組集團非獨家許可權，以於有關業務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其中包括)「CIMC中集」及「CIMC」，由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至該等商標註冊有效期屆滿(或經延長後的註冊有效期(如適用)屆滿)，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或當根據上市規則中集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止。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中集將同意，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中集集團提供的可能與有關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使用該等商標(於獲許可業務使用該等商標則除外)。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已由訂約方協定，並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交易之日簽署。

### 3. 技術許可協議

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已授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聯屬公司非獨家許可權，可於技術許可協議的年期(即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計3年)內在中國使用Holvrieka Holding的專門技術及商標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將按其及其聯屬公司(包括NCLS)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的2.15%支付許可費。專門技術及商標擬由NCLS用於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有關NCLS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

UBHI、CIMC BVI與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據此，UBHI已授予CIMC BVI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可於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的年期(即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在中國使用若干專門技術製造罐式集裝箱，及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在該等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標誌。

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後，CIMC BVI與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據此，CIMC BVI已按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所載條款無償將專門技術再許可予南通中集，供其於技術轉讓協議餘下年期內使用該等專門技術在中國製造罐式集裝箱。

**5. 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

UBHI、CIMC BVI與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據此，UBHI已授予CIMC BVI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可於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的年期(即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在中國使用先進專有技術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根據同一協議，CIMC BVI已按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的條款無償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供其在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的年期內使用該等專門技術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

**6. 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

中集與WEW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據此，WEW已授予中集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可於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協議的年期(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在中國使用若干專門技術及專利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不包括低溫氣罐)，以供在全球市場銷售。

中集與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據此，中集確認其已同意無償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餘下年期內，在中國使用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許可協議的此等專門技術及專利製造碳鋼氣罐集裝箱(不包括低溫氣罐)，以供在全球市場銷售。

## 關 連 交 易

### 建議年度上限

總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通用環罐技術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及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計及目標集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1)	人民幣53,139,000元	人民幣65,987,000元	人民幣95,722,000元
根據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2)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小計(附註3)	<u>人民幣56,465,288元</u>	<u>人民幣69,313,288元</u>	<u>人民幣99,048,288元</u>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4)	人民幣178,699,000元	人民幣240,879,000元	人民幣349,211,000元
根據加工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5)	人民幣11,252,000元	人民幣15,262,000元	人民幣18,171,000元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5)	人民幣3,261,000元	人民幣3,522,000元	人民幣3,804,000元
根據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6)	2,7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4,614,528元)	4,238,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7,591,484元)	5,800,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1,446,580元)
根據Holvrieka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7)	560,000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4,967,256元)	565,000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5,011,607元)	570,000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5,055,957元)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	零	零	零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附註8)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 關 連 交 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根據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	零	零	零
根據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	零	零	零
小計(附註9)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根據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進行的交易	零	零	零

附註：

- (1) 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經重組集團的預期增長而按照採購量的估計增幅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原因為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採購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呈增加趨勢，原因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新產品。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產品的預期售價已按照過往價格趨勢及市價釐定。

- (2) 根據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相對穩定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 (4)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經重組集團的預期增長而按照銷量的估計增幅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大幅增加，原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初推出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中國目標集團購買產品。本公司預計，推出融資租賃服務將加快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增長。

- (5) 根據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價的預期增幅及經重組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釐定。



---

## 關 連 交 易

---

- (6) 根據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價的預期增幅及經重組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推斷現已接獲的訂單數目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大幅減少，原因為全球宏觀經濟放緩而預期需求下跌及預期平均售價下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所售單位上升而平均售價亦輕微上調。

- (7) 根據Holvrieka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經重組集團的預期增長釐定。

預期根據Holvrieka管理協議僱用的員工人數將維持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度增幅已計及未來數年工資的潛在增幅。

- (8)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NCLS的目前業務計劃及預期收入釐定。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及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及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一直並將在經重組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交易屬於最低豁免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由於各加工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各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1)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乃於並將於經重組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2)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董事

#### 董事名單

姓名	年齡	職位
趙慶生先生	56	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45	執行董事
吳發沛先生	50	執行董事
金建隆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43	執行董事
施才興先生	45	執行董事
秦鋼先生	50	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比南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慶生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作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董事長。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整體業務策劃。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其企業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獲委任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其後加入中集，由一九九九年起擔任副總裁至今。彼於本公司12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趙先生在儲存及運輸設備行業擁有10年經驗，擁有該行業的豐富知識以及廣泛管理及營運經驗。其豐富經驗乃從其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金永生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營運及實施發展策略。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務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經理，主要負責擔任本公

---

##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司與投資者及媒體的橋樑。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總顧問至今。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現時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金先生擁有該行業的豐富知識以及廣泛管理及營運經驗。該豐富經驗乃從其進一步進修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彼亦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擁有逾18年法律工作經驗。

吳發沛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決策。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南華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該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則任副教授。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廣東省肇慶市南華自行車榮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資訊科技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則為中集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南通中集董事，主要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發展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日常營運，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中集副總裁。吳先生在集裝箱行業擁有13年經驗，擁有該領域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豐富知識。該豐富經驗乃從其所受教育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金建隆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制定發展策略。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集，並出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時為南通中集董事及中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11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金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該豐富經驗乃從其所受教育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于玉群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市場業務及資本市場業務。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集前，曾於一九八七

---

##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國家物價局。于先生現時為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管理。彼亦於本公司10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于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該豐富經驗乃從其進一步進修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施才興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碩士課程。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先後擔任張家港市華菱化工機械廠辦公室主任及廠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張家港市阿比西氣體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施先生現時為張家港中集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施先生在儲存及運輸設備行業擁有15年經驗，擁有該領域的廣泛管理經驗及豐富知識。該豐富經驗乃從其進一步進修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秦鋼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出任廣州重型機器廠經營計劃處副處長，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香港泛達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集，出任其發展研究部經理助理，現時為戰略發展部經理。秦先生在工業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該豐富經驗乃從其進一步進修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目前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之前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0年的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高正平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並自一九九六年起為該大學副校長及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教授。高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調查委員會常務理事，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金融出版社金融教材編輯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天津市金融學會副會長及

---

##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股份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財務及經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該豐富經驗乃從其進一步進修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壽比南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合肥通用機械研究所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學術委員會委員。彼在壓力容器、儲存及運輸設備行業擁有27年經驗。該豐富經驗乃從其進一步進修及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 高級管理層

**金永生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高翔先生**，4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高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以及帶領執行本集團策略計劃。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天津中集北洋集團公司總經理。彼為高級工程師，於集裝箱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

**任英健先生**，53歲，為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任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整體日常營運及作出策略決定。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現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任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牡丹江三星針織

---

##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廠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新奧集團太陽能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至今。任先生在工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豐富管理經驗乃從其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劉文祥先生，45歲，為安瑞科集成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安瑞科集成的整體營運及作出策略決定。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專業。劉先生曾於邯鄲紡織機械廠擔任多個職位，如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研究及設計部主管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銷售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北京偉航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彼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該豐富管理經驗乃從其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王鳳林先生，51歲，為安瑞科壓縮機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安瑞科壓縮機的整體日常營運及作出策略決定。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甘肅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工程師兼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邯鄲紡織機械廠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進出口部副主管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北京偉航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工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該豐富管理經驗乃從其過往職務中付出的時間獲得。

### 公司秘書

張紹輝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乃全職受聘，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執行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Thames Valley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德豪國際，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秦鋼先生曾經及現任以下清盤或解散公司的董事，有關的全部詳情載列如下：

- (i) 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擔任揚州通運集裝箱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中國揚州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普通集裝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該公司的清盤程序展開，涉及申索總額為1,600,000美元。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公司資不抵債，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 (ii) 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揚州通利冷藏集裝箱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中國揚州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冷藏集裝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破產申索已送交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存檔，涉及申索總額為7,400,000美元。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接納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破產申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決定審訊日期。
- (iii) 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擔任青島中集交通裝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普通集裝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股權持有人已向青島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提交自願清盤申請並獲其批准，清盤程序自此展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所有清盤程序已完成。經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該公司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正式取消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於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d)「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本通函附錄八「權益披露」及「服務合約」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任1,7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職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	139
研發	183
生產	1,032
品質控制	1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7
行政	163
總計	<u>1,755</u>

二零零八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01,4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作為一名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和現行市價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 員工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招聘或挽留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業務營運於過去從未因勞工糾紛而發生嚴重中斷。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設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本集團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規。

在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所有香港的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佔彼等各自月薪5%的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僱員福利計劃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八「購股權計劃」分節。

### 董事的薪酬政策

現時，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招攬及挽留董事。

袍金水平主要根據董事的經驗、職責範圍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薪酬待遇作出。

本公司計劃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檢討其董事的薪酬政策。現時估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俊豪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均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1)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ii)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及(ii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2)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3)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其他成員為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經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監察一套正式具透明度的制定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其他成員為王俊豪先生及高正平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商證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定進行任何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經重組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查問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

有關任期將由建議交易完成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寄出其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結束。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經重組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將在中國及歐洲進行，故此其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或可預見未來不會派出管理層留駐香港。現時，幾乎全部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擬定如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溝通：

1. 本公司將至少有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儘管金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並非香港常駐居民，但彼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短時間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張紹輝先生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常駐居民。
3. 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彼等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而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不會身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4.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上，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諮詢。
5. 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短時間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

---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 經重組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建議交易完成當日起至經重組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當日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續聘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根據重組，Holvrieka集團將透過涉及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一系列公司由中集集團控制。中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Burg Industries B.V.若干股份，自此亦成為Holvrieka Holding的最終控股公司。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各自分別由中集香港及PGM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由Burg Industries及PGM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荷蘭及由Coöperatie Vela Holding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各自為收購Holvrieka集團而特別註冊成立，並僅主要作為中集集團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本通函僅載列及討論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各自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由申報會計師報告或載入本通函，而不載入該三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歪曲股東對相關目標業務：Holvrieka集團的審閱及考慮。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根據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即中國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中集香港及PGM收購歐洲目標公司（即Holvrieka集團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組成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由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組成，為具規模的國際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其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其亦為一家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的全球領先公司。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以及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中國目標集團由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組成。以產量計，南通集團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而張家港集團則為中國領先的低溫設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87,300,000元、人民幣2,739,100,000元及人民幣3,315,2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043,800,000港元、3,132,200,000港元及3,79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2%。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82,000,000元、人民幣327,200,000元及人民幣337,7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322,500,000港元、374,200,000港元及3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

Holvrieka集團為全球領先的流體食品罐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2,000,000歐元、107,400,000歐元及121,4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831,700,000港元、1,089,300,000港元及1,23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800,000歐元、7,900,000歐元及9,6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80,100,000港元及9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2%。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根據應用範圍大致上分類為四個主要類別：運輸設備、儲存設備、加工設備及項目工程。中國目標集團從事全部四類，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製造及銷售運輸設備及儲存設備。Holvrieka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加工罐及儲罐、提供維修服務、銷售部件及項目工程。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完成現場安裝儲罐的數目增加所致。

### 呈列基準

#### 中國目標集團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Win Score分別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收購南通中集的62%及38%股權。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南通中集於同日成為Win S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為南通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Charm Ray與中集車輛集團、中集車輛及張家港中集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中集車輛集團、中集車輛及張家港中集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張家港中集的72.05%、25%及2.95%股權。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張家港中集同時成為Charm Ray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為張家港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由於Win Score及Charm Ray由中國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故中國目標公司成為中國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的最終權益持有人中集在重組前控制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的營運，並在重組後繼續控制中國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

上述中集的控制權並非屬短暫性質，因此，南通集團及張家港集團營運的風險及利益將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適用於建議交易。

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利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轉讓中國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目標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中國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以最終權益股東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合併。

###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 Holding 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Holvrieka集團的控股公司。

Holvrieka Holding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Netherlands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佈的荷蘭公認會計原則、Danish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頒佈的丹麥公認會計原則或Belg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佈的比利時公認會計原則(視情況而定)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其他章節的Holvrieka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其董事編製及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的討論，請閱本通函附錄二及其附註36。

Holvrieka de México, S.A. de C.V.及STEEL Inox S.A.並無於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已利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該兩個實體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已確認及估值為零。



### 主要會計政策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均就不確定的未來事項對彼等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結算日的影響作出假設。估計及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的預計為依據，並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估計外，於採用彼等各自的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

### 中國目標集團

####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中國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會於損益賬確認如下：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獲的收益在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合約收益

於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

- 定額合約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乃按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計算；及
- 成本加溢利的合約收益根據期間已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總費用的合適比例確認，乃按迄今已產生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計算。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僅可按已產生而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確認，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中國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就補償中國目標集團所產生的支出而作出的補助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就補償中國目標集團有關一項資產所產生成本而作出的補助，在計算資產賬面值時扣減，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中國目標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中國目標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隨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倘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出售存貨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Holvrieka集團

####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Holvrieka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會於損益賬確認如下：

####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最初協定的金額，再加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在有可能會帶來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合約收益）。在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及開支將盡快按照合約完成的階段在損益確認。

完成的階段乃依據對已進行工程的勘查來評估。完成的比率乃最初按項目的實際工作小時除以項目預測所需合共小時計算。

如果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才確認合約收益。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給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權益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確認，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 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Holvrieka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按以下方式確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一併評估。一併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Holvrieka集團相信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隨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倘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當出售存貨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影響中國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增長

作為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種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製造商，中國目標集團自該等行業的增長中大大獲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2%增長。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中國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鋼鐵。於往績記錄期，鋼鐵成本佔中國目標集團的原材料成本60%以上。中國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不定，偶爾更因應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生產所用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鋼鐵)的成本曾出現重大波動，而有關波動可對其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採購不鏽鋼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237元(相當於約35,720港元)、每噸人民幣44,476元(相當於約50,859港元)及每噸人民幣36,271元(相當於約41,476港元)，而其採購碳鋼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743元(相當於約5,424港元)、每噸人民幣4,988元(相當於約5,704港元)及每噸人民幣5,386元(相當於約6,159港元)。

#####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均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分別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終止將對中國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但董事相信有關影響將不重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稅」一段。

##### 外匯匯率

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逾70%來自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海外銷售。中國目標集團的海外客戶以外幣(如美元)結算彼等的採購。因此，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將受到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兌其所收取來自海外客戶的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影響。由於中國目標集團將繼續於海外出售其產品，故外匯匯率波動將繼續影響其經營業績。

### 選定損益表項目的描述

####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適用的增值稅、營業稅及相關貿易折扣。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87,300,000元、人民幣2,739,100,000元及人民幣3,315,2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043,800,000港元、3,132,200,000港元及3,7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2%。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產能增加；及(ii)其產品銷量因中國及海外市場LNG及化學製品的龐大消耗量增長帶動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需求增加而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四大產品分部各自所得總營業額數額及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運輸設備	1,463.0	81.8	2,333.6	85.2	2,728.6	82.3
儲存設備	217.3	12.2	338.7	12.4	394.1	11.9
加工設備	0.4	0	3.1	0.1	20.1	0.6
項目工程	106.6	6.0	63.7	2.3	172.2	5.2
<b>總計</b>	<b>1,787.3</b>	<b>100.0</b>	<b>2,739.1</b>	<b>100.0</b>	<b>3,315.2</b>	<b>100.0</b>

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運輸及儲存設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亦從事加工設備及項目工程業務，但該等業務所得的收益遠低於運輸及儲存設備業務所得的收益。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及中國目標集團產生營業額涉及的其他直接及間接成本，如直接生產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設施開支及經營租賃款項）。

### 毛利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後的營業額。毛利率乃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1.9%、18.2%及18.1%。中國目標集團生產所用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鋼鐵）的成本曾出現重大波動，對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原因為：

- (i) 中國目標集團擴大其生產規模並提高其經濟效益，此舉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市場競爭加劇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 (ii) 中國目標集團透過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擴大其供應商基礎、監察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以及根據其對價格趨勢的評估而控制採購原材料的時間來優化其供應鏈。該等措施使中國目標集團減低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及
- (iii) 中國目標集團繼續致力開發高增值產品有助其維持毛利率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大產品分部各自所得毛利數額及所佔毛利的百分比與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毛利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毛利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毛利</b>						
運輸設備	349.4	89.2	449.4	90.3	535.3	89.0
儲存設備	33.8	8.6	40.0	8.0	49.8	8.3
加工設備	0.0	0.0	0.2	0.0	4.6	0.8
項目工程	8.6	2.2	8.4	1.7	11.6	1.9
<b>總計</b>	<u>391.8</u>	<u>100.0</u>	<u>498.0</u>	<u>100.0</u>	<u>601.3</u>	<u>100.0</u>
<b>毛利率(%)</b>						
運輸設備		23.9		19.3		19.6
儲存設備		15.6		11.8		12.6
加工設備		0.0		5.9		23.1
項目工程		8.1		13.2		6.7
<b>平均</b>		<u>21.9</u>		<u>18.2</u>		<u>18.1</u>
<b>運輸設備</b>						

中國目標集團的運輸設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19.3%及19.6%。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以接近最高產能運作。此外，新製造設施已投入運作，令中國目標集團於該年的產能增加。雖然中國目標集團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亦有所上升，但該升幅被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產品售價的更大升幅所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運輸設備的關鍵原材料不鏽鋼的成本大幅上漲，導致中國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從而導致其毛利率下降。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價格下跌，惟該跌幅部分被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升幅較上年度為低所抵銷。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約維持於與二零零七年相若的水平。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儲存設備

中國目標集團的儲存設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6%、11.8%及12.6%。與運輸設備分部一樣，儲存設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其生產設施的使用水平較高及產能增加所致。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價格下跌，惟該跌幅部分被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升幅較低所抵銷。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的利潤率約維持於與二零零七年相若的水平。

### 加工設備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軍加工設備業務，而此業務分部於該年度產生虧損。中國目標集團的加工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及23.1%。於二零零六年蒙受輕微虧損及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加工業務僅處於始創階段。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加工設備的售價因其市場知名度日增而上升，導致期內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高。

### 項目工程

中國目標集團的項目工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1%、13.2%及6.7%。項目工程業務屬於項目導向，而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展開其項目工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其擴大此業務範圍並承接了大量工程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因多個項目的利潤率平均相對較高而得以提升。於二零零八年，有關盈利能力維持於與二零零六年相若的水平。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的技術支援及補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應收關連方的非貿易金額、銷售原材料、廢料及配件及維修服務收益。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成本以及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交通及付貨費用及相關保費、佣金、產品保用撥備及技術許可協議的專利費。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員工花紅、差旅及應酬開支、物業稅、印花稅、無形資產攤銷、研發成本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貸及應付款利息及匯兌虧損或收益及融資費用。

### 所得稅

中國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項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以外的中國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以下條件的外資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 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並從事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可以15%的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並從事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可以24%的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從事製造業務且經營期超過十年的外資企業，自根據當時適用的外資企業稅法、規例及規則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可扣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首兩年可全數免繳適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半適用企業所得稅。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中國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可扣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中國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開始享受有關稅務優惠待遇。

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享有的地方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地方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			
南通中集	24%	24%	25%
張家港中集	24%	24%	25%
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南通中集	12%	12%	12.5%
張家港中集	0%	0%	12.5%
向外商投資者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率	—	—	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根據舊稅法、法規及規則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須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屆滿後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現時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的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將為20%、二零一零年將為22%、二零一一年將為24%及二零一二年將為25%；適用稅率為24%及以上或等於25%的企業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為2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先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屆滿為止。經調減稅率將根據過渡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稅務優惠屆滿後，將採用法定稅率。因此，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八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自二零零九年起，南通中集將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張家港中集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2.5%，而張家港中集自二零一一年起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8.4%、9.4%及13.4%。實際所得稅稅率是以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因彼等根據上述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不同稅務待遇而波動。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使中國目標集團可減低其所得稅負債。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人民幣34,1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增加約54.0%。有關增幅與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的營業額升幅約21.0%並不成比例，主要原因為張家港中集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付所得稅，但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2.5%稅率繳付所得稅。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繳付的所得稅金額對其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

##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 過往經營業績的回顧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乃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87,281	2,739,069	3,315,167
銷售成本	(1,395,515)	(2,241,124)	(2,713,828)
毛利	391,766	497,945	601,3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	10,255	(24,019)
其他收益	61,562	109,987	163,304
其他經營開支	(13,897)	(48,014)	(85,444)
其他開支淨額	(206)	(267)	(923)
銷售開支	(67,837)	(99,618)	(108,785)
行政開支	(43,359)	(65,504)	(116,608)
經營溢利	328,029	404,784	428,864
融資成本	(20,291)	(43,464)	(38,717)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所得稅	(25,760)	(34,138)	(52,470)
年度溢利	281,978	327,182	337,677
以下人士應佔：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280,827	326,915	337,385
少數股東權益	1,151	267	292
年度溢利	281,978	327,182	337,677
年度應付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274,74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28,083	32,692	33,739
— 攤薄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39,100,000元(相當於約3,132,200,000港元)增加約21.0%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15,200,000元(相當於約3,791,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運輸及儲存設備的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中國目標集團的運輸設備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佔其總營業額約82.3%。銷售運輸設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333,600,000元(相當於約2,668,5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728,600,000元(相當於約3,120,200,000港元)。該項增幅是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市場知名度日增及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導致年度內首三季的銷量大幅增加所致。該增幅部分被世界經濟放緩導致產品需求整體下跌以致第四季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儲存設備業務乃中國目標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僅次於運輸設備業務。銷售儲存設備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8,700,000元(相當於約387,300,000港元)增加約16.4%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94,100,000元(相當於約450,7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儲存設備需求大幅增長導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中國目標集團加工設備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市場知名度日增導致售價及銷量上升所致。

中國目標集團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3,700,000元(相當於約7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2,200,000元(相當於約19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大量天然氣田開展工程，導致天然氣工程項目的數目大幅增加。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大幅增加是由於中國目標集團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241,100,000元(相當於約2,562,700,000港元)增加約21.1%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713,800,000元(相當於約3,10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 毛利

因上述原因，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7,900,000元(相當於約569,400,000港元)增加約20.8%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01,300,000元(相當於約687,6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產生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當於約18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800,000港元)增加約48.5%。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連方非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銷量以及維修服務的收益上升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來自銀行現金存款及應收關連方非貿易款項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乃由於其在銀行存有大量現金存款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而二零零七年來自銀行現金存款及應收關連方非貿易款項的其他收益則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大幅增加。此外，目標集團的整體產品銷量上升帶動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銷量上升。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5,400,000元(相當於約97,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成本以及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4,700,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1,100,000元(相當於約69,900,000港元)。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亦因中國目標集團產品的銷量上升而增加。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900,000港元)增加約9.2%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8,800,000元(相當於約124,400,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產品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銷量上升導致支付其他各方的專利費增加及中國目標集團因其產品銷量上升而作出的產品保用撥備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5,500,000元(相當於約74,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6,600,000元(相當於約133,300,000港元)，增幅約為78.0%，主要由於存貨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60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3,5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港元)減少11.0%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8,700,000元(相當於約4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所致，部分被銀行貸款利率提高導致借款及應付款項的利息增加所抵銷。

### 所得稅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計的所得稅約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支付約人民幣34,1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增加約54.0%。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1,300,000元(相當於約41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90,100,000元(相當於約446,100,000港元)及對外商投資者股息的應付預扣稅作出撥備所致。增幅亦由於張家港中集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所得稅，但於二零零八年則須按12.5%所得稅率課稅所致。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的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7,400,000元(相當於約38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26,900,000元(相當於約373,800,000港元)增加約3.2%。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中國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787,300,000元(相當於約2,043,800,000港元)增加約53.3%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39,100,000元(相當於約3,132,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因產能提高而令銷量增加；及(ii)中國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使銷量及售價上升。

銷售運輸設備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63,100,000元(相當於約1,673,100,000港元)增加約59.5%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333,600,000元(相當於約2,66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在運輸設備的強勁市場需求及中國目標集團提升產能的推動下增加所致。此外，中國目標集團運輸設備的售價上升亦使有關收益增加。

銷售儲存設備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7,300,000元(相當於約248,500,000港元)增加約55.9%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8,700,000元(相當於約387,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儲存設備的強勁需求及因此而導致銷量及售價上升所致。

中國目標集團的加工設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銷售加工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1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加工設備業務在二零零六年仍處於創始階段，而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此業務使銷量提高所致。

中國目標集團的項目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3,700,000元(相當於約7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06,600,000元(相當於約121,900,000港元)減少約40.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項目工程業務以項目為導向，而於二零零七年因氣田需求減少導致氣田項目的數目下降。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95,500,000元(相當於約1,595,800,000港元)增加約60.6%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241,100,000元(相當於約2,56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及不鏽鋼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採購不鏽鋼及碳鋼的平均採購價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約42.4%及5.2%。

### 毛利

因上述因素，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91,800,000元(相當於約448,000,000港元)增加約27.1%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7,900,000元(相當於約569,4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1,600,000元(相當於約70,400,000港元)增長約78.6%。增幅主要由於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銷量上升及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其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銷量亦因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大幅增加而大幅上升。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900,000元(相當於約15,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及中國目標集團的產品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廢料及配件的成本以及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7,800,000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增加約46.9%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900,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銷量上升導致專利費增幅及提供產品保用增幅(較少程度)、支付其他各方的佣金增幅及支付保險費增幅大幅上升所致。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約49,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5,500,000元(相當於約74,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9%，主要由於土地使用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作為外資企業獲豁免繳付土地使用稅。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須繳付該稅項，導致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繳付的土地使用稅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3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3,5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借款及應付款項的利息增加所致，部分被外匯收益所抵銷。借款利息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原材料價格高企，及因其高存貨水平而借入大額銀行貸款以應付其增加的融資需要所致。

###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約人民幣34,1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32.2%。所得稅增加乃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7,7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1,300,000元(相當於約413,200,000港元)所致。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的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6,900,000元(相當於約37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80,800,000元(相當於約321,100,000港元)增加約16.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短期借款及關連方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假設建議交易成功完成，則中國目標集團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以其營運所得現金及透過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100,000元(相當於約34,400,000港元)。於同日，中國目標集團亦可動用尚未動用信貸約人民幣808,700,000元(相當於約924,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經營所需。

###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917	158,743	469,5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452)	(112,856)	(129,1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81)	(43,406)	(322,5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8	4,869	8,7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3)	1,371	3,64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9	8,721	30,10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中國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中國目標集團產品。其營運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及員工成本、支付所得稅及利息。

中國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所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處理其尚未處理銷售訂單的時間及進度。就向中國目標集團若干客戶進行銷售而言，作為接納訂單的一項條件，中國目標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後十日內支付合約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以在可行情況下為採購必要的原材料提供資金。有關合約的預付款項及到期應付的總額記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接近訂單的接納時間，中國目標集團一般會安排採購充足數量的必要原材料以履行相關訂單。因此，在接納訂單後不久，中國目標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一般將會增加，而與該經接納訂單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亦相應增加。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除上文所述的經營現金流量波動外，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整體上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69,500,000元（相當於約536,900,000港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64,200,000元（相當於約530,8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86,300,000元（相當於約213,000,000港元）及(ii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100,000元（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5,600,000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400,000元（相當於約35,9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8,700,000元（相當於約181,500,000港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11,700,000元（相當於約470,800,000港元）及(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3,100,000元（相當於約438,1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92,700,000元（相當於約449,1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85,400,000元（相當於約326,400,000港元）及(ii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400,000元（相當於約110,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相當於約84,500,000港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338,000,000元（相當於約386,500,000港元）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7,800,000元（相當於約134,7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當於約228,100,000港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100,000元（相當於約80,200,000港元）及(ii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約49,600,000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中國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中國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9,200,000元（相當於約14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約人民幣145,100,000元（相當於約165,9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2,9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約人民幣121,0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6,500,000元（相當於約7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約人民幣72,800,000元（相當於約83,2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中國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投資者額外注資及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中國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支付利息及向投資者派付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22,600,000元（相當於約368,900,000港元），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99,300,000元（相當於約1,600,100,000港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71,300,000元（相當於約81,500,000港元）及向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35,400,000元（相當於約40,5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83,400,000元（相當於約1,353,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約4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43,200,000元（相當於約1,078,600,000港元）及向投資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28,600,000元（相當於約375,8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9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800,000港元）及投資者額外注資約人民幣79,700,000元（相當於約91,100,000港元）所抵銷。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約17,800,000港元），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港元）及向投資者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3,900,000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投資者額外注資約人民幣39,100,000元（相當於約44,7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200,000元（相當於約15,100,000港元）所抵銷。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貨周轉期(日) <sup>1</sup>	121	118	1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周轉期(日) <sup>2</sup>	77	100	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周轉期(日) <sup>3</sup>	61	42	36
流動比率(倍) <sup>4</sup>	1.3倍	1.2倍	1.5倍
資本負債比率(倍) <sup>5</sup>	0.2倍	1.1倍	0.4倍

#### 附註：

1. 存貨周轉期以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期末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以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期末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計算。
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以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期末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計算。
4. 流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末計息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加扣除應收關連方非貿易款項後的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除以年末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存貨周轉期

中國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期主要受不鏽鋼價格的波動及採購周期時間的相關波動所影響。為管理其原材料供應，中國目標集團會在預計未來期間的採購周期時間會有所增加或為在價格上升環境下可以較低價格採購不鏽鋼的情況下不時增加其不鏽鋼儲備。此外，中國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期亦受中國目標集團所承接的LNG工程項目數目所影響。LNG工程項目較中國目標集團其他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中國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期一般較長，主要由於其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所致。有關周轉期於二零零六年為最長，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於該年度承接了大量LNG工程項目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因預計於該年度承接了大量LNG工程項目，中國目標集團大幅增加其存貨水平。此外，中國目標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投產。為預備其產能的相應增加，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採購大量原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維持穩定。於該年度，中國目標集團承接的LNG工程項目數目較二零零六年少，但此被銷量上升導致採購大量原材料所抵銷。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存貨周轉期下降主要由於銷售規模增加，導致物流效率有所改善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維持的存貨約人民幣748,000,000元(相當於約85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出售該等存貨約人民幣238,300,000元(相當於約272,500,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

中國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受其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包括預付款項方式)所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惟二零零七年除外，中國目標集團於該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相對較長，主要由於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銷量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555,400,000元(相當於約63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385,900,000元(相當於約441,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的尚未償付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收能力與已開出發票銷售的付款條款一致。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39,4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已確認為採購。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

中國目標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受其採購合約的付款條款所影響。倘若中國目標集團能協商較佳的採購價，則一般會在短時間內結清其採購。

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有所減少，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目標集團多名供應商將付款條款由收到原材料後一個月內付款更改為付運原材料前全數支付合約價，導致中國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較二零零六年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269,600,000元(相當於約30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付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179,800,000元(相當於約205,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客戶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8,6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約65,400,000港元)已確認為銷售。

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惟於二零零七年，資本負債比率因二零零七年的大量短期銀行貸款而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除外。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9,002	8,508	—
機器	14,269	23,666	4,687
汽車	2,639	655	1,288
辦公室設備	14,382	2,840	4,576
在建工程	43,301	71,366	129,493
租賃預付款項	—	10,764	—
無形資產	1,086	3,558	2,083
總計	<u>84,679</u>	<u>121,357</u>	<u>142,127</u>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資本開支的最大部分與在建工程有關，分別佔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51.1%、58.8%及91.1%。

中國目標集團將考慮包括市況及其財務表現等有關因素而決定日後如何運用資本開支。中國目標集團日後因為資本開支增加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其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預期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將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該等現金將足夠支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本開支。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400,000元、人民幣274,400,000元及人民幣473,100,000元（分別相當於282,900,000港元、313,800,000港元及5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400,000元（相當於約536,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8,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800,000港元）。

##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2,1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46,89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1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2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6,774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4,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1,426
應付所得稅	22,2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5,992
撥備	25,942
衍生金融工具	9,873
流動資產淨值	469,437
<b>債務</b>	
<b>借款</b>	

下表列示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238,066	9,940
<b>借款總額</b>	—	238,066	9,940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中國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任何銀行借款。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貼現票據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為數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中集集團的貼現票據作抵押，而為數約人民幣232,500,000元(相當於約265,9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中集集團作擔保。由中集集團提供的擔保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獲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銀行貸款收取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47%至6.04%及4.10%至6.57%。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悉數償還。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按照有關購買協議列明的期限償還。應付前權益持有人款項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悉數償還。

### 或然負債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中國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074	26,048	102,733
總計	6,074	26,048	102,733

### 可供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授予中國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6,3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41,300,000元(相當於約161,600,000港元)已提取。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由貼現票據作抵押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30,700,000元（相當於約492,500,000港元）、應付票據、信用證及承兌票據約人民幣63,8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0港元）、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6,3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6,800,000元（相當於約1,014,100,000港元）。

除上文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或然負債、借款及合約責任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之間並無債務或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中國目標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中國目標集團以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限制該等風險。

### 信貸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會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資料及客戶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逾期超過六個月的應收款項結餘須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全部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中國目標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從事的行業及所在國家出現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輕微。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3.0%、24.0%及0%，而於同日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45.0%、41.0%及 31.0%。

信貸風險最高承受程度(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中國目標集團並無向中國目標集團以外的其他各方提供導致中國目標集團須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在借貸超出預先批准的數額時須獲得母公司批准)。中國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銀行存款。按可變動利率作出的借款導致中國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54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中國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應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而減少或增加分別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54個基準點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下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外幣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主要因以其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而面臨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中國目標集團的業績。除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值的盈利及收款外，中國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中國目標集團透過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 HOLVRIEKA集團的財務資料

#### 影響Holvrieka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流體食品行業的增長

與中國目標集團一樣，Holvrieka集團亦大幅受惠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增長。特別是Holvrieka集團近年的增長，大部分源自流體食品行業客戶（特別是新興市場國家）的需求。Holvrieka集團在其生產設施製造完整儲罐，亦利用工廠生產配件進行現場安裝儲罐。由於運輸較大型儲罐涉及的難度及開支，現場安裝可為購買較大型儲罐的客戶提供較為可行的選擇。

##### 原材料成本

誠如中國目標集團，不鏽鋼是Holvrieka集團最重要的原材料。請參閱本節「影響中國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分節「原材料成本」一段。雖然Holvrieka集團以往一直能夠透過磋商較高售價，將增加的大部分銷售成本轉嫁予其客戶，但任何大幅度的價格上升或會導致Holvrieka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影響其營業額的增長。

##### 稅項

Holvrieka集團在荷蘭、比利時及丹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比利時的企業所得稅率一直維持在33.99%，Holvrieka集團在荷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的29.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25.5%，而於同期的丹麥稅率則由28.0%下降至25.0%。該等司法權區的稅率下降，對於Holvrieka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溢利具有正面影響。然而，董事預期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不會於短期內建議或計劃進一步降低稅率。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選定損益表項目的描述

#### 營業額

下表載列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81,954	107,385	121,433
毛利	7,752	17,178	20,337
毛利率(%)	9.5%	16.0%	16.7%

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整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流體食品行業的客戶對大型儲罐的需求一直增長而令現場安裝項目數目增加及(ii)流體食品在新興市場(如南美、非洲、東歐、烏克蘭、白俄羅斯及俄羅斯)的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9.5%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6.0%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7%，原因為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現場安裝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Holvrieka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加工罐及儲罐。Holvrieka集團亦提供維修服務及銷售部件，但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等業務的貢獻通常不大。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商費用、生產成本(包括員工福利及延遲交付的罰款)、保用撥備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儲罐租金收入。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以及外匯收益。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銷售隊伍的差旅費及市場推廣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公用設施開支、員工培訓成本及樓宇、機器及存貨保險，減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及產品保用的撥備或儲備淨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外匯虧損。

### 所得稅

所得稅指Holvrieka集團根據荷蘭、丹麥及比利時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應付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於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荷蘭	29.6%	25.5%	25.5%
比利時	33.99%	33.99%	33.99%
丹麥	28.0%	25.0%	2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olvrieka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22.7%、26.6%及25.9%。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的回顧

下表載列Holvrieka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營業額	81,954	107,385	121,433
銷售成本	(74,202)	(90,207)	(101,096)
毛利	7,752	17,178	20,33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變動	—	—	(4)
其他收益	606	652	644
其他收入淨額	188	28	81
銷售開支	(1,525)	(1,551)	(1,560)
行政開支	(4,470)	(4,815)	(5,695)
經營溢利	2,551	11,492	13,803
融資成本	(287)	(736)	(853)
除稅前溢利	2,264	10,756	12,950
所得稅	(514)	(2,858)	(3,353)
年度溢利	<u>1,750</u>	<u>7,898</u>	<u>9,597</u>
以下人士應佔：			
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	<u>1,750</u>	<u>7,898</u>	<u>9,597</u>
年度中期股息：	—	4,000	—
每股盈利			
基本	<u>0.029</u>	<u>0.131</u>	<u>0.15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07,4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89,300,000港元)增加約13.0%至二零零八年約121,4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Holvrieka集團的現場安裝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90,200,000歐元(相當於約914,900,000港元)增加約12.1%至二零零八年約101,1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25,400,000港元)，與Holvrieka集團所進行現場安裝項目數目增加以致營業額增加一致。

### 毛利

因上述因素，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約17,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4,500,000港元)增加約18.0%至二零零八年約20,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5,9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益約644,000歐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益約652,000歐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減少約1.2%。該項減幅是由於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下調，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淨額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約81,000歐元(相當於約821,575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約28,000歐元(相當於約284,001港元)大幅增加。該項增幅是由於增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外匯收益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定。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4,800,000歐元(相當於約48,700,000港元)增加約18.8%至二零零八年約5,700,000歐元(相當於約5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數目及所支付薪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736,000歐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15.9%至二零零八年約853,000歐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約2,900,000歐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增加約17.2%至約3,4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這是由於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Holvrieka Holding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約7,900,000歐元(相當於約80,100,000港元)增加約21.5%至二零零八年約9,600,000歐元(相當於約9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8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31,700,000港元)增加約31.0%至二零零七年約107,4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8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Holvrieka集團進行的現場安裝項目數目增加及因應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提高銷售價格的綜合影響所致。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74,200,000歐元(相當於約752,600,000港元)增加約21.6%至二零零七年約90,200,000歐元(相當於約9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Holvrieka集團進行的現場安裝項目數目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的增幅較營業額低乃主要由於現場安裝項目下降導致固定成本較低所致。

### 毛利

因上述因素，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約7,800,000歐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增加約120.5%至約17,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4,5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

Holvrieka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益約652,000歐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其他收益約606,000歐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7.6%。該項增幅是由於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淨額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約28,000歐元(相當於約284,001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約188,000歐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減少85.1%。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6.7%至二零零七年約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數目及所支付薪金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4,5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增加約6.7%至二零零七年約4,800,000歐元(相當於約4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數目及所支付薪金增加所致。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Holvrieka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287,000歐元(相當於約2,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736,000歐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Holvrieka集團因不鏽鋼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上升而於二零零七年增加向銀行借款以購買不鏽鋼。

### 所得稅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約2,900,000歐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為500,000歐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這是由於Holvrieka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被適用稅率降低略為抵銷。

###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Holvrieka Holding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約1,8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7,900,000歐元(相當於約80,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Holvrieka集團過往一直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以及透過銀行借款及關連方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假設成功完成建議交易，則Holvrieka集團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以其營運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9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為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0,900,000港元)。於同日，Holvrieka集團亦可動用尚未動用信貸約9,100,000歐元(相當於約92,300,000港元)。預期將進行建議交易，故Holvrieka集團正與相關財務機構商討其他信貸融資安排。Holvrieka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新融資安排不會導致其融資成本大幅增加。

Holvrieka集團的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Holvrieka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3)	12,180	6,7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6)	(3,939)	(5,7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24	844	(2,46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3,220)	5,8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0)	5,861	4,33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Holvrieka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儲罐。其營運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經營成本、支付所得稅及利息。

Holvrieka集團於指定期間所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處理其尚未處理銷售訂單的時間及進度。作為接納訂單的一項條件，Holvrieka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後支付合約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以在可行情況下為採購必要的原材料提供資金。有關合約的預付款項及到期應付的總額記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接近訂單的接納時間，Holvrieka集團一般會安排採購充足數量的必要原材料以履行相關訂單。因此，在接納訂單後不久，Holvrieka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一般將會增加，而與該經接納訂單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亦相應增加。

由於工程及付運原材料需時，儲罐通常僅會於數個月後方會完工。工程進行時，Holvrieka集團或會向有關客戶寄發工程進度發票。於結算日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以及在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的進度發票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則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項下。由於Holvrieka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源自儲罐工程合約，且由於相關付款周期性質及原材料規定，Holvrieka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大幅波動，視乎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儲罐工程合約狀況及進度而定。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除上文所述的經營現金流量波動外，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整體上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Holvrieka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7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000,000港元）。該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14,3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及存貨減少約3,4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已付所得稅4,800,000歐元（相當於約48,7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900,000歐元（相當於約19,300,000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1,7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Holvrieka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2,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3,700,000港元）。該流入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1,800,000歐元（相當於約119,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4,900,000歐元（相當於約49,7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0,9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Holvrieka集團所動用現金淨額約6,100,000歐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該流出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2,800,000歐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4,300,000歐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存貨增加約8,800,000歐元（相當於約89,3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4,800,000歐元（相當於約48,700,000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Holvrieka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貸款予客戶的還款及所收取利息。Holvrieka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貸款予關連方及貸款予客戶。

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定期向其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授出貸款，作為母集團現金管理活動的部分。該等貸款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將就成功完成建議交易而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七年，Holvrieka集團重組其應收若干客戶（與Holvrieka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者）的應收款項為計息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Holvrieka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5,8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貸款4,5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約2,800,000歐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貸款予客戶的還款約883,000歐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及所收取利息約621,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Holvrieka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900,000歐元（相當於約3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貸款約2,900,000歐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及向客戶貸款約1,8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貸款予客戶的還款約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100,000港元）及所收取利息約652,000歐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Holvrieka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7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貸款約4,100,000歐元（相當於約41,6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1,100,000歐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收取借款予關連方的還款約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貸款予客戶的還款約636,000歐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及所收取利息約609,000歐元（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Holvrieka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關連方借款。Holvrieka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及向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自其母集團公司的成員取得貸款以符合其部分融資要求，並就母集團的現金管理活動取得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Holvrieka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乃由於償還關連方貸款約3,800,000歐元（相當於約38,500,000港元）及已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付利息約704,000歐元(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關連方借款所得款項約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 Holvrieka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44,000歐元(相當於約8,600,000港元)。雖然Holvrieka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關連方借款約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0,900,000港元),但大部分被償還未償還關連方貸款及於二零零七年間派付股息約4,600,000歐元(相當於約46,7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 Holvrieka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00,000歐元(相當於約44,600,000港元),乃由於關連方借款所得款項約6,100,000歐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所致,被償還關連方借款約1,4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2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343,000歐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所抵銷。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貨周轉期(日) <sup>1</sup>	71	60	41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日) <sup>2</sup>	87	59	51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日) <sup>3</sup>	58	49	36
流動比率(倍) <sup>4</sup>	1.5倍	1.5倍	1.6倍
資本負債比率(倍) <sup>5</sup>	0.5倍	0.4倍	0.1倍

附註:

1. 存貨周轉期以往績記錄期存貨的期末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2.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以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期末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計算。
3.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以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賬款期末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計算。
4. 流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末銀行貸款總額加扣除應收關連方非貿易款項後的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除以年末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存貨周轉期

Holvrieka集團的存貨周轉期主要受不鏽鋼價格的波動及採購周期時間的相關波動所影響。為管理其原材料供應，Holvrieka集團會在預計未來期間的採購周期時間會有所增加或為在價格上升環境下可以較低價格採購不鏽鋼的情況下不時增加其不鏽鋼儲備。有關周轉期於二零零六年為最長，主要由於Holvrieka集團因預計較長採購周期時間而於該年度大幅增加其不鏽鋼存貨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維持的存貨約11,400,000歐元（相當於約11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出售該等存貨約5,200,000歐元（相當於52,700,000港元）。

###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Holvrieka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主要受到其磋商合約的經改善付款條款（包括預付款項條款）的努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的客戶以更方便的方法償付採購價，主要由於Holvrieka集團向其客戶收取較大比例的預付款項及其更高率的收回款項努力所致，因此，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整體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17,1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約12,8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9,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的尚未償付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收能力與已開出發票銷售的付款條款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Holvrieka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主要受到不鏽鋼採購價的影響。有關周轉期於二零零六年為最長，主要由於在紛紛加價的環境下，因不鏽鋼價格較低而增加購買不鏽鋼，導致不鏽鋼存貨增加所致。

Holvrieka集團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償付其尚未償還應付賬款。然而，倘Holvrieka集團能協商較佳的價格，則可能不時向其賣方直接付款。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約10,1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付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8,700,000歐元（相當於88,200,000港元）。

Holvrieka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土地及樓宇	42	35	74
機器	626	659	2,103
汽車	300	104	206
辦公室設備	87	72	49
在建工程	—	70	321
無形資產	—	—	46
總計	1,055	940	2,799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資本開支的最大部分與機器開支有關，分別佔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59.3%、70.1%及75.1%。

Holvrieka集團將考慮包括市況及其財務表現等有關因素，以決定如何處理其日後資本開支。Holvrieka集團日後因為資本開支增加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開發、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歐洲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預期Holvrieka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將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該等現金將足夠支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本開支。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000,000歐元、21,000,000歐元及25,0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162,300,000港元、213,000,000港元及25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7,600,000歐元(相當於約279,900,000港元)。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9,900,000歐元(相當於約303,300,000港元)。

下表列示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千歐元)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9
存貨	7,884
應收貿易款項	21,6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6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3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3
銀行貸款	5,684
應付貿易款項	7,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027
即期應付所稅項	1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6,956
僱員福利責任	24
撥備	222
	<hr/>
流動資產淨值	<u>27,618</u>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下表顯示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4,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4,000	—
銀行透支－無抵押	3,751	288	68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409	1,326
<b>借款總額</b>	<b>3,751</b>	<b>5,697</b>	<b>6,012</b>

Holvrieka集團的非即期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600,000港元)，是由於其就CIMC Burg的再融資而於二零零七年所借入的長期借款。

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借款利率介乎3.643%至7.6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已就工程合約付款、保用及保留金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為數18,900,000歐元(相當於約191,700,000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已就工程合約付款、保用及保留金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為數約19,9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1,800,000港元)的擔保。

根據有關協議，Holvrieka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就與工程合約付款、保用及保留金有關的款項而向Holvrieka集團付款。倘Holvrieka集團於工程合約項目施工期間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客戶可要求財務機構償還上述款項，而財務機構會就此要求Holvrieka集團償付該等還款。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 Holding已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總額分別1,700,000歐元、1,400,000歐元及零(分別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零)的原材料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已代表其附屬公司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總額約3,100,000歐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的擔保。

根據有關協議，於完成交付原材料後，倘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則Holvrieka Holding須負責向供應商支付相關應付款項。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協議，倘附屬公司未能交付貨物／提供服務，則客戶可要求Holvrieka Holding付還先前向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由Holvrieka集團旗下荷蘭實體及Burg Industries旗下所有荷蘭聯屬公司(Burgers Carrosserie B.V.除外)組成的財政單位Burg Industries／CIMC Burg僅為整個集團提交一份所得稅報稅單而非個人實體報稅單。就提交稅項而言，Holvrieka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根據此財政單位安排的繳稅責任。

CIMC Burg及其附屬公司(「CIMC Burg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合併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該等財務機構已向CIMC Burg集團提供總金額為9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994,0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融資，以收購Burg Industries B.V.。該項信貸融資包含多項金融及其他契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董事並不認為有可能會因任何擔保、上述集團信貸融資或財務團體稅項安排而向Holvrieka集團提出索償。Holvrieka集團於上述結算日有關已授出擔保的最高負債為CIMC Burg集團／Burg Industries B.V.集團所提取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金額合共分別約31,200,000歐元、約82,100,000歐元及約71,900,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316,500,000港元、832,700,000港元及729,300,000港元)。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責任(借款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100	100	10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96	400	432
五年後	1,625	1,525	1,592
<b>總計</b>	<b>2,121</b>	<b>2,025</b>	<b>2,132</b>

### 可供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授予Holvrieka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4,2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0,900,000港元)已提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銀行透支約1,7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600,000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76,100,000港元)、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約15,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4,2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9,500,000歐元(相當於約96,400,000港元)。

除上文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借款及合約責任所披露者外，Holvrieka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之間並無債務或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Holvrieka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Holvrieka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Holvrieka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會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資料及客戶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Holvrieka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Holvrieka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出現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輕微。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12%、1%及18%。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並無應收其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

信貸風險最高承受程度(未計及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本通函附錄二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Holvrieka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Holvrieka集團並無提供會令Holvrieka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上述財務擔保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最高承受程度於本通函附錄二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v)內披露。

其他有關Holvrieka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流動資金風險

Holvrieka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現金流的預測。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Holvrieka集團的目標為在集資的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Holvrieka集團的政策規定，股本須為非流動資產提供融資，而流動資產不得少於流動負債。在流動資產暫時高於流動負債時，向信貸機構取得的信貸融資可用作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利率風險

Holvrieka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貸款和透支及銀行存款。浮息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和透支令Holvrieka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於上述各日期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Holvrieka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應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而增加／(減少)分別約(32,200)歐元(相當於約(326,601)港元)、18,610歐元(相當於約188,759港元)及3,350歐元(相當於約33,979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應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 外幣風險

Holvrieka集團主要因其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而面臨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及丹麥克朗。Holvrieka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並無以美元或英鎊計值的資產及負債。Holvrieka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一年內到期。

就以與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Holvrieka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貨幣風險。

### 物業權益

有關經重組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戴德梁行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與本通函附錄六所述其公允價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177,877
加：增添	81
加：轉撥自在建工程	68
減：出售	(34)
減：折舊開支	(2,523)
減：攤銷開支	(418)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175,051
	<hr/> <hr/>
市場估值差額	8,899
	<hr/>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重組集團的估值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183,950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239,392
加：增添	106,145
減：折舊開支	(2,164)
減：攤銷開支	(392)
	<hr/>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342,981
	<hr/> <hr/>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市場估值差額	57,829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重組集團的估值報告所收錄 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400,810
	千歐元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2,500.0
減：折舊開支	(103.0)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2,397.0
市場估值差額	7,863.0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重組集團的估值報告所收錄 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10,260.0

根據收購守則第11.3條，下文載列倘經重組集團的物業資產(與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有關者)按估值金額出售而將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的物業權益乃位於中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

當出售於中國的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包括營業稅、印花稅及增值稅。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中國物業，營業稅及印花稅的適用稅率將分別為5%及0.05%，而土地增值稅將為累進稅率30%、40%、50%及60%。

倘出售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的全部物業，則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1,40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0港元)。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於荷蘭出售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為企業所得稅、轉讓稅及增值稅。倘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荷蘭物業，該三種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25.5%（於二零零八年度，應課稅溢利約40,000歐元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0%，而應課稅溢利介乎約40,000歐元至20,000歐元的適用稅率為23%）及6%及19%。

於比利時出售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為企業稅、轉讓稅及增值稅。倘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比利時物業，該三種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33.99%企業稅（按一家居民公司變現的應課稅資本增值淨額計算）、12.5%或10%轉讓稅（視乎地區而定，按物業的購買價或公平市值計算）及21%增值稅（按就增值稅而言符合資格作為新樓宇的售價或公平市值（倘較高）計算）。

於丹麥出售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為任何盈利及重獲折舊的企業稅。倘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丹麥物業，此種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25%。

倘出售目標集團現時在荷蘭、比利時及丹麥擁有的全部物業，則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估計將約為2,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2,3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意出售彼等在中國、荷蘭、比利時或丹麥的任何物業。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中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的全部物業均用作本身的業務營運，並非用作投資或出售。因此，上述稅務負債在短期內將不大可能實現。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中國目標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74,700,000元（相當於約3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集團並無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olvrieka集團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lvrieka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合共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600,000港元）。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而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而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

有關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派付股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概無保證日後將派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派付股息或甚至會否派付股息。因此，上文所述的過往股息派付不應用作參考中國目標集團或Holvrieka集團的股息政策或作為預測日後派付股息金額的基準。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重組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經重組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按本通函附錄四—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將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近期的全球經濟動盪，一般整體業務活動已減慢並可能持續減慢。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因全球經濟動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南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出售的運輸設備數量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減少約70%，而該等標準運輸設備的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因銷量減少而產生的整體成本水平的跌幅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使然而大幅低於營業額的跌幅。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Holvrieka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已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每個儲罐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平均售價已較二零零八年首季下跌約35%，而所售儲罐總數量則仍相對穩定。在全球經濟動盪的影響下，每個儲罐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特別是鎳及鋼鐵的價格)下跌主要導致生產成本相應減少。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與生產並無直接關係的經營成本亦較二零零八年首季有所減少，儘管幅度較營業額因若干成本的固定性質而減少的幅度為少。

---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出現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只發行了一類股份，為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已就發行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00	股	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緊隨建議 交易完成後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0
<hr/>			<hr/>
12,000,000,000			120,000,000
<hr/>			<hr/>
已發行股本		港元	
459,0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	4,590,000
398,452,201	股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3,984,522
1,015,641,320	股	將予發行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10,156,413
<hr/>			<hr/>
1,873,093,521	股	普通股及緊隨建議交易 完成後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18,730,935
<hr/>			<hr/>

上表並無計入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新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同意將於完成建議交易時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合共1,015,641,32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的其他轉換權。

除本公司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均沒有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亦沒有被約定須有條件或無條件以購股權形式授出。

###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購回授權

董事亦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於聯交所或普通股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普通股。本公司可能購買或同意將購買的普通股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該兩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nner Kind」)、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Perfect Vision」)、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Score」)、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Charm Ray」)、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張家港中集」)(以下統稱為「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統稱「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車輛」)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建議收購中國目標集團(「建議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

中國目標公司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的最終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的是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將該等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銷售予 貴公司。根據該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

節內「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中國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以上所述重組外，中國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中國目標公司、Manner Kind、Perfect Vision、Win Score及Charm Ray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有關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公司審核。有關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根據中國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先前概無編製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未經審核合併賬目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不認為須編制調整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4.15條）。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且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籌劃、實施及維持適用於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礎

作為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

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3.340實施吾等認為必需的附加程序。該等標準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並且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目前組成中國目標集團的有關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資料。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呈列基準及下文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中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 附註

\*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A 呈列基準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中集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獲配發由Manner Kind發行的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anner Ki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成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Manner Kind收購Win Score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為全數已發行股本），Win Score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Win Score與南通中集的權益股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CIMC BV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分別於南通中集的62%及38%股權，代價分別為42,12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8,926,000元）及25,81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7,089,000元）。股權轉讓的批文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得，而南通中集於該日成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登記備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in Score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CIMC BVI及中集香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應付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分別為42,123,000美元及25,818,000美元的代價已轉讓予中集香港。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Perfect Visio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配發予中集車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Perfect Vision收購Charm Ray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為全數已發行股本），Charm Ray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arm Ray與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車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張家港中集的72.0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9,618,700元及人民幣44,975,260元。Charm Ray與張家港眾一盛時代新技術應用有限公司（「眾一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張家港中集的2.6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13,407元。Charm Ray與許龍發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張家港中集的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3,673元。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取得批准，而張家港中集成為Charm Ra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arm Ray則由Perfect Vision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Charm Ray與中集車輛集團、眾一盛、許龍發先生及中集車輛訂立協議，據此，應付予中集車輛集團、眾一盛及許龍發先生分別為數人民幣129,618,700元、人民幣4,713,407元及人民幣593,673元的代價已轉讓予中集車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中集車輛豁免應收Charm Ray代價人民幣44,975,260元。債務出讓及豁免已記作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目標公司收購Perfect Vision面值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Perfect Vision成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中國目標公司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8,003股股份及向中集車輛發行1,996股股份，因此，中國目標公司的80.04%及19.96%分別由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實益擁有。

上述股權轉讓前，南通中集、張家港中集、中集香港、中集罐式儲運裝備、CIMC BVI、中集車輛及中集車輛集團均為受其最終控股公司中集控制的附屬公司，而在該等股權轉讓後，中集繼續控制組成中國目標集團的各公司。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的經營存在持續風險及利益，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適用於該交易。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向中國目標公司轉讓現時組成中國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往績記錄期期初完成。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權益股東角度而言的現時賬面值綜合。

B節所載有關中國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組成中國目標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編製B節所載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列於該等日期中國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溢利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沒有減值跡象者為限。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 繳足股本	中國目標公司 應佔直接/間接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	間接 %		
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四日 成立)	2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不鏽鋼罐式集裝箱	外商獨資企業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 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張家港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成立)	人民幣 144,862,042元	—	100	低溫儲存及運輸 設備的設計、生產、 銷售及技術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 附註

\*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787,281	2,739,069	3,315,167
銷售成本		(1,395,515)	(2,241,124)	(2,713,828)
毛利		391,766	497,945	601,339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	10,255	(24,019)
其他收入	3	61,562	109,987	163,304
其他經營開支	4(a)	(13,897)	(48,014)	(85,444)
其他開支淨額	4(b)	(206)	(267)	(923)
銷售開支		(67,837)	(99,618)	(108,785)
行政開支		(43,359)	(65,504)	(116,608)
經營溢利		328,029	404,784	428,864
融資成本	4(c)	(20,291)	(43,464)	(38,717)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所得稅	5	(25,760)	(34,138)	(52,470)
年度溢利		<u>281,978</u>	<u>327,182</u>	<u>337,677</u>
以下各項應佔：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8	280,827	326,915	337,385
少數股東權益		1,151	267	292
年度溢利		<u>281,978</u>	<u>327,182</u>	<u>337,677</u>
年度應付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 末期股息	9	<u>274,747</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10	<u>28,083</u>	<u>32,692</u>	<u>33,73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3,474	309,446	367,925
在建工程	12	19,376	32,001	72,279
預付租賃款項	13	35,218	46,878	44,604
無形資產	14	1,261	3,843	4,48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51	362	250
商譽	15	16,902	16,350	15,821
遞延稅項資產	25(b)	8,441	9,064	32,175
		<u>334,823</u>	<u>417,944</u>	<u>537,540</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6	—	9,892	—
存貨	17	461,724	724,184	747,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375,094	748,312	555,40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9	62,524	154,058	105,5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e)	68,851	6,646	27,3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	7,953	12,849	36,751
		<u>976,146</u>	<u>1,655,941</u>	<u>1,473,05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	238,066	9,94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33,679	260,074	269,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123,145	190,927	193,788
應付所得稅	25(a)	7,176	14,077	13,9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e)	348,827	657,897	472,137
撥備	26	15,898	20,478	26,216
衍生金融工具	16	—	—	14,413
		<u>728,725</u>	<u>1,381,519</u>	<u>999,9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7,421</u>	<u>274,422</u>	<u>473,0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u>582,244</u>	<u>692,366</u>	<u>1,010,623</u>
遞延稅項負債	25(b)	<u>3,947</u>	<u>3,947</u>	<u>22,620</u>
<b>資產淨值</b>		<u>578,297</u>	<u>688,419</u>	<u>988,0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	—	68
儲備	27	572,543	683,229	987,935
<b>中國目標公司權益</b>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72,543	683,229	988,003
少數股東權益		5,754	5,190	—
<b>權益總額</b>		<u>578,297</u>	<u>688,419</u>	<u>988,003</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股東權益	
				及公益金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55	215,016	3,112	(4,056)	170,813	385,340	39,127	424,467
年度溢利	—	—	—	—	—	280,827	280,827	1,151	281,97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43,319	—	—	—	43,319	(32,918)	10,401
提取作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	—	—	—	(82)	(82)	—	(82)
已宣派或已付股息	—	—	—	—	—	(169,982)	(169,982)	(492)	(170,474)
投資者注資	—	—	39,113	—	—	—	39,113	—	39,113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992)	—	(5,992)	(1,114)	(7,1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55	297,448	3,112	(10,048)	281,576	572,543	5,754	578,297
年度溢利	—	—	—	—	—	326,915	326,915	267	327,182
已宣派或已付股息	—	—	—	—	—	(274,747)	(274,747)	(831)	(275,578)
投資者注資	—	—	79,742	—	—	—	79,742	—	79,742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1,224)	—	(21,224)	—	(21,2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55	377,190	3,112	(31,272)	333,744	683,229	5,190	688,419
年度溢利	—	—	—	—	—	337,385	337,385	292	337,677
投資者注資	68	—	—	—	—	—	68	—	6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5,307	—	—	—	5,307	(5,482)	(175)
中國目標公司收購南通中集									
所產生的代價	—	—	(466,015)	—	—	—	(466,015)	—	(466,015)
中國目標公司收購張家港									
中集所產生的代價	—	—	(179,901)	—	—	—	(179,901)	—	(179,901)
投資者以債務出讓及豁免									
形式注資	—	—	645,916	—	—	—	645,916	—	645,916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7,986)	—	(37,986)	—	(37,9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455	382,497	3,112	(69,258)	671,129	988,003	—	988,003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調整：			
利息收入	(3,412)	(4,521)	(14,957)
來自攤薄／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的收益	—	—	(168)
利息開支	13,376	44,524	68,719
攤銷及折舊	14,281	22,085	27,466
匯兌虧損／(收益)	5,919	(1,662)	(31,42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變動	—	(10,255)	24,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	177	430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b>	338,035	411,668	464,234
存貨增加	(199,471)	(285,409)	(31,4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830)	(392,735)	186,27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397)	(96,383)	46,102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70,050)	59,536	(21,549)
擔保書的有限制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81)	(1,044)	(2,516)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增加	117,779	32,147	7,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增加	1,474	69,680	6,784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7,339)	383,134	(135,632)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增加	6,571	5,768	7,013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108,591	186,362	526,521
已付所得稅	(34,674)	(27,619)	(57,020)
<b>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b>	<u>73,917</u>	<u>158,743</u>	<u>469,501</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72,791)	(121,046)	(145,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7	3,669	991
已收利息	3,412	4,521	14,95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66,452)</u>	<u>(112,856)</u>	<u>(129,183)</u>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投資者額外注資所得款項	39,113	79,742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237	1,189,951	1,183,392
償還銀行貸款	(30,621)	(943,163)	(1,399,299)
已付利息	(13,376)	(41,336)	(71,252)
已付投資者的股息	(23,934)	(328,600)	(35,41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581)</b>	<b>(43,406)</b>	<b>(322,57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b>			
淨額	(8,116)	2,481	17,743
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118	4,869	8,7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3)	1,371	3,642
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4,869	8,721	30,106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餘下部分。

截至本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應用於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中國目標集團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資料。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的對賬賬目及所產生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中國目標集團已於往績紀錄期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列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涵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調整至最近千位。

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載列如下：

- 中國目標公司	美元
- Manner Kind	美元
- Perfect Vision	美元
- Win Score	港元
- Charm Ray	港元
- 南通中集	美元
- 張家港中集	人民幣

中國目標集團根據其業務交易的主要貨幣確定其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而編製，惟不包括以公允價值列值的衍生金融工具（詳述於附註1(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會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判斷，而對於財務資料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且於來年有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的情況見附註33。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中國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中國目標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貴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沒有減值跡象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中國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中國目標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股權。於中國目標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呈列。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中國目標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中國目標集團之權益將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中國目標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股東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p)或(q)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一項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中國目標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中國目標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收購商譽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均予以計算。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允價值會作重新計量。於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的確認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見附註1(f)）。

**(f) 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或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任何增值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將直接於權益確認。而任何增值或虧損的非有效部分將即時確認為盈虧。

倘若預測交易對沖隨後引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關的增值或虧損將於權益中移除，並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若預測交易對沖隨後引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相關的增值或虧損將以權益中移除，並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當利息收入或支出確認時）確認為盈虧。

除上述兩項政策所述者外，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相關增值或虧損將以權益中移除，並於同期或於該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確認為盈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實體撤回指定對沖關係而對沖的預測交易預期仍會發生時，累計增值或虧損將維持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期不會進行，累計之未變現增值或虧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盈虧。

**(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用於對沖沖確定為有效對沖的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工具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增值或虧損部分於權益直接確認，直至出售該海外業務為止，其時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增值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行建造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如有關)拆除和移走有關項目與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需的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一般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廠房及樓宇	30年
機器	12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1(k))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該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中國目標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一段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附註1(w))。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中國目標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支。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 (i)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攤銷乃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j) 經營租賃支出

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國目標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中國目標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表內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列支。

(k)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中國目標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按以下方式確位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中國目標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隨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惟商譽例外)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費；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應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之外的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列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確認為被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m)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1(u)(ii)。倘若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便參照合約於結算日的完成程度將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倘若無法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便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後的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乎適用情況）。客戶未付的進度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作為負債）。

####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應收款項屬於關連方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款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每年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後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除退休福利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ii) 解僱福利**

附屬公司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接受自願離職而提出給與補償的建議，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解僱福利撥備：

- 附屬公司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已給予職工自願離職補償，並即將實施；及
- 附屬公司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離職補償。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中國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中國目標公司或中國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中國目標公司或中國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中國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債項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債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國目標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ii) 合約收益**

如果建築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適當比例的費用總額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如果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收回時才確認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且中國目標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中國目標集團所承擔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基準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中國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於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時扣除，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即期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一般是即期平均匯率。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分項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在權益中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損益時包括在內。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的時候開始撥充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中國目標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中國目標集團或對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中國目標集團；
- (ii) 中國目標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中國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中國目標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中國目標集團或中國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等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等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就中國目標集團或任何實體(為中國目標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中國目標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項目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中國目標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中國目標集團已就該財務資料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合併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前確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餘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 2. 營業額

中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化學行業所用的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製造及工程業務。

營業額指售出的貨品銷售價值及建築合約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運輸設備的收益	1,463,051	2,333,594	2,728,639
銷售儲存設備的收益	217,296	338,697	394,140
建築合約的收益(項目工程)	106,576	63,680	172,240
銷售加工設備的收益	358	3,098	20,148
	<u>1,787,281</u>	<u>2,739,069</u>	<u>3,315,167</u>

##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i)	90	800	1,774
其他經營收益	(ii)	56,773	103,378	145,39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 應收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3,412	4,521	14,957
其他		1,287	1,288	1,179
		<u>61,562</u>	<u>109,987</u>	<u>163,304</u>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的技術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由下列部分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配件		43,115	83,243	114,777
維修服務的收益		13,649	19,996	29,596
其他服務的收益		9	139	1,021
		<u>56,773</u>	<u>103,378</u>	<u>145,394</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其他經營收益的成本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廢料及配件成本		7,957	34,748	61,115
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		5,142	12,849	23,445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798	417	884
		<u>13,897</u>	<u>48,014</u>	<u>85,444</u>

## (b)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3	177	606
捐款	73	90	317
	<u>206</u>	<u>267</u>	<u>923</u>

##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款項	13,376	45,138	70,131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	614	1,412
	<u>13,376</u>	<u>44,524</u>	<u>68,719</u>
匯兌虧損／(收益)	5,919	(1,662)	(31,422)
融資費用	996	602	1,420
	<u>20,291</u>	<u>43,464</u>	<u>38,717</u>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按4%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3.91%至6.7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d)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9,421	101,822	128,676
退休計劃供款	5,467	8,503	9,977
	<u>74,888</u>	<u>110,325</u>	<u>138,653</u>

中國目標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若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中國目標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於重組前，張家港中集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批准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根據股份信託計劃，中集及中集車輛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與拖車業務有關的主要人員，透過經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中集車輛集團注資人民幣220,700,000元購入中集車輛集團20%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作為中集及中集車輛集團（包括中國目標集團）的僱員，已就股份信託計劃向中集車輛集團注資人民幣22,326,668元。中國目標集團認為，由於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向中集及中集車輛集團旗下許多其他公司提供僱員服務，故向中國目標集團提供的僱員服務應佔股份信託計劃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經與中集車輛集團達成一致意見，股份信託計劃的相關成本尚未分配至中國目標集團。

除該股份信託計劃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e)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395,515	2,241,124	2,761,4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	114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11	20,097	25,126
無形資產攤銷	339	886	1,27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31	1,102	1,065
以下各項的減值			
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84	8,919	(1,830)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付款	(174)	254	(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82	2,813	9,303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7,832	9,540	11,341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的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050,882元、人民幣98,853,518元、人民幣118,850,942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4(d)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32,660	35,250	57,75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或撥回	(6,900)	(1,112)	(5,285)
	<u>25,760</u>	<u>34,138</u>	<u>52,470</u>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可扣稅虧損後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開始，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待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地方法定稅率			
南通中集	24%	24%	25%
張家港中集	24%	24%	25%
優惠稅率			
南通中集	12%	12%	12.5%
張家港中集	0%	0%	12.5%
外商投資者股息分派 的預扣稅率	—	—	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新稅法」），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公司須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增至按25%稅率繳納稅款。現時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於日後的稅率將分別為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適用稅率為24%及以上或等於25%的企業，其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為2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先享有「兩免三減半」或「一免兩減半」優惠期的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免稅期，直至其屆滿為止。經調減稅率將根據過渡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免稅期屆滿後，適用稅率將為法定稅率。

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根據新稅法，兩家公司繼續按25%的適用稅率享受免稅期。

此外，根據新稅法，中國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外商投資者股息繳納預扣稅。為數人民幣18,735,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見附註25(b)）已就此確認。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7,738	361,320	390,1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開支	73,977	86,836	97,496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41,072)	(45,622)	(57,6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7	860	854
稅率變動的影響	(5,659)	188	(6,917)
購買國產設備獲授的稅務優惠	(4,876)	(8,124)	(256)
外商投資者股息的預扣稅	—	—	18,7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13	—	253
實際所得稅開支	25,760	34,138	52,470

## 6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趙慶生先生	—	—	—	—	—
金建隆先生	—	—	—	—	—
王宇先生	—	—	—	—	—
	—	—	—	—	—
	—	—	—	—	—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趙慶生先生	—	—	—	—	—
金建隆先生	—	—	—	—	—
王宇先生	—	—	—	—	—
	—	—	—	—	—
	—	—	—	—	—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趙慶生先生	—	—	—	—	—
金建隆先生	—	—	—	—	—
王宇先生	—	—	—	—	—
	—	—	—	—	—
	—	—	—	—	—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外概無任何業務，故中國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中集概無就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酬金。

若干董事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d)。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中國目標集團或加入中國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7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5	226	848
酌情花紅	660	674	1,034
退休計劃供款	365	370	368
	<u>1,250</u>	<u>1,270</u>	<u>2,250</u>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目標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中國目標集團或加入中國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盈虧，故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並不包括於中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中處理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9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為張家港中集及南通中集的溢利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張家港中集及南通中集的保留溢利乃按投資者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分配。

## 10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80,827,000元、人民幣326,915,000元及人民幣337,385,000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的股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513	80,901	4,051	5,529	182,994
增置	9,002	14,269	2,639	14,382	40,292
自在建工程轉撥	40,227	30,566	—	—	70,793
出售	—	(1,486)	(218)	(1,739)	(3,443)
匯兌調整	(2,050)	(2,091)	(87)	(75)	(4,3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92	122,159	6,385	18,097	286,333
重新分類	(3,732)	(729)	653	3,808	—
增置	8,508	23,666	655	2,840	35,669
自在建工程轉撥	27,072	24,943	—	2,004	54,019
出售	(3,020)	(332)	(1,009)	(375)	(4,736)
匯兌調整	(5,354)	(5,363)	(178)	(182)	(11,0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66	164,344	6,506	26,192	360,208
重新分類	33	(1,349)	—	1,316	—
增置	—	4,687	1,288	4,576	10,551
自在建工程轉撥	54,477	25,917	2,164	3,995	86,553
出售	(589)	(1,181)	(789)	(36)	(2,595)
匯兌調整	(6,846)	(6,420)	(205)	(302)	(13,7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41	185,998	8,964	35,741	440,944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52	13,679	1,113	1,831	20,575
年度折舊	3,164	7,361	895	1,691	13,111
出售時撥回	—	(286)	(18)	(77)	(381)
匯兌調整	(86)	(316)	(18)	(26)	(4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30</u>	<u>20,438</u>	<u>1,972</u>	<u>3,419</u>	<u>32,859</u>
重新分類	(883)	(189)	212	860	—
年度折舊	4,469	10,478	1,141	4,009	20,097
出售時撥回	(74)	(80)	(458)	(278)	(890)
匯兌調整	(286)	(886)	(59)	(73)	(1,3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6</u>	<u>29,761</u>	<u>2,808</u>	<u>7,937</u>	<u>50,762</u>
重新分類	9	(15)	—	6	—
年度折舊	5,643	12,879	1,324	5,280	25,126
出售時撥回	(63)	(370)	(709)	(32)	(1,174)
匯兌調整	(392)	(1,124)	(83)	(96)	(1,6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53</u>	<u>41,131</u>	<u>3,340</u>	<u>13,095</u>	<u>73,01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88</u>	<u>144,867</u>	<u>5,624</u>	<u>22,646</u>	<u>367,92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910</u>	<u>134,583</u>	<u>3,698</u>	<u>18,255</u>	<u>309,4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662</u>	<u>101,721</u>	<u>4,413</u>	<u>14,678</u>	<u>253,47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發出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571,000元、人民幣44,224,000元及人民幣101,952,208元。

## 12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241	19,376	32,001
增置	43,301	71,366	129,49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93)	(54,019)	(86,553)
轉撥至預付租賃費	—	(3,279)	—
匯兌調整	(373)	(1,443)	(2,662)
年末	<u>19,376</u>	<u>32,001</u>	<u>72,279</u>

## 13 預付租賃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7,985	37,273	49,972
增置	—	10,764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3,279	—
匯兌調整	(712)	(1,344)	(1,288)
年末	37,273	49,972	48,684
累計攤銷：			
年初	1,245	2,055	3,094
年度攤銷	831	1,102	1,065
匯兌調整	(21)	(63)	(79)
年末	2,055	3,094	4,080
賬面淨值：			
年末	35,218	46,878	44,604

預付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40至47年。

## 14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831	2,917	6,367
增置	1,086	3,558	2,083
匯兌調整	—	(108)	(209)
年末	2,917	6,367	8,241
累計攤銷：			
年初	1,317	1,656	2,524
年度攤銷	339	886	1,275
匯兌調整	—	(18)	(44)
年末	1,656	2,524	3,755
賬面淨值：			
年末	1,261	3,843	4,486

無形資產結餘指可使用年期為3至5年的技術知識。

## 15 商譽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97	16,902	16,350
增置	8,605	—	—
匯兌調整	—	(552)	(529)
年末	<u>16,902</u>	<u>16,350</u>	<u>15,82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商譽指向張家港中集前權益股東收購91%股權的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所取得張家港中集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權益的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的商譽增加指向南通中集少數股東收購38%股權的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所取得南通中集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權益的部分。

**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南通中集的現金產生單位10%的折現率及張家港中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8%的折現率。一個主要假設是不同附屬公司的年度收益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乃根據附屬公司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管理層估計，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多於商譽的賬面值。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附屬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

## 16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為與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就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

## 17 存貨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4,368	440,031	400,094
託運材料	17,476	31,934	27,283
零部件	4,378	5,700	8,301
在製品	115,530	176,030	209,666
製成品	39,972	70,489	102,647
	<u>461,724</u>	<u>724,184</u>	<u>747,991</u>

##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395,515	2,241,124	2,713,828
存貨撇減	—	—	47,603
	<u>1,395,515</u>	<u>2,241,124</u>	<u>2,761,431</u>

由於所用主要原材料不鏽鋼的市價下降導致集裝箱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故於二零零八年撇減存貨。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6,308	767,942	572,651
減：呆賬撥備	(11,214)	(19,630)	(17,251)
	<u>375,094</u>	<u>748,312</u>	<u>555,400</u>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5,735	461,447	475,50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8,368	117,331	—
逾期一至三個月	6,552	133,539	42,062
逾期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十二個月	19,768	22,684	27,59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671	13,311	10,246
逾期或減值	<u>219,359</u>	<u>286,865</u>	<u>79,899</u>
總計	<u>375,094</u>	<u>748,312</u>	<u>555,400</u>

中國目標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

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結餘主要為建築收益(附註20)及銷售運輸及儲存設備的應收保留款項。

## (b) 呆賬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中國目標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855	11,214	19,630
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484	8,919	(1,830)
不可收回金額的撇銷	—	(78)	(2)
匯兌調整	(125)	(425)	(547)
年末	<u>11,214</u>	<u>19,630</u>	<u>17,251</u>

#### 1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42,394	90,355	39,393
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的按金	1,798	920	63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 總款項(附註20)	10,101	23,607	32,342
員工墊款	3,751	5,571	2,402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1,287	21,918	20,260
其他	3,193	11,687	10,548
	<u>62,524</u>	<u>154,058</u>	<u>105,577</u>

#### 20 建築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的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後的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495,000元、人民幣49,493,000元及人民幣105,93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就於結算日的在建合約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81,000元、人民幣12,204,000元及人民幣9,89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87,000元、人民幣6,803,000元及人民幣3,913,000元。

## 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c)	4,869	8,721	30,106
擔保書於三個月後 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3,084	4,128	6,645
		<u>7,953</u>	<u>12,849</u>	<u>36,751</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故將資金匯至境外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193,000元、人民幣10,647,000元及人民幣13,628,000元。

## 22 銀行貸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c)	—	238,066	9,9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5,500,000元以貼現票據作抵押，為數人民幣232,500,000元則由中集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900,000元以貼現票據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47%至6.04%及4.10%至6.57%。

信貸融資結餘及動用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融資總金額	487,000	703,000	950,000
已動用總金額	245,973	352,509	141,333
可供動用總金額	<u>241,027</u>	<u>350,491</u>	<u>808,66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中集車輛集團提供擔保，而人民幣53,500,000元則由中集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中集車輛集團提供擔保，而人民幣78,500,000元則由中集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南通中集提供擔保。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2,981	185,583	197,251
應付票據	20,698	74,491	72,315
27(c)	<u>233,679</u>	<u>260,074</u>	<u>269,566</u>

中國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07,883	99,619	102,686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	82,223	128,182	101,000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	31,910	19,407	48,038
六個月後至十二個月	8,670	10,348	10,757
十二個月以上	2,993	2,518	7,085
	<u>233,679</u>	<u>260,074</u>	<u>269,566</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償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結餘指建築工程合約按金及應付機器供應商款項(附註20)。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49,501	94,097	118,606
其他應付稅款		9,491	1,036	6,052
應計開支		11,129	24,332	27,006
職工花紅及福利		29,424	34,262	6,701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4,859	5,067	6,706
應付運輸及檢查費		12,277	19,493	18,125
應付佣金		1,740	4,269	2,139
其他		4,724	8,371	8,453
	27(c)	<u>123,145</u>	<u>190,927</u>	<u>193,788</u>

##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345	7,176	14,077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2,660	35,250	57,75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74)	(27,619)	(57,020)
匯兌調整	(155)	(730)	(898)
	<u>7,176</u>	<u>14,077</u>	<u>13,914</u>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呆賬撥備	產品 保用撥備	應計開支	應計不可 收回進項 增值稅	持作買賣的 金融資產 ／(負債)	外國投資者 所收股息的 預扣稅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20	185	—	—	—	—	(3,947)	(2,242)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	(92)	1,768	5,224	—	—	—	—	6,900
匯兌調整	—	(17)	(37)	(110)	—	—	—	—	(16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11	1,916	5,114	—	—	—	(3,947)	4,494
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	—	1,076	777	4,440	(3,899)	(1,282)	—	—	1,112
匯兌調整	—	(55)	(133)	(485)	138	46	—	—	(48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432	2,560	9,069	(3,761)	(1,236)	—	(3,947)	5,11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11,900	573	3,771	3,687	(805)	4,832	(18,735)	62	5,285
匯兌調整	(179)	(79)	(204)	(652)	259	8	—	—	(8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1	2,926	6,127	12,104	(4,307)	3,604	(18,735)	(3,885)	9,555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8,441	9,064	32,17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3,947)	(3,947)	(22,620)
	4,494	5,117	9,55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

## 26 撥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33	15,898	20,478
已作額外撥備	7,832	9,540	11,341
已用撥備	(1,261)	(3,772)	(4,328)
匯兌調整	(406)	(1,188)	(1,275)
年末	<u>15,898</u>	<u>20,478</u>	<u>26,216</u>

中國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的售後保修。倘發生任何非意外損壞或質量出現問題時，中國目標集團會於保用期內根據銷售合約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結算日確認的撥備結餘指中國目標集團對該保用估計所承擔的責任。

## 27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中國目標公司包含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已發行股本。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合併儲備包括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所擁有南通中集的62%股本，而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乃受到中集的共同控制但並非中國目標集團的一部分；收購張家港中集97.05%股權的代價乃由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車輛支付，而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車輛乃受到中集的共同控制但並非中國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合併儲備於二零零六年的增幅指收購南通中集的少數股東權益，即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所支付購入餘下38%股本的購買成本。於收購南通中集的已發行股本後，股東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000,000元增加其註冊資本。

合併儲備於二零零七年的增幅指利用南通中集於上年度宣派的股息而非以現金分派增加股權。

合併儲備於二零零八年的變動乃受到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Charm Ray收購張家港中集所產生的債項轉讓及豁免

Charm Ray向中集車輛集團、中集車輛、眾一盛及許龍發先生收購張家港中集的100%股權。向眾一盛及許龍發先生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向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車輛收購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購買代價應付中集車輛集團、眾一盛及許龍發先生的款項已轉讓予中集車輛，而Charm Ray其後獲中集車輛豁免其欠負的購買代價。

- Win Score收購南通中集所產生的債項轉讓

Win Score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收購南通中集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6,000,000元。於簽訂購買協議後，應付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的款項已轉讓予中集香港。

- (ii) 法定公積金包括以下項目：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作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釐訂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本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填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予股東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家港中集轉型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故自此毋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更多款項。

####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根據當時的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作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須把按中國會計規例釐訂的除稅後溢利的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作出的轉撥，為有關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5%。此項基金僅可用於張家港中集僱員的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建造職工宿舍、食堂及其他職工福利設施。此項基金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本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家港中集轉型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故從該日起毋須向法定公益金轉撥更多款項。

### (c) 資本管理

中國目標集團的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中國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中國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中國目標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和應付關連方款項)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總資本乃按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而計算得出。中國目標集團或會對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	—	238,066	9,9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e)	188,480	557,075	401,81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33,679	260,074	269,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123,145	190,927	193,7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869)	(8,721)	(30,106)
淨債務		540,435	1,237,421	845,005
中國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572,543	683,229	988,003
合計		1,112,978	1,920,650	1,833,008
資本負債比率		48.56%	64.43%	46.10%

中國目標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8 金融工具

中國目標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中國目標集團的下述財政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了此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中國目標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賬目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結餘到期超過六個月的欠款人須清付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會進一步獲批信貸。一般而言，中國目標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中國目標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或業務所在國家欠佳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各結算日，中國目標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24%及0%乃中國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欠款；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45%、41%及31%乃中國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欠款。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中國目標集團並不向中國目標集團以外而使中國目標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人士提供財務擔保。

有關中國目標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擔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內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中國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的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借款及銀行存款。浮息借款使中國目標集團承擔現金流的利率風險。中國目標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項。

**(i) 利率概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淨額：			
銀行貸款	—	(238,066)	(9,940)
浮息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	7,688	12,535	36,7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68,851	5,746	19,0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6,535)	(599,642)	(442,897)
	<u>(249,996)</u>	<u>(581,361)</u>	<u>(387,143)</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4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中國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應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5,000元、人民幣1,936,000元、人民幣1,82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利率已於結算日變更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4個基點為管理層對下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相當可能變更的評估。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d) 外幣風險

## (i) 預期交易

中國目標集團主要因其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而承擔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中國目標集團的業績。除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值的盈利及收款外，中國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控制其外幣風險。根據該等遠期合約，中國目標集團須於合約結算日按議定利率購買美元／出售人民幣合約面值。該等遠期合約將透過比較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及議定利率按淨值基準予以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面值分別達55,000,000美元及56,000,000美元，而中國目標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分別就上述遠期合約確認人民幣9,892,000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及人民幣14,413,000元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計算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變現的交易成本。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中國目標集團透過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中國目標集團於結算日因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銀行存款及現金	97	—	—	302	—	—	3,375	9	—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24,350	—	—	77,055	—	—	49,553	46	—
預付款項	1,819	—	—	6,515	—	—	652	—	—
客戶墊款	—	—	—	—	—	—	(3,138)	—	—
銀行貸款	—	—	—	(31,840)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7,540)	(615)	(821)	(2,144)	(315)	(2,124)	(1,828)	(553)	(2,454)
整體淨風險	18,726	(615)	(821)	49,888	(315)	(2,124)	48,614	(498)	(2,454)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中國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中國目標集團於結算日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相當可能變更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後 匯率 增加/ (減少)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除稅後 匯率 增加/ (減少)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除稅後 匯率 增加/ (減少)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	7,756	6%	19,338	1%	2,874
	(6%)	(7,756)	(6%)	(19,338)	(1%)	(2,874)
歐元	4%	(209)	4%	(111)	12%	(444)
	(4%)	209	(4%)	111	(12%)	444
英鎊	5%	(538)	5%	(1,321)	1%	(211)
	(5%)	538	(5%)	1,321	(1%)	211

## (e) 公允價值

於每個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別。



## 29 分部

分部資料按中國目標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中國目標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因為該形式較適用於中國目標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由於中國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設備	儲存設備	項目工程	加工設備	未分配項目	合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1,463,051	217,296	106,576	358	—	1,787,281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益	—	—	—	—	56,773	56,773
合計	<u>1,463,051</u>	<u>217,296</u>	<u>106,576</u>	<u>358</u>	<u>56,773</u>	<u>1,844,054</u>
分部業績	349,386	33,826	8,596	(42)	56,773	448,539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	—	—	—	120,510	120,510
經營溢利						328,029
融資成本	—	—	—	—	20,291	20,291
稅項	—	—	—	—	25,760	25,760
除稅後溢利						<u>281,978</u>
年度折舊及攤銷	11,691	1,736	851	3	—	14,281
以下項目的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	(2)	—	—	—	(172)	(174)
— 應收貿易賬款	(1,183)	—	—	—	1,667	484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6,315	—	—	—	1,517	7,832
分部資產	752,363	—	—	—	—	752,363
未分配資產	—	—	—	—	558,606	558,606
資產總值						<u>1,310,969</u>
分部負債	379,062	—	—	—	—	379,062
未分配負債	—	—	—	—	353,610	353,610
負債總值						<u>732,672</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69,318	10,295	5,049	17	—	84,6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設備	儲存設備	項目工程	加工設備	未分配項目	合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333,594	338,697	63,680	3,098	—	2,739,069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益	—	—	—	—	103,378	103,378
合計	<u>2,333,594</u>	<u>338,697</u>	<u>63,680</u>	<u>3,098</u>	<u>103,378</u>	<u>2,842,447</u>
分部業績	449,431	39,950	8,382	182	103,378	601,323
未分配營運 收入及支出	—	—	—	—	196,539	196,539
經營溢利						404,784
融資成本	—	—	—	—	43,464	43,464
稅項	—	—	—	—	34,138	34,138
除稅後溢利						<u>327,182</u>
年度折舊及攤銷	18,815	2,731	514	25	—	22,085
以下項目的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	234	—	—	—	20	254
— 應收貿易賬款	6,211	—	—	—	2,708	8,919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5,045	—	—	—	2,468	7,513
分部資產	1,356,638	—	—	—	—	1,356,638
未分配資產	—	—	—	—	717,247	717,247
資產總值						<u>2,073,885</u>
分部負債	852,337	—	—	—	—	852,337
未分配負債	—	—	—	—	533,129	533,129
負債總值						<u>1,385,466</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103,393	15,006	2,821	137	—	121,3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設備	儲存設備	項目工程	加工設備	未分配項目	合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728,639	394,140	172,240	20,148	—	3,315,167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益	—	—	—	—	145,394	145,394
合計	<u>2,728,639</u>	<u>394,140</u>	<u>172,240</u>	<u>20,148</u>	<u>145,394</u>	<u>3,460,561</u>
分部業績	535,292	49,836	11,563	4,648	60,821	662,160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233,296	233,296
經營溢利						428,864
融資成本	—	—	—	—	38,717	38,717
稅項	—	—	—	—	52,470	52,470
除稅後溢利						<u>337,677</u>
年度折舊及攤銷	22,606	3,265	1,427	168	—	27,466
以下項目的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	(71)	—	—	—	48	(23)
— 應收貿易賬款	(2,782)	—	—	—	952	(1,830)
撇減存貨	47,603	—	—	—	—	47,603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6,062	—	—	—	2,913	8,975
分部資產	1,311,090	—	—	—	—	1,311,090
未分配資產	—	—	—	—	699,507	699,507
資產總值						<u>2,010,597</u>
分部負債	544,525	—	—	—	—	544,525
未分配負債	—	—	—	—	478,069	478,069
負債總值						<u>1,022,594</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116,982	16,898	7,383	864	—	142,127

## 30 承擔

(a) 於每個結算日尚未履行及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樓宇	5,920	9,599	6,937
— 機器	149	16,212	16,851
— 預付租賃款項	—	—	78,945
— 其他	5	237	—
總計	6,074	26,048	102,733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中國目標公司與關連方的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中國目標集團的關係
中集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集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張家港中集的前權益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張家港中集的前權益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南通中集的前權益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CIMC BVI	南通中集的前權益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Holvrieka China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Nantong CIMC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Equipment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Nantong CIMC-Specia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e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Nantong CIMC-Smooth Sail Container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Qingdao CIMC Container Manufacture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Ningbo CIMC Vehic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Dalian CIMC Container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Qingdao CIMC Reefer Container Manufacture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Enric (Bengbu) Compressor Company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Zhangzhou CIMC Container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Ningbo CIMC Logistics Equipment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Taicang CIMC Containers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Yangzhou CIMC Tonghua Special Vehicles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Shanghai CIMC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Zhumadian CIMC Huajun Vehicle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Yangzhou Tonglee Reefer Equipment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Vehicle Financing and Leasing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Vehicle (Xinjiang)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Beijing Enric Energy Technologie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Jidong (Qinhuangdao) Vehicles Manufacture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Shenzhen CIM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Hemple-Haihong (Kunshan) Co., Ltd.	最終控股公司股東的附屬公司

## (b)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借款人名稱	施才興	江東	徐永生	唐家雄	蔣平安*	劉旭東	張賢
張家港中集的董事/總經理	張家港中集的副總經理	張家港中集的副總經理	張家港中集的副總經理	張家港中集的副總經理	張家港中集的工程總監	張家港中集的總經理助理	南通中集的總經理助理
職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貸款期							
一年期及還款期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300,000) /一年 (150,000)	五年	一年	三年
- 貸款金額	20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150,000	320,000	120,000
- 利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抵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12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12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150,000	150,000	350,000	-	-	80,000
最高欠款額							
- 於二零零六年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120,000
- 於二零零七年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120,000
- 於二零零八年	20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150,000	320,000	120,000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員工墊款」內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並無到期支付而未付情況，亦並無就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 蔣平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張家港中集，於二零零八年已並非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付予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7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9	1,051	2,050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c)）。

## (d) 與中國目標集團的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i)	1,735	13,099	131,037
採購貨品	(ii)	24,521	38,675	80,632
其他服務收益	(iii)	7,413	7,288	24,647
其他服務支出	(iv)	—	—	568
銷售佣金		10,412	12,243	14,483
利息支出	(v)	12,241	27,080	53,393
利息收益	(v)	1,169	3,637	11,305
取得的擔保	(vi)	103,500	178,500	—
來自關連方所得款項	(vii)	559,851	1,625,144	1,416,269
支付關連方款項	(vii)	684,246	1,180,745	1,628,212
購入南通中集及 張家港中集的 交易成本	(viii)	—	—	645,915
債務轉讓	(ix)	—	—	600,940
債務豁免	(x)			44,975

- (i) 銷售予關連方主要指銷售儲罐及其他特製的集裝箱。
- (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指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
- (iii) 其他服務收益指鋼鐵的初步加工服務及設備的測試服務。
- (iv) 該項支出指鋼鐵的初步加工及設備的測試服務成本。
- (v) 該等項目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應付中集、其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集團的款項，年利率介乎4%至6.5%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 (vi) 中集就信貸融通向南通中集提供擔保，而中集車輛集團及南通中集就信貸融通向張家港中集提供擔保。
- (vii) 該等款項指來自／給予中集、中集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集團的現金墊款。
- (viii) 該成本指向中集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南通中集的代價。
- (ix) 該轉讓指出讓債務予：
- 中集香港（就收購南通中集而言，人民幣466,015,000元）；
  - 中集車輛（就收購張家港中集而言，人民幣134,925,000元）。
- (x) 該豁免指收購張家港中集而由中集車輛就有關債項發出的豁免。

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銷售、採購、其他服務及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中國目標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於建議交易後，除銷售佣金外，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包括銷售、採購及其他服務）將繼續進行；而銷售佣金及非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e) 與中國目標集團的關連方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	(i)	—	900	8,218
— 非貿易	(i)/(ii)	68,851	5,746	19,120
		<u>68,851</u>	<u>6,646</u>	<u>27,338</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貿易	(i)	(7,970)	(15,805)	(13,461)
— 非貿易	(i)/(ii)	(180,510)	(541,270)	(388,356)
應付張家港中集及 南通中集的前權益 股東（「前權益 股東」）款項	(iii)	(160,347)	(100,822)	(70,320)
		<u>(348,827)</u>	<u>(657,897)</u>	<u>(472,137)</u>

(i) 未償還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該等款項指來自／給予中集、其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集團的現金墊款。

(iii)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權益股東款項指應付前權益股東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予南通中集前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及來自稅務部門的再投資退稅人民幣8,000,000元，以及應付張家港中集前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7,000,000元。

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相關性質除外）及應付前權益股東款項於建議交易完成前將獲豁免或償還。

### 3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集香港。中集香港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作公開用途。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集，其有編製財務報表作公開用途。

###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中國目標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影響作出假設。中國目標集團根據過去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會定期審閱。除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中國目標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會作出判斷。

**(a) 減值**

於考慮可能須就中國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見附註1(k)(ii))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有現有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中國目標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的假設以及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可能須就現有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須採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中國目標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但仍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中國目標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按中國目標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相對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c)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得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去經驗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保用撥備**

如附註26所述,經考慮中國目標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後,中國目標集團就其對所銷售產品的保用作出撥備。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中國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中國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財務資料內須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應用於業務合併，其中收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 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3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全年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最近期間結算日)的權益總額對賬：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權益總額	424,467	988,003
中國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權益總額	424,467	988,003

(b) 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綜合溢利	337,677
中國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溢利	337,677

## 36 中國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	207,986,4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b)	7	68,244
<b>資產總額</b>		7	208,054,722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c)	—	7
<b>淨資產</b>		7	208,054,71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d)	7	68,244
儲備	(e)	—	207,986,471
<b>權益總額</b>		7	208,054,715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Manner Kind的1美元投資成本及於Perfect Vision的人民幣207,986,000元投資成本。附屬公司及重組的詳情載於A節。
- (b)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應收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集團的應收款項。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指應付予Manner Kind的款項。
- (d)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Perfect Visio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Charm Ray一股面值1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儲備指因收購Perfect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

##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國目標公司或組成中國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Holvrieka Holding B.V. (「Holvrieka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Holvrieka集團」) 的財務資料，包括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往績記錄期」) 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 (「財務資料」) 的報告，以供載入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Holvrieka集團 (「建議交易」，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通函 (「該通函」) 內。

Holvrieka Holding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在荷蘭註冊成立。Holvrieka Holding為目前組成Holvrieka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為Holvrieka Holding的一家附屬公司Holvrieka de México, S.A. de C.V.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已於若干時期處於休業狀態，故毋須遵守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規定。Holvrieka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實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此倘不計及此實體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對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Holvrieka集團並無併入Holvrieka de México, S.A. de C.V.的財務報表。

此外，由於Noordkoel B.V.為小型法定實體，法例並無規定須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Holvrieka集團自願要求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

Holvrieka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Netherlands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佈的荷蘭公認會計原則、Danish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頒佈的丹麥公認會計原則或Belg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佈的比利時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於往績記錄期由各法定核數師審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Holvrieka Holding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KPMG Accountants N.V.
Holvrieka Ido B.V.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KPMG Accountants N.V.
Noordkoel B.V.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	—
Holvrieka Nirota B.V.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KPMG Accountants N.V.
Holvrieka N.V.	Mazars Accountant BVBA Ghent	Mazars Accountant BVBA Ghent	Mazars Accountant BVBA Ghent
Holvrieka Danmark A/S	Deloitte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aktieselskab	Deloitte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aktieselskab	KPMG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Holvrieka Holding董事根據Holvrieka集團旗下各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並經作出適當的有關調整。就本報告而言，作出調整旨在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符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C節所述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Holvrieka Holding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且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適用於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其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礎

作為對財務資料得出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實施吾等認為必需的附加程序。該等標準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並且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組成Holvrieka集團的有關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一切所需的調整工作出，而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Holvrieka集團及Holvrieka Holding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A 呈列基準

Holvrieka Holding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在荷蘭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apitein Grantstraat 8, 7801AR, Emmen。Holvrieka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防銹工序和儲存罐、儲窖、儲罐碼頭、海運業用的模塊罐倉，以及罐車的設備和罐式集裝箱。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Holvrieka Holding於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繳足股本	Holvrieka Holding 所持直接／間接 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lvrieka Ido B.V.	荷蘭(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1,362股 每股100歐元股份	100%	—	儲罐銷售及工程
Noordkoel B.V.	荷蘭(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成立)	1,000股 每股100歐元股份	100%	—	儲罐製造
Holvrieka Nirota B.V.	荷蘭(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成立)	500股 每股455歐元股份	100%	—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N.V.	比利時(於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成立)	4,000股 每股247.89歐元股份	99.98%	—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繳足股本	Holvrieka Holding 所持直接／間接 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lvrieka Danmark A/S	丹麥(於一九七八年 三月二日成立)	23股每股43,478.30 丹麥克朗股份	100%	—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成立)	50股每股1,000 墨西哥披索股份	2%	98%	已停業

如先前所述，Holvrieka de México, S.A. de C.V.並無計入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營業額	2	81,954	107,385	121,433
銷售成本		(74,202)	(90,207)	(101,096)
毛利		7,752	17,178	20,3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	—	(4)
其他收益	3	606	652	644
其他收入淨額	3	188	28	81
銷售開支		(1,525)	(1,551)	(1,560)
行政開支		(4,470)	(4,815)	(5,695)
經營溢利		2,551	11,492	13,803
融資成本	4(a)	(287)	(736)	(853)
除稅前溢利		2,264	10,756	12,950
所得稅	5	(514)	(2,858)	(3,353)
年度溢利		1,750	7,898	9,597
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應佔		1,750	7,898	9,597
股息				
年度中期股息	8	—	4,000	—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029	0.131	0.15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27	4,948	6,190
無形資產		—	—	46
在建工程	12	—	70	321
其他金融資產	13	1,000	1,841	958
		<u>6,127</u>	<u>6,859</u>	<u>7,515</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9
存貨	15	14,366	14,772	11,378
應收貿易賬款	16	19,644	17,365	17,10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7	8,562	14,597	15,6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c)	5,022	8,027	14,182
即期可退回稅項	25(a)	1,2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31	7,558	6,347
		<u>49,383</u>	<u>62,319</u>	<u>64,636</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3,751	1,697	6,012
應付貿易賬款	23	11,696	12,034	10,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11,712	16,830	14,998
即期應付稅項	25(a)	—	1,987	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c)	6,047	8,582	7,805
僱員福利負債	22	8	27	30
撥備	26	133	144	240
		<u>33,347</u>	<u>41,301</u>	<u>39,6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036</u>	<u>21,018</u>	<u>25,0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163</u>	<u>27,877</u>	<u>32,526</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貸款	20	—	4,0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c)	2,252	1,487	761
僱員福利負債	22	225	251	251
撥備	26	1,497	766	46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817	1,103	1,186
		<u>5,791</u>	<u>7,607</u>	<u>2,659</u>
<b>資產淨值</b>		<u>16,372</u>	<u>20,270</u>	<u>29,867</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6,038	6,038	6,038
儲備		10,334	14,232	23,829
Holvrieka Holding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372	20,270	29,867
權益總額		16,372	20,270	29,867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Holvrieka Holding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38	419	8,165	14,622
年度溢利	—	—	1,750	1,750
轉撥／轉讓	—	369	(36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38	788	9,546	16,372
年度溢利	—	—	7,898	7,898
轉撥／轉讓	—	(142)	142	—
年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	—	(4,000)	(4,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38	646	13,586	20,270
年度溢利	—	—	9,597	9,597
轉撥／轉讓	—	145	(14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8	791	23,038	29,867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264	10,756	12,950
調整：			
利息收入	(609)	(652)	(644)
利息開支	250	702	853
折舊	1,067	989	1,258
匯兌虧損／(收益)	37	34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8)	(28)	(35)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2,821</b>	<b>11,801</b>	<b>14,340</b>
存貨(增加)／減少	(8,821)	(406)	3,3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22	2,279	25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41	(6,035)	(1,01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57)	(105)	(1,65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338	338	(1,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4,804)	4,922	(1,912)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257)	388	262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	21	45	3
撥備增加／(減少)	1,398	(720)	(209)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b>	<b>(6,098)</b>	<b>12,507</b>	<b>11,498</b>
退回／(已付)所得稅	5	(327)	(4,79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093)</b>	<b>12,180</b>	<b>6,701</b>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	(1,055)	(940)	(2,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54	90	37
貸款予關連方	(4,100)	(2,900)	(4,500)
貸款予關連方的還款	2,000	—	—
貸款予客戶	—	(1,841)	—
貸款予客戶的還款	636	1,000	883
已收利息	609	652	62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56)</b>	<b>(3,939)</b>	<b>(5,758)</b>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000	—
關連方借款所得款項	6,131	2,000	2,000
償還關連方借款	(1,364)	(618)	(3,765)
已付利息	(343)	(538)	(704)
已付Holvrieka Holding 權益股東股息	—	(4,00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4,424</b>	<b>844</b>	<b>(2,4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3,325)	9,085	(1,5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3,220)	5,8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4)	—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20)</b>	<b>5,861</b>	<b>4,335</b>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C節其他部分。

財務資料乃Holvrieka集團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應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由荷蘭公認會計原則（「荷蘭公認會計原則」）改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申報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6。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標準或詮釋外，Holvrieka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列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涵Holvrieka Holding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調整至最近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Holvriek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Holvrieka集團根據其業務交易的主要貨幣確定其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不包括以公允價值列值的衍生金融工具（詳述於附註1(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會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而對於財務資料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且於來年有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的情況於附註34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Holvrieka集團控制的實體。當Holvrieka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Holvrieka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沒有減值跡象者為限。

於Holvrieka Holding的資產負債表內，於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允價值會作重新計量。於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記入損益表內，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行建造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如有關）拆除和移走有關項目與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需的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 土地及樓宇	10至25年
— 機器	3至8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 汽車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1(h)(ii))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的直接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Holvrieka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僅有的無形資產乃按許可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支的軟件許可證。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g) 經營租賃支出**

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Holvrieka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Holvrieka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溢利或虧損內；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h)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Holvrieka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按以下方式確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一併評估。一併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Holvrieka集團相信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隨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假設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j)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ii)。倘若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的完成程度將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倘若無法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便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後的淨額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視乎適用情況)。客戶未付的進度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貿易賬款」。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已收合約工程墊款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作為負債)。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值（見附註1(h)(i)），惟應收款項屬於關連方給予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屬Holvrieka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款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q)(i)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僱員福利**

Holvrieka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乃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而獲注資或界定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

**(i) 界定福利計劃**

Holvrieka集團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Holvrieka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視之為界定福利計劃，Holvrieka集團視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處理。此外，Holvrieka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的盈虧資料。

**(ii) 終止受僱福利**

倘Holvrieka集團明確地進行（沒有實際可能撤回）正式的詳細計劃以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離職的提議而提供終止受僱福利，則終止受僱福利確認為開支。倘Holvrieka集團作出鼓勵自願離職的提議，提議很有可能被接受，並可確實估計接受的數目，則自願離職的終止受僱福利確認為開支。

##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在損益確認。該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的，則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供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上述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年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最初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Holvrieka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Holvrieka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Holvrieka Holding 或 Holvrieka 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Holvrieka Holding 或 Holvrieka 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 Holvrieka 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Holvrieka 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沒有收取或應收取上述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Holvrieka 集團付款；及(ii)向 Holvrieka 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 1(q)(ii) 確認有關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Holvrieka 集團或 Holvrieka Holding 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預期可能須就償付該等債務授出經濟利益，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須要將有關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產生的債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歸入Holvrieka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最初協定的金額，再加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在有可能會帶來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在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及開支將盡快按照合約完成的階段在損益確認。

完成的階段乃依據對已進行工程的勘查來評估。完成的比例乃最初按項目的實際工作小時除以項目預測所需合共小時計算。

如果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才確認合約收益。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給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權益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i)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國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所得的匯兌差額乃直接確認作權益的部分。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u)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視為Holvrieka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Holvrieka集團或對Holvrieka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Holvrieka集團；
- (ii) Holvrieka集團與該方共同受第三方控制；
- (iii) 該方為Holvrieka集團的聯營公司或Holvrieka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Holvrieka集團或Holvrieka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Holvrieka集團或任何實體(為Holvrieka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在與實體買賣方面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或受該等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Holvrieka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有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Holvrieka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Holvrieka集團已就財務資料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合併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前確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及借款、稅項餘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 2 營業額

Holvrieka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防銹工序和儲存罐、儲窖、儲罐碼頭、海運業用的模塊罐倉以及罐車的設備和罐式集裝箱、提供相關維修服務，及銷售相關零件。營業額指以下項目：

- 建築合約的收益；
- 維修服務收益；及
- 銷售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建築合約的收益	80,913	106,754	120,392
維修服務	360	24	—
銷售零件	431	418	478
其他收入	250	189	563
	<u>81,954</u>	<u>107,385</u>	<u>121,433</u>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09	652	644
租金收入	(3)	—	—
	<u>606</u>	<u>652</u>	<u>64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88	28	35
匯兌收益	—	—	46
	<u>188</u>	<u>28</u>	<u>81</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0	702	853
匯兌虧損	37	34	—
	<u>287</u>	<u>736</u>	<u>853</u>

##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141	15,061	16,916
社會保險金	1,443	1,500	1,592
退休計劃供款	935	1,128	1,126
	<u>15,519</u>	<u>17,689</u>	<u>19,634</u>

##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存貨成本*	74,202	90,207	101,0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6	129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	989	1,2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虧損撥回)	71	247	(36)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1,358	(660)	63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租賃	86	102	114
遠期外匯合約淨虧損	—	—	(13)
利息掉期合約淨收益	—	—	9
	<u>77,569</u>	<u>91,565</u>	<u>103,197</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分別為14,271,000歐元、16,196,000歐元及18,537,000歐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4(b)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b>即期稅項－海外</b>			
年度撥備	56	3,569	3,258
有關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3	12
	<u>39</u>	<u>3,572</u>	<u>3,270</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75	(714)	83
	<u>514</u>	<u>2,858</u>	<u>3,353</u>

由於Holvriek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Holvrieka集團實體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下列當時稅率計算入賬，並按單獨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荷蘭公司	29.60%	25.50%	25.50%
－比利時公司	33.99%	33.99%	33.99%
－丹麥公司	28.00%	25.00%	25.00%

##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除稅前溢利	<u>2,264</u>	<u>10,756</u>	<u>12,950</u>
按照			
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703	2,856	3,341
稅率變動的影響	(17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3	12
其他	(1)	(1)	—
實際稅項開支	<u>514</u>	<u>2,858</u>	<u>3,353</u>

## 6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urg Industries B.V.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urg Industries B.V.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urg Industries B.V.	—	—	—	—	—
K. R. R. Brink先生*	—	100	56	4	160
	—	100	56	4	160

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概無向Burg Industries B.V.支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並無向Holvrieka集團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Holvrieka集團或加入該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K. R. R. Brink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Holvrieka Holding董事。

## 7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為有關酬金於附註6披露的董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二零零六年：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的酬金總額(包括K. R. R. Brink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62	474	597
酌情花紅	51	50	66
退休計劃供款	39	40	47
	552	564	710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零至相當於102,000歐元)	2	—	—
(二零零七年：零至相當於93,000歐元)	—	1	—
(二零零八年：零至相當於86,000歐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相當於102,000歐元至154,000歐元)	3	—	—
(二零零七年：相當於93,000歐元至140,000歐元)	—	3	—
(二零零八年：相當於86,000歐元至129,000歐元)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相當於154,000歐元至205,000歐元)	—	—	—
(二零零七年：相當於140,000歐元至186,000歐元)	—	1	—
(二零零八年：相當於129,000歐元至171,000歐元)	—	—	3

於往績記錄期，Holvrieka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Holvrieka集團或加入Holvrieka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股息

年度已付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6.25歐元	—	4,000	—

## 9 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64,000歐元、1,134,000歐元及910,000歐元的溢利，該等溢利已於Holvrieka Holding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金額和Holvrieka Holding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在Holvrieka Holding			
財務報表處理的			
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864	1,134	910
過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的			
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已於年內			
批准及派付	1,250	—	1,000
Holvrieka Holding的			
年度溢利	2,114	1,134	1,910

## 10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50,000歐元、7,898,000歐元及9,597,000歐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60,382股普通股的股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合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08	18,795	1,741	3,819	34,063
增置	42	626	300	87	1,055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1	—	—	11
出售	—	(211)	(151)	—	(362)
匯兌調整	(2)	—	—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8	19,221	1,890	3,906	34,765
增置	35	659	104	72	870
出售	—	(96)	(87)	(35)	(218)
匯兌調整	4	(7)	—	10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7	19,777	1,907	3,953	35,424
增置	74	2,103	206	49	2,432
自在建工程轉撥	—	70	—	—	70
出售	—	(91)	(318)	(2)	(4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1	21,859	1,795	4,000	37,51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329	17,514	1,423	3,601	28,867
年度折舊	316	517	129	105	1,067
出售時撥回	—	(202)	(94)	—	(2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5	17,829	1,458	3,706	29,638
年度折舊	327	425	157	80	989
出售時撥回	—	(57)	(65)	(34)	(156)
匯兌調整	3	2	—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5	18,199	1,550	3,752	30,476
年度折舊	386	596	181	95	1,258
出售時撥回	—	(89)	(318)	(2)	(4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1	18,706	1,413	3,845	31,32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3	1,392	432	200	5,1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	1,578	357	201	4,9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	3,153	382	155	6,19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3,103,000歐元、2,812,000歐元及2,500,000歐元的物業賬面淨值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的香港以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12 在建工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年初	11	—	70
增置	—	70	32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70)
年末	—	70	321

## 13 其他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長期應收賬款	1,000	1,841	958

長期應收賬款與授予Holvrieka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SC European Food S.A.的兩項貸款有關。

一項年利率為5.5%的1,915,000歐元原有貸款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分10期償還，每期償還192,000歐元(包括利息)。

一項年利率為5.25%的2,500,000歐元原有貸款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分10期償還，每期償還250,000歐元(包括利息)。

由於Holvrieka集團認為長期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故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並無錄得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有關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1(h)(i)。

##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持有兩份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以美元(「美元」)向客戶作出銷售的貨幣風險，Holvrieka集團對該等銷售有確定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外幣合約的公允價值(總名義價值為180,320美元)虧損為13,000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已就其若干銀行貸款訂立最高名義合約金額為2,000,000歐元的利率掉期協議，據此已掉期其利率。Holvrieka集團就2,000,000歐元支付相等於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差價(上限為6%)的浮動利率並收取相等於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差價的浮動利率。掉期乃用作控制相關抵押貸款的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掉期的公允價值為9,172歐元。



## 15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	14,366	14,772	11,378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3,937	89,973	101,649
存貨撇減	265	234	—
存貨撇減撥回	—	—	(553)
存貨成本	74,202	90,207	101,096

## 16 應收貿易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711	21,625	21,277
減：呆賬撥備	(4,067)	(4,260)	(4,170)
	19,644	17,365	17,107

##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	13,828	10,432	10,867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76	4,053	2,938
逾期三至四個月	860	859	908
逾期超過四個月	1,580	2,021	2,394
逾期金額	5,816	6,933	6,240
	19,644	17,365	17,107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Holvrieka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Holvrieka集團的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8(a)。

## (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Holvrieka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自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1(h)(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初	5,470	4,067	4,260
確認減值虧損	91	247	155
減值虧損撥回	(20)	—	(191)
不可收回款項的撇銷	(1,474)	(54)	(54)
年末	4,067	4,260	4,17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分別為4,067,000歐元、4,260,000歐元及4,170,000歐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均個別確定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估計預料所有應收款項均不能收回。因此，分別就為數4,067,000歐元、4,260,000歐元及4,170,000歐元的呆賬確認特別撥備。Holvrieka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團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3,828	10,432	10,867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76	4,053	2,938
逾期三至四個月	860	859	908
逾期超過四個月	1,580	2,021	2,394
	5,816	6,933	6,240
	19,644	17,365	17,10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Holvrieka集團而言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Holvrieka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預付款項	981	519	1,08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 總款項(附註18)	7,581	14,078	14,530
	8,562	14,597	15,613

所有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8 建築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的迄今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後的累計金額，分別為33,187,000歐元、48,756,000歐元及61,900,000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預期於不超過一年內收回／(償還)。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31	7,558	6,347
銀行透支(附註21(b))	(3,751)	(1,697)	(2,01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220)	5,861	4,335

Holvrieka集團可隨意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

## 20 計息貸款(非流動)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Fortis Bank	5.38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	2,000	—
ING Bank	5.38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	2,000	—
總計			—	4,000	—

所有非流動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非流動計息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銀行貸款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Holvrieka集團訂立信貸融通協議，該等協議金額合共121,500,000歐元，由Burg Industries B.V.及其附屬公司(「Burg Industries B.V.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並對Burg Industries B.V.集團的所有資產作不抵押保證。所有集團公司，連同Burg Industries B.V.集團旗下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貸安排的一部分。Burg Industries B.V.集團內的所有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均共同及個別地就有關信貸安排承擔責任。

在CIMC Burg B.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Burg Industries B.V.集團當日，所有信貸協議均獲續訂，其總信貸限額為103,000,000歐元，並由CIMC Burg B.V.及其附屬公司（「CIMC Burg B.V.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署。所有集團公司連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貸安排的一部分。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往後的計息貸款及銀行透支已獲以下各項作抵押：

- 就Holvrieka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股份設立第一抵押；
- 就Holvrieka Holding的所有不動產設立第一按揭，以及就Holvrieka N.V.的所有不動產設立按揭；
- 就Holvrieka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所有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惟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而不可作抵押的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設立第一抵押；
- 就Holvrieka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所有動產（包括存貨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設立第一抵押；及
- 就Holvrieka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設立第一抵押。

來自ING Bank及Fortis Bank的銀行貸款與CIMC Burg集團的有抵押98,000,000歐元信貸安排有關，該安排為總信貸限額103,000,000歐元的一部分。CIMC Burg B.V.集團已與銀行協定有關本信貸安排的下列財務契諾，且該等契諾適用於CIMC Burg B.V.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最低償付能力（經調整權益：總資產）為35%；
- 最低為1.1的現金流償債能力比率（現金流：貸款的強制性付款）；
- 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不超過：
  - 4.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到期日）；
- 全年資本開支不超過
  - 4,000,000歐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 4,500,000歐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此外，CIMC Burg B.V.須就CIMC Burg B.V.集團內當時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的50%進行利率掉期交易，為期至少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CIMC Burg B.V.集團訂立上述利率掉期。

CIMC Burg B.V.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共同及個別地就信貸融通安排承擔責任。

根據信貸融通協議，倘CIMC Burg B.V.集團違反契諾，已取用的信貸額則須應要求償還。Holvrieka集團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8(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MC Burg B.V.集團違反有關資本開支、現金流償債能力比率及債務淨額對EBITDA比率的契諾規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用信貸額共計4,000,000歐元的原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並未要求償還已取用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MC Burg B.V.集團／Burg Industries B.V.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信貸融通的各自結餘如下：

(i) CIMC Burg B.V.集團／Burg Industries B.V.集團的總信貸融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信貸融通總金額	121,500	105,160	101,160
已動用總金額	(31,200)	(82,100)	(71,894)
可供動用總金額	90,300	23,060	29,266

(ii) Holvrieka集團的總信貸融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信貸融通總金額	15,500	15,160	15,160
已動用總金額	(3,751)	(5,697)	(6,012)
可供動用總金額	11,749	9,463	9,148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詳情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51	1,697	6,01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	—	4,000	—
		3,751	5,697	6,012

(b)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3.97至7.35	按要求	3,751	288	686
有抵押銀行透支*	4.46至7.6	按要求	—	1,409	1,326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0)	3.643至5.38	按要求	—	4,000	4,000
			3,751	5,697	6,012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透支為Holvrieka Danmark A/S的透支。透支乃由Holvrieka Danmark A/S的樓宇按揭作抵押，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720,000歐元(二零零七年：842,000歐元)。

## 22 僱員福利負債

	提前退休撥備	年慶撥備	總計
	(i)	(ii)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	197	212
已作額外撥備	3	18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215	233
已作額外撥備	42	18	60
已用撥備	(4)	(11)	(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22	278
已作額外撥備	3	18	21
已用撥備	(10)	(8)	(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232	281
由以下項目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項目	4	4	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項目	14	211	2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	18	215	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項目	8	19	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項目	48	203	2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	56	222	2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項目	9	21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項目	40	211	2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	49	232	281

- (i) 提前退休撥備與比利時附屬公司有關。當僱員符合該自願安排的資格時便會作出有關撥備，條件為該名僱員須年滿57歲，並在其達到此年齡前六個月確認其參加該自願安排。撥備的變動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撥備按現值列賬。
- (ii) 年慶撥備是為僱員未來年慶付款而作出。以下為Holvrieka集團實行的年慶安排。

附屬公司名稱	年慶福利
Holvrieka Ido B.V.	服務滿25年及服務滿40年各獲一個月及兩個月工資，而個人所得稅由僱主承擔
Noordkoel B.V.	服務滿25年及服務滿40年各獲一個月及兩個月工資，而個人所得稅由僱主承擔
Holvrieka Nirota B.V.	服務滿12.5年獲半個月工資，而個人所得稅由僱員承擔；服務滿25年及服務滿40年各獲一個月及兩個月工資，而個人所得稅由僱主承擔
Holvrieka N.V.	無
Holvrieka Danmark A/S	服務滿25年獲固定金額為12,500丹麥克朗，而個人所得稅由僱主承擔

### 23 應付貿易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696	12,034	10,067



Holvrieka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到期	8,912	9,056	5,184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046	1,329	3,470
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677	634	1,413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	61	1,015	—
	<u>11,696</u>	<u>12,034</u>	<u>10,067</u>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收合約工程墊款	6,818	13,093	9,992
稅項及社會保障	1,001	1,206	1,250
其他應付款項	3,893	2,531	3,756
	<u>11,712</u>	<u>16,830</u>	<u>14,998</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25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可收回)／應付即期稅項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初(可收回)／應付的即期稅項	(1,302)	(1,258)	1,987
年度的所得稅撥備	39	3,572	3,270
已退回／(已付)即期稅項	5	(327)	(4,797)
	<u>(1,258)</u>	<u>1,987</u>	<u>460</u>



## 26 撥備

	保用撥備	重組撥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2	—	232
已作額外撥備	1,516	60	1,576
已用撥備	(20)	—	(20)
撥回未用金額	(158)	—	(1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0</u>	<u>60</u>	<u>1,630</u>
已作額外撥備	633	75	708
已用撥備	(94)	(41)	(135)
撥回未用金額	(1,293)	—	(1,2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6</u>	<u>94</u>	<u>910</u>
已作額外撥備	284	—	284
已用撥備	(253)	—	(253)
撥回未用金額	(221)	(19)	(2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u>	<u>75</u>	<u>701</u>
由以下項目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項目	92	41	1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項目	1,478	19	1,4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	<u>1,570</u>	<u>60</u>	<u>1,6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項目	50	94	1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項目	766	—	7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	<u>816</u>	<u>94</u>	<u>9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項目	165	75	2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項目	461	—	4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	<u>626</u>	<u>75</u>	<u>701</u>

根據Holvrieka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Holvrieka集團會在投入使用後一年內提供產品故障保修。在若干情況下，此項服務可額外延長一段時期。因此會就根據該等協議預計須償付的數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與為與荷蘭工會協定賠償予被解聘僱員而作出的撥備有關，為過往於Holvrieka集團所賺取的薪酬與擔任新職所賺取的基本薪酬之間的差額。

## 27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 Holding擁有12,000,000歐元的法定股份（包括120,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其中有60,382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有關於Holvrieka N.V.的法定儲備。根據比利時法律，法定儲備須佔股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此外，比利時附屬公司的純利按會計基準與按稅務基準計算所得的任何差異須轉撥至／轉撥自此項不可分派儲備。

**(c) 資本管理**

Holvrieka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穩健信貸評級及健全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Holvrieka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健全的資本架構，Holvrieka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安排後償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Holvrieka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作出任何變更。Holvrieka集團會使用償債率以監控其資本，而該償債率為權益加上遞延稅項除以資產總額計算。Holvrieka集團的政策是於各年度年初時將償債率維持在30%。於年底時處於30%以上的款項將作為股息派付。倘償債率低於30%，則透過母公司取得後償貸款。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Holvrieka Holding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9,546,000歐元、13,586,000歐元及23,038,000歐元。

**28 金融工具**

Holvrieka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Holvrieka集團的下述財政管理政策及措施限制了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Holvrieka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Holvrieka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人賬目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一般而言，Holvrieka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Holvrieka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或業務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各結算日，Holvrieka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2%、1%及18%乃Holvrieka集團五大客戶的欠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Holvrieka集團最大客戶已悉數清償其有關的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並無應收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Holvrieka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載於附註31)外，Holvrieka集團並無提供會令Holvrieka集團或Holvrieka Holding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上述財務擔保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1(e)內披露。

有關Holvrieka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Holvrieka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投資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Holvrieka集團的目標為在持續集資和靈活運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Holvrieka集團的政策規定，股本可用作非流動資產的融資，而流動資產不得少於流動負債。在流動資產暫時高於流動負債時，可使用信貸機構的信貸融通增加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的財務負債的到期狀況。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賬面值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流動)	2,252	2,565	887	1,678	—
應付關連方款項(流動)	6,047	6,047	6,047	—	—
應付貿易賬款	11,696	11,699	11,635	6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223	14,223	14,223	—	—
銀行透支	3,751	3,751	3,751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賬面值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流動)	4,000	4,968	215	4,753	—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流動)	1,487	1,678	—	1,678	—
應付關連方款項(流動)	8,582	8,582	8,582	—	—
應付貿易賬款	12,034	12,090	11,019	1,0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354	17,354	17,354	—	—
銀行透支	1,697	1,697	1,697	—	—
應付即期稅項	1,987	1,987	1,987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賬面值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流動)	4,000	4,000	4,0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流動)	761	958	—	958	—
應付關連方款項(流動)	7,805	7,805	7,805	—	—
應付貿易賬款	10,067	10,067	10,0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998	14,998	14,998	—	—
銀行透支	2,012	2,012	2,012	—	—
應付即期稅項	460	460	460	—	—

## (c) 利率風險

Holvrieka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貸款和透支及銀行存款。浮息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和透支令Holvrieka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Holvrieka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項。

## (i) 利率概況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u>資產</u>						
定息資產						
貸款予客戶	5.25	1,500	5.25	1,000	5.25	500
貸款予客戶			5.50	1,724	5.25	1,341
借款予關連方	5.00	4,100	5.00	7,000	5.25	11,500
		<u>5,600</u>		<u>9,724</u>		<u>13,341</u>
浮息資產						
銀行存款	3.00至4.00	<u>531</u>	3.00至4.00	<u>7,558</u>	3.00至4.00	<u>6,347</u>
<u>負債</u>						
定息借款						
關連方貸款	5.25	1,239	5.25	804	5.25	392
關連方貸款	5.50	1,631	5.50	1,448	5.50	1,095
關連方貸款	5.00	5,000	5.51	7,000	5.73	6,000
		<u>7,870</u>		<u>9,252</u>		<u>7,487</u>
浮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38	4,000	3.643	4,000
銀行透支	3.97至5.00	<u>3,751</u>	4.46至6.40	<u>1,697</u>	4.70至7.60	<u>2,012</u>
		<u>3,751</u>		<u>5,697</u>		<u>6,012</u>
		<u>11,621</u>		<u>14,949</u>		<u>13,499</u>
定息借款淨額						
佔借款總淨額 的百分比		<u>67.7%</u>		<u>61.9%</u>		<u>55.5%</u>

從二零零八年起，已訂立利率掉期，以達致承受定息及浮息風險的適當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擁有最高名義合約金額為2,000,000歐元的利率掉期，該等利率掉期已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非對沖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達9,172歐元，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且列入「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4)。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利率於上述各日期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Holvrieka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應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約(32,200)歐元、18,610歐元及3,350歐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應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利率已於結算日變更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銀行存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下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相當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d) 外幣風險

(i) 預期交易

Holvrieka集團主要因其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及丹麥克朗。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並無任何以美元及英鎊計值的資產及負債。Holvrieka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其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一年內到期。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與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Holvrieka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Holvrieka集團於結算日因以歐元以外貨幣列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丹麥克朗	二零零七年 千丹麥克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丹麥克朗	
銀行貸款	13,065	4,448	—	15,000
資產負債表的總風險	13,065	4,448	—	15,000
非常可能的預期銷售	—	—	180	—
遠期外匯合約	—	—	(180)	—
整體淨風險	13,065	4,448	—	15,000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Holvrieka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Holvrieka集團於結算日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相當可能變更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丹麥克朗	0.15 (0.15)	(3) 3	0.15 (0.15)	(1) 1	0.15 (0.15)	(3) 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匯率已於結算日變更而釐定，並已應用於Holvrieka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下個年結日止期間匯率相當可能變更的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Holvrieka集團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各自的合計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別，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及 借款(非流動)	2,252	2,355	5,487	5,528	761	836

以下概述用以估計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貸款、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利率貼現而計算。

(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透過比較在提供擔保時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提供擔保情況下估計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iii) 用以釐定公允價值的利率

用以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倘適用)並按照於報告日期的政府孳息曲線加上適當的信貸息差為基準的利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借款	5.5%	5.5%	3.65%

29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Holvrieka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Holvrieka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因為該形式較適用於Holvrieka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由於管理層確定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防銹儲罐及儲窖，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b) 次要分部報告

Holvrieka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並在五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訂約方地理位置而定。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訂約方的地理位置而定。

	荷蘭	歐盟其他國家	歐洲其他國家	亞洲	世界其他地區	未分配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間客戶的營業額	16,730	48,620	14,718	—	1,886	—	81,954
總資產	9,390	27,288	15,410	240	1,005	2,177	55,510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15	627	189	—	24	—	1,055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間客戶的營業額	19,959	55,063	16,655	7,967	7,741	—	107,385
總資產	12,534	34,411	10,016	4,344	5,244	2,629	69,17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75	481	146	70	68	—	940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間客戶的營業額	32,138	67,670	10,483	964	10,178	—	121,433
總資產	15,200	37,481	10,236	412	5,304	3,518	72,151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741	1,560	242	22	234	—	2,799

##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100	100	10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96	400	432
五年後	1,625	1,525	1,592
總計	2,121	2,025	2,132

## 31 或然負債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Holvrieka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已就工程合約付款、保用及保留金向財務機構提供總額18,900,000歐元的擔保。

根據有關協議，Holvrieka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就與工程合約付款、保用及保留金有關的款項向Holvrieka集團付款。倘Holvrieka集團於工程合約項目施工期間未能履行其責任，客戶會要求財務機構償還上述付款，而財務機構則會因此而要求Holvrieka集團償付該等還款。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客戶要求財務機構償還款項。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 Holding已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總金額分別為1,700,000歐元、1,400,000歐元及零歐元的原材料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根據有關協議，於完成交付原材料後，倘附屬公司違約未能向供應商付款，則Holvrieka Holding須負責向供應商支付相關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概無拖欠付款。

- (c) Holvrieka集團乃CIMC Burg B.V./Burg Industries B.V.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受益於CIMC Burg B.V./Burg Industries B.V.與相關銀行所簽訂的有關集團信貸融通。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根據本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vrieka集團須共同及個別就信貸融資安排承擔責任。

直至本報告日期，CIMC Burg B.V.集團/Burg Industries B.V.集團旗下任何一家實體概無拖欠付款。

- (d) 於往績記錄期，Burg Industries B.V./CIMC Burg B.V.組成由Holvrieka集團旗下荷蘭實體及Burg Industries B.V.旗下所有荷蘭聯屬公司(Burgers Carrosserie B.V.除外)組成的財政統一體，以作為整個集團僅提交一份所得稅電報單(個別實體電報單除外)。就報稅而言，Holvrieka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此財政統一體的繳稅責任。

直至本報告日期，Burg Industries B.V.集團旗下任何一家實體概無拖欠稅款。

- (e)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可能會因任何擔保、上述集團信貸融資或財政統一體稅項安排而向Holvrieka集團提出索償。Holvrieka集團於上述結算日有關已提供擔保的最高責任為CIMC Burg B.V.集團/Burg Industries B.V.集團所提取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數額分別合共31,200,000歐元、82,100,000歐元及71,894,000歐元。

###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Holvrieka*集團與關連方的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Holvrieka集團的關係
CIMC Burg B.V.	中間母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中間母公司
Burg Industries B.V.	直接母公司
Burg Fabriek B.V.	同系附屬公司
Lag Trailers N.V.	同系附屬公司
Burg Service B.V.	同系附屬公司
Hobur Twente B.V.	同系附屬公司
B.V. Trailer Leasing Company (「B.V. TLC」)	同系附屬公司
Welfit Oddy (Pty) Lt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為同系附屬公司

\* 該實體已由Burg Industries B.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

## (b)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b>銷售貨品</b>			
Burg Fabriek B.V. (包括Hobur Twente B.V.)	6,470	6,630	10,139
Lag Trailers N.V.	107	127	140
Burg Service B.V.	208	140	199
	<u>6,785</u>	<u>6,897</u>	<u>10,478</u>
<b>購買貨品</b>			
Burg Fabriek B.V.	<u>371</u>	<u>377</u>	<u>363</u>
<b>借款予</b>			
Burg Industries B.V.	<u>4,100</u>	<u>2,900</u>	<u>4,500</u>
<b>借款自</b>			
B.V. TLC	1,631	—	—
Burg Industries B.V.	<u>4,500</u>	<u>2,000</u>	<u>2,000</u>
	<u>6,131</u>	<u>2,000</u>	<u>2,000</u>
<b>其他交易</b>			
Burg Industries B.V.收取的管理費	525	525	1,117
收取自／支付予			
Burg Industries B.V.的			
利息收入／(開支)	70	(180)	81
收取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差旅及住宿開支	—	—	26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許可收入	—	—	400
收取Burg Industries B.V.的			
一般開支	—	—	484
	<u>595</u>	<u>345</u>	<u>2,108</u>

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Holvrieka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亦認為，於建議交易日期後，有關銷售、購買、管理費及許可收入的關連方交易將繼續進行，而該等有關利息收入／(開支)及其他一般開支的關連方交易將終止進行。

## (c) 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借款予				
Burg Industries B.V.	(i)	4,100	7,000	11,500
應收款項				
貿易				
Burg Fabriek B.V. (包括 Hobur Twente B.V.)		693	941	2,049
Lag Trailers N.V.		50	22	8
Burg Service B.V.		112	28	5
		855	991	2,062
非貿易				
Burg Industries B.V.	(ii)	67	36	194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	—	426
		922	1,027	2,682
總計		5,022	8,027	14,182
應付款項				
貿易				
Burg Fabriek B.V. (包括 Hobur Twente B.V.)		13	(84)	4
Lag Trailers N.V.		27	92	20
Burg Service B.V.		104	29	5
其他		—	—	87
		144	37	116
非貿易				
Welfit Oddy (Pty) Ltd. B.V. TLC		86	—	—
Burg Industries B.V.		—	472	—
CIMC Burg B.V.		199	308	748
		—	—	215
		285	780	963
借款自				
B.V. TLC	(iii)	2,870	2,252	1,487
Burg Industries B.V.	(iv)	5,000	7,000	6,000
		7,870	9,252	7,487
總計		8,299	10,069	8,566
流動		6,047	8,582	7,805
非流動		2,252	1,487	761
總計		8,299	10,069	8,566

概無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貸款予關連公司計提減值虧損。

##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借款乃按年利率分別為5%、5%及5.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該等借款的結餘為2,000,000歐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達4,650,000歐元、7,000,000歐元及11,500,000歐元。Holvrieka集團並無就該等借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應收該關連方的流動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關連方貸款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	附註	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V. TLC	*	5.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1,239	804	392
B.V. TLC	**	5.5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1,631	1,448	1,095
總計				2,870	2,252	1,487

\* 原金額為2,178,000歐元年利率為5.25%的關連方貸款乃按半年分期償還。各期還款介乎193,000歐元至250,000歐元。最後一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 原金額為1,631,000歐元年利率為5.50%的關連方貸款乃按半年分期償還。各期還款介乎144,000歐元至183,000歐元。最後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到期。

兩項貸款已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0	883	88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3)	1,000	1,841	958
總計	1,500	2,724	1,841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urg Industries B.V. 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5%、5.51%及5.73%。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該等Burg Industries B.V.借款乃以Holvrieka集團的所有存貨、應收貿易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第二抵押擔保。

- (v) 董事認為，所有給予／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將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前全數收回或悉數償付。



## (d) 與Holvrieka集團的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Holvrieka Holding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Holvrieka集團與該等關連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按預定價格而進行。

## (e)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付予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7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3	1,341	1,673
離職後退休金福利	82	97	123
	<u>1,285</u>	<u>1,438</u>	<u>1,796</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之內（見附註4(b)）。

## 3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Burg Industries B.V.。Burg Industries B.V.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Buhold B.V.，而Buhold B.V.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董事認為Holvrieka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 3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Holvrieka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結算日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Holvrieka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Holvrieka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會作出判斷。

##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8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b) 應用Holvrieka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 (i) 減值

於考慮可能須就Holvrieka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見附註1(h)(ii)）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有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

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Holvrieka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依據合理及有憑證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可能須就現有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有關債務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Holvrieka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但仍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Holvrieka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按Holvrieka集團有關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如與過往估計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iii) 保用撥備

如附註26所述，經考慮Holvrieka集團近期的索償情況後，Holvrieka集團就其所銷售產品的保用作出撥備。由於Holvrieka集團正不斷改進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其近期的索償情況可能無法反映其未來就過往銷售所面臨的索償。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iv) 建築合約

如政策附註1(j)及1(r)(ii)所述，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建築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估計。根據Holvrieka集團的近期情況及Holvrieka集團所進行的建築活動性質，Holvrieka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18披露）將不包括Holvrieka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取得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v)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得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情況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技術變革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Holvrieka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Holvrieka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資料內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應用於收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 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6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說明

如附註1所述，此等為Holvrieka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1所載述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Holvrieka集團的過渡日期)的期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

在編製期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時，Holvrieka集團已對以往按荷蘭公認會計準則(過往的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呈報款額作出調整。下表及隨表附註闡述從過往的公認會計準則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何影響Holvrieka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對賬(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

		過往的公認 會計準則	往年的調整	過往的公認 會計準則 (包括調整)	改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5,063	69	5,132	64	5,196
在建工程		11	—	11	—	11
其他金融資產		1,636	—	1,636	—	1,636
		<u>6,710</u>	<u>69</u>	<u>6,779</u>	<u>64</u>	<u>6,8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45	—	5,545	—	5,545
應收貿易賬款	3、4、5	19,930	36	19,966	—	19,966
按金、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6、7、11	7,951	(267)	7,684	919	8,6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65	—	2,765	—	2,765
即期可退稅項	7、10、17	1,486	228	1,714	(412)	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	—	1,440	—	1,440
		<u>39,117</u>	<u>(3)</u>	<u>39,114</u>	<u>507</u>	<u>39,621</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38	—	1,338	—	1,338
應付貿易賬款	5	7,345	13	7,358	—	7,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8、9	16,578	(7)	16,571	—	16,5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92	—	3,592	—	3,592
撥備		20	—	20	—	20
		<u>28,873</u>	<u>6</u>	<u>28,879</u>	<u>—</u>	<u>28,8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44</u>	<u>(9)</u>	<u>10,235</u>	<u>507</u>	<u>10,7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954</u>	<u>60</u>	<u>17,014</u>	<u>571</u>	<u>17,58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97	—	1,197	—	1,197
僱員福利負債	12	15	—	15	197	212
撥備	13	451	—	451	(239)	212
遞延稅項負債	15	1,432	—	1,432	(90)	1,342
		<u>3,095</u>	<u>—</u>	<u>3,095</u>	<u>(132)</u>	<u>2,963</u>
<b>資產淨值</b>		<u>13,859</u>	<u>60</u>	<u>13,919</u>	<u>703</u>	<u>14,622</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6,038	—	6,038	—	6,038
儲備	16	7,821	60	7,881	703	8,584
<b>Holvrieka Holding</b>		<u>13,859</u>	<u>60</u>	<u>13,919</u>	<u>703</u>	<u>14,622</u>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3,859</u>	<u>60</u>	<u>13,919</u>	<u>703</u>	<u>14,622</u>
<b>權益總額</b>		<u>13,859</u>	<u>60</u>	<u>13,919</u>	<u>703</u>	<u>14,622</u>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對賬

	附註	過往的公認 會計準則 千歐元	往年的調整 千歐元	過往的公認 會計準則 (包括調整) 千歐元	改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歐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	4,943	86	5,029	98	5,127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	1,000	—	1,000
		<u>5,943</u>	<u>86</u>	<u>6,029</u>	<u>98</u>	<u>6,1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66	—	14,366	—	14,366
應收貿易賬款	3、4、5	19,621	23	19,644	—	19,644
按金、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6、7、11	8,011	(224)	7,787	775	8,5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22	—	5,022	—	5,022
即期可退回稅項	7、10、17	1,421	220	1,641	(383)	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	—	531	—	531
		<u>48,972</u>	<u>19</u>	<u>48,991</u>	<u>392</u>	<u>49,38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51	—	3,751	—	3,751
應付貿易賬款	5	11,683	13	11,696	—	11,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8、9	11,706	6	11,712	—	11,7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47	—	6,047	—	6,047
僱員福利負債		8	—	8	—	8
撥備		133	—	133	—	133
		<u>33,328</u>	<u>19</u>	<u>33,347</u>	<u>—</u>	<u>33,3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644</u>	<u>—</u>	<u>15,644</u>	<u>392</u>	<u>16,0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587</u>	<u>86</u>	<u>21,673</u>	<u>490</u>	<u>22,16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52	—	2,252	—	2,252
僱員福利負債	12	10	—	10	215	225
撥備	13	1,759	—	1,759	(262)	1,497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05	—	1,905	(88)	1,817
		<u>5,926</u>	<u>—</u>	<u>5,926</u>	<u>(135)</u>	<u>5,791</u>
<b>資產淨值</b>		<u>15,661</u>	<u>86</u>	<u>15,747</u>	<u>625</u>	<u>16,372</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6,038	—	6,038	—	6,038
儲備	16	9,623	86	9,709	625	10,334
<b>Holvrieka Holding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15,661</u>	<u>86</u>	<u>15,747</u>	<u>625</u>	<u>16,372</u>
<b>權益總額</b>		<u>15,661</u>	<u>86</u>	<u>15,747</u>	<u>625</u>	<u>16,372</u>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對賬

	附註	過往的公認 會計準則 千歐元	往年的調整 千歐元	過往的公認 會計準則 (包括調整) 千歐元	改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歐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歐元
營業額	3、6、11	82,068	30	82,098	(144)	81,954
銷售成本	2、9、12、13、14	(74,245)	4	(74,241)	39	(74,202)
		7,823	34	7,857	(105)	7,752
其他收益		606	—	606	—	606
其他收入淨額		188	—	188	—	188
銷售開支		(1,525)	—	(1,525)	—	(1,525)
行政開支		(4,470)	—	(4,470)	—	(4,470)
經營溢利		2,622	34	2,656	(105)	2,551
財務成本		(287)	—	(287)	—	(287)
除稅前溢利		2,335	34	2,369	(105)	2,264
所得稅	10、15、17	(533)	(8)	(541)	27	(514)
年度溢利		1,802	26	1,828	(78)	1,75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對賬附註，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對賬附註

1. 往年的調整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69,000歐元有關。
2. 往年的調整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報折舊開支17,000歐元有關。
3. 往年的調整與銷售的截止誤差有關，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增加18,000歐元及5,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13,000歐元。
4. 往年的調整與重列匯兌虧損有關，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5,000歐元。
5. 往年的調整與將「應收貿易賬款」的進賬結餘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為13,000歐元。
6. 往年的調整與誤算建築合約收入有關。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13,000歐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30,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43,000歐元。
7. 往年的調整與將「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重新分類為「即期可退回稅項」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為254,000歐元。

8. 往年的調整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報僱員福利開支26,000歐元有關。
9. 往年的調整與未記錄負債及其他雜項開支的計提不足有關，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增加19,000歐元及32,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13,000歐元。
10. 往年的調整與即期稅項開支撥備不足有關，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可退回稅項」分別減少26,000歐元及34,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8,000歐元。
11. 根據過往的公認會計準則，收益按全部完工法為基準而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此方法並不獲許應用。因此，二零零六年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法作重新計算。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分別增加919,000歐元及775,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144,000歐元。
12. 根據過往的公認會計準則，並無確認年慶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現有年慶責任乃於年慶撥備中確認。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福利負債」分別增加197,000歐元及215,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18,000歐元。
13. 根據過往的公認會計準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養撥備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此撥備將不予確認。因此，二零零六年的保養撥備已完全取消確認。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分別減少239,000歐元及262,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23,000歐元。
14. 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資本化要求的保養成本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並相應地進行折舊。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64,000歐元及98,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34,000歐元。
15. 上述有關公認會計準則差異調整變動減少／(增加)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僱員福利負債	62	64
即期可退回稅項	26	26
其他	2	(2)
	<u>90</u>	<u>(2)</u>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90</u>	<u>88</u>

16. 上述調整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919	775
僱員福利負債	12	(197)	(215)
撥備	13	239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	98
遞延稅項負債	15	90	88
即期可退回稅項	17	(412)	(383)
往年調整總額的影響		60	86
		<u>763</u>	<u>711</u>
保留盈利的調整總額			

17. 「即期可退回稅項」的重新計量乃公認會計準則差異調整總額及往年調整總額的影響所致。受此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可退回稅項」分別增加412,000歐元及383,000歐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29,000歐元。

(d) 二零零六年現金流量表的重大調整的說明

609,000歐元的已收利息根據過往公認會計準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343,000歐元的已付利息根據過往公認會計準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重新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貸款予客戶的還款636,000歐元根據過往公認會計準則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現金流量表與根據過往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的現金流量表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37 Holvrieka Holding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1	2,825	3,5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a</i>	9,198	9,198	9,198
其他金融資產		—	68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u>11,749</u>	<u>12,109</u>	<u>12,717</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	9
應收貿易賬款		—	50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90	28	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668	5,678	6,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	289	1,687
		<u>5,046</u>	<u>6,045</u>	<u>7,868</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13
應付貿易賬款		4	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4	380	1,457
應付即期稅項		77	—	1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	946	—
		<u>856</u>	<u>1,341</u>	<u>1,6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90</u>	<u>4,704</u>	<u>6,2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939</u>	<u>16,813</u>	<u>18,928</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貸款		—	4,000	4,000
撥備		—	75	75
遞延稅項負債		335	—	205
		<u>335</u>	<u>4,075</u>	<u>4,280</u>
<b>資產淨值</b>		<u>15,604</u>	<u>12,738</u>	<u>14,64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i>b</i>	6,038	6,038	6,038
儲備	<i>c</i>	9,566	6,700	8,610
<b>Holvrieka Holding權益</b>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604</u>	<u>12,738</u>	<u>14,648</u>
<b>權益總額</b>		<u>15,604</u>	<u>12,738</u>	<u>14,648</u>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列賬，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A節。

(b) Holvrieka Holding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在荷蘭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000,000歐元，包括120,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C節附註27。

(c) 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9	7,033	7,452
年度溢利	—	2,114	2,114
轉撥	369	(36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8	8,778	9,566
年度溢利	—	1,134	1,134
轉撥	(142)	142	—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4,000)	(4,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6	6,054	6,700
年度溢利	—	1,910	1,910
轉撥	119	(11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	7,845	8,610

###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Holvrieka Holding或Holvrieka集團概無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1.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營業額	769,951,661	940,991,256	1,237,280,263
銷售成本	(549,994,345)	(686,513,120)	(907,730,951)
毛利	219,957,316	254,478,136	329,549,312
其他收益	5,150,569	8,761,854	12,903,17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268,710)	296,264	(1,230,400)
銷售費用	(33,207,484)	(42,460,347)	(62,187,296)
行政費用	(68,341,794)	(85,188,282)	(111,706,758)
經營溢利	117,289,897	135,887,625	167,328,035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而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	(6,821,660)	—	—
融資成本	(8,677,246)	(11,716,448)	(9,749,534)
除稅前溢利	101,790,991	124,171,177	157,578,501
所得稅	(5,287,472)	(5,295,118)	(23,171,8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96,503,519	118,876,059	134,406,654
每股盈利			
—基本	0.217	0.264	0.293
—攤薄	0.212	0.260	0.293

附註：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支付股息。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錄得少數股東權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63,440	208,092,809	226,136,331
在建工程	39,501,800	15,074,608	10,132,98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9,902,292	40,705,310	59,307,065
無形資產	7,801,264	6,759,251	8,551,942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320	6,112,320	—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	—	17,070,063
遞延稅項資產	1,884,384	2,195,763	3,745,071
	<u>258,765,500</u>	<u>278,940,061</u>	<u>324,943,4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4,786,252	276,905,649	519,224,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0,471,040	194,116,262	273,728,54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431,418	36,778,081	77,140,19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017,425	300,000	2,052,9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8,721,317	273,875,471	243,405,060
	<u>647,427,452</u>	<u>781,975,463</u>	<u>1,115,551,52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7,733,123	140,899,217	166,803,1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5,198,434	168,618,289	265,846,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6,257,047	85,743,772	189,957,6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750,838	12,080,449	20,072,177
撥備	2,605,539	2,605,539	4,850,717
應付所得稅	2,123,531	3,726,135	9,330,751
遞延收入	—	1,400,000	—
	<u>400,668,512</u>	<u>415,073,401</u>	<u>656,860,9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6,758,940</u>	<u>366,902,062</u>	<u>458,690,5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5,524,440</u>	<u>645,842,123</u>	<u>783,634,01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3,385,241
	<u>—</u>	<u>—</u>	<u>3,385,241</u>
<b>資產淨值</b>	<u>505,524,440</u>	<u>645,842,123</u>	<u>780,248,77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630,080	4,768,770	4,768,770
儲備	500,894,360	641,073,353	775,480,007
	<u>505,524,440</u>	<u>645,842,123</u>	<u>780,248,777</u>
<b>總股東權益</b>	<u>505,524,440</u>	<u>645,842,123</u>	<u>780,248,777</u>

## 2. 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綜合損益表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	1,237,280,263	940,991,256
銷售成本		(907,730,951)	(686,513,120)
毛利		329,549,312	254,478,136
其他收益	4	12,903,177	8,761,85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1,230,400)	296,264
銷售費用		(62,187,296)	(42,460,347)
行政費用		(111,706,758)	(85,188,282)
經營溢利		167,328,035	135,887,625
融資成本	5(a)	(9,749,534)	(11,716,448)
除稅前溢利	5	157,578,501	124,171,177
所得稅	6(a)	(23,171,847)	(5,295,1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34,406,654</u>	<u>118,876,059</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0.293</u>	<u>0.264</u>
— 攤薄		<u>0.293</u>	<u>0.2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6,136,331	208,092,809
在建工程	13	10,132,989	15,074,60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59,307,065	40,705,310
無形資產	15	8,551,942	6,759,251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6,112,320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7,070,063	—
遞延稅項資產	26(a)	3,745,071	2,195,763
		<u>324,943,461</u>	<u>278,940,0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19,224,786	276,905,6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273,728,540	194,116,26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77,140,195	36,778,0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b)(I)	2,052,942	3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43,405,060	273,875,471
		<u>1,115,551,523</u>	<u>781,975,46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1	166,803,157	140,899,2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65,846,508	168,618,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89,957,656	85,743,772
應付所得稅		9,330,751	3,726,1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b)(II)	20,072,177	12,080,449
撥備	25	4,850,717	2,605,539
遞延收入	27	—	1,400,000
		<u>656,860,966</u>	<u>415,073,4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8,690,557</u>	<u>366,902,0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3,634,018</u>	<u>645,842,12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a)	3,385,241	—
<b>資產淨值</b>		<u>780,248,777</u>	<u>645,842,12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4,768,770	4,768,770
儲備	28	775,480,007	641,073,353
<b>總股東權益</b>		<u>780,248,777</u>	<u>645,842,123</u>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13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19,825,371	119,825,371
		<u>119,825,371</u>	<u>119,825,371</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	284,422,892	267,977,0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69,248	16,799,004
		<u>284,492,140</u>	<u>284,776,0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4,492,140</u>	<u>284,776,0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4,317,511</u>	<u>404,601,425</u>
<b>資產淨值</b>		<u>404,317,511</u>	<u>404,601,42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4,768,770	4,768,770
儲備	28	399,548,741	399,832,655
<b>總股東權益</b>		<u>404,317,511</u>	<u>404,601,425</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7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總股東權益	28	645,842,123	505,524,4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	134,406,654	118,876,059
因股本交易而引起的股東權益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28	—	1,349,82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28	—	20,091,802
		—	21,441,624
於12月31日的總股東權益		780,248,777	645,842,1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7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57,578,501	124,171,177
調整：			
折舊	5(c)	22,579,561	17,304,734
無形資產攤銷	5(c)	1,364,277	1,105,51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5(c)	1,280,335	693,982
利息收入	4	(3,086,113)	(3,533,701)
利息費用	5(a)	11,491,055	11,169,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2,048,162	252,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5(b)	—	1,349,822
匯兌虧損／(收益)		1,175,525	(102,295)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194,431,303	152,411,161
存貨增加		(242,319,137)	(62,119,3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9,612,278)	(123,645,22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7,962,114)	(14,346,663)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752,942)	20,717,425
信用證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450,272)	9,33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97,228,219	53,419,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97,230,284	(513,275)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991,728	(14,670,38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400,000)	1,400,000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增加		2,245,178	—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15,629,969	21,983,495
已付所得稅		(15,731,298)	(4,003,89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101,329)	17,979,602

		2008年	2007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41,158,577)	(69,745,315)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費的付款		(6,786,170)	(11,497,00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3,156,968)	(63,500)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7,070,0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28,951	223,943
出售在建工程		—	41,862,242
已收利息		3,086,113	3,533,701
		<u>(64,056,714)</u>	<u>(35,685,929)</u>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	20,091,80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8,577,084	251,760,674
償還銀行貸款		(270,226,488)	(276,736,258)
已付利息		(11,491,055)	(11,169,710)
		<u>16,859,541</u>	<u>(16,053,492)</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298,502)	(33,759,8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91,471	292,707,3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22,181)	(1,756,027)
		<u>206,270,788</u>	<u>257,191,471</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206,270,788</u>	<u>257,191,47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且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乃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在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於來年有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6論述。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將於評估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就此，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賬面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呈列。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東權益的權益，則超出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者除外。倘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分配予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本集團已經補償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或(n)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部分。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1(j))。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時，任何收購商譽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予以計算。

**(e)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股本證券內的投資先按成本列賬，有關成本為該等股本證券的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市場的可觀察數據)對公允價值作出較可靠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分(見附註1(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 (g) 無形資產(商譽之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的費用(見附註1(u))。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h)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j)(ii)）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

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債務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猶如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束時應用(見附註1(j)(i)及(ii))。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購股權的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須計入檢討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者，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年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惟不得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ii) **服務**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確認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承擔開支的補助，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開支於損益表確認的相同期間內進行抵減。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第三方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前確定；但屬同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準則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燃氣能源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金	(i)	5,321,581	2,035,400
其他經營收益	(ii)	4,495,483	3,192,75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86,113	3,533,701
		<u>12,903,177</u>	<u>8,761,854</u>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各種形式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金屬廢料所得的收入。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48,162)	(252,219)
慈善捐款	(1,399)	(20,000)
其他收入淨額	819,161	568,483
	<u>(1,230,400)</u>	<u>296,26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11,491,055	11,169,710
匯兌收益	(2,818,810)	(10,512)
財務費用	1,077,289	557,250
	<u>9,749,534</u>	<u>11,716,448</u>

##### (b) 員工成本\*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95,844,561	71,356,538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9)	5,577,524	5,058,8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	1,349,822
	<u>101,422,085</u>	<u>77,765,179</u>

## (c) 其他項目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存貨成本 <sup>#</sup>	907,730,951	686,513,120
核數師酬金	2,542,604	2,212,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22,579,561	17,304,734
無形資產攤銷	1,364,277	1,105,51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280,335	693,982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4,596,806	1,718,169
— 其他應收款項	419,55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1,344)
存貨撇減	942,677	—
存貨撇減撥回	(763,995)	(413,51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743,596	15,052,518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3,197,867	1,831,762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9,794,880	6,704,427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47,843,071元(2007年：人民幣35,389,900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5(b)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21,853,195	5,606,4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7,281)	—
	21,335,914	5,606,49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835,933	(311,379)
	23,171,847	5,295,118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此須採納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現時享有之優惠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務政策之適用所得稅率於現有優惠稅務期間或五年過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因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2.5%至25%所得稅(2007年：0%至15%)。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向海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股息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85,241元(見附註26(a))。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57,578,501	124,171,17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42,560,442	28,816,583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20,676,811)	(14,719,670)
獲授稅務優惠	(2,022,388)	(8,955,4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2,644	153,67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扣除遞延稅項	3,385,2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7,281)	—
實際稅務支出	23,171,847	5,295,118



## 7.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	—
執行董事：							
金永生	—	620,586	4,758	—	625,344	—	625,344
吳發沛	—	—	—	—	—	—	—
金建隆	—	—	—	—	—	—	—
于玉群	—	—	—	—	—	—	—
施才興	—	—	—	—	—	—	—
秦鋼	—	—	—	—	—	—	—
非執行董事：							
楊宇	108,936	—	—	—	108,936	—	108,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108,936	—	—	—	108,936	—	108,936
壽比南	108,936	—	—	—	108,936	—	108,936
王俊豪	108,936	—	—	—	108,936	—	108,936
	435,744	620,586	4,758	—	1,061,088	—	1,061,088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董事長：							
王玉鎖(「王先生」)#	—	713,515	—	—	713,515	363,373	1,076,888
趙慶生*	—	—	—	—	—	—	—
執行董事：							
金永生	—	611,262	3,917	—	615,179	181,687	796,866
蔡洪秋#	—	475,677	—	—	475,677	127,180	602,857
趙小文#	—	351,321	3,030	—	354,351	90,843	445,194
周克興#	—	317,118	—	—	317,118	90,843	407,961
于建潮#	—	237,839	—	—	237,839	90,843	328,682
張紹輝##	—	570,812	9,045	—	579,857	63,590	643,447
吳發沛*	—	—	—	—	—	—	—
金建隆*	—	—	—	—	—	—	—
于玉群*	—	—	—	—	—	—	—
施才興*	—	—	—	—	—	—	—
秦鋼*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95,136	—	—	—	95,136	—	95,136
楊宇*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119,499	—	—	—	119,499	—	119,499
壽比南	119,499	—	—	—	119,499	—	119,499
王俊豪	119,499	—	—	—	119,499	—	119,499
	<u>453,633</u>	<u>3,277,544</u>	<u>15,992</u>	<u>—</u>	<u>3,747,169</u>	<u>1,008,359</u>	<u>4,755,528</u>

# 於2007年10月15日辭任。

## 於2007年1月11日獲委任後於2007年10月15日辭任。

\* 於2007年9月21日獲委任。

以股份支付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p)(ii)。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4披露。

####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名(2007年：五名)董事的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四名(2007年：無)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8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0,876
退休計劃供款	20,406
	<u>2,101,282</u>

該四名最高酬金人士(2007年：無)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08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283,914元(2007年：人民幣1,276,384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07年：無)。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4,406,654元(2007年：人民幣118,876,059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9,000,000股(2007年：451,059,041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2008年	2007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59,000,000	445,200,0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4)	—	5,859,041
	<u>459,000,000</u>	<u>451,059,041</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9,000,000</u>	<u>451,059,04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4,406,654元(2007年：人民幣118,876,059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9,000,000股(2007年：457,308,467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2008年	2007年
於12月31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9,000,000	451,059,041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4)有關的潛在 普通股攤薄影響	—	6,249,426
	<u>459,000,000</u>	<u>457,308,467</u>
於12月31日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9,000,000</u>	<u>457,308,467</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成本</b>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90,396,035	2,154,092	89,950,091	9,791,607	8,546,331	200,838,156
增置	873,415	919,387	390,319	4,645,720	2,639,688	9,468,529
出售	(40,337)	—	(198,474)	(547,499)	(108,438)	(894,748)
自在建工程轉撥	28,706,345	—	14,135,391	—	—	42,841,736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9,935,458	3,073,479	104,277,327	13,889,828	11,077,581	252,253,673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19,935,458	3,073,479	104,277,327	13,889,828	11,077,581	252,253,673
增置	677,065	1,909,537	1,033,947	1,086,763	2,622,460	7,329,772
出售	(180,468)	(3,073,479)	(3,747,533)	(2,660,000)	(17,952)	(9,679,432)
增值稅退稅(i)	—	—	(2,835,456)	—	—	(2,835,456)
自在建工程轉撥	16,562,669	—	18,861,977	—	6,181,234	41,605,880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6,994,724	1,909,537	117,590,262	12,316,591	19,863,323	288,674,437
<b>累計折舊</b>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7,404,966)	(456,993)	(14,869,796)	(2,086,904)	(2,456,057)	(27,274,716)
年內折舊	(4,740,175)	(516,551)	(8,714,677)	(1,802,184)	(1,531,147)	(17,304,734)
出售時撥回	5,007	—	135,816	184,750	93,013	418,586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140,134)	(973,544)	(23,448,657)	(3,704,338)	(3,894,191)	(44,160,864)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2,140,134)	(973,544)	(23,448,657)	(3,704,338)	(3,894,191)	(44,160,864)
年內折舊	(6,307,253)	(747,303)	(10,249,694)	(2,905,052)	(2,370,259)	(22,579,561)
出售時撥回	22,212	1,565,680	2,009,549	589,000	15,878	4,202,319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425,175)	(155,167)	(31,688,802)	(6,020,390)	(6,248,572)	(62,538,106)
<b>賬面淨值</b>						
於2008年12月31日	118,569,549	1,754,370	85,901,460	6,296,201	13,614,751	226,136,331
於2007年12月31日	107,795,324	2,099,935	80,828,670	10,185,490	7,183,390	208,092,809

(i)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就購買中國國內製造設備自當地稅務機關收回增值稅退稅。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434,965元(2007年：人民幣57,817,228元)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月1日	15,074,608	39,501,800
增置	43,015,565	71,773,78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05,880)	(42,841,736)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費	(3,794,336)	(11,497,000)
轉撥至無形資產	(2,556,968)	—
出售	—	(41,862,242)
於12月31日	<u>10,132,989</u>	<u>15,074,608</u>

於2007年，本公司調整其發展策略，按成本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862,242元的研究及開發中心。

##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b>成本</b>		
於1月1日	43,625,999	32,128,999
增置	16,087,754	—
自在建工程轉撥	3,794,336	11,497,000
於12月31日	<u>63,508,089</u>	<u>43,625,999</u>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2,920,689)	(2,226,707)
年內攤銷	(1,280,335)	(693,982)
於12月31日	<u>(4,201,024)</u>	<u>(2,920,689)</u>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u>59,307,065</u>	<u>40,705,310</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9至49年。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177,988元(2007年：人民幣11,4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擁有權進行登記。

##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於1月1日	11,072,132	11,008,632
增置	600,000	63,500
自在建工程轉撥	2,556,968	—
於12月31日	<u>14,229,100</u>	<u>11,072,132</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312,881)	(3,207,368)
年內攤銷	(1,364,277)	(1,105,513)
於12月31日	<u>(5,677,158)</u>	<u>(4,312,881)</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8,551,942</u>	<u>6,759,251</u>

無形資產主要為生產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費用」。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19,825,371</u>	<u>119,825,371</u>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安瑞科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及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ric Integration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然氣裝備之技術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安瑞科荊門」)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17.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原材料	219,147,061	114,107,235
付運中貨品	32,591,677	6,304,594
在製品	152,879,585	78,402,587
製成品	114,606,463	78,091,233
	<u>519,224,786</u>	<u>276,905,649</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已售存貨賬面值	907,730,951	686,513,120
存貨撇減	942,677	—
存貨撇減撥回	(763,995)	(413,516)
	<u>907,909,633</u>	<u>686,099,604</u>

存貨撇減撥回因其後使用於過往年度已撇減之長期存放原材料而產生。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3,693,260	199,484,176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9,964,720)	(5,367,914)
	<u>273,728,540</u>	<u>194,116,262</u>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	122,315,582	92,505,0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079,826	43,036,6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046,037	27,339,18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2,058,941	31,235,36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7,228,154	—
逾期金額	151,412,958	101,611,236
	273,728,540	194,116,262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目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月1日	5,367,914	3,671,089
確認減值虧損	4,596,806	1,718,169
撥回	—	(21,344)
於12月31日	9,964,720	5,367,914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16,603,110元(2007年：人民幣7,920,032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9,964,720元(2007年：人民幣5,367,914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2,315,582	91,358,68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863,526	43,036,6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046,037	27,339,18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169,870	29,829,58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3,695,135	—
	<u>144,774,568</u>	<u>100,205,460</u>
	<u>267,090,150</u>	<u>191,564,1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49,768,376	29,938,206
投標、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的按金	4,182,811	3,108,286
員工墊款	1,386,395	2,312,456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403,315	—
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	6,439,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2,400,000	—
服務的預付款項	4,034,987	—
其他	3,524,990	1,419,133
	<u>77,140,195</u>	<u>36,778,081</u>

##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活期存款	171,527,076	236,734,243	69,248	16,799,004
—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 票據於三個月 內到期的有限制 銀行保證金	34,743,712	20,457,228	—	—
	<u>206,270,788</u>	<u>257,191,471</u>	<u>69,248</u>	<u>16,799,004</u>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u>37,134,272</u>	<u>16,684,000</u>	<u>—</u>	<u>—</u>
	<u><u>243,405,060</u></u>	<u><u>273,875,471</u></u>	<u><u>69,248</u></u>	<u><u>16,799,004</u></u>

##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166,803,157</u>	<u>140,899,217</u>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6%至7.5% (2007年：5.6%至7.3%)。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145,096,508	99,118,289
應付票據	120,750,000	69,500,000
	<u>265,846,508</u>	<u>168,618,289</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53,846,508	151,118,289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12,000,000	17,500,000
	<u>265,846,508</u>	<u>168,618,289</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客戶的墊款	92,928,406	40,871,121
來自當地政府關於興建生產廠房及設施的墊款	40,000,000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6,983,600	—
應付工程款項	14,732,601	14,753,860
其他應付稅款	1,728,324	7,896,645
應計開支	11,381,585	6,912,425
職工花紅及福利	16,067,399	8,654,992
其他應付附加費	2,653,029	2,697,663
董事酬金	854,243	955,708
其他	2,628,469	3,001,358
	<u>189,957,656</u>	<u>85,743,772</u>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採納於2005年9月26日獲其當時唯一股東批准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0港元，乃按照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的新發行價格釐定。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9月26日起至2005年10月17日止有效，其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直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使其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7.12港元。

於2006年7月1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7年：無）。

## 25.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月1日	2,605,539	2,605,539
年內已作出撥備	9,794,880	6,704,427
已動用撥備	(7,549,702)	(6,704,427)
於12月31日	4,850,717	2,605,539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本集團會就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破損進行維修。因此已就結算日前一年內所進行銷售預期根據該等協議付款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 26.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 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撤減存貨	產品保用 撥備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無形資產 攤銷	中國附屬 公司的 可供分派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07年1月1日	1,180,140	253,082	451,162	—	—	—	1,884,38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564,303	65,433	(164,679)	235,922	(389,600)	—	311,379
於2007年12月31日	1,744,443	318,515	286,483	235,922	(389,600)	—	2,195,763
於2008年1月1日	1,744,443	318,515	286,483	235,922	(389,600)	—	2,195,76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045,708	(100,604)	599,264	(4,660)	9,600	(3,385,241)	(1,835,933)
於2008年12月31日	2,790,151	217,911	885,747	231,262	(380,000)	(3,385,241)	359,830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45,071	2,195,76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85,241)	—
	<u>359,830</u>	<u>2,195,763</u>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於附註1(q)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418,624元(2007年：人民幣3,401,992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結轉期於五年內屆滿。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引致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35,409,643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進行溢利分配，故本集團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155,723元。

## 27. 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月1日	1,400,000	—
年內已收	900,000	1,400,000
於損益表確認	(2,300,000)	—
於12月31日	<u>—</u>	<u>1,400,000</u>

遞延收入指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中國一家公立大學就資助本集團氫氣加氣站設備及技術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自政府取得的研究及開發資金。此等資金於有關開支確認之同年計入損益表，用以抵減披露的有關研究及開發開支。

## 28.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	人民幣 (iii)	人民幣 (iv)	人民幣 (v)	人民幣 (vi)	人民幣	
於2007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5,709,935	5,593,799	21,484,479	197,486,161	505,524,4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1,349,822	—	—	1,349,82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ii)	138,690	26,896,733	—	(6,943,621)	—	—	20,091,802
年度溢利	—	—	—	—	—	118,876,059	118,876,059
儲備間轉撥	—	—	—	—	16,155,691	(16,155,691)	—
於2007年12月31日	4,768,770	287,516,719	15,709,935	—	37,640,170	300,206,529	645,842,123
於2008年1月1日	4,768,770	287,516,719	15,709,935	—	37,640,170	300,206,529	645,842,123
年度溢利	—	—	—	—	—	134,406,654	134,406,654
儲備間轉撥	—	—	—	—	15,045,516	(15,045,516)	—
於2008年12月31日	4,768,770	287,516,719	15,709,935	—	52,685,686	419,567,667	780,248,777

## (b)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iii)	人民幣 (iv)	人民幣 (v)	人民幣	
於2007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19,825,362	5,593,799	(6,233,042)	384,436,1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1,349,822	—	1,349,82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ii)	138,690	26,896,733	—	(6,943,621)	—	20,091,802
年度虧損	—	—	—	—	(1,276,384)	(1,276,384)
於2007年12月31日	4,768,770	287,516,719	119,825,362	—	(7,509,426)	404,601,425
於2008年1月1日	4,768,770	287,516,719	119,825,362	—	(7,509,426)	404,601,425
年度虧損	—	—	—	—	(283,914)	(283,914)
於2008年12月31日	4,768,770	287,516,719	119,825,362	—	(7,793,340)	404,317,511



## (c) 股本

	2008年		2007年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i)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459,000,000	4,768,770	445,200,000	4,630,08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ii)	—	—	13,800,000	138,690
於12月31日	459,000,000	4,768,770	459,000,000	4,768,770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20,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91,802元)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其中1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690元)已計入股本，另20,5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53,112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人民幣6,943,621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限。

## (iv)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承授人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按附註1(p)(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vi)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向一般儲備基金撥款。

##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399,548,741元(2007年：人民幣399,832,655元)。

## (v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於2008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166,803,157	140,899,2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65,846,508	168,618,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89,957,656	85,743,7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b)(II)	20,072,177	12,080,449
總債務		642,679,498	407,341,7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6,270,788)	(257,191,471)
淨債務		<u>436,408,710</u>	<u>150,150,256</u>
總股東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u>780,248,777</u>	<u>645,842,123</u>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56%</u>	<u>23%</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界資金規定。

## 29. 退休福利

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20%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發放，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司法權區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於僱員。

本集團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 30. 承擔

(a) 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20,187,428	4,791,718	—	—
— 股權投資	38,404,712	—	—	—
	<u>58,592,140</u>	<u>4,791,718</u>	<u>—</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生產設施	<u>10,108,400</u>	<u>700,000</u>	<u>—</u>	<u>—</u>
	<u>68,700,540</u>	<u>5,491,718</u>	<u>—</u>	<u>—</u>

(b) 於200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一年內	1,565,145	224,429	—	—
— 一年至五年內	2,237,451	12,000	—	—
	<u>3,802,596</u>	<u>236,429</u>	<u>—</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i)	銷售	21,742,406	12,721,368
	採購	74,331,733	14,842,983
王先生(i)	銷售	—	138,199,812
	採購	—	1,979,535
	物業及辦公室 設備租金及 物業管理費用	—	1,253,215
	其他服務	—	350,000
	接駁費用	—	27,164

- (i) 王先生及彼之配偶趙寶菊女士之前透過彼等於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奧國際」)之權益為本公司前最終控股股東。

於2007年7月30日，新奧國際與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Wise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harm Wise Limited自新奧國際收購本公司合共190,70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8%。自此，新奧國際持有本公司43,441,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董事認為，中集集團自2007年10月15日起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新奧國際就財務報表而言自該日起終止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

因此，就財務報表而言，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2007年10月15日起被視作本集團關連方。

- (ii) 銷售予關連方主要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 (i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為採購天然氣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 (iv) 此等費用與以下各項相關：
- 本集團向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

- 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分權益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年租為455,544港元；及
  - 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兩年四個月，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466,209元。
- (v) 此款項為Xinao Beihai Gas Company Limited(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
- (v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分權益的關連方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v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8披露)支付的金額如下：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4,788,017	5,622,317
股本薪酬福利	—	1,181,463
	<u>4,788,017</u>	<u>6,803,780</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07年獲悉數行使(見附註24)。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結餘(i)	<u>2,052,942</u>	<u>300,000</u>

- (i) 此款項為本集團向關連方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結餘(i)	20,072,177	12,080,449

(i) 此款項為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 3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向安瑞科投資提供的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催繳時償還。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一般要求結餘到期超過六個月的欠款人清付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會進一步批授信貸。一般來說，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欠佳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20% (2007年：19%) 及32% (2007年：31%)。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向集團以外人士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承擔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2008年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2007年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須應 要求支付	總額	於結算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到期 或須應 要求支付	總額	於結算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	170,714,039	170,714,039	166,803,157	145,974,592	145,974,592	140,899,217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 應計開支	322,875,758	322,875,758	322,875,758	213,490,940	213,490,940	213,490,9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72,177	20,072,177	20,072,177	12,080,449	12,080,449	12,080,449
	<u>513,661,974</u>	<u>513,661,974</u>	<u>509,751,092</u>	<u>371,545,981</u>	<u>371,545,981</u>	<u>366,470,606</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其所有借貸實際上均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浮息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浮息銀行存款	1.2%	243,376,531	1.3%	273,854,430



##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浮息銀行存款	2.4%	69,248	2.9%	16,799,003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2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2,564元(2007年：人民幣498,122元)。綜合股東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07年相同基準作出。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而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結算。以美元及歐元結算的借貸乃用作進口材料融資。此等借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 本集團

	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08年		
	美元	港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5,256,764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621	149,7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8,229	15,711,506	769,677
銀行貸款	(9,203,623)	—	(47,599,5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2,818)	—	(4,298,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68,142)	(2,024,145)	—
	<u>44,892,031</u>	<u>13,837,097</u>	<u>(51,128,053)</u>

## 本集團

	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07年				
	美元	港元	澳元	新西蘭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627,521	—	—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6,693,13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2,352	10,378,654	13,439,530	14,109,692	13,289,987
銀行貸款	(5,899,217)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773,92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774,674)	(1,385,879)	—	—	—
	<u>4,915,193</u>	<u>8,992,775</u>	<u>13,439,530</u>	<u>14,109,692</u>	<u>13,289,987</u>

## 本公司

	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08年		2007年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48	—	9,133,370	7,665,633
整體淨風險	69,248	—	9,133,370	7,665,633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可能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美元	6%	2,516,606	6%	321,464
	(6%)	(2,516,606)	(6%)	(321,464)
港元	6%	675,291	7%	611,333
	(6%)	(675,291)	(7%)	(611,333)
澳元	不適用	—	4%	531,699
	不適用	—	(4%)	(531,699)
新西蘭元	不適用	—	3%	406,586
	不適用	—	(3%)	(406,586)
歐元	9%	(4,227,139)	4%	518,318
	(9%)	4,227,139	(4%)	(518,318)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東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貸方與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與2007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e) 公允價值

於2008年12月31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由於此等項目的限期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 (ii) 銀行貸款

按照目前條款與限期相若的銀行貸款借貸利率，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 3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原因為此格式與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為相關。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
- (iii) 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由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至實地安裝。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各分部間 互相對銷	綜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各分部間 互相對銷	綜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部收益	179,020,558	773,050,332	292,524,511	(7,315,138)	1,237,280,263	163,152,413	539,525,330	242,262,886	(3,949,373)	940,991,256
分部業績	16,100,142	102,705,198	74,113,631	(1,278,629)	191,640,342	25,584,934	74,785,766	50,997,948	(518,665)	150,849,983
未分配營運 收入及支出					(24,312,307)					(14,962,358)
經營溢利					167,328,035					135,887,625
融資成本					(9,749,534)					(11,716,448)
稅項					(23,171,847)					(5,295,118)
年度溢利					134,406,654					118,876,059
年度折舊及攤銷	5,338,119	15,269,455	4,616,599		25,224,173	4,219,032	12,463,472	2,421,725		19,104,229
分部資產	218,421,469	727,535,269	280,379,630	(52,387,108)	1,173,949,260	228,894,225	456,590,059	229,820,724	(21,446,949)	893,858,059
未分配資產					266,545,724					167,057,465
資產總值					1,440,494,984					1,060,915,524
分部負債	100,663,929	265,257,595	107,363,491	(51,108,479)	422,176,536	106,456,167	118,445,314	101,275,310	(20,928,284)	305,248,507
未分配負債					238,069,671					109,824,894
負債總額					660,246,207					415,073,401
年內產生資本支出	5,141,087	38,139,758	7,820,870		51,101,715	7,420,498	29,618,780	44,266,537		81,305,815

###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Charm Wise Limited。此實體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集團。

###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4及33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i) 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型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1(j)(ii))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有現有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的金額。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3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 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或 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對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 所收取客戶的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債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13,000,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銀行擔保、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13,103
有關信用證、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的銀行擔保	118,207
或有負債或擔保	0
	<hr/>
總計	331,310
	<hr/> <hr/>

除本附錄三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或有負債、借款及合約責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協議、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 Group之間概無任何債務或者或有負債。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 營業額

中國天然氣行業蓬勃發展，從而帶動天然氣儲存及運輸裝備的需求。在此等裝備需求上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較上年飆升50.1%至人民幣769,95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3,014,000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所致。壓力容器營業額上升71.8%至人民幣451,1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2,606,000元)，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營業額上升41.4%至人民幣187,8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2,894,000元)，而壓縮機營業額則上升11.4%至人民幣130,8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7,513,000元)。

#### 壓力容器

作為本集團賺取最多利潤的業務分部，壓力容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的壓力容器，例如CNG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及LNG儲罐。於二零零六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的58.6%(二零零五年：51.2%)。

#### 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專門為加氣站及城市天然氣項目營運商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由燃氣裝備系統設計及製造、實地安裝以至員工培訓整個項目程序，以及售後服務。年內，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24.4%(二零零五年：25.9%)，為本集團賺取利潤第二大的業務分部。

#### 壓縮機

本集團的燃氣裝備業務建基於壓縮機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解決方案。天然氣壓縮機為營運標準加氣站及加氣母站之關鍵裝備，用以把天然氣壓縮及注入CNG拖車及天然氣汽車。於二零零六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17.0%(二零零五年：22.9%)。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318,72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9,32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67,73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5,000,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6,01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253,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多過三個月，被限制為相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已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已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適當的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按每年5.6%至6.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50,98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4,320,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二零零五年：零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21.1倍(二零零五年：9.5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為滿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銷售訂單，期末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89,787,000元(包括付運中存貨人民幣34,970,000元)至人民幣214,786,000元，佔用了本集團一部分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達人民幣74,70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0,97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67,73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0,000,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7,860,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創業板上市及向機構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籌集約人民幣236,000,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人民幣906,19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22,957,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400,66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7,699,000元)。資產淨值增加24.7%至人民幣505,5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5,258,000元)，主要由於在年內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96,504,000元，以及因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令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3,76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1元增加至人民幣1.14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6,06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0,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3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其中包括投資於一家新附屬公司的人民幣8,000,000元及擴充集成業務解決方案廠房及興建研發綜合大樓合共人民幣21,855,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中國，人民幣匯兌是參考一籃子未指明貨幣而制訂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儘管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率於過去數年大致維持穩定，本集團透過籌集以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貨幣為單位之資金以控制匯率風險。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由於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上述兩種貨幣為單位，因此出現人民幣2,775,000元之匯兌虧損。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且賺取及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因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 營業額

受惠於全球對天然氣及特種氣體的儲存及運輸裝備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較上年上升22.2%至人民幣940,9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69,952,000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因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壓力容器營業額上升19.1%至人民幣537,25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1,192,000元），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營業額上升28.9%至人民幣242,1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7,886,000元），而壓縮機營業額則上升23.5%至人民幣161,6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0,874,000元）。

## 壓力容器

作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業務分部，壓力容器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及特種氣體的壓力容器，例如CNG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縮特種氣體拖車、LNG拖車及LNG儲罐。於二零零七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的57.1%（二零零六年：58.6%）。

## 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專門為加氣站及城市天然氣項目營運商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由燃氣裝備系統設計及製造、實地安裝以至員工培訓整個項目程序以及售後服務。年內，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25.7%（二零零六年：24.4%），為本集團賺取利潤第二大的業務分部。

## 壓縮機

本集團的燃氣裝備業務建基於壓縮機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壓縮機為營運標準加氣站及加氣母站之關鍵裝備，用以把天然氣壓縮及注入CNG拖車及天然氣汽車。於二零零七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17.2%（二零零六年：17.0%）。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273,87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8,721,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40,89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733,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6,6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014,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多過三個月，乃受限制用於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按每年5.6%至7.3%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32,9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988,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二零零六年：零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12.1倍（二零零六年：21.1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為滿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銷售訂單，期末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62,119,000元（包括付運中存貨人民幣6,305,000元）至人民幣276,906,000元，佔用了本集團一部分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7,9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4,70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51,76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733,000元）及償還人民幣276,73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5,000,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因就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全部已發行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集資人民幣20,092,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人民幣1,060,91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06,193,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415,07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669,000元）。資產淨值增加27.8%至人民幣645,8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05,524,000元），主要由於在年內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18,876,000元，以及股本及股份溢價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26,897,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6元增加至人民幣1.407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79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069,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37,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其中包括擴充CNG生產廠房為數人民幣3,100,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中國，人民幣匯兌是參考一籃子未指明貨幣而制訂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儘管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率於過去數年並無大幅波動，本集團透過籌集以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貨幣為單位之資金以控制匯率風險。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由於本集團部分貿易融資短期借款以美元為單位，因此出現合共人民幣11,000元之匯兌收益。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且賺取及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因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 營業額

受惠於全球對天然氣及特種氣體的儲運裝備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強勁增長。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較上年上升31.5%至人民幣1,237,2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0,991,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增加。壓力容器營業額上升43.3%至人民幣769,929,000元(2007年：人民幣537,255,000元)，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營業額為人民幣292,525,000元(2007年：人民幣242,129,000元)，上升20.8%，而壓縮機營業額則微升8.2%至人民幣174,826,000元(2007年：人民幣161,607,000元)。

#### 壓力容器

作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業務分部，壓力容器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及特種氣體的壓力容器，例如CNG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縮特種氣體拖車、LNG拖車及LNG儲罐。

於二零零八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62.2%(二零零七年：57.1%)。

#### 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專門為加氣站及城市天然氣項目營運商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由燃氣裝備系統設計及製造、實地安裝以至員工培訓整個項目程序以及售後服務。年內，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23.6%(二零零七年：25.7%)，為本集團賺取利潤第二大的業務分部。

### 壓縮機

本集團燃氣裝備業務源於壓縮機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壓縮機為營運標準加氣站及加氣母站的關鍵裝備，用以把天然氣壓縮及注入CNG拖車及天然氣汽車。於二零零八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14.2% (二零零七年：17.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243,405,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3,875,000元) 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66,803,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899,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37,134,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684,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乃受限制用於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且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按年利率5.6%至7.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76,602,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2,976,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 (二零零七年：零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14.7倍 (二零零七年：12.1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為滿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銷售訂單以及儲備特種鋼管，期末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242,319,000元至人民幣519,225,000元 (包括付運中存貨人民幣32,592,000元)，佔用了本集團一部分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000元 (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80,000元)。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98,577,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1,761,000元) 及償還人民幣270,226,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6,736,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40,495,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60,915,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660,246,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5,073,000元)。資產淨值增加20.8%至人民幣780,249,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5,842,000元)，主要由於在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134,407,000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7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8,59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92,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10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0,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包括(其中包括)擴充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生產廠房為數人民幣10,601,000元以及收購宏圖股本權益人民幣38,405,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國，人民幣滙兌是參考一籃子未指明而制訂的貨幣管理浮動匯率。儘管人民幣匯率於過去數年並無大幅波動，本集團透過籌集以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貨幣為單位之資金以控制匯率風險。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內，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升值，由於本集團部分貿易融資短期借貸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因此出現合共人民幣2,819,000元之滙兌收益淨額。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且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 6. 重大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於債務或股本市場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7.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與若干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科同意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合共80%權益。該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8.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聘用分別約1,600名、1,800名及1,800名僱員，而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4,829,000元、人民幣77,765,000元及人民幣101,442,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和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亦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資助以鼓勵彼等接受外部培訓課程作自我增值及職業發展。

## **9. 集團資產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資產已作出抵押。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謹此載入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

## A.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簡介

#### 背景

本公司已(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訂立中國收購協議及中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分別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04%及19.96%；(i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與中集香港及PGM訂立歐洲收購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集香港及PGM分別購買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該等交易於本通函內稱為建議交易。

隨附的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中已納入建議交易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的Holvrieka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三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為基礎，並納入本A節附註4載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項調整後之所得結果。該等就建議交易而作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項調整，乃(i)直接應計入有關交易而與其他日後事項及決定無關；(ii)具有充分事實支持；及(iii)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或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獲清楚識別為預期對經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與否的該等調整。

歐洲目標公司、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及Vela Holding分別由中集香港及PGM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由Burg Industries及PGM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荷蘭，以及由Coöperatie Vela Holding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上述各公司

乃為如建議交易所述收購Holvrieka集團而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乃成立為中間控股公司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對Holvrieka集團的投資控股除外)。因此，該三個投資控股實體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載入經重組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現時可供使用的資料為基礎。鑑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不擬描述倘該等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所能達致的真實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此外，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重組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Holvrieka集團的財務資料、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目標集團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重組集團
	本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	集團	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37,280	3,315,167	121,433	1,234,118	5,786,565	—	—	—	(1,023)	5,785,542
銷售成本	(907,731)	(2,713,828)	(101,096)	(1,027,434)	(4,648,993)	—	—	—	836	(4,648,157)
毛利	329,549	601,339	20,337	206,684	1,137,572	—	—	—	(187)	1,137,38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變動	—	(24,019)	(4)	(41)	(24,060)	—	—	—	—	(24,060)
其他收益	12,903	163,304	644	6,545	182,752	—	—	—	—	182,752
其他經營開支	—	(85,444)	—	—	(85,444)	—	—	—	—	(85,444)
其他收入／										
(開支)淨額	(1,230)	(923)	81	823	(1,330)	—	—	—	—	(1,330)
銷售開支	(62,187)	(108,785)	(1,560)	(15,854)	(186,826)	—	—	—	—	(186,826)
行政開支	(111,707)	(116,608)	(5,695)	(57,878)	(286,193)	—	—	—	—	(286,193)
經營溢利	167,328	428,864	13,803	140,279	736,471	—	—	—	(187)	736,284
融資成本	(9,750)	(38,717)	(853)	(8,669)	(57,136)	—	—	—	—	(57,136)
除稅前溢利	157,578	390,147	12,950	131,610	679,335	—	—	—	(187)	679,148
所得稅	(23,172)	(52,470)	(3,353)	(34,076)	(109,718)	—	—	—	—	(109,718)
年度溢利	134,406	337,677	9,597	97,534	569,617	—	—	—	(187)	569,4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406	337,385	9,597	97,534	569,325	—	—	—	(187)	569,138
少數股東權益	—	292	—	—	292	—	—	—	—	292
年度溢利	134,406	337,677	9,597	97,534	569,617	—	—	—	(187)	569,430

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2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重組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136	367,925	6,190	59,789	653,850	—	—	—	(187)	653,663	
在建工程	10,133	72,279	321	3,101	85,513	—	—	—	—	85,513	
預付租賃費	59,307	44,604	—	—	103,911	—	—	—	—	103,911	
無形資產	8,552	4,486	46	444	13,482	—	—	—	—	13,482	
非流動資產的											
預付款項	17,070	250	—	—	17,320	—	—	—	—	17,320	
商譽	—	15,821	—	—	15,821	—	—	—	—	15,821	
遞延稅項資產	3,745	32,175	—	—	35,920	—	—	—	—	35,920	
其他金融資產	—	—	958	9,253	9,253	—	—	—	—	9,253	
	324,943	537,540	7,515	72,587	935,070	—	—	—	(187)	934,883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	9	87	87	—	—	—	—	87	
存貨	519,225	747,991	11,378	109,900	1,377,116	—	—	—	—	1,377,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3,729	555,400	17,107	165,237	994,366	—	—	—	—	994,36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77,140	105,577	15,613	150,806	333,523	—	—	—	—	333,5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53	27,338	14,182	136,984	166,375	—	—	—	(7)	166,3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3,405	36,751	6,347	61,306	341,462	—	—	—	—	341,462	
	1,115,552	1,473,057	64,636	624,320	3,212,929	—	—	—	(7)	3,212,922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4,413	13	126	14,539	—	—	—	—	14,539	
銀行貸款	166,803	9,940	6,012	58,070	234,813	—	—	—	—	234,8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5,846	269,566	10,067	97,237	632,649	—	—	—	—	632,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89,958	193,788	14,998	144,866	528,612	—	—	3,500	—	532,112	
應付所得稅	9,331	13,914	460	4,443	27,688	—	16,250	—	—	43,9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72	472,137	7,805	75,388	567,597	—	(130,000)	—	(7)	437,590	
撥備	4,851	26,216	240	2,318	33,385	—	—	—	—	33,385	
僱員福利負債	—	—	30	290	290	—	—	—	—	290	
	656,861	999,974	39,625	382,738	2,039,573	—	(113,750)	3,500	(7)	1,929,316	

## 附錄四

##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重組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58,691	473,083	25,011	241,582	1,173,356	—	113,750	(3,500)	—	1,283,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3,634	1,010,623	32,526	314,169	2,108,426	—	113,750	(3,500)	(187)	2,218,4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85	22,620	1,186	11,456	37,461	—	—	—	—	37,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61	7,350	7,350	—	—	—	—	7,350
僱員福利負債	—	—	251	2,424	2,424	—	—	—	—	2,424
撥備	—	—	461	4,453	4,453	—	—	—	—	4,453
	3,385	22,620	2,659	25,683	51,688	—	—	—	—	51,688
淨資產	780,249	988,003	29,867	288,486	2,056,738	—	113,750	(3,500)	(187)	2,166,8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69	68	6,038	64,407	69,244	(52,009)	—	—	—	17,235
儲備	775,480	987,935	23,829	224,079	1,987,494	52,009	113,750	(3,500)	(187)	2,149,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780,249	988,003	29,867	288,486	2,056,738	—	113,750	(3,500)	(187)	2,166,8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權益總額	780,249	988,003	29,867	288,486	2,056,738	—	113,750	(3,500)	(187)	2,166,801

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3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重組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57,578	390,147	12,950	131,610	679,335	—	—	—	(187)	679,14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086)	(14,957)	(644)	(6,545)	(24,588)	—	—	—	—	(24,588)
利息開支	11,491	68,719	853	8,669	88,879	—	—	—	—	88,879
攤銷及折舊	25,224	27,466	1,258	12,785	65,475	—	—	—	(15)	65,460
匯兌虧損／(收益)	1,176	(31,422)	(46)	(467)	(30,713)	—	—	—	—	(30,71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變動	—	24,019	4	41	24,060	—	—	—	—	24,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2,048	430	(35)	(356)	2,122	—	—	—	—	2,122
攤薄／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所得收益	—	(168)	—	—	(168)	—	—	—	—	(16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b>										
經營溢利	194,431	464,234	14,340	145,737	804,402	—	—	—	(202)	804,200
存貨增加	(242,319)	(31,418)	3,394	34,493	(239,244)	—	—	—	—	(239,244)
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增加	(79,612)	186,273	258	2,622	109,283	—	—	—	—	109,28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增加	(37,962)	46,102	(1,016)	(10,326)	(2,186)	—	—	—	—	(2,18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753)	(21,549)	(1,655)	(16,820)	(40,122)	—	—	—	(7)	(40,129)
擔保書的限制銀行 存款增加	(20,450)	(2,516)	—	—	(22,966)	—	—	—	—	(22,96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少)／增加	97,228	7,230	(1,967)	(19,991)	84,467	—	—	—	—	84,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減少)／增加	97,230	6,784	(1,951)	(19,828)	84,186	—	—	—	—	84,1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7,992	(135,632)	262	2,663	(124,977)	—	—	—	7	(124,970)

## 附錄四

##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中國目標集團		Holvrieka集團	Holvrieka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重組集團
	本集團	集團	集團	集團	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負債減少	—	—	3	30	30	—	—	—	—	—	30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增加/(減少)	2,245	7,013	(209)	(2,124)	7,134	—	—	—	—	—	7,134
遞延收入減少	(1,400)	—	—	—	(1,400)	—	—	—	—	—	(1,400)
<b>經營業務(所用)/</b>											
所得現金	15,630	526,521	11,459	116,456	658,607	—	—	—	—	(202)	658,405
已付所得稅	(15,731)	(57,020)	(4,797)	(48,752)	(121,503)	—	—	—	—	—	(121,503)
<b>經營活動(所用)/</b>											
所得現金淨額	(101)	469,501	6,662	67,704	537,104	—	—	—	—	(202)	536,90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費	(41,159)	(145,131)	(2,799)	(28,446)	(214,736)	—	—	—	—	202	(214,534)
購買預付租賃費付款	(6,786)	—	—	—	(6,786)	—	—	—	—	—	(6,786)
無形資產付款	(3,157)	—	—	—	(3,157)	—	—	—	—	—	(3,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9	991	37	376	2,396	—	—	—	—	—	2,396
股本投資預付款	(17,070)	—	—	—	(17,070)	—	—	—	—	—	(17,070)
貸款予關連方	—	—	(4,500)	(45,733)	(45,733)	—	—	—	—	—	(45,733)
客戶償還貸款	—	—	883	8,974	8,974	—	—	—	—	—	8,974
已收利息	3,086	14,957	621	6,311	24,354	—	—	—	—	—	24,354
<b>投資活動所用</b>											
現金淨額	(64,057)	(129,183)	(5,758)	(58,518)	(251,758)	—	—	—	—	202	(251,556)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298,577	1,183,392	6,000	60,978	1,542,947	—	—	—	—	—	1,542,947
償還銀行貸款	(270,226)	(1,399,299)	—	—	(1,669,525)	—	—	—	—	—	(1,669,525)
關連方償還款項	—	—	(7,726)	(78,519)	(78,519)	—	—	—	—	—	(78,519)
已付利息	(11,491)	(71,252)	(704)	(7,155)	(89,898)	—	—	—	—	—	(89,898)
已付投資者股息	—	(35,416)	—	—	(35,416)	—	—	—	—	—	(35,41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16,860	(322,575)	(2,430)	(24,696)	(330,411)	—	—	—	—	—	(330,4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47,298)	17,743	(1,526)	(15,510)	(45,065)	—	—	—	—	—	(45,06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91	8,721	5,861	59,565	325,477	—	—	—	—	—	325,4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22)	3,642	—	—	20	—	—	—	—	—	2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271	30,106	4,335	44,055	280,432	—	—	—	—	—	280,432

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4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Holvrieka集團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二零零八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Holvrieka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資本及儲備除外)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股本乃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儲備中確認。
- (2)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中國補充協議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歐洲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如下述向中集香港、中集車輛及PGM配發及發行股份：

	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新普通股數目	將予 配發及發行 的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b>中國收購協議</b>			
按每股3.00港元向中集香港 配發及發行股份	160,968,722	555,043,583	2,148,036,915
按每股3.00港元向中集車輛 配發及發行股份	40,141,626	138,414,166	535,667,376
<b>歐洲收購協議</b>			
按每股3.00港元向中集香港 配發及發行股份	93,436,768	322,183,572	1,246,861,020
按每股3.00港元向PGM 配發及發行股份	103,905,085	—	311,715,255
股份總數	<u>398,452,201</u>	<u>1,015,641,321</u>	<u>4,242,280,566</u>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以港元發行的股份面值	3,984,522	10,156,413	
以人民幣等值 (1.00港元 = 人民幣0.88156元)			
發行的股份面值	<u>3,512,595</u>	<u>8,953,487</u>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商業合併基準編製，有關商業合併涉及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中所有合併企業於建議交易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短暫性。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中集集團收購本公司42.18%權益時由中集集團最終控制。所收購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記錄的賬面值計量，而所獲得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差額乃調整至資本儲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股	
於建議交易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459,000	—	4,769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新普通股數目	398,452	—	3,513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1,015,641	8,953
於建議交易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857,452	1,015,641	17,235

\*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二節附註28(c)的股本。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中國補充協議，張家港中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將獲全數豁免。有關的所得稅影響達人民幣16,250,000元。
- (4) 已產生新上市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3,500,000元。
- (5) 調整指對銷本集團、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6) 備考賬目的所有調整，預期對本集團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本報告副本如本通函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關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就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為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和Full Med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於本通函附錄四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簡介」一節內載述。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是就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意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倘來自吾等以往曾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會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對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任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聘任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的審計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作出任何該等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履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讓吾等可獲取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出的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予以披露的目的而言，屬於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等資料將不會就未來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亦不會預示以下事項：

-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的意見如下：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予以披露的目的而言，屬於適當。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有關本通函所載全球經濟動盪對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重大影響的陳述(就收購守則第10條構成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溢利預測的部分)已載於本通函「概要」一節中「目標集團的資料」分節中「近期經濟衰退的影響」一段；「風險因素」一節中「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分節中「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可受到近期經濟動盪及世界信貸緊縮的重大不利影響」一段；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 基準

董事已按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達致本通函所載的該等陳述，而上述業績乃根據在一切重大方面均與編製中國目標集團與Holvriek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而成。

## 2. 確認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Holvrieka集團」)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交易」)  
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於達致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披露(「溢利估計」)所採納的各項會計政策，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Holvrieka Holding B.V.的董事(「Holvrieka Holding B.V.董事」)對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概要－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業務－近期經濟衰退的影響」、「風險因素－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可受到近期經濟動盪及世界信貸緊縮的重大不利影響」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各節所載的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為發出本函件，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吾等不表達審核意見。

溢利預測乃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Holvrieka Holding B.V.董事分別根據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分別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概要－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業務－近期經濟衰退的影響」、「風險因素－與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風險－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可受到近期經濟動盪及世界信貸緊縮的重大不利影響」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各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溢利預測乃由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及Holvrieka Holding董事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及Holvrieka Holding董事討論呈列溢利預測時依據的基準，吾等知悉有關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的資料及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Charles Wang**

董事  
**Johnson Ngie**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吳亦農

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兼副主管  
陳東遠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經重組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i)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中國目標集團及(iii)歐洲目標集團(定義見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通函)(以下統稱為「經重組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所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的意見。

#### 市值的定義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下的定義，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謹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可交換的估計金額」。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所作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經重組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的中國法律而言，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就中國法律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的過去或現時用途作出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有否任何污染或產生污染的可能。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不存在足以影響其價值的污染或其他惡劣環境問題。與上文所載意見一致，吾等在該等估值中並無考慮與土地或樓宇的實際或潛在污染有關的任何影響。然而，除吾等進行的調查外，市場買家實際上將進行進一步調查。倘其後確定任何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或任何場地的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申報的價值或會減少。

該等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與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一致，其中國法律及有關海外國家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經重組集團擁有的物業權益乃位於中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

當出售於中國的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包括營業稅、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倘經重組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中國物業，營業稅及印花稅的適用稅率將分別為5%及0.05%，而土地增值稅將為累進稅率分別30%、40%、50%及60%。

倘出售經重組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的全部物業，則 貴公司估計經重組集團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將約為人民幣41,40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0港元）。

於荷蘭出售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為企業所得稅、轉讓稅及增值稅。倘經重組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荷蘭物業，該三種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25.5%（於二零零八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40,000歐元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0%，而應課稅溢利介乎40,000歐元至20,000歐元的適用稅率為23%）、6%及19%。

於比利時出售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為企業稅、轉讓稅及增值稅。倘經重組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比利時物業，該三種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33.99%企業稅（按一家居民公司變現的應課稅資本增值淨額計算）、12.5%或10%轉讓稅（視乎地區而定，按物業的購買價或公平市值計算）及21%增值稅（按就增值稅而言符合資格作為新樓宇的售價或公平市值（倘較高）計算）。

於丹麥出售房地產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為任何盈利及重獲折舊的企業稅。倘經重組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丹麥物業，此種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25%。

倘出售經重組集團現時在荷蘭、比利時及丹麥擁有的全部物業，貴公司估計經重組集團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將約為2,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2,300,000港元）。

據貴公司告知，經重組集團無意出售其位於中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的任何物業。經重組集團在中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的全部物業均用作本身的業務營運，並非用作投資或出售。上述稅務負債於短期內不大可能實現。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方法

就經重組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第1至7項及第11項物業以及經重組集團於海外國家持有及佔用的第三類第12及13項物業而言，由於缺乏適用的市場比較資料，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為重置（重建）一項物業的現行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法規定須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並估計樓宇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並因應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等從中作出適當扣減。折舊重置成本乃視乎實體使用資產整體產生的服務潛力。

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二類第8至10項物業而言，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就歐洲目標集團於海外國家持有及佔用的第三類第14項及第15項物業而言，吾等根據資本化現有租約所得現行租金並對物業任何潛在復歸收益適當撥備為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經重組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第四類至第六類物業，主要由於該等物業附有不得轉讓及分租的禁制，或由於缺乏可觀盈利租金，故被視為無商業價值。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自有物業業權的文件節錄副本以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未有出現在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

在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完成日期、土地及樓宇鑑定、泊車位數目、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度量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的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現場勘察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釐訂地面狀況及設備等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的用途。吾等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施工期內不會招致特別的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於進行視察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安排作出調查以確定在興建或作出任何修葺時有否使用高明礬含量的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確認該等物業是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該等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任何有關調查並不能

顯示有關物料的存在情況已惡化。吾等並無對電力、電子、暖氣、廠房及機器、設備或任何其他設施進行測試，亦無對排水設施進行測試。然而，吾等已假設所有設施正常運作。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盡實地調查，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假設送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各項面積均準確無誤。

####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中所列的一切款項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估值中採用的匯率約為估值日當日適用的匯率，即約1港元兌0.0972歐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B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附註：

- (1) 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逾24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逾15年中國及國外估值經驗。
- (2) 就第三類的海外物業而言，戴德梁行的估值師符合資格及擁有對戴德梁行全球網絡所覆蓋地區(包括荷蘭、丹麥及比利時)的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戴德梁行由其全球網絡進行估值為普遍專業慣例。
- (3) 黃儉邦先生負責整項估值及代表戴德梁行簽署估值證書。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b>第一類 – 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b>	
1.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城港路155號 的一座廠房	204,600,182 人民幣180,130,000元
2.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城港路南面與苗圃路西面 的一座廠房	110,449,796 人民幣97,240,000元
3.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南沙鎮山北村 香山路東面 的一座廠房	33,041,799 人民幣29,090,000元
4.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金港鎮港西村 的一座廠房	107,167,197 人民幣94,350,000元
	<hr/>
小計：	455,258,973 人民幣400,810,000元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	------------------------------------

第二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5.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西及耀華道南 的一座廠房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趙陵鋪村 北高基大街 的一座廠房	84,961,381 人民幣74,800,000元
7.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路187號 的一座廠房	80,667,878 人民幣71,020,000元
8.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新怡綠洲(第一期) 22座6樓及7樓(複式) 1及2號單位	897,319 人民幣790,000元
9.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涂山路205號 紅陽小區 的多個單位	454,339 人民幣400,000元
10.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東路 南空新村 的多個單位	806,452 人民幣710,000元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1. 中國	41,151,749
湖北省	人民幣36,230,000元
荊門市	
荊門經濟開發區	
的一幅土地	
小計：	208,939,119 人民幣183,950,000元

第三類 — 歐洲目標集團於海外國家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2. Kapitein, Grantstraat 8, 10 and 12, Jules Verneweg, Emmen, The Netherlands	31,481,481 3,060,000歐元
13. Lorentzstraat 7 and Kamerlingh Onnesstraat 2, Sneek, The Netherlands	32,407,407 3,150,000歐元
14. Werviksestraat 348-350, Menen, Belgium	26,234,568 2,550,000歐元
15. Kulholmsvej 24, 28 and 38 8900 Randers, Denmark	15,432,099 1,500,000歐元
小計：	105,555,556 10,260,000歐元

第四類 — 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16.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南沙鎮山北村	
的一幅土地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	------------------------------------

## 第五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 |   |       |
|---|-------|
| 17. 中國<br>北京市<br>經濟技術開發區<br>宏達北路12號<br>B座一區二樓<br>208至210號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18. 中國<br>河北省<br>廊坊市<br>經濟技術開發區<br>華祥路106號<br>的一座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 19.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新石北路166號<br>3樓10號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20.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趙陵鋪村北面<br>的兩幅土地                    | 無商業價值 |
| 21. 中國<br>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br>烏魯木齊市<br>水磨溝工業園<br>的一座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2.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惠工街149號 惠馨大廈 3單元9樓2室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健康街24號 樓西單元301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城區 南新街31號 省物資局小區家屬院 1座503室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閻良區 的一座廠房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北路831弄 5座1204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石楊路44號 7座8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8.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振興路航天花園	
110座301室	
	_____
小計：	無商業價值
	_____
第六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29. 香港	無商業價值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_____
小計：	無商業價值
	_____
總計：	769,753,647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城港路155號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為286,404.3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的一座廠房。</p> <p>所涉土地上建有約19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及設施，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p> <p>總建築面積約55,349.53平方米的8幢樓宇已獲授房屋所有權證。</p> <p>其餘總建築面積約46,200平方米的樓宇未獲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中國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204,600,182 人民幣 180,13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南通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為286,404.3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使用 期限屆滿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2004) 0209003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五日	南通市城港路155號	二零五四年 一月十五日	70,776.95
(2005) 0209015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南通市城港路155號 東側及南側	二零五五年 六月二日	215,627.43
總計：				286,404.38

- (2)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通地出字第(2003)93號，佔地面積約為70,776.9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7,785,464.50元出讓予受讓人，期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通地出字第(2005)050號，佔地面積約為215,627.4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23,719,017.30元出讓予受讓人，期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南通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位於城港路155號總建築面積為55,349.5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200071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1	10	9,346.38
22000672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3	1	3,683.26
		4	1	3,683.26
		5	1	3,683.26
12112656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	6	1	7,229.18
		7	1	9,114.18
		8	3	1,448.95
		9	1	17,161.06
			總計	<u>55,349.53</u>

據 貴公司告知，建於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46,200平方米的其餘樓宇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倘中國目標集團獲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58,700,000元。

- (5) 根據南通市城市規劃局發出的三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總佔地面積約為287,241平方米的物業的施工工地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2003)21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70,814
20040061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85,727
2004016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30,700
	總計	<u>287,241</u>

- (6) 根據南通市城市規劃局發出的九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80,727平方米的物業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建設的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42001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10,800
20052022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25,274
2006200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9,180
2006202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2,723
20072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20,560
20072016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3,029
2007202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7,462
20072037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1,699
2007206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727
	總計	<u>80,727</u>

- (7) 根據南通市建設局發出的九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80,681平方米的物業的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5)09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7,176
(2005)11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18,125
(2006)05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9,180
3206002006122600003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723
3206002007020900004A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20,560
3206002007051400002A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3,029
3206002007060100004A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7,462
3206002007090400004A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699
3206002008012500003A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727
	總計	<u>80,681</u>

- (8) 根據南通市建設局發出的三份竣工驗收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34,481平方米的物業已竣工，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7 (00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7,176
2007 (009)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18,125
2007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9,180
	總計	<u>34,481</u>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營業執照第004379號，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三日。
- (10)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佔地面積為286,404.3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部分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及
- (iii)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處理該物業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1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竣工驗收證書	有(部分)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城港路南面與 苗圃路西面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290,007.2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一座廠房。</p> <p>所涉土地建有約2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及設施，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落成。</p> <p>總建築面積約9,942平方米的樓宇未獲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八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中國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p>110,449,796 人民幣</p> <p>97,24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通地出字第(2008)235號，佔地面積約為290,007.2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97,442,425.92元出讓予受讓人，期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南通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9) 020902號，位於城港路總佔地面積為290,007.2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八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據 貴公司告知，所涉樓宇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倘中國目標集團獲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0,970,000元。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營業執照第004379號，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三日。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佔地面積為290,007.2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尚未歸屬於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iii)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已提出申請領取房屋所有權證；及
  - (iv)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6)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南沙鎮山北村 香山路東面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4,016.1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座廠房。</p> <p>所涉土地上建有約9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及設施，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落成。</p> <p>總建築面積約16,805.25平方米的5幢樓宇已獲授房屋所有權證。</p> <p>其餘總建築面積約714.80平方米的樓宇未獲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中國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33,041,799 人民幣 29,09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340001號，位於南沙鎮山北村香山路東總佔地面積為34,016.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張家港市進出口物資公司(「轉讓人」)與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第(2000)36號，佔地面積約為34,016.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4,081,932元轉讓予承讓人，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張家港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000150999號，位於香山路東面總建築面積為16,861.1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0015099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2	1,645.74
		2	1	444.06
		3	1	5,450.63
		4	1	4,681.12
		5	1	4,583.70
			總計	<u>16,805.25</u>

據 貴公司告知，建於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714.80平方米的其餘樓宇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倘中國目標集團獲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160,000元。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004126號，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862,042.01元，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五日。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的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更改為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已申請在房屋所有權證上更改名稱。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以其名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ii) 佔地面積為34,016.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 (iii) 該物業的部分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及
  - (iv)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處理部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6)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金港鎮港西村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24,828.8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座廠房。</p> <p>所涉土地上建有5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及設施，於二零零六年期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516.56平方米。</p> <p>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中國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107,167,197 人民幣 94,35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 700027號，位於金港鎮港西村總佔地面積為124,828.8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張家港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7) 47號，佔地面積為124,828.8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7,825,553元出讓予受讓人，期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 (i) 位置 : 金港鎮港西村
  - (ii) 地積比率 : 0.83
  - (iii) 覆蓋率 : 60.84%
  - (iv) 綠化率 : 24.80%

- (3) 根據張家港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位於金港鎮港西村總建築面積為51,516.56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00159534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1	3	2,796.08
		2	1	46.41
		3	5	4,589.98
		4	1	25,071.57
		5	1	19,012.52
			總計	51,516.56

- (4) 根據張家港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5) 229號，總佔地面積為124,828.8平方米的物業的施工工地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004126號，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862,042.01元，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五日。
-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佔地面積為124,828.8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 (iii)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西及 耀華道南 的一座廠房	<p data-bbox="501 618 855 725">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為11,566.50平方米的兩幅相鄰土地之上的一座工廠。</p> <p data-bbox="501 775 855 842">該廠房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兩座單層工業樓宇。</p> <p data-bbox="501 891 855 958">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6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1008 855 1120">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廊坊華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買賣合同第HK-2006-001號，佔地面積約為6,766.5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5,40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5,774,700元出售予買方，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廊坊華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合同第HK-2006-004號，佔地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4,006,400元出售予買方，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據 貴公司告知，總佔地面積為11,566.5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尚未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建於廠房之上總建築面積為10,206平方米的樓宇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未賦予該等土地及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倘經重組集團獲得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4,700,000元。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營業執照第131000400001687號，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但已就獲取該等證書提出申請。

(6)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買賣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趙陵鋪村 北高基大街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為75,366.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的一座廠房。</p> <p>該廠房包括11幢樓宇及部分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646.26平方米，其中17,944.26平方米領有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84,961,381 人民幣 74,8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4)203號，總佔地面積為68,15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 0082號，總佔地面積為7,210.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0,132.5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數	樓宇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700000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9	接待處	1	49.46
		2	機房	1	115.32
		3	配電室	1	244.44
		28	倉庫	1	243.00
		5	車間	1	674.15
37000001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6	車間	3	1,513.22
		7	車間	3	2,362.91
		8	車間	1	3,831.07
		43	倉庫	1	174.42
		27	倉庫	1	172.52
37000001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1	辦公室	4	1,637.91
		20	辦公室	3	996.06
		38	倉庫	1	165.55
		19	車間	2	836.85
		18	車間	1	1,377.81
37000001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15	車間	1	2,635.97
		16	車間	1	199.24
		17	倉庫	1	194.74
35000005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28	車間	1	5,870.25
			車間	1	4,812.80
			辦公室	3	2,024.86
				總計	<u>30,132.55</u>

據 貴公司告知，上述房屋所有權證中的部分樓宇已經拆除。現有樓宇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數	樓宇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700000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9	接待處	1	49.46
		2	機房	1	115.32
		3	配電室	1	244.44
37000001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8	車間	1	3,831.07
37000001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0	辦公室	3	996.06
37000001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車間	1	5,870.25
			車間	1	4,812.80
35000005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28	辦公室	3	2,024.86
				總計	<u>17,944.26</u>

- (4) 據 貴公司告知，建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2,702.00平方米的廠房上的餘下兩幢樓宇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詳情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新CNG車間	21,667
飯堂	1,035
	<u>22,702</u>

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為供參考，倘經重組集團已獲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50,400,000元。

- (5) 根據石家莊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6) 148號，總建築面積為21,667平方米的車間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的規定並已獲批准。
- (6) 根據石家莊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30101S060520101號，總建築面積為21,272平方米的新CNG車間的建設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規定並已獲批准。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第130100400007134號，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 (8)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總佔地面積為75,366.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 (ii) 部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及
- (iii)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9)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部分)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部分)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路187號 的一座廠房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80,845.8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多幢1至3層高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579.62平方米。  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80,667,878 人民幣 71,020,000元

附註：

- (1) 根據蚌埠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為180,845.8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使用 期限屆滿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0405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	燕山東路北	二零五四年 一月十八日	3,017.60
202031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燕山路187號	不適用	115,762.00
0810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燕山路北	二零五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38,027.60
08108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燕山路北	二零五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4,038.60
總計：				180,845.80

-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期間發出的44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9,579.62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147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2	4,807.40
0114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78.25
014387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1	2,194.01
014388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1	282.70
014389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10.92
01439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2	883.86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4392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595.55
014393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3	1,853.40
01439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66.15
01439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539.69
014397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694.20
01439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84.00
014399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562.10
0144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49.50
014401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3	1,463.13
014402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2	1,431.48
014403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531.25
01440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30.90
01440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69.21
014407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50.54
01440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6.80
014409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2	781.66
01441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11.56
014411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64.24
014413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52.56
01441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220.82
01441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42.35
014417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60.16
014421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36.49
014422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3,324.66
014423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34.34
01442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3	2,649.61
01442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2	4,952.81
01442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020.71
01442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10.22
01443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329.45
014431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1,581.00
014432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703.08
014433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89.25
01443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524.77
01443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2	4,097.51
01443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1	72.80
022338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1	1,620.26
023929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1	115.61
			49,579.62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340300400001182(1-1)號，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0,808,385港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及
  - (i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新怡綠洲 (第一期) 22座6樓及7樓 (複式) 1及2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住宅大樓6樓及7樓的2個複式單位。 該大樓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3.52平方米。 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佔用 作住宅用途。	897,319 人民幣 790,000元

附註：

- (1) 根據蚌埠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使用 期限屆滿日期
06056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新怡綠洲22座	不適用
06057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新怡綠洲22座	不適用

- (2) 根據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所有兩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83.5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數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2145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2	601及701	141.76
021609	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	22	602及702	141.76
總計：				283.52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340300400001182(1-1)號，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0,808,385港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及
  - (i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涂山路205號 紅陽小區 的多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座2層高樓宇的 三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90.29平方米。  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 商業及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佔用 作商業及住宅用 途。	454,339 人民幣4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三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90.2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單位	層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5226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1座1樓2號單位	1	商業	97.39
015229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1座1-5-17號單位	5	住宅	51.40
015233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3座2-1-2號單位	1	住宅	41.50
					190.29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340300400001182(1-1)號，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0,808,385港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及
  - (i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東路 南空新村 的多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南空新村的多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35.30平方米。 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或辦公用途。	該物業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用作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	806,452 人民幣71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六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135.3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單位	層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5221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25座10個單位	1至3	住宅	300.00
015222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24座9個單位	1至3	住宅	270.00
015223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7座1樓	1	辦公	351.42
015224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13座306號單位	3	住宅	31.42
015225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14座301及304號單位	3	住宅	92.46
015234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24座3個單位	1、3	住宅	90.00
					1,135.30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340300400001182(1-1)號，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0,808,385港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及

(i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1. 中國 湖北省 荊門市 荊門經濟開發區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179,105.09平方米的一幅土 地。  該物業按於二零五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土地使用 權持有，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為一幅空置 土地。	41,151,749 人民幣 36,23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荊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20081487號，該物業(包括位於荊門經濟開發區總佔地面積179,105.0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營業執照第420800400000910號，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五八年七月十六日。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
  - (ii)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歐洲目標集團於海外國家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2. Kapitein, Grantstraat 8, 10 and 12, Jules Verneweg, Emmen, The Netherlands	<p>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工業／車間大樓及附屬辦公場所，於一九六七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647平方米。</p> <p>總佔地面積約為28,730平方米。</p> <p>該物業按永久業權持有。</p>	該物業由歐洲目標集團主要佔用作工業用途。	31,481,481 3,060,000歐元

附註：

(1) 根據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查察資料：

- (i) 該物業的所有人為Holvrieka Holding B.V.。
- (ii) 該物業須以第一優先權按揭予Fortis Bank (Nederland) N.V.。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歐洲目標集團於海外國家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3. Lorentzstraat 7 and Kamerlingh Onnesstraat 2, Sneek, The Netherlands	<p data-bbox="501 613 855 763">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工業／車間大樓及附屬辦公場所，分多年落成，最早於一九七九年落成。</p> <p data-bbox="501 813 855 882">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50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931 855 1001">總佔地面積約為32,663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1050 807 1077">該物業按永久業權持有。</p>	該物業由歐洲目標集團主要佔用作工業用途。	32,407,407 3,150,000歐元

附註：

(1) 根據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查察資料：

(i) 該物業的所有人為Holvrieka Holding B.V.。

(ii) 該物業須以第一優先權按揭予Fortis Bank (Nederland) N.V.。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歐洲目標集團於海外國家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4. Werviksestraat 348-350, Menen, Belgium	<p data-bbox="501 613 855 763">該物業包括一幢1至2層高的 廠房及附屬辦公場所，分兩 期於一九七零年代及一九八 零年代落成。</p> <p data-bbox="501 813 855 882">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000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931 855 1001">總佔地面積約為28,193平方 米。</p> <p data-bbox="501 1050 807 1079">該物業按永久業權持有。</p>	該物業由歐洲目標 集團佔用作工業生 產及附屬辦公用 途。	26,234,568 2,550,000歐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收購契據，該物業的所有人為Holvrieka N.V.。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歐洲目標集團於海外國家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5. Kulholmsvej 24, 28 and 38, 8900 Randers, Denmark	<p data-bbox="501 613 855 882">該物業包括位於總佔地面積約為31,065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上由十幢樓宇組成的一座廠房及附屬辦公場所，分多年落成，第一期於一九五零年代後期及最後一期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落成。</p> <p data-bbox="501 931 855 1003">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16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1052 855 1238">該物業以三份土地租約向港務局持有，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止，總地租為每年375,661丹麥克朗，租金總回扣為81,597丹麥克朗。</p>	該物業由歐洲目標集團主要佔用作工業用途。	15,432,099 1,500,000歐元

## 附註：

- (1) 根據該三項租約，於Kulholmsvej 24、28及38的土地已租賃予Gjettermann og Nielsen A/S，而Gjettermann og Nielsen A/S乃Holvreika Danmark A/S的第二登記名稱。
-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Holvreika Danmark A/S已於該租賃土地興建樓宇。於Kulholmsvej 24的樓宇登記所有人為Gjettermann og Nielsen A/S。位於Kulholmsvej 28及38的樓宇均座落於同一物業。
- (3) 根據土地登記處的資料，兩份債券證明書乃以Kulholmsvej 24的名義登記，而該等債券證明書的其中一份亦以Kulholmsvej 28的名義登記。
- (4) 根據土地登記處的資料，部分物業乃登記為受污染/可能受污染。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受到污染。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6.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南沙鎮山北村 的一幅土地	<p data-bbox="568 613 1177 685">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33.34平方米的土 地，佔用作員工泊車位。</p> <p data-bbox="568 734 1177 842">該物業乃租賃予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 司，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全年期 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p> <p data-bbox="568 891 1177 999">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 故不受法律保障。然而，此對中國目標集團的生產 活動並無影響。</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7.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2號 B座一區二樓 208至210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4層高辦公大樓2樓的3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3.60平方米，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期為1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租為人民幣330,865.20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106號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辦公大樓的4樓及一幅佔地面積為300平方米的土地。該大樓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4.64平方米，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租為人民幣366,693.6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石北路166號 3樓10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辦公大樓3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乃租賃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0.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趙陵鋪村北面 的兩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兩幅荒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0,782平方米。</p> <p>一幅佔地面積約4,700平方米的土地乃租賃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年期為5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70,000元，且租金每年增加3%。</p> <p>另一幅佔地面積約6,082平方米的土地乃租賃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年期為2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95,000元，且租金每年增加5%。</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水磨溝工業園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座廠房。</p> <p>該廠房包括一個車間、多個辦公單位、一幢2層高員工宿舍大樓、一間倉庫及其他設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物業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00</td> </tr> <tr> <td>車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0</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td> </tr> <tr> <td>倉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4,940</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乃租賃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年期為5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公用設施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物業種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300	車間	1,440	員工宿舍	800	倉庫	400	總計	4,940	無商業價值
物業種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300													
車間	1,440													
員工宿舍	800													
倉庫	400													
總計	4,940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2.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惠工街149號 惠馨大廈 3單元9樓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16層高住宅大樓9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年租為人民幣33,0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健康街24號 樓西單元3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3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8.33平方米，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月租為人民幣800元(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不包括公用設施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城區 南新街31號 省物資局小區家屬院 1座5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18層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平方米，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5.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閻良區 的一座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一座廠房。</p> <p>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386平方米的多幢樓宇。該物業租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包括管理費而不包括服務／公用設施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北路831弄 5座12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3層高住宅大樓1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38平方米，佔用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年期為半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公用設施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石楊路44號 7座4樓8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6層高樓宇的4樓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03平方米，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年期為1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振興路 航天花園 110座301室	<p data-bbox="568 622 1182 689">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3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568 741 1182 808">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8.02平方米，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568 860 1182 1016">該物業乃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月租為人民幣2,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公用設施費)。</p> <p data-bbox="568 1061 1182 1169">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無向相關部門登記，但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六類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9.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p data-bbox="568 589 1182 651">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個6層高平台上的一幢38層高寫字樓31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568 707 1182 770">該物業於一九八七年落成，大樓地下至3樓專用於零售／商鋪，2個地庫專用於停車。</p> <p data-bbox="568 826 1182 889">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82.18平方米，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568 945 1182 1090">該物業乃租賃予Enric Investment Group Ltd.，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月租為68,63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

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若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若為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並須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所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訂明或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其個別或共同持有的代表權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

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

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



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

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和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通函附錄九「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經重組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有關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董事僅對正確及公允地從該節所述資料來源轉載、呈列及陳述的有關資料負責及作出確認。

中集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陳述)有所誤導。有關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中集董事僅對正確及公允地從該節所述資料來源轉載、呈列及陳述的有關資料負責及作出確認。

## 2. 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Investment Limited，其後並於同日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4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為一家香港海外公司。張紹輝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得怡街晴碧花園第1座21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II)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港元 (千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445,200	4,4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9,000	4,590

## 股份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及收取股息及股本分派。

除同意於建議交易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合共398,452,201股新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因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其法定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足以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同意於建議交易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合共1,015,641,321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影響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換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附錄「購股權計劃」分節披露者或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概無為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所披露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概無為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換股權。

(b) 安瑞科壓縮機

	港元
	(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21,3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60,8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808

(c) 安瑞科氣體機械

	美元
	(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7,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00

## (d) 安瑞科集成

	港元
	(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

## (e) 北京安瑞科

	港元
	(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4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00

## (III) 目標集團的股本變動

## (a) 中國目標公司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

(b) *Manner Kind*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c) *Win Score*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 (d) 南通中集

	美元
	(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1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00

(e) *Perfect Vision*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f) *Charm Ray*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 (g) 張家港中集

	人民幣
	(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144,8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862

## (h) 歐洲目標公司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i)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歐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8,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00

(j) *Vela Holding*

歐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8,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00

(k) *Holvrieka Holding*

歐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6,038,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38,200

(l) *Holvrieka N.V.*

歐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991,574.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1,574.10

(m) *Holvrieka Danmark*

	丹麥克朗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1,000,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1

(n) *Holvrieka Ido*

	歐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136,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200

(o) *Holvrieka Nirola*

	歐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227,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7,500

(p) *Noordkoel*

	歐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1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

## (III)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5,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其認為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其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本通函須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普通股。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當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盈利。

##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的款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具備償還在正常業務中到期債務的能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證券。

## (d)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已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出售任何已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進行有關事宜。

倘購回普通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Wise合共實益擁有190,703,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5%。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普通股的權力，Charm Wise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6%。因此，Charm Wise須因該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IV)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地點	有效期
安瑞科壓縮機		7 (僅 空氣壓縮機) (附註3)	149460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b>Enric</b>	6、7 (附註2及3)	300495694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安瑞科壓縮機	<b>Enric 安瑞科</b>	7 (附註3)	3121213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安瑞科壓縮機	<b>Enric</b>	7 (附註3)	3121214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安瑞科壓縮機	<b>安瑞科</b>	7 (附註3)	3121215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b>安瑞科</b>	6 (附註2)	3121216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b>Enric</b>	6 (附註2)	3121217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b>Enric 安瑞科</b>	6 (附註2)	3121218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地點	有效期
安瑞科集成	<b>Enric</b>	30 (附註8)	4596906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安瑞科</b>	30 (附註8)	459689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29 (附註7)	4596878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安瑞科</b>	29 (附註7)	4596892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30 (附註8)	4596879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b>	34 (附註12)	4596919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b>	33 (附註11)	459692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b>	32 (附註10)	4596922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b>	31 (附註9)	4596923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32 (附註10)	4596939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33 (附註11)	4596940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34 (附註12)	4596994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31 (附註9)	4596957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2 (附註1)	4596964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安瑞科集成	<b>安瑞科</b>	34 (附註12)	4596973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安瑞科</b>	33 (附註11)	4596974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地點	有效期
安瑞科集成	<b>安瑞科</b>	32 (附註10)	4596975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安瑞科</b>	31 (附註9)	4596976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13 (附註6)	4596948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 安瑞科</b>	13 (附註6)	4596984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b>	13 (附註6)	4596933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安瑞科集成	<b>Enric</b>	29 (附註7)	4596907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現擬由中集與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集將向經重組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權。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中集	<b>CIMC 中集</b>	12 (附註5)	4540065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集	<b>CIMC</b>	不適用	005055496 (歐盟)	不適用
中集	<b>CIMC</b>	6	810400 (澳洲)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集	<b>CIMC</b>	12	2,778,432 (美國)	不適用
中集	<b>CIMC 中集</b>	6 (附註5)	4278586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張家港中集		12 (附註5)	3435980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張家港中集		11 (附註4)	3120933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張家港中集		6 (附註2)	3120934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張家港中集		12 (附註5)	3120935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張家港中集		12 (附註5)	4910680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12 (附註5)	4910681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12 (附註5)	4910682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12 (附註5)	4910684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11 (附註4)	4910685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11 (附註4)	4910670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11 (附註4)	4910671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11 (附註4)	4910673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6 (附註2)	4910674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6 (附註2)	4910675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張家港中集	 圣达因 sanctum	6 (附註2)	4910676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張家港中集		6 (附註2)	4910677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張家港中集	圣达因	6 (附註2)	4910678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根據丹麥法律，荷蘭公司的商標不論註冊與否均受同等保護，而公司儘管未註冊亦不應限制其繼續使用其商標，惟在該公司開始使用所涉未註冊商標前該等商標須並無侵犯已確立的商標權(透過使用或註冊的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及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張家港中集		12 (附註5)	4910683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張家港中集		11 (附註4)	4910672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安瑞科氣體機械	自充氣壓縮天然氣運輸車	ZL 200620127364.7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安瑞科氣體機械	低溫液體運輸半掛車	ZL 200620127365.1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捆綁式大容積高壓氣瓶 運輸車拴固裝置	ZL 200520024769.3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捆綁式大容積高壓氣瓶 運輸車	ZL 200520024768.9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捆綁式大容積高壓氣瓶 運輸車剛性附件箱	ZL 200520024761.7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鋼內膽大容積高壓 纏繞氣瓶及其製作方法	ZL 200610048148.8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安瑞科壓縮機	雙盤管式冷卻器	ZL 200520126866.3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瑞科壓縮機	滑閥式油量脈沖傳感器	ZL 200520126867.8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瑞科壓縮機	內冷式風冷氣體壓縮機	ZL 200520126868.2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瑞科壓縮機	組合式高壓風冷冷卻器	ZL 200520126869.7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瑞科壓縮機	壓力保持閥	ZL 200620161951.8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瑞科壓縮機	H型滑塊式空氣壓縮機	ZL 200620087590.7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安瑞科集成	液壓式天然氣汽車 加氣子站系統	ZL 200520133308.X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安瑞科集成	液壓式天然氣汽車 加氣子站系統	ZL 200620128511.2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瑞科集成	加氣機	ZL 200820079954.6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瑞科集成獲授獨家權利，可根據Neogas Inc. (一家開發及營銷運輸及輸送CNG技術的美國公司)、Xinao Group Shijiazhuang Chemic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及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應用Neogas Inc.以下專利技術。Neogas Inc.已分別在美國及中國獲授相關技術的專利。將根據協議獲許可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在一宗行政訴訟中被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為無效。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Neogas Inc.	壓縮天然氣分配系統	ZL 02803740.5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US 6,439,278 B1 (美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申請人名稱	專利	申請編號及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安瑞科壓縮機	H型滑塊式空氣壓縮機	200610069790.4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安瑞科集成	為天然氣汽車加注CNG和 LNG的組合天然氣 分配系統	200620176055.9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瑞科集成	LCNG移動式加氣站系統	200720309107X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瑞科集成	LCNG移動液壓式 天然氣汽車加氣子站系統	200720309106.5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申請人名稱	專利	申請編號及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安瑞科集成	為天然氣汽車加注CNG和LNG的組合天然氣分配系統	200820076976.7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安瑞科集成	液壓式天然氣汽車加氣子站系統	200720199714.5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安瑞科集成	一種長管拖車	200820108414.6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安瑞科集成	一種罐式集裝箱	200810104202.5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安瑞科集成	可移動式壓縮天然氣加氣裝置	200810057412.3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安瑞科集成	氣源單元、具有其的加氣系統及加氣控制方法	200810115315.7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二甲醚撬裝加氣裝置	200720138399.5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低溫絕熱氣瓶	200720138400.4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瑞科氣體機械	一種超高壓氫氣瓶的製作方法	200710185660.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申請人名稱	專利	申請編號及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安瑞科北京	混合製冷劑氣體液化工藝及混合製冷劑	200810115133.8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張家港中集	車載液化天然氣瓶	ZL 01 2 72604.4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張家港中集	保溫罐式集裝箱	ZL 02 3 16976.1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張家港中集	保溫罐式集裝箱	ZL 01 2 72605.2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液化天然氣運輸車	ZL 2005 2 0058565.1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盛裝低溫液體的 固定式貯罐	ZL 2005 2 0061229.2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低溫液體運輸半掛車	ZL 2005 2 0058566.6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機動車防溜車裝置	ZL 2005 2 0129289.3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罐體的支撐結構	ZL 2005 2 0135825.0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壓力容器用工藝人孔	ZL 2005 2 0105760.5(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罐式集裝箱	ZL 2005 2 0105761.X(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罐式集裝箱的 緊急切斷系統	ZL 2006 2 0003373.5(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罐式半掛車	ZL 2005 2 0105770.9(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罐式半掛車	ZL 2005 2 0132122.2(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液化天然氣加氣機	ZL 2006 2 0022899.8(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數字式電子監測裝置 的槽車	ZL 2006 2 0013598.9(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壓力罐車	ZL 2005 2 0132121.8(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支撐結構	ZL 2005 2 0105755.4(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中集車輛集團及 張家港中集	盛裝低溫液體的 固定式儲罐	ZL 2005 2 0061229.2(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中集車輛集團及 張家港中集	罐式半掛車	ZL 2005 2 0105771.3(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中集、浙江大學及 張家港中集	容器應變強化系統	ZL 2007 2 01697511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南通中集及 中集	氣體罐式集裝箱	ZL 2005 2 0063083.5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南通中集及 中集	深冷液化氣體罐箱	ZL 2005 2 30021765.5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申請人名稱	專利	申請編號及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中集、浙江大學及 張家港中集	容器應變強化系統及 其所生產的奧氏體 不鏽鋼低溫容器	200710119161.2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集、中集車輛集團 及張家港中集	立式儲槽	200710181419.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機動車防溜車裝置	200510113760.4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支撐結構	200510120398.3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低溫絕熱氣瓶的內膽 支撐結構	200510120264.1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申請人名稱	專利	申請編號及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中集車輛集團、 張家港中集	抽真空方法及其裝置	200610009214.0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中集、中集車輛集團 及張家港中集	液化天然氣調壓系統及 其調壓方法	200610011770.1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集、中集車輛集團 及張家港中集	一種LNG調壓系統及 其調壓方法	200610011771.6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集、中集車輛集團 及張家港中集	具有數字式電子監測 裝置的槽車	200610060351.7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保護盒及具有該保護盒 的罐式集裝箱	200710120378.5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保護盒及具有該保護盒 的罐式集裝箱	200720170272.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大容積罐式集裝箱	200710120005.8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大容積罐式集裝箱	200720170088.7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溫度計及具有該溫度計 的罐式集裝箱	200710119410.8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申請人名稱	專利	申請編號及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南通中集及中集	溫度計及具有該溫度計的罐式集裝箱	200720169867.5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文件盒及設置有該文件盒的罐式集裝箱	200710120004.3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罐式集裝箱及其溢流盒	200710120380.2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罐式集裝箱及其溢流盒	200720170271.7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保溫罐式集裝箱	200710175479.2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通中集及中集	保溫罐式集裝箱	200720173493.4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通中集、中集及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帶有電子監測裝置的罐式集裝箱	200510011939.9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域名
安瑞科集成	enricgroup.com
安瑞科集成	enricgroup.com.c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域名
張家港中集	www.sdy-cn.com
Holvrieka Danmark	www.holvrieka.dk
Holvrieka Danmark	www.holvrieka.cn
Burg Industries	www.holvrieka.nl
Burg Industries	www.holvrieka.com
Holvrieka Nirola	www.holvrieka-nirola.nl
Holvrieka Ido	www.holvrieka-ido.nl
Holvrieka N.V.	www.holvrieka.be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域名或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其他知識產權。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待中國政府發出批文三年以上的商標及專利類別方面將無任何困難。

附註：

1.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着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2.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綫，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3.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4.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5.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6.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槍炮；軍火及子彈、爆炸品；煙花。

7.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肉類、魚類、禽類及野味；肉汁；醃泡、冷藏、曬乾及煮熟的蔬果；果凍、果醬及水果；蛋、奶及奶類產品；食用油及脂肪。
8.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西米及人造咖啡；麵粉及五穀製品、麵包、餡餅及糕點糖果及冰；蜂蜜及蜜糖；酵母及自發粉；鹽及芥末；醋及醬料（調味品）；香料；冰。
9.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農產品、園藝產品及林業產品及穀物；生畜；鮮果及蔬菜；種籽、天然植物及花；動物飼料；麥芽。
10.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啤酒；礦泉水及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飲料；果汁飲品及果汁；糖漿及其他飲料原材料。
11.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12. 本類別下的有關貨品包括煙草，煙具，火柴。

### 3.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於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6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及本公司的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列明者，但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或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進行交易或妨礙進行交易的協定或諒解（不論屬於任何性質））；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享有豁免基金經理地位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除本附錄第6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普通股。金永生先生已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身為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趙慶生先生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g) 本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II)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聯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交易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就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而言，德意志銀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0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而招商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0條則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有關詳情見本附錄「有關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分節「否定聲明」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聯席保薦人、控制聯席保薦人、由聯席保薦人控制或受聯席保薦人相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各聯席保薦人、控制聯席保薦人、由聯席保薦人控制或受聯席保薦人相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進行交易或妨礙進行交易的協定或諒解(不論屬於任何性質))；及
- (c) 除下文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控制聯席保薦人、由聯席保薦人控制或受聯席保薦人相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取決於有關結果的協議、



安排或諒解。根據協定，倘中集有意於建議交易完成後24個月內配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將就有關配售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惟訂約方須已訂立正式配售協議。

### (III)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控制新百利、由新百利控制或受新百利相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或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相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IV) 買賣證券

除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中集或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除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4. 有關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

下文載列中集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以及彼等各自董事的詳情：

	地址	董事
中集	中國 深圳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研發中心	傅育寧 李建紅 麥伯良 王宏 徐敏傑 秦榮生 靳慶軍 徐景安

	地址	董事
中集香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3101-3102室	趙慶生 金建隆
中集車輛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麥伯良 趙慶生 ZENG Beihua
Charm Wise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麥伯良 趙慶生 ZHOU Mi
PGM (附註)	Pauluskerkplein 36, 5622 PM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MORITZ W.P.J.

附註：PGM的最終控股股東為Peter van der Burg先生，Peter van der Burg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99.50%。

####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第6節所披露者外，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其(包括其各自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及本公司的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列明者，但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a) 德意志銀行持有合共1,110,720股中集股份(相當於中集全部股本約0.04%)；
  - (b)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聯繫人)持有合共445,694,175股中集股份(相當於中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4%)，其中13,517,331股股份乃透過招商證券的託管商賬戶持有；

- (c) 招商局國際(中集)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聯繫人)持有合共180,151,058股中集股份(相當於中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其中6,507,922股乃透過招商證券的託管商賬戶持有；及
- (d) Bestrain Investment Limited(招商證券的聯繫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招商證券的託管商賬戶持有34,881,117股中集股份(相當於中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
- (iii)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進行交易或妨礙進行交易的協定或諒解(不論屬於任何性質))；
- (iv)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概無與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vi)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惟於同時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中集一致行動集團行動一致人士的董事趙慶生先生除外，因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市場購買若干普通股。所涉及的數量及金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購入104,000股普通股(包括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購入6,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1.51港元購入62,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1.53港元購入4,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普通股1.54港元購入32,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15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購入110,000股普通股(包括按每股普通股1.80港元購入1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普通股1.81港元購入10,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198,000港元；

- (vii) 概無任何人士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清洗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修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ii)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普通股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5.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藉以向參與者給予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以及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ii)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建議委聘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士、商號或公司)；(iv)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vi)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v)段計算之認購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

於釐定上述類別各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主要計及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業務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之僱員、合夥人或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iii) 授出購股權

不得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下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後為止。尤其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公佈的最後期限。

(iv) 接受購股權

倘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接納由董事會按照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的一項購股權，而本公司於建議日期起十四日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購股權之有關建議函件，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款項，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有關該項建議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建授出議該項購股權之日授出。

(v) 普通股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xii)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普通股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至少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普通股於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b)普通股於緊接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c)普通股的面值。

## (vi) 最高認購普通股數目及每位參與者可獲發之普通股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4,520,000股股份(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分段(b)本公司獲股東授予重訂的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按限額重訂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重訂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重訂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條件是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d) 儘管上述及在下文第(xii)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此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vi)(f)段之規限下，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 (f) 儘管上文第(vi)(e)段所述，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股份，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普通股數目及購股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v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守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包括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於授出當日（包括該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 (a) 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超過0.1%；及
- (b) 根據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普通股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其反對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如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獲得本第(vii)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 (viii)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不超過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期限由視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並於董事會釐定之該期間之最後日期屆滿。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授予參與者之提呈函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i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授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創設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的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主要股東之變動或或管理層之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均被視為上述的權益出售或轉讓）。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任何部分。

## (x) 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下文第(xvii)(e)段所述一個或多個足以終止其聘用、董事職務、任職或委任之事項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如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行政總裁，該終止日期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發放薪金代替通知）或任職或委任期最後一日，如為酌情對象，則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任職財產授予者或財產授予者委任期最後一日。該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

## (x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根據下述第(xvii)(e)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終止受僱或董事職位、任職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所擁之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i) 股本架構之重組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合併或分拆普通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依照以下原則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b) 不致令任何普通股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有關調整乃因資本化發行而進行除外。

此外，亦必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其他附註或指引。

## (xiii)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下文第(xiv)段所述償債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有關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v)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xv)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xiii)或(xiv)段所述之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隨即並於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如上述所言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事先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的水平。

## (xvi)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並非以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為目的)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交易日收到該通知)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

## (xvii) 購股權失效

出現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x)、(xi)、(xiii)或(xvi)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xiv)段所述償債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xiv)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xv)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xv)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其受僱、董事職位、任職及委任終止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或有關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理由是其嚴重失職或違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有可能無力償債或已無合理前景可償債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在以本段(xvii)(e)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須全權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受僱、董事職位、任職及委任是否終止；
- (f) 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前兩個交易日或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結束時；
- (g) 董事會按上文第(ix)段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段第(xix)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

## (xviii) 普通股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普通股須受大綱及細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普通股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xix)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vi)段所述由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 (xx)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於致使任何之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之所需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xxi)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但(其中包括)該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更改(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普通股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認可者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於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不時修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函件及補充指引以及不時有效之香港法例有關規定。

(xxii)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該項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xx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xx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在對該等購股權進行估值時，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該等定價模式或方法則須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鑑於尚未授出購股權，故未可確定若干變數的數值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6. 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

在建議交易完成前後的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 但於轉換任何 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 建議交易完成後及 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符合25%最低公眾 持股量的規定)後 (附註6)		緊隨悉數轉換新 可換股優先股後 (本情況將永不會發生， 載於本欄僅供參考) (附註7)	
	持有的普通 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附註1)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22.24%	190,703,000	17.80%	190,703,000	10.18%
中集香港(附註2)	—	0.00%	254,405,490	29.67%	468,301,289	43.71%	1,131,632,645	60.42%
中集車輛(附註3)	—	0.00%	40,141,626	4.68%	40,141,626	3.75%	178,555,792	9.53%
PGM	—	0.00%	103,905,085	12.12%	103,905,085	9.70%	103,905,085	5.55%
趙慶生先生(附註4)	214,000	0.05%	214,000	0.02%	214,000	0.02%	214,000	0.01%
中集一致 行動集團	190,917,000	41.60%	589,369,201	68.73%	803,265,000	74.98%	1,605,010,522	85.69%
金永生先生(附註5)	246,000	0.05%	246,000	0.05%	246,000	0.02%	246,000	0.05%
公眾人士	267,837,000	58.35%	267,837,000	31.24%	267,837,000	25.00%	267,837,000	14.30%
總計	459,000,000	100%	857,452,201	100%	1,071,348,000	100%	1,873,093,522	100%

附註：

- 1 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中集車輛集團的餘下20%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以信託方式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分為三批，其中第一批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餘下第二及第三批合共175,500,000個單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兩者均尚未進行)後分配。有關進一步分配將由中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計劃的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6 為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僅中集香港轉換213,895,79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 7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會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數目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 (i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好倉)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慶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	178,555,792 (附註2)	38.90%
	實益擁有人	214,000	0.04%
吳發沛先生	信託受益人	178,555,792 (附註2)	38.9%
	實益擁有人	246,000	0.05%

##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5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2. 該178,555,792股普通股乃關於中集車輛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收購的40,141,626股新普通股及138,414,16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中集車輛由中集車輛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一項股份信托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其中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



##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於股份 持有的權益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趙慶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中集車輛集團	吳發沛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股份信托計劃項下已分配股份信托單位總數(即為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普通股、相關普通股或債券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及淡倉的人士或實體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2)	41.55%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2)	41.55%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31,632,645 (附註3)	246.54%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2)	41.55%
	實益擁有人	1,310,188,437 (附註4)	285.44%
PGM	實益擁有人	103,905,085 (附註6)	22.64%
王玉鎖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45,441,000 (附註5)	9.90%
趙寶菊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45,441,000 (附註5)	9.90%
澳洲聯邦銀行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233,000	8.98%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441,000 (附註5)	9.46%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30,538,000	6.65%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5.67%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總數(即45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2. 三次提述的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3. 該1,131,632,645股股份乃關於中集香港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4,405,490股新普通股及877,227,15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4. 該1,310,188,437股股份乃關於(i)中集香港(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254,405,490股新普通股及877,227,15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ii)中集車輛(中集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所收購的40,141,626股新普通股及138,414,16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5. 該45,441,000股普通股包括：(i)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的43,441,000股普通股，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及(ii)王玉鎖先生實益擁有的2,000,000股普通股，而趙寶菊女士作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同一批普通股擁有權益。
6. 該103,905,085股股份乃關於PGM根據歐洲收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v) 董事薪酬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068,000	3,277,544	620,586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6,183	15,992	4,75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2,877,932	1,008,359	—
<b>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249,600	453,633	435,744
<b>總計</b>	<b>6,201,715</b>	<b>4,755,528</b>	<b>1,061,088</b>

附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或已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目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

(v)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b) 概無現任董事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福利，且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須視乎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與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條件而定。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於以下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經重組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附註)	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的權益性質
金建隆先生	南通中集	生產及銷售不鏽鋼罐式集裝箱	董事
吳發沛先生	南通中集	生產及銷售不鏽鋼罐式集裝箱	董事兼中集車輛集團所採納股份信貸計劃的參與者(附註)
施才興先生	張家港中集	設計、生產、銷售低溫儲備及運輸設備及提供有關的技術服務	董事

附註：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一項股份信託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其中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別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經重組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於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普通股的現有股東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 各月份最後交易日普通股的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6.9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6.4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9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3.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3.3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1.5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9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2

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8.68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的1.30港元。

## 8.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利益，亦概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及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概無擬以介紹或本通函所述相關交易為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福利；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起有任何重大變動。

## 10.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安瑞科集成接獲通知Neogas Inc.已提出仲裁入稟向安瑞科集成索償（其中包括）根據Neogas Inc.、Xinao Group Shijiazhuang Chemic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與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尚未支付的專利費付款。仲裁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行。安瑞科集成拒絕支付技術轉讓協議專利費的原因在於根據協議獲許可的專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專利覆審委員會裁定為無效。Neogas Inc.起訴至北京市第一級人民法院，但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確認裁決。安瑞科集成估計倘仲裁的判決對安瑞科集成不利，安瑞科集成所須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46,000港元），另加此項仲裁的費用。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項索償確認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46,000港元）的負債。預期安瑞科集成與Neogas Inc.的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綠源」）入稟寧波市勤州區人民法院向張家港中集提出訴訟，追討其因按採購合約購買金額達人民幣14,488,600元（相當於約16,567,867.4港元）的六個LNG罐式集裝箱延誤交付而蒙受的損失及訟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張家港中集向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作出提呈，指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才有該訴訟的司法管轄權。有關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了結。預期張家港中集與綠源之間的訴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張家港中集亦向綠源提出訴訟，要求就上文(a)段所述按採購合約交付六個LNG罐式集裝箱收取人民幣4,405,800元(相當於約5,038,078.9港元)付款、因付款延誤而產生的利息及損失人民幣839,728.34元(相當於約960,238.2港元)以及訟費。有關訴訟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了結。預期張家港中集與綠源之間的訴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Charm Wise與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1,128,961,760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18%轉讓予Charm Wise；
- (ii) 中國收購協議，即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 (iii) 歐洲收購協議，即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 (iv) 中國補充協議，即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中國收購協議而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 (v) 歐洲補充協議，即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歐洲收購協議而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 (vi) 技術許可協議，即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 (vii) 不競爭承諾契據，即中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契據」分節；及
- (viii) 中集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中集香港將作出彌償並向經重組集團彌償其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及損失。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Charm Ray與張家港眾一盛時代新技術應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harm Ray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713,407.27元（相當於約5,389,831港元）向張家港眾一盛時代新技術應用有限公司收購張家港中集的2.62%股權；
- (ii) Charm Ray與許龍發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harm Ray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93,673.44元（相當於約678,872港元）向許龍發先生收購張家港中集的0.33%股權；
- (iii) 中集車輛集團、中集車輛及Charm Ray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harm Ray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9,618,700元（相當於約148,220,354港元）及人民幣44,975,260.24元（相當於約51,429,686港元）分別向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車輛收購張家港中集的72.05%及25%股權；
- (iv) Harefield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Manner Kin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Harefield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轉讓Win Score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Manner Kind，以及以代價1.00港元轉讓Harefield Limited（作為賣方）與Manner Kin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轉讓Win Score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訂立的一份買賣票據；

- (v) Harefield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Perfect Vision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Harefield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轉讓Charm Ray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Perfect Vision，以及以代價1.00港元轉讓Harefield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Perfect Vision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轉讓Charm Ray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訂立的一份買賣票據；
- (vi) CIMC BVI、中集罐式儲運及Win Scor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IMC BVI及中集罐式儲運已同意將其分別於南通中集的38%及62%股權轉讓予Win Score，代價分別為25,818,000美元 (相當於約201,638,580港元) 及42,123,000美元 (相當於約328,980,630港元)；
- (vii)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CIMC BVI (作為債權人)、中集香港 (作為受讓人) 及Win Score (作為債務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分別42,123,000美元 (相當於約328,980,630港元) 及25,818,000美元 (相當於約201,638,580港元) 的債項而訂立的更替協議；
- (viii) 中集車輛集團、張家港眾一盛時代新技術應用有限公司及許龍發先生 (作為債權人)、中集車輛 (作為受讓人) 及Charm Ray (作為債務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就分別人民幣129,618,700元 (相當於約148,220,354港元)、人民幣4,713,407.27元 (相當於約5,389,831港元) 及人民幣593,673.44元 (相當於約678,871.86港元) 的債項而訂立的更替協議；及
- (ix) 中集與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專利及專門技術確認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 12. 服務合約

於該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修訂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十二個月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正常法定責任除外) 的服務合約。

## 1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14. 佣金及開支總額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建議交易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8,200,000港元。

#### 15.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因比利時、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丹麥、香港、荷蘭或中國的法律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 16. 專家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17.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新百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在本通函的報告或函件或估值證書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18.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v) 已就普通股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vi) 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有關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http://www.enricgroup.com)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該等文件亦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普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中集香港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中集車輛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及Holvrieka集團的調整報表；
- (i)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中國目標集團及Holvriek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作的溢利預測；

- (l)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經重組集團的物業權益價值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m) 本通函附錄七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n) 本通函附錄八「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技術許可協議；
- (p) 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
- (q) 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
- (r) 專利及專門技術使用再許可確認協議；及
- (s) 本通函附錄八「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至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並通過(未經修訂)下列第6至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中集車輛(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就買賣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就買賣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標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就買賣Full Med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標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就買賣 Full Med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標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i)至(iv)項。」

###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豁免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因發行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函)予中集、中集香港及PGM而須就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定義見通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

### 3.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 4.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

- (i) 批准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批准產品銷售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批准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I」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部件供應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第(i)至(iii)項。」
5.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
- (i) 藉增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以致於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
- (i)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改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特別決議案第(i)項。」

7.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i) 刪除在組織章程大綱內出現本公司的現有名稱「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並以「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代替；及

(ii) 第8條

刪除整條條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的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刪除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出現本公司的現有名稱，並以「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代替

(ii) 第2(1)條

加入以下釋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的普通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有關普通股)，附有該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	--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倘對本公司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一部分的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細則第9A條所載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iii) 第3條

刪除整段第(1)分段，並以下文代替：

「除按照該等細則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股本應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iv) 新第9A條

緊隨第9條後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作為新的第9A條如下：

「9A. 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1) 釋義

就本第9A條而言：

「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換股期」 指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發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其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股東名冊不時所載的任何(如文義允許或需要)可換股優先股登記持有人。

### (2) 獲派股息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 退還股本

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非因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而退還股本時，應按以下次序將本公司的可分派資產分派予股東：

- (a) 首先，該等資產須用於償還相等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總額；及
- (b) 其次，餘下資產應歸屬於本公司現有或日後所增設股本中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在彼等之間作出分派。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參與該等餘下資產的分派。

### (4) 投票

- (a)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所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而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接收有關大會通告並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賦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予權利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一票，惟有關持有人除了就選舉董事長、任何休會動議及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外，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其他事宜投票；及

- (b) 儘管本第9A條第(4)(a)段有所規定，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且不論是否有權在會上投票，均可出席有關大會。

### (5) 換股

- (a) 在換股期內，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其所持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或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倍數及有關餘額的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據此，本公司須安排向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普通股，惟或會根據下文第(8)段作出調整；
- (b) 在換股期內如上所述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須按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的方式執行。倘在未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按上文第(5)(a)段所述一換一的基準進行換股，則應以重新指定的方式進行換股，而所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於將由董事釐定的換股日期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而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 (c)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須安排將有關普通股的股票送達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將所持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送還註銷，以上各項須合理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 (d) 倘轉換時出現任何零碎普通股股數，有關零碎部分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普通股股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低於本公司不時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及
- (f) 根據本第9A條第5(a)段發出的所有通知均須以書面作出。如經掛號郵遞，視作寄出後兩個營業日後送達。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應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而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則應按本公司存置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示的地址發出。

### (6) 不可贖回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由本公司贖回，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7)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據予以轉讓。

### (8) 調整

- (a) 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而本公司須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可換股優先股其後可轉換的普通股股數須按比例增加（如為拆細）或減少（如為合併）；
- (b) 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而本公司須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則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發行須以繳足普通股的形式進行，且亦須作出撥備，致使於其後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時，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收取因轉換而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外，亦可以收取倘可換股優先股於緊接該事件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而原應可收取的普通股數目，惟所有情況下均須按本細則規定作出進一步調整；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須就根據本第9A條第(8)段條文而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發出證明，而有關證明須於發生導致對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調整的事件的28天內發出，並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v) 第103條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1)(v)條，並以下文代替：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股東而擁有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3)條，並以下文代替：

「(i)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倘董事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新第103A條

緊接第103條後，加入新的第103A條：

「103A. 此外，在不限制上述者情況下，任何有關董事須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就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部分會議，且不得參與有關討論，除非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會議。」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  
31樓3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方屬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表決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於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